

崔東壁集新序

許嘯天

從來說的：「盡信書不如無書。」又說：「學以致用。」這是我們做學問的必要明瞭的兩個大前題。

我如今先說「盡信書不如無書」是什麼：

打開我們中國數千年來所謂漢儒宋儒明儒的著作，開口稱「六經」，閉口稱「六經」。直到現在，一班自命爲學問家的，也是提起是「經史之學」，放下是「國故之學」，好似六經便是人生的衣食飯盤，國故之學便是擋箭牌。什麼工商實業，都可以不問；什麼堅船利砲，都可以不怕。一班中國的領袖人物，死抱住他食而不化的六經國故之學，眼盡蒼生！眼看着別人的經濟勢力，壓迫着我們，漸漸的成了枯魚；又坐着外國的堅船利砲，欺凌着我們，活活的做了賤奴！這種種眼前的大禍，豈是他們所說的六經和國故學所能挽救的麼？還是要別求途徑來救我們中國呢？

據我說來，救中國固然要別求途徑；但這途徑，却還是要向「六經」「國故學」中去尋。這是

怎麼說呢？

須知道，治理一個國家，固然要適合時代精神，採取全世界最妥善的方法去應用；但最主要的，還是要根據本國的歷史性，地方性，民族性，從舊的方法裏面，改組成最新的最適合於國民習性和程度的方法，再參合世界同性的治國方式去應用。治英國的，不可忘英人的海上性；治美國的，不可忘美人的大陸性；治德國的，不可忘德人的森林性；治俄國的，不可忘俄人的農墾性；治法國的，不可忘法人的浪漫性；治日本的，不可忘日人的艱樸性。所以英日同爲君主立憲，而二國之憲法精神，絕不相同；注美同爲民主共和，而二國之國會性質，亦絕不相同。他不相類的地方，和不忘記的地方，便是他歷史性地方性民族性特別表現的地方。假使治理一個國家而可以置本國的特性於不顧，那沒，我們要立共和國，祇須把美國或法國的約法，全部抄下來，依樣畫葫蘆的做起來，使得；又何以我中華民國建立共和政體以來，什麼總統制，總理制，國會制，以及中央集權制，聯省自治制，一樣一樣的全拿來試驗過了，不但說見不到效驗，反弄成四分五裂，兵匪相殘，成了一個愈弄愈糟的局面。再說進一步：在前清同光之間，那滿洲皇帝，也知道變法維新了。第一進步，立譯學館，立廣方言館。他認做外國人之所以強，全是能說外國話，能讀外國書的緣故；怪不得把全中國人個個弄成變舌頭都

說起外國話來，纔好。後來看看連吃了幾次敗仗，纔明白外國之所以強於中國的地方，不獨能說外國話讀外國書，還有他的兵艦大砲來得利害。第二進步，便拿了許多金錢，去向德國買了許多兵船大砲來，編成極漂亮的海軍，練成極新式的陸軍，在自己海面上，自己國土上，大擺其架子。誰知銀錢蠟鎗頭，從日本甲午一戰以後，殺一陣敗一陣，見一個怕一個。同時，打開了我四千年牢閉着的關門。第三進步，便講求通商。但像我們這班思想簡陋的工人，狡詭成性的商人，和他們資本雄厚科學發達的工商人相周旋，眼見得一天不如一天的失敗下來。從前自己誇張為全世界唯一貿易的絲茶兩項，到如今不但操縱於外人之手，且以他們工商業的進步，幾全奪我絲茶商場之席。通國上下，到此時不覺慌張起來，知道外人工商業之進步，全靠科學。第四進步，我們中國人也居然大談其科學了。一面遣派留學生，一面建立各項工廠。但都是陽奉陰違的態度，留學生很多畢業回國的，也不肯好好的去用他。——留學生也很多有不肯好好的學好好的做——反叫他去投在外人的工場裏，帶着外人製造出貨品來，壓迫自己商人。至於仿造的洋貨，既貴而又不合用；還口口聲聲叫人提倡國貨，讓他去發洋財！這完全是用投機的態度，不信任的態度去嘗試這根深蒂固的新商業，焉得而不失敗？左也弄不好，右也弄不好，第五進步，便漸漸的注意到政治問題上來了。派遣了許多的留學

生，到日本去學法政，國裏也立了許多法政傳習所。以謂要求國家富強，先要求政治清明；這班法政學生回國來，恰恰做了革命黨的領袖，推翻了滿清專制政府，建設着共和國家。鬧得烏烟漲氣，十七年來，國既不能共，家也不能和。最近一時期，爲第六進步。自從五四運動以後，新文化盛行，橫生出許多主義來，以謂東西洋文化之精髓，不在形下之科學機械，而在形上之各種主義。如雷渥那德 Leonards da Vinci 的機械主義，盧梭 Rousseau 的返自然主義，尼采 Nietzsche 的超人主義，司丁那 Max Stirner 的個人主意，託爾斯太 Tolstoy 的人道主義，達爾文 Darwin 的進化主義，佐拉 Emile Zola 的自然主義，菲洛洛奧倍 Flaubert 的虛無主義，歐根 Eucken 的理想主義，柏格森 Bergson 的直觀主義，太谷爾 Tagore 的實現主義，羅曼羅蘭 Romain Rolland 的大勇主義，詹姆士 William James 的實用主義等等，莫不風行一時。最後，又爲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或巴勃夫 Babouef 的共產主義，或爲試驗馬克斯 Mark 的科學的社會主義，或基爾特社會主義，而大起紛擾。唉，主義啊，主義啊，你到底是來救我們中國的呢？還是來救我們中國的？

實在說起來，要救國家，什麼方法，什麼主義，都行；要救國家，什麼方法，什麼主義，都可以。祇看他運用方法採取主義的態度如何。你倘能根據本國的歷史性，地方性，民族性，從舊的方法裏，整

理出來；改善他的弱點，利用他的優點，融合他的特點，因參合世界最新最適合的方法與主義，循步漸進的施行起來。那主義固可以救國，共和政治亦可以救國；科學固可以救國，船堅砲利亦可以救國。不然，捨己從人，藥石難投，如今日的中國，不知保全自己固有的文化，維護自己固有的精神，利用世界優良的制度；圖圖吞棗，依樣葫蘆，每一試驗，必遭失敗。不獨主義足以殺我，共和政體也能殺我；不獨科學能夠殺我，船堅砲利更足以殺我。不量個性，不顧胃力，祇知生吞活剝；雖珍錯莖荅，亦能致病，况其功效未必等於珍錯莖荅者耶？

但是要回頭研究我國的歷史性，地方性，民族性，和良好的制度，適合於現時代的學術思想主義；非依舊向我本有的六經國故學中去找尋不可。却是這裏有一句話，須先行聲明的：我所說的研究六經，研究國故學，決不是用那班自命爲學問家——讀書人——死抱住的態度去研究，也決不是用食而不化的方法去研究；更還須追求他是真正的六經，真正的國故學，而適用於救濟現代的，纔肯加以研究整理而實驗之。

說到此處，還須把話分開兩路來說：

第一路，追求他是否是真正的六經真正的國故學——便是不用死抱住的態度——說到這一句

話，便應當拿「盡信書不如無書」一句老話來做註脚。中國的陳腐屍骸，便是六經；中國的傳家至寶，也是六經。你固然不可以拿傳家至寶和陳腐屍骸一般埋葬在泥土裏，任他廢爛而不用；你也不可拿傳家至寶，僅僅和陳列骸骨一般，任他閉鎖在千年不見光明的古室裏，永永遠忘他。你須要寶愛這陳腐屍骸，你須要和寶愛傳家至寶的一般看重他；你看重你這傳家至寶，不僅僅和玩弄骨董式一般的迷戀他而至於玩物喪志，你須用科學的方式去研究他，去利用他，去考察他過去的善，改造而求適用於現在。要從這傳家至寶裏，研究出過去的價值而更增進其在現在之價值；我可以靠這傳家至寶，改進生活，增加學識，修善道德。總之一句話：我要使這傳家至寶，能應用改善現實的人生，使他成爲一個名副其實的「寶」字；不要使他成爲一個骸骨式的，骨董式的廢物。這個方法，第一步，須辨別是否是真寶；第二步，要分晰他是否能適用於現在的寶。——或一部分能適用或全體能適用——不能適用的，雖真也算不得是寶。

可憐我們中國的學者，他連第一步辨別寶的真假的工作，尙未完成，如何能講到應用中國書學的史學的自然科學的文學的社會科學的種種寶貴的原素，全在周秦時期所產生的所謂六經，所謂諸子百家；以後二三千年的下來，所謂兩漢的大儒，唐宋大儒，明清大儒，他們一無發明。他們因爲

得了一部極豐富極寶貴的祖宗遺產，數千年下來，享之不窮，用之不絕；便也安富遊樂，不求進取，并且不圖保守，甘自墮落的過着日子。好好祖宗留傳給他的一部實用的器械，和使用這器械的方法，理論等著作，祇因子孫限於智識，昧於見解，便把這實用的器械，拆卸得七零八落，拿他當骨董玩器一般的看待。不但不能改造這器械使他更精美，更合於實用，并且把這本適於實用的器械毀壞，成了廢物。至於那方法理論等著作，更因限於學力，有的拿他看做天書一般神妙，有的拿他看做字紙篇中的字紙一般的廢棄；總看不出一個相當的價值來，總理解不出一個切實的效用來。他祖宗的遺產實在太豐富了，有許多堆積在倉庫裏的，有許多埋藏在地窖中的。做子孫的，祇聽得這傳家寶的名兒，究竟有多少數兒，是怎樣的一個形狀，他自有生以來，也不會親自去打開倉庫來實地點查過，也不會親自去掘開地窖來詳細考察過；莫說去拿出來研究他，使用他了。這樣一代一代的下去，幾千年後的子孫，祇知道向人誇說我祖宗遺傳下來地窖中倉庫中收藏着有無限若干的寶物，這寶物有多少數兒，是何形狀，有如何的效用，他一概不問；祇因他不會實地考察過，因之他的傳說愈說愈糊塗了，愈說愈神奇了。各人憑着自己的臆說，閉着眼睛瞎吹，把好好可以得大利成大業的寶物，可以實用於人生的機械，說成神奇怪誕，等於蠢物，同於廢物。豈不可嘆！

照前一段研究遺產的方法說，一便是把實用的器械拆卸得七零八落，拿他當骨董玩器一般看待的方法；一便很像是漢儒的解經；照後一段研究遺產的方法說，一便是憑着自己的臆說說成神奇怪誕的方；一便很像是宋儒的解經。這兩種方法，都擡不着癢處。漢儒去古尚近，但經過秦始皇一燒以後，他們所得的六經，有從傳說記錄下來的，有從破壁荒墟裏收捨得來的。傳說得來的，不免有錯誤假託之弊；破壁中得來的，更不免有虛偽離奇之病。便算是十分忠實的傳經，十分切實的解經，但照漢儒那種支離瑣碎的解法，不辨是非的傳法，不但是不足以闡明經意，且更使經意晦雜，遺誤後學不淺。一如傳經一變而為職緯之說，更是荒謬誤人——傳至唐宋，唐人以詞章視經，趨於文字之末；宋儒以理學解經，講「明心見性」之道，是以六經為佛書註腳，與文生義，增字解經，不獨厚誣古人，且其解經，虛無怪誕，玄妙而不中於事理，可視為佛性的儒學，與六經本旨毫不相干。直至明清用八股取士，三場祇取四書之文；因之學者除四書外，所謂經史，所謂諸子百家，俱束置不讀，除八股虛偽機械之文外，茫無所知。間有一二富貴餘暇，或文場失意的人，略讀古書；但斜陽修道，所得有幾？况此中大都藉以鳴高誇奇，或寄託牢愁，不免流於虛張怪僻之一途；其能以忠實態度銳利眼光研解六經者，有幾？

我如今說一句打聽兒話的中國學術文化的原素，在周秦時的六經與諸子百家之說；但經過數千年數百輩的儒者——以一學派一時期為一輩——的傳說，不但不能使六經諸子的學術文化，神明發展而合於實用，且愈說愈荒謬，愈說怪僻，使這古義愈傳愈糊塗，反使外來的科學思想因無本國的歷史性地方性民族性與本國的文化特性為之根據，同歸於失敗。這個並不是外國的科學制度害我，也不是外國的思想主義誤我；這正是我們自己不能神明發展本有的學術文化以與外來的科學思想相融會，而使之合於實用，反害了這科學的好制度，主義的好思想。一學術，一事業，倘若沒有相當的程度去承受他；非但學術事業無可進益，反足為學術事業的障礙。所以要救現在的中國，果然非採取世界流行的科學制度學術主義不可；但要明白我們是用採取的手段，並不是用搬取的態度。採取，是分別部分的，採那一部分最適合於中國的，而使他與本有良好的文化學術結合，利用本國的特性，因勢而利導之，成一整個的中國文化，使之適合世界潮流而實現，而進展，而享受莫大之利益；搬取，是不明性質，不辨是非，盲從的，國圖吞棗式的，依樣葫蘆式的，把整個外國的學術制度搬來，抹殺本有一部分良好的文化學術，而一味模仿。其勢非根本推翻本國的歷史性，地方民族性，而唯外人之步趨是從不可。——恨不能把中國人也改造成藍眼珠高鼻子模樣——他

的結果，徒銷滅了本有良好的文化與特性，壓迫人民，紊亂社會，使國力愈退步，學識愈難雜；不獨得不到新的利益，且銷滅了舊的精粹。所以我們如今要享用新的利益，第一要着手整理出舊的精粹來，與新的溶化，纔能發生效力。那明清的制藝，果然不是我們的精粹；唐宋的詞章理學，亦不是我們的精粹；兩漢的讖緯之說，訓詁之法，亦不是我們的精粹。他們本來沒有創造學術文化，他們祇有用割裂的虛偽的方法傳說他祖先傳下來最寶貴的遺產；這方法非但不能使我們做子孫的明瞭祖宗遺產的實況，更不能享用祖宗遺產的實利使振興而與鄰人同等榮盛。所以我們欲真正得舊的精粹，須用擒賊擒王，撥雲見天的手段，淘沙得金的工夫，直溯本源，撇開漢宋諸儒支離虛妄的傳說，切切實實，從六經本文，諸子原理上整理分晰出一個頭緒來。先求了解，再求發展而使合於實用。

漢宋諸儒的解經，固然是中國根本學術文化的一大障礙，但揭去了這一層障礙，還有一層大障礙遮着，使我們永永見不到六經諸子的本色。這大障礙是兩個時期造成的：——秦始皇焚書坑儒的一大摧殘還不在內——第一個，是戰國游說的時期。那時游說之士，祇圖諸侯之信任，謀個人利祿的發展；不卹改造經文，託爲古說以動其主。——崔述說戰國秦漢以後所述則多雜以權術詐謀之習與聖人不相類無他彼固以當日風氣度之也。又說戰國之時說客辯士尤好借物以喻其意。

……毫無所因憑，心自造，又說大抵戰國……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然世之士以其流傳日久，往往信以為實，其中豈無一二之實，然要不可信者居多，乃遂信其千百之必非，謬其亦惑矣——後人以謂戰國時最近古，當時所傳說的聖經賢傳，必較後人為真，確便一味信任他崇拜他；恰恰我們都上了戰國游說士的老當，不覺墜其詐謀的術中，以誤傳誤，而留六經之一大障礙於後世。第二個是王莽假託的時期。那時有劉歆，欲迎合王莽篡位的心理，以謀一己功利的發展，便大膽改造古書，說王莽篡位，是合於古義的，徵明他「事必師古」的大義，去哄騙天下的人心。他所稱的古文周禮古文左傳，大都是劉歆一人改造出來的偽書；此外六經有不便於他篡奪的地方，他便一一假造，一一竄亂。直至今日，還不得見六經的真相，更得不到六經的真實利益。所以我們今日欲直求古人學術思想的精粹，不但要推翻漢宋諸儒的解經方法，更要推翻戰國王莽兩時期的假經。這一類工作，便稱做「辨僞」。——傳家至寶，果然值錢，僞寶却不值錢，反足以害真。

要辨僞，便須研究他僞的來源。上面所說戰國游說，王莽假託，自然是兩大來源。此外的細流：第一是託古。他利用常人尊古的心理，後人每有創說，便假託古人以出之；最顯著的，如孔孟之託堯舜，墨子之託大禹。後人變本加厲，專造一書以張其說。第二是獻書圖利。漢承秦皇焚書以後，便廣徵

遺書，令民間獻書；一般士人，因獻書可以謀利，或造作偽經，或增添篇幅，使其本益致偽亂。第三是作偽爭名，如漢王肅因嫉鄭康成之成名，便百計偽撰古文尚書、孔子家語等以求爭勝，并攻擊康成所託為假，而自稱所託者為真。因之而後人愈不能辨其真假。第四是為宗教家所假託，如道家欲侵迫佛家，假託古人之說而作道藏，倚古人以立門戶，而後世學者益覺渾亂莫辨。第五是為迎合社會心理而作偽。六經諸子的學術，傳至明季，學者漸苦漢儒的瑣碎，宋儒的空虛，便樹起「復古」的標識來，一時找不到正當的途徑，不知整理統系的方法，便有迎合社會心理的士人，造作古書以欺世。如楊慎、豐坊輩，而古書之源愈雜。此外如胡應麟所說的：「有憚於自名者，如魏泰、筆談之類；有恥於自名者，如和氏、香奩之類；有假重於人者，如子瞻、杜解之類；有惡其人偽以陷之者，如僧儒行化之類；有惡其人而偽以誣之者，如聖俞、碧云之類；有竊成作而為己有者，如化書、本諱、館著、宋齊丘竊而序傳之類。」都足以使後人迷潭失真。六經諸子偽書的來源，亦事同一例。

上面說的，是成就偽書的種種原因，以下我再說辨偽的方法。近人如胡適之中國哲學史中所說辨偽書的方法道：「凡審定真偽，須要有證據，方能使人心服。這種證據，大概可分為五種：（一）史事書中的史事，是否與作書的人的年代相符；如不相符，即可證那一書或那一篇是假的。（二）文字。

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文字，不致亂用。作僞書的人，多不懂這個道理，故往往露出作僞的形迹來。(三)文體。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文體，一個人也有一個人的文體；後人儘管仿古，古人決不仿今。(四)思想。凡能著書立說成一家言的人，他的思想學說，總有一個系統可尋，決不致有大相矛盾衝突之處。故著一部書裏的學說，是否能連絡貫穿，也可以幫助辨明那書是否真的。大凡思想進化，有一定的次序；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問題，即有那個時代的思想。大凡一種重要的新學說發生以後，決不會完全沒有影響。(五)旁證。還有一些證據，是從別書裏尋出的，故名爲旁證。而梁啓超的中國歷史研究法中也列有十二條鑑別僞書的公例：

- 一、其書前代從未著錄，或絕無人徵引，而忽然出現者，什有九皆僞。
- 二、其書雖前代有著錄，然久經散佚，乃忽有異本突出，篇數及內容等，與舊本完全不同者，什有九皆僞。

- 三、其書不闕有無舊本，但今本來歷不明者，即不可輕信。
- 四、其書流傳之緒，從他方面可以攷見，而因以證明今本題某人舊撰爲不確者。
- 五、其書原本經前人稱引，確有左證，而今本與之歧異者，則今本必僞。

六、其書題某人撰，而書中所載事蹟，在本人後者；則其書或全僞，或一部分僞。

七、其書雖真，然一部分經後人竄亂之蹟，既確鑿有據，則對於其書之全體，須慎加鑑別。

八、書中所言，確與事實相反者，則其書必僞。

九、兩書同載一事，絕對矛盾者，則必有一僞，或兩俱僞。

十、各時代之文體，蓋有天然界畫，多讀書者，自能知之。故後人僞作之書，有不必從字句求枝葉之反證，但一望文體，即能斷其僞者。

十一、各時代之社會狀態，吾儕據各方面之資料，總可以推見崖略；若某書中所言其時代之狀態，與情理相去懸絕者，即可斷爲僞。

十二、各時代之思想，其進化階段，自有一定。若某書中所表現之思想，與其時代不想銜接者，即可斷爲僞。

吾鄉曹聚仁又衍胡梁二君之意，分爲從人事辨僞方法，從時代辨僞方法，從思想辨僞方法，從旁證辨僞方法四種；而從人事辨僞，則又分爲：一、從著錄傳授上檢查。因古書流傳，各有系統；各史經籍志，各有記載。若其書突現，必有可疑。如古三墳晉乘楚檣帆，一見於左傳孟子而外，古人所從未編

引隋元和時，忽現此書，其僞必矣。此爲一例。如東晉古文尚書與漢書藝文志所載篇數，及他書所載篇名不同，故知非原本。爲又一例。如毛詩序，史記漢書兩儒林傳，漢書藝文志，皆未言及，故可決爲西漢前所無。此又一例。如隋書經籍志，明言魯詩亡，明末忽出現中培詩說，必僞無疑。此又一例。二，從文字。裁上檢查，即胡說：「一時代有時代的文字。」若一經作僞，其文體即截然不同，頗易檢查。如黃帝素問，長篇大段的講醫理，不獨三代以前無此文章，即春秋間亦無此體。用論語、老子等書，便可作反證，故此書必爲僞託。是一例。如尚書二十八篇，信屈斨牙，而古文尚書二十五篇，文從字順，什九用偶句，全屬晉人文體。不獨非三代前，並非漢以前所用。又是一例。如現行關尹子，全屬唐人翻譯佛經文體，不獨非與老聃同時之關尹所能作，又不獨非劉歆校定七略時人所能作，乃至非六朝以前人所能作。又是一例。三，從事蹟制度上檢查。凡書籍中所引證的事實，必是後人徵引前人的，決沒有前人徵引後人。若書中所引前後倒置，必僞無疑。如管子記毛嬙西施，商君育記長平之役，此管商二人所必不能見之事，可證此二書必非管商二人所作。是一例。如月令有「太尉」官名，可知非周公所作。又是一例。如山海經有漢郡縣名，可見決非伯益所著。又是一例。如易林引左傳，左傳東漢始傳布，可知決非西漢焦延壽所著。又是一例。從時代辨僞，則亦分爲一，從時代背景上檢查。一時代思想學術

之產生，必附帶有此時代之色彩；換言之，因受時代環境之逼迫，而產生此適應時代之思想與學術。故一種記錄思想學術之書籍，決不能與當時此地之時代背景脫離，或勃認。若有突離時代背景之思想，必不可靠。如管仲時，都市未發達，經濟集中現狀未成，決不能產生如管子中之經濟思想，故其書必僞。二、從進化程序上檢查。因思想之進化，有一定程序，若某書與進化程序不合，必僞無疑。如管子一書，於老子之前，忽然有心術、白心、諸篇那樣詳細的道家學說；孟子、荀子之前，忽然有內業那樣深密的儒家心理學；法家之前數百年，忽然有法法明法禁藏諸篇那樣發展的法治主義；皆與進化程序不合，故其書必僞。是一例。從思想上辨僞，則又分爲一、從作者根本主張上檢查。這便是胡說凡能著書立說成一家言的人，他的思想學說，總有一個系統可尋，決不致有大相矛盾之處。今若有矛盾，即必有一僞。如韓非子第一篇勸秦，王攻韓，第二篇勸秦，王存韓，兩相矛盾，故知第一篇必僞。是一例。如近人輯黃梨洲遺著，內有鄭成功傳一書，稱清兵爲大兵，指鄭氏爲畔道，與梨洲思想根本不相容，故知其必誤。是又一例。二、從思想淵源上檢查。每派思想之出發點必有其宗主；若某書亂其淵源，則必是僞書。如管子有愛駁、寢兵之說，彼時墨翟、宋鈞未生，何由生此問題？故知必僞。是一例。如列子有「西方之聖人」等語，其中與佛教教理相同者甚多，故知決非莊子以前之列禦寇所作。是又

一例如楞嚴經雜入中國五行說及神仙家甚多，故知決非印度人所著。是又一例。三、從思想影響上檢查。即胡說：「一種重要的新學說發生以後，決不會完全沒有影響。」其書在當時若絲毫不見影響者，必非當時之真著，而為後人所偽作。如關尹子云：「即吾心中，可作萬物。」又云：「風雨雷電，皆緣氣而生，而氣緣心生。猶之內想大火，久之覺熱；內想大水，久之覺寒。」此皆極端之「萬物唯心論」。若關尹子之時代，已有此說，決無毫不發生影響之理。今周秦諸子，均未受其影響，其偽可知。是一例。從傍證辨偽，則亦分爲一。從他書徵引上檢查。已佚之書，後人偽造，若從別書發見所引原書佚文，爲今本所無，即可見今本之爲偽。如晉書東晉王接摯虞等傳言竹書紀年有「太甲殺伊尹」武丁殺季歷」等事，可知當時成爲學界討論之一問題。今本無之，可知必偽。是一例。如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史記釋尚書皆用孔義，東晉晚出古文尚書孔傳，文字與釋義皆與史記不同，故知爲偽。是又一例。如崔鴻十六國春秋體例略見魏書及史通，明出本與彼不符，故知爲偽。是又一例。——以上各例見國故學大綱國故學之研究法上辨僞方法論。

近人如康有爲爲新學僞經攷也說：「一、西漢經學，並無所謂古文者。凡古文，皆劉歆僞作。二、秦焚書，並未厄及六經。漢十四博士所傳皆孔門足本，並無遺缺。三、孔子時所用字，即秦漢間篆書，即以文

論亦絕無今古之目。四劉歆欲弭經其作僞之迹，故校中秘書時於一切古書多臆亂。五劉歆所以作僞經之故，因欲佐莽篡漢，先謀湮亂孔子之微言大義。此種對於古書懷疑之客觀態度，——大都歸罪於劉歆一人——實治學之絕好方法。依康氏之說，吾人今日對於一切古書，非經過整理，分別真僞重新估定其價值，不能見他的真相。古書云今愈遠，其真相愈不可得。最近顧頡剛亦說：「中國古史，由層累造成。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期愈後，時代愈後，傳說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我們在這上，即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實情形，但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傳說中的最早狀況。」

上面所說的各種辨僞方法，都是合於科學的「歸納」「演繹」二程式；這便是上文說的淘沙得金的方法，非如此不能見六經的真面目，即亦不能得六經的真利益。近人能對於古書作切實的考證，實學術界一極可喜之事。但此種風氣的養成，不是今始，實在因宋元明六百年間的理學八股，架空疊虛，鬧得太虛浮迂僞乾燥無味了；到明末清初的時候，很出了幾輩樸實講理真切求知的史地學家。史地，是一路實學，與六朝隋唐一班修飾的詞章之學不同，與宋儒虛僞的道學，明儒死腐的八股，更是不同。史地學第一步的入手工夫，便在找證據；證據有可疑的，便須用有統系的切實的科學方法考査他的真假出來。這一考査，那後人假託古人的僞古書，一齊顯了元形。所以在距今三

百年來，——即明末前二十多年起——這一種厭倦主觀的冥想，傾向客觀的考察的學風，實突過唐宋兩漢而上之。這原也是治學方法一虛一實，互相消長的自然趨勢。講到實的治學方法，漢學的方法，何嘗不可算是實？但是他死的實的方法，明清學者的治學，是用活的實的方法，所以明清治學的方法，雖一般從漢儒求古的實的方法裏承襲下來的，但漢儒的求古，却不辨是非，一味的迷古；且他的着眼處，全在字句之末，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而忘其經天緯地之義。明清學者的求古，一方面固然能有相當的態度，尊重古書；一方面却能用銳利的眼光，分別出古書的真偽，抉得古書的真義，而使與當時真樸的學風相會合。更有一支流，更能排斥理論，而注重躬行實踐之道——如顏習齋輩——所以數千年來，大經大義之能應用於人生，比較的還是明清儒者適合一點。

在明末，有一位承先啓後的大儒，便是王陽明先生。他學說的前半段，雖一般也免不了受宋元學者遺傳學風之暗示，而主張「明心見性」虛偽之說，與佛門「禪宗」合而為一；但他後來，也自覺過於虛浮，誤入自誤，便特提出「知行合一」之教來，而使「學以致用」漸開後儒崇實黜妄之風。此時恰適明室覆亡，一班學者，因氣節的關係，便自認為大恥辱，大罪過，因愛祖國，而連帶愛祖國遺傳下來的學術。於是大家拋棄「明心見性」的空談，而專講經世致用的實務。此中如黃榮淵、顧

亭林王船山顏習齋朱舜水輩，都以學者而兼充政客；苦心孤詣，求復明社。事雖不成，但他們這一種艱苦卓絕，躬行實踐的暗示，已於不知不覺中，把宋明理學家那種虛偽迂闊的流弊挽回過來。從此他們做學問，也知道躬行實踐。其時學術重要潮流，約分四派：第一派，是閩百詩胡東樵的經學，是承接顧亭林黃梨洲以經證史的科學方法；第二派，是梅定九王寅旭的歷算學，開後來西洋學識之門；第三派，是陸桴亭陸稼書的程朱學，折衝於宋學王學之間，講孔子平實中庸之道；第四派，是顏習齋李剛主的實踐學，他見宋明讀書人的談道說性，下乘的又惟詞章八股之是務，絲毫無補於民生日用，因而厭惡之極，流為偏激之一派，竭力反對讀書，祇重實踐。顏習齋至比讀書為吞砒。他說道：「僕亦吞砒人也！耗竭心思氣力，深受其害，以至六十餘歲，終不能入堯舜周孔之道；但於途次聞鄉塾羣讀書聲，便嘆曰：可惜許多氣力！但見人把筆作文字，便嘆曰：可惜許多心思！但見場屋出入人羣，便嘆曰：可惜許多人才！故二十年前，但見聰明有志人，便勸他多讀；近來但見才器，便戒勿多讀書。噫！試觀千聖百王，是讀書人否？三代後整頓乾坤者，是讀書人否？吾人急醒！李剛主也說：『高者談性命，撰語錄，卑者疲精死神於舉業；不惟聖道之禮樂兵農不務，即當世之刑名錢穀，亦懵然罔識。而搦管呻吟，自矜有學。中國噶筆吮毫之一日，即外夷秣馬厲兵之一日！』你看他的厭惡讀書人，厭惡到如

何程度？顏李二人豈真不願讀書嗎？他已明明道出，祇恨那不能入堯舜周公之道的死讀書法，不講禮樂兵農而祇談性命求舉業的卑妄讀書法，總括這四個學派的趨向，是在復古，是在求實。

他們復古學派，最得意的幌子，便是「漢學」二字，以與清朝康熙間帝室所提倡的「宋學」「程朱學」相抵抗。起初他們遵守漢學家的方式，注意於古典考證之學，一意推崇古人，迷信古書，尋章摘句的做那下層工夫；於經義古人，不敢有所論列。這固然也因雍乾兩朝文字之獄太烈，如呂留良的發棺戮屍，全家殺盡，當時士子，迫於朝廷威力，動輒犯忌，為保全身家性命計，祇有拿聰明才力的全部，去用在註釋古典上。多考據，少議論，免觸時忌。且當時初恢復漢儒治學方法，一時還找不到更進一步辨別真偽的新治學方法。直到乾嘉年間，可算明清學派「漢學」思潮達最高點的時期，幾全佔領了當時的學術界。此中可分為兩支派：第一派，為「純漢學派」，是純粹根據漢儒的治學方法，迷信古書，不分真偽，而致其全力鑽研於字裏行間，是無進步的學派，又稱為「吳派」。以惠定宇為當時之中心人物。第二派，為「考證學派」，對於古書，為進一步考證真偽註解義理的工作。細別之，又可分為十三項：

一、註釋經義 拿幾部經傳，逐句逐字，爬梳引申，或改正舊說，大部分用筆記，或專篇的體

裁，爲部分的細密研究。研究進步的結果，有人綜合起來，作全書的釋例，或另作新注新疏，差不多每部經書都有了。

二、搜別史料於史籍之編著源流，各書中所記之異同真僞，遺文佚事之闕失，或散見者，都分都蒐集，辨證。內中補訂各史表志，爲功尤多。

三、辨別真僞 有許多僞書，或年代錯誤之書，都用嚴正態度辨證，大半成爲信讞。

四、搜輯佚書 有許多遺亡失掉的書，都從幾部大類書，或較古的著述裏頭搜集輯出來的。

五、校勘古書 有許多難讀的古書，都根據善本，或釐審字句，或推比章節，還他本來面目。

六、訓詁文字 訓詁，原爲治經入手的工具；欲了解經文，不可不先了解經文中的字義。後來特別發展，對於各個字義的變遷，及文法的應用，別成了一種專門之學，稱爲「小學」。

七、考究音韻 此學原附屬於小學，後來亦變成獨立；對於古音，方音，聲母，韻母等，發明甚多。

八、研究算學 中國在科學中，要算算學發達最早；經學大師，差不多人人都懂得算學的。

九、研究地理 因研究古經而連類研究古經寄託的歷史背景，更連類而研究地理沿革；亦惟有從史地入手考證古書，爲比較的最切實的治學方法。當時學者因研究地理而證實經傳，得了不少發明。此中顧亭林實是一個代表人物，而專門對於地理有價值的著述，也是不少。十、注意金石 金石遺物實是考訂古書最有力的實證，所以當時金石之學亦極發達，漸有轉移到古物學的一方向去。有如現在歷史學的重視探掘科，這是當時用實證科學方法治經傳的見端。

十一、編纂方志 方志爲橫截面的史學；欲明瞭一學術一思想的消長變遷，不可不注意於此。當時對於各省府州縣，皆有創編或改訂的志書，多成於學者之手。籍此可見治學的細心處。

十二、編纂類書 官私各方面，多努力於大類書的編纂；體裁多與前代不同，有價值的頗多。

十三、校刻叢書 當時刻書之風甚盛。單行善本固多，其最有關一代文獻者，尤在許多大部叢書中。

這十三項工作，事事都趨向於實的科學的客觀態度的一方面。他們雖也號爲「漢學」，但他的目標，在求是重古而不迷於古，實突出漢儒的方法以上。此學派又稱爲「皖派」。其代表人物，爲戴東原；又分爲揚州浙東二派；楊洲派的領袖人物，是焦里堂；汪容甫；浙東派的領袖人物，是全謝山章實齋。——參看梁啓超學術演講。

我到這裏，便要說起我這篇文章的主人翁崔東壁先生了。這崔東壁，實集「皖派」之大成；他也是乾嘉年間一位學者，他著一部考信錄，完全用客觀的態度，科學的方法。自上古而唐虞夏商周孔孟，別一方面，自詩經而古文尚書論語易禮等，憑經以證史，憑史以治經。眼光銳利，方法嚴密，發前人所未能發，說前人所不敢說。經他一考訂而經傳之真僞立辨，實爲後來以科學方法治經者開一新紀元。但崔東壁之識之學，決非突然而起的；他原是受了考證學派的暗示，又有家學的淵源。——崔東壁行略裏說「五六歲時即從父受書，少長告之曰：『爾知爾所以名述之故乎？吾少有志於明道經世之學，欲爾成我志耳。』」又說「居數年，先生覺百家言多可疑，悔從前泛覽之誤，曰：『此非吾父所謂明道經世之學也。』」乃反而求之六經，以考古帝王聖賢行事之實，先儒鑿註，必求其語所本而細核之，欲自著一書以正僞書之誤，會關衆說之謬。——便成了這樣特出的人物，偉大的

工作。但其學說之出發點，總不外乎「欲得古書之真相不能過信古書」之一語。

我今將崔東壁對於疑古最扼要的幾句話，先摘錄介紹在下面，使讀其書者，先得一門徑。

自秦火以後，漢初諸儒，傳經者代有師承，傳聞異詞，不歸於一。兼以戰國之世，處士橫議，說客託言，雜然並傳於後；而其時書皆竹簡，得之不易，見之亦未必能記憶。以故難於檢覈考正，以別其是非真僞。

人之言，不可信乎？天下之大，吾非能事事而親見，况千古以上，吾安從而知之？人之言可盡信乎？馬援之薏苡，以爲明珠矣，然猶有所因也……吾生於人之口，莫之捫也，筆操於人之手，莫之掣也；惟其意之所欲言而已，亦何所不至者！

周道既衰，異端並起，楊墨名法縱橫，陰陽諸家，莫不造言設事，以誣聖賢。漢儒習聞其說，而不加察，遂以爲其事固然，而載之傳記。若尙書大傳，韓詩外傳，史記載記，說苑新序之屬，率皆撓采危言，真僞相淆，繼是復有識緯之術，其說益陋……流傳既久，學者習熟見聞，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傳，非妄撰者……若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擇，則雖盡讀五車，徧閱四庫，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尙無大失也。

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聖賢……故以己度人，雖耳目之前，而必失之；况欲以度古人，更欲以度古之聖賢，豈有當乎？是以唐虞三代之事，見於經者，皆醇粹無可議；至於戰國秦漢以後，所述則多難以權術詐謀之習，與聖人不相類，無他，彼固以當日之風氣度之也。大抵戰國秦漢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然世之士，以其流傳日久，往往信以為實，其中豈無一二之實，然要不可信者居多。乃遂信其千百之必非謬，其亦惑矣！

先儒相傳之說，往往有出於緯書者。蓋漢自成哀以後，讖緯之學方盛，說經之儒，多采之以註經，其後相沿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先儒之說如是，遂靡然而從之。

劉知幾史通云：「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今爲考信錄，於殷周以前事，但以詩書爲據，而不敢以秦漢之書，遂爲實錄，亦推廣史通之意也。」

自宋以前，士之讀書者多，故所貴不在博，而在考辨之精，不但知幾景廬然也。至明，以三場取士，久之而二三場皆爲具文，止重四書文三篇，因而學者多束書不讀，自舉業外，茫無所知。於是二三方智之士，務搜覽新異，無論雜家小說，近世賸書，凡昔人所鄙夷而不屑道者，咸居之爲

奇貨，以傲當世；……嗟夫！古之國史，既無存於世者，但據傳記之文而遽以爲固然，古之人受譏者，尙可勝道哉！

今爲考信錄，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者，悉信以爲實事；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註釋者，悉信以爲實言。務皆究其本末，辨其同異，分別其事之虛實而去取之。雖不爲古人之書諱其誤，亦不至爲古人之書增其誤。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夫聖人豈不樂於人之盡知，然其勢不能強不知以爲知，則必并其所知者而潛之。是故無所不知者，非真知也；有所不知者，知之大者也。今之去二帝三王遠矣，言語不同，名物各異，且易竹而紙，易篆而隸，遞相傳寫，豈能一一之不失真？……故今爲考信錄，凡無從考證者，輒以不知置之；寧缺所疑，不敢妄言以惑世也。

辨異端於戰國之時最易，爲其別名爲楊墨也；辨異端於兩漢之世較難，而人亦或不信，爲其雜入於傳記也；辨異端於唐宋之後最難，而人斷斷乎不之信，爲其僞託之聖言也。故余謂讀經不必以經之故浮尊之，而但當求聖人之意，果知聖人之文之高且美，則僞者自不能亂真。

學者於古人之書，雖因經傳之文，賢哲之語，猶當平心靜氣，求其意旨所在，不得泥其辭而害其意。

大抵古人多貴精，後人多尚博。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然猶刪其不雅馴者。近世以來，所作綱目、前編、綱鑑、捷錄等書，乃始於庖羲氏，或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且並不雅馴者而亦載之。故曰：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也……無怪乎後人之著述之必欲求勝於古人也！近世小說，有載孔子與采桑女聯詩句者云：「南枝窈窕北枝長，夫子行陳必絕糧。九曲明珠穿不過，回來問我采桑娘。」謂七言詩始此，非栢梁也。夫栢梁之詩，識者已駁其僞，而今且更前於栢梁數百年，而託始於春秋。嗟夫！嗟夫！彼古人者，誠不料後人之學之博之至於如是也！

大抵文人學士，多好臆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虛實。余獨謂虛實明而後得失或可不爽，故今爲考信錄，專以辨其虛實爲先務，而論得失者次之，亦正本清源之意也。

重實學者，惟有宋諸儒；然多研究性理，以爲道學。求其考核古今者，不能十之二三。降及有明，其學益雜，甚之立言必出入於禪門，架上必雜置以佛書，乃爲高雅繩俗。至於慶曆三代孔門

之事，雖沿訛踵，無有笑其孤陋者。人之讀書，爲人而巳，亦誰肯做精神，矻矻窮年爲無用之學哉？况論高人駭語奇世怪，反以此遭笑謗者有之矣。非天下之至愚，其執肯爲之……拾前人之遺，補前人之缺，則考信錄一書，其亦有不容盡廢者與？

唐虞有唐虞之文，三代有三代之文，春秋有春秋之文，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各有其文焉。不但其文然也，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是故戰國之人，稱述三代之事，戰國之風氣也；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秦漢之語言也。史記直錄尚書春秋傳之文，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僞尚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而終不能脫晉之氣。無他，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習以爲常而不自覺，則必有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少留心以察之，甚易知也。

余少年讀書，見古帝王聖賢之事，往往有可疑者，初未嘗分別觀之也。壯歲以後，抄錄其事，記其所本，則向所疑者，皆出於傳記，而經文皆可信，然後知六經之精粹也……余生平不好有成見，於書則就書論之，於事則就事論之，於文則就文論之，皆無人之見存。

崔東壁先生著成道部考信錄時候，雖現在恰恰已一百年了。他承「漢學」「考據派」的總匯，成道疑古的大工作，若沒有二十年前日本人拿他的考信錄刊佈出來，我們到如今還找不到考證

古書的俱體方法——胡適科學的古史家崔述一文中說道約二十年前（一九〇三—四）日本學者那珂通世把陳履和刻本加上標點排印出來，中人方纔漸漸知道有崔述這個人，崔述的學說在日本史學界頗發生了不小的影響，近來日本的史學早已超過崔述以經證史的方法而進入完全的科學時代了——我個人以謂：今日中國欲得東西洋的科學幸福，第一要做整理中國學術而使之科學化的工作。如何能使學術科學化？便須以科學方法考證古書，分別出他的真偽來，又分別出他合用與不合用的地方來。這崔東壁先生的治學方法，是最能疑古，最合於科學方法的，所以我也如今也把他的遺書，全部整理出來，而加以標點公佈之於世人。又因我欲說崔東壁學術之所以成功，與他治學的真價值，及適合於現在的學術界，所以不得不追本窮源的說了許多廢話在前面。但像崔東壁這樣治學的態度，孟子早已對我們說過道：『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祇恨我數千年下來的同道，被那性道詞章的魔鬼所迷住，不肯早早覺悟罷了！

我最後還有一句話，忠告一班做學問的同志：你們知道了「盡信書不如無書」這句話的意思了，還更要知道「學以致用」一句話。你們切不可因讀了崔東壁的考信錄，便認做是學問的止境了。我們說崔東壁能用科學方法考古，則可；我們說崔東壁的科學方法算是最完全了，則不可。原

來崔東壁還是拿最幼稚的科學方法在做學問，他還有不可僞的地方——崔述學說的大病便在太信經太尊孔瞧不起諸子——我們做學問，果然要求實，但更要能致用；這是採用歷史性地方性民族性國學性的良法，也是迎合世界學術潮流而利用之的大路。諸君努力罷！

我也學着胡適的話說道：新史學的成立，須在超過崔東壁以後；然而我們要想超過崔東壁，先須要跟上崔東壁。諸君！快跟崔東壁去學罷！

十七年二月八日在上海

陳序

嗚呼！此吾師東壁先生遺書也。履和不見先生，二十五年矣。丙子夏，省吾師於彰德，未至，而先生卒。家人聞叩門，曰：是石屏陳孝廉乎？手全書及遺囑，哭授余。遺囑曰：吾生平著書三十四種，八十八卷，俟滇南陳履和來，親授之。手澤心精，不忍視注，謹再拜柩前，奉以如京，將次第刻焉，以永其傳。是冬，出宰山西太谷縣。越三月，謀授梓，時丁丑仲春也。先是履和侍先君子於江西，刻上古考信錄三卷，唐虞考信錄四卷，正朔經界禘祀通考各一卷，洙泗考信錄六卷。此數書者，雖復經先生更定，而大段由舊，其板尚存。故今日之刻，自夏商豐鎬考信錄始。竊謂考信錄三十二卷，雜著十六卷，文集十六卷，皆不可以不刻。五行辨天問二篇，題爲大怪，實大好也，亦宜刻。餘且從存篋之命。一二年間，歲此役，以盡吾二十五年事師之職，以慰吾師四十餘年著書之心，於願足矣。履和不肖，罪重孽深，旻天降割，七月中，遽聞先母大故，時豐鎬錄僅及七卷。治喪後，勉將第八卷刻成，而以先生全集總目及考信錄總序冠於前，總跋附於後，俾觀者知著作之大概，其餘皆不復措手。嗚呼！人生大節在三履和居官無狀，不能爲聖天子牧養百姓，在家授徒，無一鷄一豚以養吾親，捧檄作令，無一升一斗以奉吾親，其戾大矣。鄉

舉以來，奔走垂三十年，所得惟一師耳。自乾隆壬子歲事先生於京邸，數月遂別，不可合併。先生既遷居彰德，而滇人如京師，必取道鄴中。去年之來，以爲必見先生無疑也，而竟如此。且先生不幸無子，卒以其書傳之弟子，弟子猶子也。而履和忽忽去官，不克竟刻書之志。今而後精力之盛衰不可知，他日之出處亦未可必。先生全書，其竟無傳耶？其將傳之吾朋友子弟耶？其竟終傳之履和之身耶？抑不必吾身，吾朋友子弟，而天下好古之士，將有愛慕而共傳之者耶？雖然，讀已刻諸錄，亦可以見先生之學博而約，大而精矣。衰經中不敢爲文，謹叙刻書始末，以紓吾哀。至於先生所以著書之由，則自序盡之，門下士更不能贊一辭也。十月十一日，受業門人石屏陳履和書。

楊序

羣言淆亂千百祀，東壁先生慨然起，慨自楊墨譯聖言，重以七雄權詐士。漢興傳記紛紛出，糴采其書味厥旨，識緯之說以入經，黃老之言以入史。陵夷至於晉宋間，以僞入真情益詭。自是厥後科目興，引據但誇鴻富爾。非無有宋諸名儒，就中剔抉亦無幾。况自考亭是正後，經籍相沿敢復營。先生早歲稟庭訓，歷涉艱劬志不弛。小試一邑無足爲，退而著書益摩。上探疏乞至循莖，下溯豐岐迄泗水。中間卦畫及詩篇，政典皇皇書與禮。道有孔孟不知餘，學無漢宋惟其是。百家傳說質諸經，不經之經斷以理。積五十年先志成，自謂談遷彪固比。噫嘻習俗競科名，撫拾陳言徒靡靡。自非崛起昌黎公，世人那識子輿氏。陳侯志節特高亮，蹤跡與世恆殊軌。一見先生京邸間，幡然即席稱弟子。春風兩月各天涯，惟有閩中差密邈。西江又復侍親還，從此滇南八千里。相見無期眷益深，可知甘載情何已。及至開關抵魏都，叩門問訊先零涕。蕭條一室書九函，先生沒已六月矣。可憐承嗣尙無人，傳之其人又誰委。明年太谷甫開鑄，銜榆南歸輒中止。感此怵怵又有年，及今始克重雕梓。崇臺南望三邱山，東觀西峴相對峙。碧梧翠竹翳修檐，下有流泉清瀾瀾。最是芙蓉出水時，賓朋列坐秋空裏。散衙一卷事無餘，駁茗

看花只來此。此心自有九泉知，此書終當百世俟！

海樓先生刻是書，既竣，蒙惠示全部，并索詩紀其事。詩成，先生頗加稱賞，且曰：一生心事，於茲盡矣。宦途擾擾，得歸爲幸，書板二十箱，摧歸不易，欲得一可信者付之，而難其人，殆將以致託，而予未敢應也。今府尊此舉，用意至厚，又適如先生之心，豈亦莫之爲而爲者與？爰刻拙詩於卷末，并誌數語，以答慰於先生云。道光六年歲在丙戌秋八月，金華府學訓導楊道生識。

蕭序

是書黜百家之妄，存列聖之真，誠古今不可無之書。而陳君海樓一見是書，執弟子禮甚恭。前後刊刻不少，解刊既成，亦遂謝世。天若特生崔君，使成是書；又若特生陳君，使傳是書，事非偶然者已。顧天之待陳君者甚蕃，歲乙酉卒於東陽，宦囊蕭然，且有負累。一子甫四齡，并無以爲歸計。予是時適奉檄署郡事，旣爲籌所負之款，又恐所刊棗木不能携歸，付託非其人，卒以湮滅。乃商之陳君之弟，存郡學署作官物交兌。更商之諸同寅，稍助刻資，爲家屬歸滇之費。一時署金華羅明府河嶽，關谿孫明府巖，東陽黨明府金衡，義烏孫明府若筠，永康劉明府垂緒，武義崔明府之焯，浦江方明府功猷，湯溪沈明府芝田，各捐廉俸，得六百元，以成美舉，是不可以不誌。用弁數語於卷首，以識保存郡學之緣始云爾。

光六年歲次丙戌秋七月，署金華府知府蕭元桂敝。

崔東壁遺書序

僕少不慧，然於古人之事有疑不能明者，必求得其解而後安。竊以爲聖人，人倫之至也。後世取則焉。而湯武之於桀紂，何以倒行逆施如是？以臣事君，天下之通義也。非至無道，莫敢越焉。而文王之服事，何爲以至德稱，思之不得其解。旣而觀蘇氏論武王非聖人，而僕之惑猶是也。夫以臣犯君，大惡也。豈特非聖人而已乎？旣又聞宋儒天命一日未絕則爲君臣，一日旣絕則爲獨夫。而僕之惑滋甚也。夫天命何常，人心而已。人心之離，非一日之故也。今以一日而斷其已絕未絕，此一日者，果何日乎？其未識人倫，又焉知天道也？懷此有年，閒以質諸師友，無有能解其惑者。長而讀書，略多析理漸熟，參考時代，統觀古今，而後恍然曰：封建之世，非郡縣之世也。成湯文武，非桀紂之臣也。孟子齊宣所云君臣，特以正朔名分言之，而非如後世立朝事主之臣，策名委贄，武乃辟焉者也。於是生平之惑，豁然以解。且推此以求古今之事，引伸觸類，無不可相說以解者。然以之告人，則疑信半焉。則以時世久遠，衆說紛紜，先入之見，非一言所能易故也。道光壬午，顧南雅學士以滇南陳大令履和所刊大名崔東壁先生三代考信錄示僕，僕受而讀之，不覺躍以起，忭而舞曰：嗟乎！當吾世而竟有先得我心者乎？旣復取其書

反覆讀之。已復得其所著提要及各考信錄，而讀之。見其考據詳明如漢儒，而未嘗墨守舊文，而不求夫心之安也。辨析精微如宋儒，而未嘗空執虛理，而不核夫事之實也。舉凡僕平日所疑不能明者，無不推極至隱，得其會通。然後知先生志大而學正，識高而心細，洞然有以見古聖賢之心於千載之上，而不忍使邪說破論得而淆之。其書爲古今不可無之書，其功爲世儒不可及之功也。抑僕觀先生行略，而知先生學道有得者也。向使得見，知當世出其所學，以建功業，豈非生民之幸。願僅小試一邑，而又不行其志，卒且孤篋貧病，垂老以死，天殆故嗇其遇，使之盡志畢力，以成此古今不可無之書耶？而大令者，以數千里外素不相知之人，一見其書，遂心悅誠服，北面請業，終之服勤至死，盡刻其書，以幸天下後世。豈非天之欲傳是書，因而生能傳是書之人，邂逅傾心，莫知其然而然者耶？夫曲高和寡，先生固嘗言之。是書之行，吾不敢必觀者皆能知而信之；然而彝倫必不容擇，聖賢斷不可評。斯文未喪，心理相同，當時來世，當必有心悅誠服如大令，躍起忭舞傾倒而不能已如僕者，斷斷如也！大令求序，爰書此以遺之。時季秋月朔，賜進士及第光祿大夫，經筵講官，實錄館正總裁，武英殿總裁，上書房行走禮部尚書兼署戶部尚書教習庶吉士加六級隨帶加二級紀錄四次山陽汪廷珍序。

校刊考信錄例言九則

考信錄一書，有前人未發之蘊而特及之者，有前人已抽之緒而引伸之者，亦有聯屬衆論以成一篇而不能專指爲何人之說者。其所以著書之故，提要及自序詳之，毋庸贅說。謹將校刻大略，記之如左：履和見先生上古，涿泗兩錄，及禘祀三正兩考，在乾隆五十七年下第留京之日。其後五年，隨先考宦江西，刻之。逮嘉慶三年，先生自麗源寄以唐虞考信錄。十三年，使人省先生於彰德，先生復寄以夏商考信錄經界考諸書。於是，又以唐虞錄經界考兩種付梓。然自經界考外，皆非定本也。

自江西還，演後十八年冬，託同鄉公車北上諸君，求先生書。明年，同州藹林鄭君吉士自京南旋，往見先生，先生寄豐鎬別錄，尙書辨僞，讀風偶識諸書，家居未能刻也。

二十一年六月，履和至彰德，先生沒已半載。奉遺命，受書九函，計三十四種，八十八卷，皆先生晚年定本。是冬，作令太谷擬刻全書。明年秋，丁母憂去，僅及刻三代考信錄十二卷而已。太谷諸生，時有抄存涿泗錄及孟子專實錄者。越三年，孔生廣沅遂刻涿泗考信錄於太谷，而吾友武鄉令樂山王君崧爲之序，致可感也。

道光元年，履和服闋，如京，賚先生書以來，謀續考之，而無其力。幸陽曲太史靜生張君廷鑑，同鄉桃源令，實園譚君震，好古樂善，分全成美，乃刻提要二卷，重刻補上古考信錄二卷，唐虞考信錄四卷，合之前刻之三代考信錄十二卷，孔刻之洙泗考信錄四卷，二是前錄正錄定本，皆已授梓。惟後錄刻孟子事實錄一種，而履和將出宰浙之東陽，事又中止矣。

向欲求人序書，不可得。大宗伯汪公，今之韓歐也。到京後，欲往求之，未敢遽請。今年夏，乃乞顧南雅先生，先以書就正，公大加賞歎，尤愛其論湯武諸則，致南雅先生書云：『事覈理明，足定千秋之案。孟子云：「知人論世。」史公云：「好學深思。」東壁先生，信其人矣！』履和讀之，狂喜，乃踵門求序，一見許可，不數日，即賜之文往謝，再得見，復懸舉其書，津津樂道不絕口。嗚呼！考信錄，可不朽矣！豈惟是書之幸，抑亦門下士傳是書者之幸也！

先生五十歲以前事，見於知非集錄。附五十歲以後事，見於小草集諸書。嘉慶戊寅歲，曾於湖南舟中，據之以作行略，今載諸卷首。俾閱考信錄者，知先生生平大概，亦論世知人之意云爾。

三代考信錄之刻，曾將全書八十八卷總目，置諸篇首。今提要中考信錄具載下卷，其餘諸書，亦皆具於行略，故不再刻總目，避複也。

付梓諸書，劖闕未工。最後數種，以出都期迫，尤匆匆蕪事，校讎亦未精審。他日擬並其後錄翼錄雜著及詩文各種，另行開雕。有志竟成，其卽在浙東之行乎？道光二年十月二十日，履和謹識於京師宣武門夜寓齋。

崔東壁先生行畧

嘉慶二十有一年，二月初六日，大名崔東壁先生卒。越五月，其門人石屏陳履和至，奉遺命，受書柩前。去越三年，乃取先生學行見於本集者，撰次之；而於著書事尤詳慎，不敢苟也。先生姓崔氏，諱述，字武承，號東壁，直隸大名府魏縣人。乾隆二十二年，以漳水屢決入魏城，廢魏縣，并入大名縣，故又爲大名縣人。先世居大甯衛小興州，明初有諱義者，以軍功起家，世襲指揮使，奉詔遷保定之新安。國朝順治中，諱向化者，始遷魏。再傳至先生曾祖諱緝麟，號段垣，以舉人官大城教諭，學行冠一時，詳載縣志。祖諱灑，字周溪，武學生。考諱元森，字燦，若號闡齋，歲貢生，周溪公次子也。妣李太孺人，闡齋先生承段垣公之學，精研儒書，博綜時務，補縣學生。後五試順天，皆報罷，遂閉門教授，至老不倦。錢塘汪侍講師韓志其墓，以謂北方自蘇門孫徵君、宗姚江王氏之學，遠近信從，君獨恪遵紫陽，而尤愛玩當湖陸清獻公之書，躬行以求心得，因推爲河朔真需云。先生生平，孝友廉介，讀書泮世，欲卓然有所樹立，爲名儒，以顯父母。五六歲時，卽從父受書。闡齋先生教之嚴，市井之言，游蕩之行，常不使接於耳目。少長，告之曰：爾知爾所以名述之故乎？吾少有志於明道經世之學，欲爾成我志耳！十一歲，應童子試，已爲縣

令所賞。十四歲，試於府，太守石屏朱公，謀待以國士，擢冠其曹。弟邁，亦前列，遂同補弟子員。聞齋先生喜兩子皆可教，先生益恣弟朝夕砥礪，泛覽羣書，巨細不擇。十五歲，太守招至署中，讀書晚香堂者數年，詩賦詞章，應制舉業，風發泉湧，見者莫不嘆爲奇才。家故貧，自丁丑戊寅歲，漳決城壞，十月之中，四遷其宅，二親嚴冬，猶着單衣，無麥食，豆羹而已。辛巳七月，城再沒，一月三徙家。先生屢自郡歸，附舟省視，泛城脊以遠。洪波千頃中，仍與弟讀書鄰家空樓，以娛親意。時先生已中庚辰副榜。壬午秋，復與弟同榜中式。乙酉歲，知大名縣，秦公學溥爲買室禮賢臺上，室不過數椽，而相傳爲魏文侯處段干木之地。水落臺高，殊宜遠眺，聞齋先生樂之。又見先生學日富，而新娶成氏，婦才且賢，炊爨餘閒，佐讀不輟。時復呈詩於翁姑，以博歡笑，益怡然忘所苦。居數年，先生覺百家言多可疑，悔從前泛覽之誤，因此非吾父所謂明道經世之學也。乃反而求之六經，以考古帝王聖賢行事之寔。先儒箋註，必求其語所本，而細核之，欲自著一書，以正僞書之附會，聞衆說之謬誤。舉子業，置不復爲。時先生三十歲也。辛卯二月，聞齋先生卒，貧無以葬。越三年，始能營新兆於城東南隅，終葬事。庚子三月，以長姊適陳氏者十年未葬，往成安自葬之。六月，子天祐殤。十月，李太孺人卒。明年六月，弟邁卒。壬寅三月，葬母及弟於城南新兆。自聞齋先生卒後，十年之間，疊遭變故，積哀勞，病作幾死者屢矣。母喪既除，痛弟邁篤篤學而年不

永，所恃以成先志者，孑然一身，益發憤自勵，始作考信錄。疾病憂患中，奔走衣食又十年，而考古著書弗輟也。壬子秋，如京師。是時，履和留滯都門，下第者再三，負性硜硜，不與人妄通一刺。偶於逆旅中見先生，獲讀上古洙泗考信錄及正朔禘祀通考，請師事焉。受業兩月餘，師弟相視如父子。逮十二月，先生還魏，而履和自是不復見先生矣。先生少有志於功名，讀書時，卽悉心以究世務，若救荒策、漳水考、漳河利弊策、直隸水道記，皆成於村居授徒觸時感事之餘。且家貧無以養，故報仕之念甚切。既數試禮部無所遇，二親又相繼以逝，考信錄亦未成，自分以著書老矣。會吏部截取文至，又念先人嘗望我爲陸清獻，本欲其明道經世也。而四十年讀書論世，數遊四方，嘗艱難，知情僞亦宜發揮於政事，以自驗其所得。故自奉文後，凡四如京師，乃以嘉慶元年正月選福建羅源縣知縣。四月，繫客行，羅源近海而衝，向稱難治。當清查後，前官畢吏議者三人。先生治官如治家，不美食，不華服，不優伶宴會。卯起亥休，事皆親理。日與士民接見，書役稟事，皆許直入二堂。兼聽並觀，往往談詢移晷，而無敢干以私者。是以苞苴自絕，而地方百姓情形無雍蔽，從人胥役俱無所容其奸。聽訟不預設成見，俾兩造證佐，各盡其辭；而後徐折之。數年，案無枉者。初元年七月七日，有寧德縣鹽商之哨丁李枝、陳、郝等，爲鹽梟拒捕者所傷，陳、郝落水死。其事起於東冲。屍亦撈獲於東冲。東冲者，霞浦縣地也。寧德、兩邑恐罹處分，則以

陳祁等由東冲口捕梟駛入羅源之吉壁村，村人助梟歐祁淹斃，具詳而移羅源拘兇手。是時，先生到任，距陳祁死七日矣。鄰邑以爲老書生初來，不習爲吏，且事在前任，或者不極力爭辯；而先生駁詰甚力。二年夏，案猶未決。鄰邑既護前大吏，亦必責羅源捕吉壁人。先生以數十人軀命所關，豈可誣置死地？况兩邑先後移文，又時地自相矛盾，乃自爲文，據實詳辨，至再至三，理直辭達，兩邑無以復難。然後同官者服先生之明察，而練事，願不知其剖晰疑似，細入毫芒，皆自讀書考證中來也。是時，桐城汪公志伊由本省布政陞任巡撫，激濁揚清，吏治肅然。稱州縣廉善者，以羅源爲最。戒他縣當效崔令所爲。顧公與某公意見多不合，而三年六月，適有黃玉興上控之案。黃玉興者，羅源松山澳漁戶也。自海寇興，武弁欲藉以邀功，兵役欲藉以漁利，漁戶效之。遇商船操下南土音者，閩人以漳泉二府爲下南。則要而索其賄，不與，則報縣審訊。一經詳報，則良民經年羈押，或生意外之虞。黃玉興前獲之廖君端等是也。先生洞悉其弊，無辜之人，審明卽釋，往往同官張皇，而先生以靜鎮處之。玉興所續獲訊而釋者，又數十人矣。縣有武舉鄭世輝者，効用閩安協，告假回籍，與玉興及其弟玉明約。吾與若火食，得盜勿報縣，徑至閩安隨我獻功。由是，玉興等出洋遇三船，獲十三人，掠其物而拷問之，卽駛船南赴閩安，而濂澳口南風急，不得進，反映入羅源境避風。於是營弁遂上報，而後送先生訊之。訊之，則先獲之

兩船六人，但因下南晉疑之耳。惟後獲一船，鄭世輝到案，堅指爲賊者二人。一林孫，不肯受賊染，曾以二年六月率衆投首於閩安莊協鎮麾下，屢出洋立功，營中詳稟有案。一連元，二年十二月莊協鎮巡洋拿獲，經在洋緝捕之烽火營千總楊淡稟係其同鄉良民，釋放有案。此二人者，先生札詢協鎮，復書明白。協鎮復差弁賈捷凱至羅，詳白其事。然則此船七人，亦皆未可指爲賊匪也。顧營既通報七人者，已提省，而先生方欲據實詳釋。世輝等恐不能邀功，反罹罪。而世輝父鄭豪倉房蠹吏也。先生在任，豪不能有所爲，乃主黃玉興訟先生屢次擅釋巨盜，某公怒飭先生自陳。先生遂以先後各空原委具詳，而副以通稟，有卑職焉能殺人媚人之語。某公益怒，欲參之。汪公持不可。是冬，案乃定。四年四月，調署上杭縣，地闊訟多，難治倍於羅源。獨關稅向有贏餘，人皆以爲利藪。不料先生拙宦，竟得署此也。於是從者皆舞蹈以往。先生至，則關稅所餘千金數，悉解充洋面緝匪之費。聞者感其矯，或哂其愚，不知先生安貧守介數十餘年，雖多財無所用，且恐虛擁厚貲，將來求歸不得，如某某可鑑也。一切政事，如羅源而勤勞過之，訟漸稀。先是縣中聽訟，營弁必遣兵雜衆中竊聽，而刺其陰事，持短長相挾制，故令長必多爲宴會贈遺，以要結之。至是，竊聽者皆自撤去，文武過從殊少，亦無怨也。而從者大失意。一日，至汀州，有以北地菘粥者，先生命盡買之。他日有粥者，又盡買之。諸長隨笑曰：有肉不會吃，要吃白菜。

絕好一上杭縣，被崔老爹做壞矣。（閩人稱官爲老爹）五年十月，回任。將至境，羅源人懸彩頌德，持兩端夾道而迎。大有兒童竹馬之趣。先生雖駕輕就熟，而勤慎之治，終始不懈。其清理社穀，以甦民困，建風雲雷雨壇及城西石橋，皆前在任時所欲爲而未及者。所至，御書役不惡而嚴，人無敢犯，亦無敢欺。百姓犯法，不肯稍事姑息。然以愷弟慈祥爲本，唯恐誤刑一人。而洋面捕盜之案，所昭雪全活尤多。雖以此忤大吏弗恤，不止黃玉與數案也。地方僻俗，惓惓思有以易之。羅源侈婚嫁而不恥溺女，每歲正月，則飾新婦，聽人入室觀之，過元宵乃止。上杭則元夜端陽爲燈船之戲，男女雜沓，數釀大案。先生力行勸戒，自爲示文，真意流露，讀者感悟，而人或以此笑先生之迂。羅源文廟將圯，先生至，即倡修之。集多士訓課講學。嘗爲諸生講孟子好辨章，因及經學之廢興，聖道之明晦，古書之真僞，詩說之是非。日下晨，媿媿不倦。其教上杭士，亦然。兩縣之士，有見先生嗜書者，然後知先生政事皆經術也。先生初至閩，見州縣事多掣肘，不能自行其意，有退志。而以代賠前任虧項未清，難之。兩年後，倉庫無虧，屢求病免。汪公不許。自上杭回任，求益力。汪公益不許。會捐例開，始得以捐主事，辭任往辭汪公。公方告病，辭客延先生至榻前，謂曰：好官吾不能薦汝，吾愧汝去，吾知汝不能逢時也。是爲六年十月事。明年春，出仙霞嶺，與成儒人酌酒相賀。蓋自幸全大節，脫險阻，而生平未成之書，可以從容脫稿也。魏故無定

居既歸居大名，又居安陽西山，又遷彰德府城。數值歲荒，典衣而炊，著作自娛。於是十餘年中，全書告成。曰考古提要二卷，補上古考信錄二卷，是爲前錄。曰唐虞考信錄四卷，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洙泗考信錄四卷，是爲正錄。曰豐鎬考信別錄三卷，洙泗考信餘錄三卷，孟門實錄二卷，考古續說二卷，附錄二卷，是爲後錄。此三十六卷者，考信錄之全篇也。又以生平所著與考信錄相涉者，曰王政三大典考三卷，讀風偶識四卷，尚書辨僞二卷，論語餘說一卷，讀書餘論二卷，爲考信翼錄十二卷。又又五服異同彙考三卷，易卦圖說一卷，與翼錄十二卷，皆爲雜著。而春秋類編四卷，則未成之書也，不入目錄。中文集凡十六卷，無聞集文也。知非集詩也。爲正編。小草集，閩中宦牘偶存稿也。爲別編。細君詩文稿，成孺人作也。菽田臆筆，詩之拾遺及偶存尺牘也。爲附編。志二種，凡四卷。曰桑梓文獻志，曰水木本源志。存篋書三種，凡四卷。曰大怪談，曰桑梓外志，曰涉世雜談。餘編三種，凡六卷。篇皆別存，目亦分載。曰菽田雜錄者，其目五。曰菽田瑣記者，其目七。曰菽田贅語者，其目七。贅編二種，凡六卷，則見開雜記（又名一消遣法）與知味錄也。大凡先生遺書，共三十四種，八十八卷。歸林以後，頗有瑣屑之事，偶然涉筆者，然經學世務，及勸懲大義，亦往往散見於其中。毋論洋洋大篇也。而考信錄一書，尤爲五十年精神所專注。其所以著書之故，則提要及自叙盡之矣。叙略曰：「聖人之

道，自唐宋諸儒以來，闡發精詳，固非末學小生所能參其末議，然亦似尚有未盡者，蓋自周道既衰，楊墨並起，欲絀聖人之道，以伸其說，往往撰爲禹湯文武孔子之事，以誣之而絀之。其游說諸侯者，又多嗜利無恥之徒，恐人之譏己也，則僞撰聖賢之事，以自解說。其他權謀術數之學，欲欺世以取重，亦多託之於古聖人，而眞僞遂並行於世。然當其初，猶各自爲教而不相雜。至秦漢間學者，往往兼而好之，雜采其書，以爲傳託。其後，復有讖緯之書繼出，而劉氏向、歆父子及鄭康成皆信之，復采其文以釋六經，兼以斷簡殘編，事多缺佚，釋經者強不知以爲知，猜度附會，顛倒訛誤者，蓋亦不少。晉宋以降，復有妄庸之徒，僞造古書，以攻異己，亦往往采楊墨之言，以入尙書家語。學者以爲聖人之經固然，益莫敢議其失，而異端之說，遂公行於天下矣。隋唐以後，學者唯重科目，故咸遵功令，尙排偶，於是詩自毛傳，尙書自僞孔傳，五經自孔氏正義以外，率視以爲無用之物。於前人相沿之說，皆習以爲固然，而不爲意。甚或據漢魏以後之曲解，駁周秦以前之舊文。至宋，一二名儒迭出，別撰傳註，始頗抉摘其失。其沿舊說之誤，而不覺者尙多，不可數。其編纂古史者，則又喜陳雜家小說之言，以鳴其博，由是聖人之道，遂與異說相雜，聖賢之誣，遂萬古不能白矣。蓋嘗思之，古之異端，在儒之外；後世之異端，在儒之內。在外者距之排之而已，在內者非疏而剔之不可。故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是非必折衷於孔孟。

而其僞必取信於詩書；然後聖人之真可見，聖人之道可明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述雖愚陋，萬不能窺測聖人之一二。然自讀書以來，奉先人之教，不以傳註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久之，始覺傳註所言有不盡合於經者，百家所言往往有與經相背者；然後知聖人之心如天地日月，而後人晦之者多也。於是歷考其事，彙而編之，以經爲主，傳註之與經合者則著之，不合者則辨之，而異端小說不經之言，則闕其謬而刪削之，題曰考信錄。蓋八年，而洙泗考信錄始成。補上古考信錄，亦旋脫稿。會至京待選，遇濱南陳履和悅而抄之。又數年，唐虞考信錄甫脫稿，其他尙未訂正成卷。而嘉慶元年，述選得福州之羅源縣，遂不得竟其業。七年春，北旋乃得取夏商鑄諸錄，從容撰訂，數年而後脫稿。然猶不敢自信，暇中復取新舊諸錄，細閱而增改酌定之。又數年而後成。凡爲錄者九，爲卷者三十，加以提要續說附錄，共三十有六卷。一生之學問精力，略盡於此矣。嗚呼！先生之自叙云爾，亦可以見窮年著作之苦心矣。方履和之事先生於京邸也，受書數種。越四年，隨先考於江西之廣豐，與履和接壤，先生又寄以書，皆刻之矣。履和非定本，述先生全書訂定，履和已侍親還濱南，北數千里，相見無期，而先生年已七十餘，膝上未有子嗣，弟子伯龍奉母於魏，不得常常見。外人未有好先生書者，獨成孺人爲閩中老友，盡悉生平著書事耳。甲戌四月，孺人卒。

室僅一妾，先生益漠然無所向。自念衰病日甚，乃聚其書爲九函，作遺囑命妾藏焉，以待履和之至。時乙亥歲九月二十二日也。於是師弟子相念二十有三年矣。明年閏六月既望，履和至，而先生歿已六月，謹稽首柩前，受遺書，手澤淋漓，不敢注視。居十日，待伯龍商葬事，乃如京謁選。丁丑二月，履和刻先生書於太谷縣署，以三代考信錄先之。三月，使人詣彰德會葬，則先生喪已歸，緩不及事，履和罪也。夫古人事師，有左右而就養者矣，有數百里而負笈者矣，有千里而奔喪者矣，有棄官而行服者矣。今皆未能，計唯有早刻全書，公諸天下，以稍盡弟子之職。迺三代錄甫成，而履和丁母憂南奔。嗚呼！全書之刻，又當在何日耶？先生服官六年，未得大有所展布。羅源上杭之治，不知與陸清獻嘉定靈壽何如要之。清風惠澤，視古儒吏無愧！至其辨僞書，正謬說，以明古帝王聖賢之道者，雖有時與前人舊解若方鑿圓柄之不可入，而證以詩書之文，孔孟之論，則泯然爲一，而無復離合之迹。真不朽之業，天壤間不可少之書也！老未登第，官又不達，且其持論，實不利於場屋科舉，以故人鮮信之。甚有摘其考證最難辨論最明之事，而反用爲詆諆者。四海之大，百年之久，必有真知。天亦必默相此書傳之，無窮履和唯。有慎守遺編，以待其人而已！先生頎頎，美鬚髯，善談論，往往以諧語箴俗，令人解頤。其著書，亦時復如是。至性師篤，事親能承其志。數遭水患，遷徙流離，必以仁者之粟養爲諸生，試於郡，有託闈齋先生之

命，欲與先生換卷者。先生曰：吾父必無是命，弗應也。兩遭姊喪，皆哀慟致疾。弟卒，子女皆先生婚嫁之。成孺人生一子一女，皆早殤。撫弟子夢熊，將以爲子，十五歲又殤。先後娶兩妾，皆無子。而伯龍生子，亦屢殤。先生乃命伯龍以一人承兩房宗祀，待其生子。以後，夢熊在上杭時，手書貽謨，篇畀伯龍歸魏，復書承嗣條例畀之。生於乾隆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卒於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壽七十有七歲。配成孺人，邠州通判大名成公懷祖女，以賢能事先生者五十年。其在羅源上杭，殆不讓朱夫人之佐清獻也。著有墨餘詩文二卷。生於乾隆五年某月某日，卒於嘉慶十九年四月某日，壽七十五歲。先生爲之傳，系於詩後。二十二年二月，伯龍以先生與孺人之喪，歸葬於故魏縣城南關齋先生墓下。將粥彰櫨室而迎先生妾與母居。伯龍初以慕志命履和履和不能爲，亦不及爲也。今先生既葬，而履和奔喪在滌，豈復敢忘哀戚以作文字？願自念大節在三，先生之歿，亦履和心喪之年也。且表墓事不可緩，而他人無能悉先生志事者，乃於湖南舟中展遺書，取先生事親治民，著書大略，和淚濡墨，次其梗概如右。將求海內有道君子賜之文章，以垂永久。而先錄一通，復伯龍焉。嘉慶二十三年二月，石屏受業門人陳履和謹撰。

右行略之作，初未知黃玉興諷控之林公後事如何。道光元年，余至都，始知其由。行伍積功，異陞

至福建金門鎮總兵，皆在先生解組北旋之後。其陞任浙江提督，在二十二年，則先生歿已年餘矣。方先生詳釋案內諸人時，亦但期昭雪其冤而已。他日功績官職，豈能逆料然已爲國家儲一將才！彼必欲誣之者，果何心哉！爾書於此，以補當日序事之缺。二年冬十月十有六日，履和識。

考信錄自序

考信錄何爲而作也？魏臺崔述其先君澗齋先生之志而作也。先君諱无森，字燦若。先世於明初以軍功起家，爲指揮使。永樂中，由大寧小興州遷保定之新安。九世至段垣公諱緝麟，於順治中始隨其伯父大理寺卿諱維雅者，遷於大名之魏。績學砥行，爲一鄉之望。（語詳魏縣舊志）恬退自安，不慕榮進。由舉人授大城縣學教諭，以老乞歸。段垣公生三子，次周溪公諱濂。周溪公生二子，先君其長也。幼侍段垣公寢食，已略知聖賢學問大義，長而好學，有遠志，思有所建，白於世，聲色服玩，未嘗一寓目。自理學及經世致用書，靡不究覽。值家貧無燈，則讀書月下，或焚殘香，逐字映而讀之。凡五試於順天，皆報罷。遂絕意仕進，杜門教授，終不復出。時年未三十也。魏故小縣，學者以爲舉業外，不復有他事。先君獨以道統之邪正，諸儒之純駁，朝夕聒而語之。教人治經，不使先觀傳註，必先取經文，熟讀潛玩，以求聖人之意。俟稍稍能解，然後讀傳註以證之。常構前人解論語、孟子書益案上，毫釐之疑，必爲學者參詳辨。願學者習於時俗所尚，成務取科第，莫肯沉心殫力，以探其奧者。惟述兄弟日侍膝下，頗略得其梗概。初述之生也，未彌月，先君卽抱述懷中，而指謂吾母李孺人曰：願兒

他日爲理學足矣。甫解語，卽教之識字。四歲，卽教之讀書。未嘗令與羣兒戲。蒲博，管絃，鬪鶻，獵犬之事，未嘗令一涉於耳目也。少長，則告之曰：爾知所以名述之故乎？吾少有志於明道經世之學，欲爾成我志耳。爾若能然，則吾子也。述聞之，悚然愧勉，不敢自暴棄，以負先人之教。會漳水決入城，城沼縣廢，屢遷徙。貧困奔走，饔飧不能給。或夜中涉波濤，冒風雨，凡數歲，未有寧居。知大名府朱公煥，知大名縣秦公學溥，時時贍恤之。及乾隆二十七年，述兄弟同舉於鄉，始稍稍假廬舍，葺屋宇。願先君業以積勞成病，時方以食廩久，次貢入大學，亦不能赴也。迨辛卯春，先君棄世，述遂無志仕進，日惟與弟邁以讀書自勵。胸中偶有所見，時亦發爲文章。然終自以學疏識淺，不敢大有所論著。積久胸中益多，而年已踰四十。母氏旣沒，弟邁旋故，自念受先人之教，提撕講解，得有所窺測，先人望其能自樹立也。而述旣不能奮身當路，以先人之所欲爲者，建白於朝廷，敷施於百姓，以光大前德，恐一旦與草木同腐，致先人之學，泯然無所傳示於後，則述抱恨寧有終窮？乃思以其平生尺寸之所得者，抒寫檢正，錄之於楮，竊謂聖人之道，自唐宋諸儒以來，闡發精詳，固非末學小生所能參其末議；然亦似尚有未盡者。蓋自周道旣衰，楊墨並起，欲緝聖人之道，以伸其說，往往撰爲堯舜禹湯文武孔子之事，以譏之，而紕之。其游說諸侯者，又多嗜利無恥之徒，恐人之譏己也，則僞撰爲聖賢之事，以自解說。

其他權謀術數之學，欲欺世以取重，亦多托之於古聖人，而真僞遂並行於當世。然當其初，猶各自爲教，而不相雜。至秦漢之間，學者往往兼而好之，雜采其書，以爲傳記。其後復有讖緯之書繼出，而劉氏向歆父子及鄭康成皆信之，復采其文以釋六經。兼以斷簡殘編，事多缺佚，釋經者強不知以爲知，猜度附會，顛倒訛誤者，蓋亦不少矣。惟漢譙周作古史考，顏糾史記謬誤。其後晉司馬彪復據竹書紀年條古史考中不當者百餘事。然其持論既不盡允，而史記以外，邪說謬解所未及者尤多。晉宋以降，復有妄庸之徒，僞造古書，以攻異己，亦往往采楊墨之言，以入尙書家語。學者以爲聖人之經固然，益莫敢議其失；而異端之說，遂公行於天下矣。隋唐以降，學者惟重科目，故咸遵功令，尙排偶。於是詩自毛傳，尙書自僞孔傳，五經自孔氏正義以外，率視以爲無用之物。於前人相沿之說，皆習以爲固然，而不爲意。甚或據漢魏以後之曲解，駁周秦以前之舊文。至宋，一二名儒迭出，別撰傳註，始頗抉摘其失，然亦不過十之一二。其沿舊說之悞而不覺者，尙多不可數。其編纂古史者，則又喜陳雜家小說之言，以鳴其博。由是聖人之道，遂與異說相雜。聖賢之誣，遂萬古不能白矣。蓋嘗思之：古之異端在儒之外，後世之異端則在儒之內。在外者，距之排之而已；在內者，非疏而剔之不可。譬之漳與御河，（卽古淇水）合流之初，清者在右，濁者在左，人皆見而知之。流數十里，而清濁斯雜矣。又數十里，而混然一色矣。

故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是非必折衷於孔孟，而真僞必取信於詩書；然後聖人之真可見，而聖人之道可明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述雖愚陋，萬不能窺測聖人之一二，然自讀書以來，奉先人之教，不以傳注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久之，而始覺傳注所言，有不盡合於經者，百家所記，往往有與經相悖者；然後知聖人之心，如天地日月，而後人晦之者多也。於是歷考其事，彙而編之，以經爲主，傳注之與經合者則著之，不合者則辨之；而異端小說不經之言，咸闕其謬而刪削之，題之曰考信錄。顧家貧多病，衣食於授徒，焦勞於禦侮，碌碌苦無暇日，加以居僻書少，檢閱爲難，蓋八年而洵考信錄始成，補上古考信錄亦旋脫稿。會吏部文下，至京待選，遇滇南陳履和悅而抄之。又數年，唐虞考信錄甫脫稿，其他尙未訂正成卷，而述選得福州之羅源縣，遂不得竟其業。時嘉慶元年也。羅源地居邊海，民蠻俗敝，僉以事多掣肘，不能一有所爲。自念坐而曠職，何如歸而讀書？由是屢以病辭，而上官中有惜之者，迄不肯許。至六年冬，始得授政新令。越明年春，北旋，乃得取夏商豐鎬等錄，從容撰訂數年而後脫稿，然猶不敢自信。暇中復取新舊諸錄，細閱而增改酌定之，又數年而後成。凡爲錄者九，爲卷者三十，加以提要續說附錄，共三十有六卷。一生之學問精力，略盡於此矣。其中亦有名物之微，無關大義，而辨之頗詳者，比事觸類，不能獨從略也。

嗟夫！古帝王聖賢之事遠矣，其書之缺者亦多矣，欲以末學小生，耻見寡聞爲之一一考正，其亦可謂不量力矣！然卽其所窺者，錄而證之，拾韓朱之遺，以待後人之採擷，亦未嘗非不賢識小之議也。昔者遷承命史記斯成，固衍彪餘，漢書爰作。是以皆於末篇，自序家世。世異古今，而事同一轍，故今追述先人之志，及夫作書之由，附於目錄之後。雖述鄙陋少文，學問不廣，其中缺漏差悞，不敢自必。然於先人之學，或庶幾有萬一之發明云爾。

崔東壁遺書

總目

● 考信錄提要

卷一

釋例

卷二

總目

● 補上古考信錄

卷一

開闢之初

包犧氏

神農氏

崔東壁遺書 總目

卷二

黃帝氏

炎帝氏

共工氏

太皞氏

少皞氏

顓頊氏

帝嚳氏

諸帝通考

● 唐虞考信錄

卷一

序例三則

堯建極

堯授時

堯求舜

卷二

舜相堯

舜命官考績上

卷三

舜命官考績下

舜體國經野上

卷四

舜體國經野下

舜治定功成

●夏考信錄

卷一

禹上

禹下

附臯陶

卷二

啓

夏中衰之世

少康 杼

孔甲 皐

桀

●商考信錄

卷一

契

相土

成湯上

成湯下

附伊尹

卷二

太甲

太戊

祖乙

盤庚

武丁

祖甲

帝乙

紂

●豐鎬考信錄

卷一

后稷

公劉

太王王季

文王上

卷二

文王下

武王上

卷三

武王中

武王下

卷四

周公相成王上

周公相成王中

卷五

周公相成王下

文武周公通考

周公專續附考

卷六

成康之際

昭王

穆王

共王懿王孝王

夷王

卷七

厲王

宣王

幽王

卷八

泰伯虞仲

伯夷叔齊

齊太公

召康公

召穆公

衛武公

● 洙泗考信錄

卷一

原始

初仕

在齊

自齊反魯

卷二

爲魯司寇上

爲魯司寇下

適衛

卷三

過宋

厄於陳蔡之間

反衛

歸魯上（至十二月盡止）

卷四

歸魯下

考終

遺型

●豐鎬考信別錄

卷一

周政盛衰通考

周政盛衰續考

卷二

周室封建彙考

周職官附考

周遺蹟補考

卷三

周制度雜考

洪範補說

●孟子事實錄

卷一

在鄒

適梁

游齊上

游齊下（附齊爲田氏考）

卷二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雜記 附錄

附韓文公稱孟子三則

附論孟子性善之旨

附讀孟子餘說一則

●考信附錄

卷一

家學淵源（附記弟邁事）

少年遇合紀略（附文二篇）

卷二

贈詩

題詞

陳跋三則

附刻書始末

●讀風偶識

卷一

通論詩序

通論二南

周南十有一篇

卷二

召南十有四篇

通論十三國風

邶鄘衛風

卷三

王風

鄭風

齊風

魏風

唐風

卷四

秦風

陳風

豳風補說

通論讀詩

◎古文尙書辨僞

卷一

古文尙書眞僞源流道考

卷二

集前人詩尙書眞僞

李巨來書古文尙書冤詞後補說

堯典分出舜典考辨

附弟邁讀古文尙書黏簽標記

崔東壁遺書 總目

● 論語餘說

● 易卦圖說

考信錄提要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著

許嘯天標點

釋例

聖人之道，在六經而已矣。二帝三王之事，備載於詩書（書謂堯典等三十三篇）孔子之言行，具於論語。文在是，卽道在是。故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六經以外，別無所謂道也。顧自秦火以後，漢初諸儒傳經者，各有師承，傳聞異詞，不歸於一。兼以戰國之世，處士橫議，說客託言，雜然並傳於後。而其時書皆竹簡，得之不易，見之亦未必能記憶，以故難於檢覈考正，以別其是非真僞。東漢之末，始易竹書爲紙，檢過較前爲易。但魏晉之際，俗尚詞章，罕治經術，旋值劉石之亂，中原陸沉，書多散佚。漢初諸儒所傳齊詩、魯詩、齊論、魯論、陸績皆亡，惟存毛詩序傳，及張禹更定之論語。而伏生之書，田何之易，鄒夾之春秋，亦皆不傳於世。於時復生妄人，僞造古文，尙書經傳孔子家語，以惑當世。二帝三王孔門之事，於是大失其實。學者專已守殘，沿訛踵謬，習爲固然，不之怪也。雖間有一二有識之士，摘其

疵謬者，然特太倉梯米，而亦罕行於世。直至於宋，名儒迭起，後先相望，而又其時印本盛行，傳布既多，稽覈最易，始多有抉摘前人之誤者。或爲文以辨之，（如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秦誓論、蘇明允學妃論、王介甫伯夷論之類是）或爲書以正之，（如鄭樵詩辨妄、趙汝談南塘書說之類）或作傳註以發明之，（如朱子論語、孟子集註、詩集傳、蔡氏書傳之類）蓋望南宋而後，六經之義大著。然經義之失真，已千餘年，僞書曲說，久入於人耳目，習而未察，沿而未正者，尙多。所賴後世之儒，踵其餘緒，而推廣之於所未及，正者補之，已正者而世未深信者，闡而明之。帝王聖賢之事，豈不粲然大明於世？乃近世諸儒，類多摭拾陳言，盛談心性，以爲道學；而於唐虞三代之事，罕所究心。亦有參以禪學，自謂明心見性，反以經傳爲膚末者；而向來相沿之誤，遂無復有過而問焉者矣。余年三十，始知究心六經，覺傳記所載，與註疏所釋，往往與經互異，然猶未敢決其是非。乃取經傳之文，類而輯之，比而察之，久之而後曉然知傳記註疏之失。願前人罕有言及之者，屢欲茹之而不能茹，不得已乃爲此錄以辨明之。非敢自謂繼武先儒，聊以效愚者千慮之一得云爾。（以下三章，通論讀書當考信之意。）

人之言不可信乎？天下之大，吾非能事事而親見也。況千古以上，吾安從而知之？人之言可盡信乎？馬援之薏苡，以爲明珠矣，然猶有所因也。無兄者，謂之盜嫂；三娶孤女者，謂之搗婦翁；此又何說焉？吾生

於人之口，莫之捫也。筆操於人之手，莫之掣也。惟其意所欲言而已，亦何所不至者。余自幼時，聞人之言多矣。日食止於十分，月食有至十餘分者，世人不通歷法，咸曰：「月一夜再食也，甚有以爲已嘗親見之者。」余雖尚幼，未見歷書，然心猶疑之。會月食十四分有奇，夜不寢以觀之，竟夜初未嘗再食也。唯食既之後，良久未生光，計其時刻，約當食四分有奇之數，疑卽指此而言。然同人皆不以爲然。又數年，見諸家歷書，果與余言相同。人之言其安從而信之，郡城劉氏家有星石二枚，里巷相傳，咸謂先時嘗落星於其策，化而爲石，余自幼卽聞而疑之。稍長，從劉氏兄弟遊，親見其石，及其所刻篆文楷字。細詰之，則曰：「實無是事。先人宦南方，得此石，奇其狀非人世所有，聊刻此言，以爲戲耳。」此現有石可據，有文可徵，然且非實人之言，其又安從而信之？周道旣衰，異端並起，楊墨名法縱橫，陰陽諸家，莫不造言設事，以誣聖賢。漢儒習聞其說，而不加察，遂以爲其事固然，而載之傳記。若尚書大傳、韓詩外傳、史記、戴記、說苑、新序之屬，率皆旁采卮言，眞僞相淆。繼是復有讖緯之術，其說益陋，而劉歆、鄭康成咸用之以說經。流傳既久，學者習熟見聞，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傳，非忘撰者。雖以宋儒之精純，而沿其說而不易者，蓋亦不少矣。至外紀、皇王大紀、通鑑綱目前編（六字共一書名，與溫公通鑑、朱子綱目無涉）等書出，益廣搜雜家小說之說，以見其博；而聖賢之經，遂萬古不白矣。孟子曰：

「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聖人之讀經，猶且致慎如是；況於傳註，又況於諸子百家乎？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然則欲多聞者，非以逞博也；欲參互考訂而歸於一是耳！若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擇，則雖盡讀五車，徧閱四庫，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尙無大失也。凡人多所見，則少所誤；少所見，則多所誤。唐衛退之餌金石藥而死，故白居易詩云：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而宋人雜說，遂謂韓退之作李公墓誌，戒人服金石藥，而自餌硫黃。無他，被但知有韓昌黎字退之，而不知唐人之字退之者尙多也！故曰：少所見，則多所誤也。余崔在魏，族頗繁，然外縣人罕識之，多知有余兄弟。族人有病於試場者，則相傳以爲余兄弟病也。族人有畜優者，則相傳以爲余兄弟畜優也。此耳目之前，身親之事，猶若此；則天下之大，千古以上，可知已！故好德不如好色，許允事也；而近世類書以爲許惲。韓魏公在揚州，與客賞金帶園，王珪與陳旭王安石也，而近世類書以爲王曾。晉宋之事，且猶不免傳訛，況乎三代以上？固當有十倍於此者！是以顏闔之事，載爲顏淵，闔我所爲，移之宰我。諸如此類，蓋不可數。但此幸而本書尙存，猶可考而知之。若不幸而呂氏春秋亡，人必以論東野畢者爲顏淵；左傳亡，人必以陳恆所殺者爲宰予。雖聒而與之語，終不見聽。必曰古書言如是，夫豈無所傳而妄記者？然則唐虞三代之事，戰國秦漢所述，其移甲爲乙，終古不白者，豈可勝道哉？故堯之臣多

卒，乃見重黎，遂以爲必義和也。紂之臣亦多矣，乃見父師、少師，遂以爲必箕比也。禹之佐，豈止一人？乃見大費，遂以爲必益。太甲之佐，亦豈止一人？乃見阿衡，遂以爲必伊尹。無他，彼心中止有此一二人，故遇有彷彿近似者，遂以爲必此人。猶之乎許允之事移之渾，王珪之事移之曾也。甚至南宮戴寶，公然移之南容，使三復、白圭之賢，受誣於百世。猶之乎衛退之餌金石藥，而以餌藥而死爲昌黎罪也。故今錄中，凡事之不見於經者，度其不類此人之事，則削之而辨之。嗟夫！嗟夫！此難爲眇見寡聞而粗心浮氣者道也！（孔毅夫雜說，昔人有辨其係僞撰者，故今但稱宋人雜說，不欲古人之受誣也。）

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聖賢。至於貧富貴賤，南北水陸，通都僻壤，亦莫不互相度。往往逕庭懸隔，而其人終不自知也。漢疏廣爲太子太傅，以老辭位而去，此乃士君子常事；而後世論者，謂廣見趙蓋、韓楊之死，故去。無論蓋、韓、楊之死在此後，藉使遇寬大之主，遂終已不去乎？何其視古人太淺也！昭烈帝臨終，託孤於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毋令他人得之！」此乃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謂昭烈故爲此言，以堅武侯之心，然則將使昭烈爲袁本初、劉景升而後可乎？此無他，彼之心固如是。故料古人之亦必如是耳！然此猶論古人也。邨鄆至武安六十里，山道居其大半，向不可單，有肥鄉僧募修之。人布施者甚少，乃傾己囊以成之。議者咸曰：僧之心，本欲

多募以自肥，以施者之少也，故不得已而傾其囊。夫借之心，吾誠不知其何如；然其事則捐己以利人也。捐己利人，而猶謂其欲損人以利己，其毋乃以己度人矣乎？然此猶他人事也。余之在閩也，無名之征悉蠲之，民有餘之稅悉解之，上淡泊清貧之况，非惟百姓知之，卽上官亦深信之；然而故鄉之人，隔數千餘里，終不知也。歸里之後，人咸以爲攜有重貲。既而竄居隘巷，移家山村，見其他一語，蔬一盤，猶曰：是且深藏不肯自炫耀也。故以己度人，雖耳目之前而必失之；况欲以度古人，更欲以度古之聖賢，豈有當乎？是以唐虞三代之事，見於經者，皆醇粹無可議。至於戰國秦漢以後所述，則多雜以權術詐謀之習，與聖人不相類。無他，彼固以當日之風氣度之也。故考信錄但取信於經，而不敢以戰國魏晉以來度聖人者，遂據之爲實也。（以下七章，皆論戰國邪說寓言，不可徵信。）

戰國之時，說客辨士，尤好借物以喻其意。如楚人有兩妻，豚蹄祝滿家，妾覆藥酒，東家食，西家宿，之類，不一而足。雖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非以爲實有此事也。乃漢晉著述者，往往誤以爲實事，而采之入書。學者不復考其所本，遂信以爲真有，而不悟者多矣。其中亦有原有是事而衍之者，公父文伯之卒也，見於國語者，不過其母惡其以好內聞，而戒其妾無瘠容，無洵涕，無搯膺而已。載記述之，而遂謂其母據牀大哭，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樓緩又衍之，遂謂婦人自殺於房中者二八矣。又有無是事，有是語，

而遞衍之爲實事者。春秋傅子太叔云：「嬖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此不過設言耳。其後衍之，遂謂漆室之女，不績其麻，而憂魯國。其後又衍之，遂謂魯監門之女嬰，憂衛世子之不肖，而有終歲不食麥，終身無兄之言，若真有其人其事者矣。由是韓嬰竟采之以入詩外傳，劉向采之以入列女傳。傳之益久，信者愈多，遂至虛言竟成實事。由是言之，雖古有是語，亦未必有是事。雖古果有是事，亦未必遂如後人之所云云也。況乎戰國游說之士，寧無所因，憑心自造者哉？乃世之士，但見漢人之書有之，遂信之而不疑，抑亦過矣！故今考信錄中，凡其說出於戰國以後者，必詳爲以考其所本，而不敢以見於漢人之書者，遂真以爲三代之事也。

戰國之書，非但託言多也，亦有古有是語，而相沿失其解，遂妄爲之說者。古者日官謂之日御，故曰：天子有日官，請侯有日御。義仲和仲爲帝，堯臣，堯出納日，以故謂之日御。後世失其說，遂誤以爲御車之御，謂義和爲日御車，故離騷云：吾令義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已屬支離可笑。又有誤以御日爲浴日者，故山海經云：有女子名義和，浴日於甘淵，則其謬益甚矣。古者義和占日，常儀占月，常儀，古之賢臣，占者，占驗之占，常儀之占月，猶義和之占日也。儀之音，古皆讀如娥，故詩云：「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又云：「親結其縈，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皆與阿何相協。後

世傳訛，遂以儀爲娥，而誤以爲婦人，又誤以古爲古居之意。遂謂羿妻常娥，竊不死之藥，而奔於月中。由是詞賦家相沿用之，雖不皆信爲實，要已誣古人而惑後世矣。諸如此類，蓋不可以勝數。然此古語，猶間見於經傳，可以考而知者。若夫古書以亡，而流傳之誤，但沿述於諸子百家之書中者，更不知凡幾矣。大抵戰國秦漢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然世之士，以其流傳日久，往往信以爲實。其中豈無一二之實，然要不可信者居多。乃遂信其千百之必非誣，其亦惑矣！

先儒相傳之說，往往有出於緯書者。蓋漢自成哀以後，讖緯之學方盛，說經之儒，多采之以証經。其後相沿，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先儒之說如是，遂靡然而從之。如龍負河圖，龜負洛書，出於春秋。緯黃帝作咸池，顓頊作五莖，帝嚳作六英，帝堯作大章，出於樂緯。諸如此類，蓋不可以悉數。卽禘爲祭其始祖所自出，亦緣緯書之文而遞變其說者。蓋緯書稱三代之祖，出於天之五帝，鄭氏緣此，遂以禘爲祭天，而謂小記禘其祖之所自出，爲禘其始祖之所自出。王氏雖駁鄭氏祭天之失，而仍沿始祖所自出之文。由是始祖之前，復別有一祖在，豈非因緯書而誤乎？余幼時嘗見先儒述孔子言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稽之經傳，並無此文。後始見何休公羊傳序，唐明皇孝經序，有此語。然不知此兩序本之何書？最後檢閱正義，始知其出於孝經緯之鈎命訣也。大抵漢儒之說，本於七緯者，不下三之一。宋

儒頗有核正；然沿其說者，尚不下十之三。乃世之學者，動曰漢儒如是說，宋儒如是說，後生小子，何所
知而妄非議之？嗚呼！漢儒之說果，漢儒所自是爲說乎？宋儒之說，果宋儒所自爲說乎？蓋亦未嘗考而
已矣！嗟夫！識緯之學，學者所斥而不屑道者也！識緯之書之言，則學者皆遵守而莫敢有異議，此何故
哉？此何故哉？吾莫能爲之解也已！

近世濺學之士，動謂秦漢之書近古，其言皆有所據。見有駁其失者，必攘此而爭之。此無他，但徇其名，
而實未嘗多觀秦漢之書，故妄爲是言耳。劉知幾史通云：「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此五經
指公羊、穀梁、禮記之文，非古經也。）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遷憑，故其記事也，當晉景行，竊公
室方強，而云韓氏攻趙（按史記攻趙者，屠岸賈，非韓氏，此文蓋誤。）有程嬰杵臼之事（原註出史
記趙世家。）子罕相國，宋睦於晉，而云晉將伐宋，覘其哭於陽門介夫（原註出禮記。）其記時也，秦
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爲荆昭夫人（原註出列女傳。）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王葬
焉（原註出史記滑稽傳。）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之年（原註出劉向七錄。）扁鵲療虢
公，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原註出史記扁鵲傳。）欒書仕於周子，而云以晉文如獵，顏直言（原
註出劉向新序。）荀息死於奚齊，而云觀晉靈作臺，累棊申誠（原註出劉向說苑。）或以先爲後，或

以後爲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古來君子，曾無所疑。及左傳既行，而失其自顯。』由是論之：秦漢之書，其不可據以爲寔者多矣。特此未有如知幾者，肯詳考而精辨之耳。願吾猶有異者，知幾於秦漢之書，紀春秋之事，考之詳而辨之精如是。至於虞夏商周之事，乃又采摭百家雜史之文，而疑經者，何哉？夫自春秋之世，下去西漢，僅數百年，而其舛誤乖刺，已累累若此。况文武之代，去西漢千有餘年，唐虞之際，去西漢二千有餘年，卽去戰國亦二千年，則其舛誤乖刺，必更加於春秋之世數倍，可知也。但古史不存於世，無左傳一書，證其是非耳。豈得遂信以爲實乎？故今爲考信錄，於殷周以前事，但以詩書爲據，而不敢以秦漢之書，遂爲實錄，亦推廣史通之意也。

非惟秦漢之書，述春秋之事之多誤也；卽近代之書，述近代之事，其誤者亦復不少。洪景廬容齋隨筆云：「俗間所傳淺妄之書，所謂雲仙散錄，開元天寶遺事之屬，皆絕可笑。其一云：姚崇開元初作翰林學士，有步登之召。按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其二云：郭元振少時美風姿，宰相張嘉貞欲納爲婿，遂牽紅絲線，得第三女。按元振爲睿宗宰相，明皇初年卽貶死，後十年嘉貞方作相。其三云：楊國忠盛時，朝之文武爭附之，惟張九齡未嘗及門。按九齡去相位十年，國忠方得官耳。其四云：張九齡覽蘇頌文卷，謂爲文陣之雄師。按頌爲相時，九齡元未達也。此皆顯顯可信者，固鄙淺不足攻；

然頗能疑誤後生也。至於孔氏野史，後山叢談，所載張杜范趙歐陽司馬諸公之事，亦皆考其出處，日月而糾駁之。然則雖近代之書，述前數十年之事，亦有未可以盡信者；况於戰國秦漢之人，述唐虞商周之事，其舛誤固當有百倍於此者乎？惜乎三代編年之史，不存於今，無從一一證其舛誤耳！然亦尚有千百之一二，經傳確有明文，顯然可徵者，如稷契之任官，皆在嚳崩之後百十餘年，而世乃以爲嚳之子，堯之兄弟，成王乃武王元妃之長子，武王老而始崩，成王不容尙幼，而世乃以爲成王年止十三，周公代之踐阼，公山弗擾之畔，孔子方爲司寇，聽國政，佛肸之畔，孔子卒已數年，而世以爲孔子往應二人之召，其年世之不符，何異於開寶遺事之所言。然而世莫有疑之者，何哉？安得知幾景盧復生於今日，移其考辨春秋唐宋之事之心，以究帝王孔門之事，而與之上下今古也。

自宋以前，士之讀書者多，故所貴不在博，而在考辨之精；不但知幾景盧然也。至明以三場取士，久之而二三場皆爲具文，止重四書文三篇，因而學者多束書不讀，自舉業外，茫無所知。於是，一二才智之士，務搜覽新異，無論雜家小說，近世叢書，凡昔人所鄙夷而不屑道者，咸居之爲奇貨，以傲當世。不讀書之人，曰吾誦得陰符山海經矣，曰吾誦得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矣，曰吾誦得六韜三略說苑新序矣，曰吾誦得管晏申韓莊列淮南鶡冠矣，公然自詫於人，人亦公然詫之以爲淵博，若六經爲藜藿，而此

書爲熊掌雉膏者然，良可概也！戰國之時，邪說並作，寓言實多，漢儒誤信而誤載之，固也。亦有前人所言，本係實事，而遞傳遞久，以致誤者，此於三代以上固多，而近世亦往往有之。晉陶淵明桃花源記言武陵漁人入深山，其居人自言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遂與外人間隔，此特漢晉以前黔楚之際，山僻人稀，以故未通人世，初無神仙誕妄之說也。而唐韓昌黎桃源圖詩云：「神值有無何渺茫，桃源之說誠荒唐？」又云：「自說經今六百年，當時萬事皆眼見。」劉夢得桃源行亦云：「俗人毛骨驚仙子，」又云：「仙家一出尋無踪。」皆以淵明所言者爲神仙，雖有信不信之殊，而其誤則一也。至宋洪興祖始據淵明原文，以正韓劉之誤，然後今人皆知其非神仙，淵明之冤始白。向使淵明之記不幸而亡於唐末五代之時，後之人但讀韓劉之詩，必謂桃源真神仙所居，不則以爲淵明之妄言，雖百洪興祖言之，亦必不信矣。而豈不是事哉？晉石崇王明君（卽昭君）避晉諱，故作明。辭序云：昔公主嫁烏孫，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其送明君，亦必爾也。其後唐杜子美詠昭君村，遂有千載琵琶曲中怨恨之句。由是詞人相沿用之，世之學者，遂皆以琵琶爲昭君嫁時之所彈矣。然此現有石崇之詞可證，少知讀書者，猶能考而知之。若使此詞遂亡，後之人但見前代詩人羣焉稱之如此，雖好學之士，亦必皆以爲實，誰復知其爲烏孫公主之事者乎？嗟夫！昌黎大儒也。自漢以來，學未有過於昌

黎孝而子美號爲詩史，說者謂其無一字無來歷。然其言皆不可指實如是。然則漢晉諸儒之所傳者，其途可以盡信乎哉？乃世之學者，多據爲定案。惟宋朱子問糾駁其一二，而人且曰：漢世近古，漢儒之言，必非無據而云然者。然則韓杜之詩，豈皆無據而云然乎？嗟夫！古之國史，既無存於世者，但據傳記之文，而遂以爲固然。古之人受誣者，尙可勝道哉？故余爲考信錄，於漢晉諸儒之說，必爲考其原本，辨其是非，非敢詆譏先儒，正欲平心以求其一是也。（以下五章論漢人解詁之有誤。）

傳記之文，有傳聞異詞而致誤者，有記憶失真而致誤者。一人之事，兩人分言之，有不能悉符者矣。一人之言，數人遞傳之，有失其本意者矣。是以二傳皆傳春秋，而其事或互異，此傳聞異詞之故也。古者書皆竹簡，人不能盡有也，而亦難於攜帶。纂書之時，無從尋覓而翻閱也。是以史記錄左傳文，往往與本文異，此記憶失真之故也。此其誤本，事理之常，不足怪，亦不足爲其書累。殷後之人，阿其所好，不肯謂之誤，必曲爲彌縫，使之兩全。遂致大誤而不可挽。如九州之名，禹貢詳之矣，而周官有幽并而無徐梁，誤也。必曲爲之說曰：周人改夏九州，故名互異。爾雅有幽營而無青梁，亦誤也。必曲爲之說曰：記商制也。（說詳唐虞考信錄中。）此非大誤乎？春秋傳成公之母，呼聲伯母曰嬀。伯華之妻，呼叔向妻曰嬀。是長婦稚婦，皆相呼以嬀也。衛莊公娶於陳曰嬀嬀，其婦戴嬀。孟穆伯娶於莒曰戴己，其婦聲己。是

妹隨姊嫁者稱娣也。而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爲娣。稚婦謂長婦爲媼。誤矣。必曲爲之說曰：長婦稚婦。據妻之年論之，不以夫之長幼別也。此非大誤乎？鄭氏之注禮也，凡記與經異，及兩記互異者，必以一爲周禮，一爲殷禮，不則以一爲士禮，一爲大夫禮。此皆不知其本有一誤，欲使兩全，而反致自陷於大誤者也。夏太康時，有窮之君曰羿，而淮南子有堯時羿射日之事，說者遂謂羿本堯臣，有窮之羿，襲其名也。晉文公舅子犯，戴記謂之舅犯，或作咎犯，而說苑誤以爲平公時人。說者遂謂晉有兩咎犯：一在文公時，一在平公時也。凡茲之誤，皆顯然易見者。推而求之，蓋不可以悉數。而東周以前，世遠書缺，其誤尤多。故今爲考信錄，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者，悉信以爲實事，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注釋者，悉信以爲實言。務皆究其本末，辨其同異，分別其事之虛實，而去取之。雖不爲古人之書諱其誤，亦不至爲古人之書增其誤也。

傳記之文，往往有因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者。春秋傳，鄆陵之戰，韓厥從，鄭伯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曰：傷國君有刑，亦止。按此時晉四軍，楚三軍，晉非用三軍不足以敵楚。若鄭則國少衆寡，以一軍敵之足矣，必無止以兩軍當楚，復以兩軍當鄭之理。此二事必有一誤，顯然易見者。按後文云：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襄二十六年傳云：中行二郤，必克二穆。然則是郤至以新軍當楚右軍，而後

翠於王，卒無緣得從鄭伯。從鄭伯者，獨韓厥一軍耳。襄二十七年傳，齊慶封聘於魯，其車美，叔孫讖之。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二十八年傳，慶封奔魯，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讖之。叔孫食慶封，慶封汜祭，使工爲之賦茅鴟。此二事絕相似，亦必有一誤。且叔孫旣食慶封，以不敬故而讖之矣。踰年而又食之，又讖之，胡爲者？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復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又中止。此二事亦必有一誤。不然，前旣不肯毀人之廟矣，後又何爲而欲毀之乎？春秋左傳，於諸傳記中爲最古，然其失猶如是，則他書可知矣。是以史記記周公請代武王死，又記周公請代成王死，一本之金縢，一本之戰國策，而不知其實一事也。列子稱孔子觀於呂梁，而遇丈夫腐河水，又稱息駕於河梁，而遇丈夫腐河水。此本莊周寓言，蓋有采其事而稍竄易其文者。僞撰列子者，誤以爲兩事，而遂兩載之也。戰國策中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而家語爲尤甚，亦不足縷辨也。由此觀之一事兩載，乃傳記之常事。或因傳者異詞，亦有兩事皆非實者，正如唐人小說，以餅拭手之事，或以爲蕭宗，或以爲宇文士及。誤稱猶子之事，或以爲趙需，或以爲何儒亮耳。必蓋以爲兩事，誤之甚矣。以此例之，漢以來之書，以誤傳誤者甚多，不得盡指以爲實也。

後人之書，往往有因前人小失而曲全之，或附會之，遂致大謬於事理者。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

邑考十五而生武王。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信如所言，則武王元年年八十有四，在位僅十年耳。而序稱十有一年伐殷，書稱十有三祀訪範，其年不符。說者不得已，乃爲說以曲全之。云：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冒文王之年，故稱元年爲十年。（說詳豐鎬考信錄中）春秋書齊桓公之卒，在十有二月乙亥，周正也，殯於十二月辛巳，距卒僅七日耳。而傳采夏正之文，以爲卒於十月乙亥，則卒與殯遂隔六十七日。說者以其日之久也，遂附會之以爲尸蟲出於戶，此豈近於情理哉？前人之爲此言，不過一時失於考耳，初不料後之人引而伸之，遂至於如是也。然此猶皆前人之誤之有以啓之也。若乃經傳本無疑義，而註家誤會其意，及與他文不合，不肯自反，而反委曲穿鑿，以蘄其說之通者，亦復不少。知堯典之四岳，注者誤以爲四人，因與二十二人之文不合，遂以稷契皋陶爲申命以治水，明農爲在堯世矣。書序之以箕子歸，說者誤以爲本年之事，因與伐殷之年不合，遂以伐殷爲觀兵，以序之度，孟津爲有日月而無年矣。（說並詳唐虞豐鎬兩考信錄中）凡茲之誤，其類甚多。展轉相因，誤於何底？姑舉數端，以見其概。乃學者但見其說如是，不知其所由誤，遂謂其事固然，而不敢少異，良可慨也！故今爲考信錄，悉本經文以證其失，并爲抉其誤之所由，庶學者可以考而知之，而經傳之文，不至於終晦也。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夫聖人豈不樂於人之盡知，然其勢必不能強不知以爲知，則必并其所知者而潛之；是故無所不知者，非真知也。有所不知者，知之大者也。今之去二帝三王遠矣，言語不同，名物各異，且易竹而紙，易篆而隸，遞相傳寫，豈能一之不失真？韓文、秀異、閣、杭、蜀本，互有異同，石本亦有舛誤。宋祁所藏杜詩，與行世本迥異。近者如此，遠者可知，以爲不知，夫亦何病？而學者必欲爲之說以通之，此古書之所以晦也。偶閱雲谷雜記，記蘇子瞻集二事，其事雖小，然可喻大。其一，子瞻過虔州，有「行看鳳尾詔，卻下虎頭州」之句。虎頭，蓋指虔也。虔與虎皆從虍。董德元言虔州俗謂之虎頭城，是也。注者乃云：虎頭，顧愷之也。愷之，常州人。蓋是時，先生乞居常州也。夫不知虎頭之爲虔，固其學之不廣；然天下之書，豈能盡見，缺之未爲大失也。強以意度之，而屬之顧愷之，則其失何啻千里！彼漢人之說經，有確據者幾何？亦但自以其意度之耳！然則其類此者，蓋亦不少矣。特古書散軼，無可證其誤耳。烏在其可盡信也哉！其一，子瞻所記韓定辭事，見於北夢瑣言。以瑣言較蘇集，則蘇集誤以幕客作慕容，銀筆之僻作銀筆之譬，從容作從容，江表作士表，李密作孝密，諸本皆然。遂至於不可讀。夫以宋人讀宋人之書，時代甚近，宜無誤也。然其誤尙如此。況二千年以前之書，又無他書可較者乎？故今爲考信錄，凡無從考證者，輒以不知置之。寧缺所疑。

不敢妄言以惑世也。

磁州故產磁器。有孫某者，仿古哥定汝諸窰之式，造之既成，擇其佳者，埋地中。踰兩年，取出，市於京師。保定諸貴人家，見者莫不以為真也。由此獲利十倍。州中鬻煙草者，楊氏最著名，價視他肆昂甚。貿易者常盈肆外，肆中物不能給，則取他肆之物，印以楊氏之號，而畀之人，咸以為美。雖出重價，不惜也。由是言之，人之所貴者，名而已矣！非有能知其實者也。鄭康成，東漢名儒也。所註雖不盡是，然亦未嘗盡非。而王肅百計攻之，以求勝，然而公道難奪，卒不可勝。於是其徒雜取傳記諸子之文，僞撰古文，尙書、孔子家語（家語雖有王肅序，然玩其文亦係其徒僞撰，非肅自作）以欺世人，而伸肅說。至於隋唐之際，復遇劉焯、孔穎達者，不學無識，妄為表章。由是鄭學遂微，鄭書遂亡。後之學者，遂信之而不疑。嗟夫！聖人之經，猶日月也。其貴重，猶金玉也。僞作者，豈能襲取其萬一，乃世之學者，聞其為經，輒不敢復議。名之為聖人之言，遂不敢有所可否。即有一二疑之者，亦不過曲為之說而已。是貴人之買磁器，而市賈之販煙草也。司馬遷，漢武帝時人也。而今史記往往述元成時事。劉向，西漢人也。而今列女傳有東漢人在焉。謂此二子者，有前知之術乎？抑亦其書有後人之所作，而妄入之其中者邪？周秦行紀、李德裕之客所為也，而嫁名牛僧孺、碧雲、駟，小人毀君子者之所為也。而嫁名梅堯臣。然則天下之以僞

亂異者，比比然矣。若之何以其名而信之也！漢董仲舒疏論災異，武帝下華臣議，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爲其師書，以爲大愚。由是下仲舒吏。然則是爲其師書，則尊信之，非其師書，則詆諆之，而不復問其是與非矣。是故辨異端於戰國之時最易，爲其別名爲楊墨也。辨異端於兩漢之世較難，而人亦或不信，爲其雜入於傳記也。辨異端於唐宋以後最難，而人斷斷乎不之信，爲其僞託之聖言也。故余謂讀經，不必以經之故，浮尊之，而但當求聖人之意。果知聖人之文之高且美，則僞者自不能亂真。嗟夫，嗟夫，此固未易爲人道也！（以下三章論東晉以後僞書）

自明以來，儒者多關象山陽明，以爲陽儒陰釋；而罕有辨尚書家語之僞者。然吾謂象山陽明，不過其自爲說之僞，而聖人之經故在。譬如守令不遵朝廷法度，而自以其臆見決事，然於朝廷無加損也。若僞撰經傳，則聖人之言行，悉爲所誣，而不能白。譬如權臣擅政，假天子之命以呼召四方，天下之人，爲所潛移默轉，而不之覺，其所關於宗社之安危者，非小事也。昔隋牛宏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劉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述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其後有人訟之，始知其僞。陳師道書王通元經關于明易傳及李靖問對，皆阮逸所僞撰。蓋逸嘗以草示蘇明允云。然則僞造古書，乃昔人之常事，所賴達人君子，平心考核，辨其真僞，然後聖人之真可得。豈得盡信以爲實乎？然亦非但有心僞造者之能。

惑世也。蓋有莫知誰何之書而妄推奉之，以爲古之聖賢所作者。亦有旁采他文以入古人之書者。莊周戰國初年人也。而其書稱陳成子有齊國十二代。孔叢子，世以爲孔鮒所作也。而其中戴孔臧以後數世之事，然則其言之不出於莊周孔鮒明甚。古書之如是者，豈可勝道。特世人輕信而不之察耳。故吾嘗謂自漢以後諸儒，功之大者，朱子之外，無過趙岐；過之大者，無過漢張禹，隋二劉，唐孔穎達，宋王安石等。何者？岐刪孟子之外四篇，使孟子一書精一純粹，不爲邪說所亂，實大有功於聖人之經。禹采齊論，章句雜入於魯論中，學者爭誦張文，遂棄漢初所傳舊本。焯炫等得江左之偽尚書，喜其新奇，驟爲崇奉，顛遂復從而表章之，著之功，用以取士，遂致帝王聖賢之行事，爲異說所淆，而不能白者，千數百年。雖有聰明俊偉之士，皆俯首帖耳，莫敢異詞者。皆此數人之惑之也。至王安石揣摩神宗之意，以行聚斂之法，恐人之議己也，乃尊周官爲周公所作，以附會之。卒致蔡京紹述，（京亦以周官附會徽宗之無道者。）靖康亡國之禍，而周公亦受譴於百世。象山陽明之害，未至於如是之甚也。孰輕孰重，未有能辨之者！

昔人有言曰：買英乎？求益乎？言固貴精，不貴多也。韓昌黎文集，李漢所訂也。其序自稱收拾遺文，無所失墜，此外更無他文甚明而好專者，復別訂有外集，此何爲者邪？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朱侍講校定

異同定歸於一，多所發明，有益後學。外集獨用方本，益大顛三書，但欲明世間問答之偽，而不悟此書爲僞之尤也。方氏未足責，晦翁識高一世，而其所定者迺爾，殆不可解！案外鈔云：『潮州靈山寺所刻』末云：『吏部侍郎潮州刺史』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晚乃由兵部爲吏部，流俗但稱韓吏部爾，其謬如此。又潮本韓集，不見有此書，使靈山舊有此刻，集時何不編入？可見此書妄也。原文太繁，今節錄之如此。由是言之：吾輩生古人之後，但因古人之舊，無負於古人，可矣；不必求勝於古人也。論語所記孔子言行，不爲少矣。昔人有以半部治天下者，況於其全學者，果欲躬行以期至於聖人，誦此亦已足矣。乃學者猶以爲未足，而參以晉人僞撰之家語，尙恨家語所采之不廣也。復別采異端小說之言爲孔子集語及論語外篇以益之，不問其真與贋，而但以多爲貴，嗟乎！是豈非買菜而求益者哉！余在閩時，嘗閱一人文集，（忘其姓名）皆其所自訂者，其序有云：異日有人增一二篇，及稱吾外集者，吾死而有知，必爲厲鬼以擊之。嗚呼！爲人訂外集，而使天下之能文者，痛心切齒，而爲是言，夫亦可以廢然返矣！故今爲考信錄，寧缺毋濫，卽無所害，亦僅列之備覽，寧使古人有遺美，而不肯使古人受譏於後世，其庶幾不爲厲鬼所擊也已！

經傳之文，亦往往有過其實者。武成之血流漂杵，雲漢之周餘黎民，靡有孑遺，孟子固嘗言之。至闕宮

之荆舒是懲，莫我敢承。不情之譽，更無論矣。戰國之時，此風尤盛。若淳于髡、莊周、張儀、蘇秦之屬，虛詞飾說，尺水丈波，蓋有不可以勝言者。即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若舜之完廩浚井，不告而娶，伊尹之五就湯，五就桀。其言未必無因，然其初事斷不如此。特傳之者，遞加稱述，欲極力形容，遂不覺其過當耳。又如文王不遑暇食，不敢盤于遊田，而以爲其圍方七十里。管叔監般，乃武王使之，而屬之周公。此或孟子不暇致辨，或記者失其詞，均不可知，不得盡以爲實事也。蓋孟子七篇，皆門人所記，但追述孟子之意，而不必皆孟子當日之言。既流俗傳爲如此，遂率筆記爲如此。正如蔡氏書傳言史記稱朱虎熊，爲伯益之佐，其實史記但稱爲益，從未稱爲伯益。蔡氏習於世俗所稱，不覺其失，遂誤以伯益入於史記文中耳。然則學者於古人之書，雖固經傳之文，賢哲之語，猶當平心靜氣，求其意旨所在，不得泥其詞而害其意，況於雜家小說之言，安得遽信以爲實哉？（以下三章論經傳記注，亦有不可盡信之語。）

傳雖美，不可合於經記雖美，不可齊於純雜之辨然也。曲臺雜記，戰國秦漢諸儒之所著也。得聖人之意者，固有之，而附會失實者，正復不少。大小兩戴，迭加刪削，然尙多未盡者。若檠弓、文王世子、祭法、儒行等篇，舛謬累累，固已不可爲訓。至月令乃陰陽家之說，明堂位乃誣聖人之言，而後人亦取而置

諸其中，謂之禮記，此何以說焉？周官一書，尤爲難駁。蓋當戰國之時，周禮籍去之後，記所傳聞而傳以己意者，乃鄭康成亦信而注之，因而學者羣焉奉之，與古禮經號爲三禮。魏晉以後，遂並列於學官者，迨唐，復用之以分科取士，而後儒之淺說，遂與詩書並重。尤可異者，孔氏穎達作正義，竟以戴記備五經之數，而先儒所傳之禮經，反不得與焉。由是學者遂廢經而崇記，以致周公之制，孔子之事，皆雜亂不可考。本末顛倒，於斯極矣！朱子之學，最爲精純，乃亦以大學中庸躋於論孟，號爲四書。其後學者亦遂以此二篇加於詩書春秋諸經之上。然則君子之於著述，其亦不可不慎也夫！

朱子易本義詩集傳及論語孟子集註，大抵多沿前人舊說。其偶有特見者，乃改用已說耳。何以言之？孟子「古公亶父」句，趙注以爲太王之名，朱註亦云：「亶父，太王名也。」大雅「古公亶父」句，毛傳以字與名兩釋之。朱傳亦云：「亶父，太王名也，或曰字也。」是其沿用舊說，顯然可見。爾風鸛鷖篇傳，采僞孔傳之說，以居東爲東征，遂以此詩爲作於東征之後。及後與蔡九峯書，則又言其非是，以故蔡氏書傳改用新說。然則朱子雖采舊說，初未嘗執一成之見矣。今世之士，矜奇者多尊漢儒，而攻朱子而不知朱子之誤，沿於漢人者，正不少也。拘謹者，則又尊朱太過，動曰朱子安得有誤，而不知朱子未嘗自以爲必無誤也。卽朱子所自爲說，亦間有一二誤者。衛文公以魯僖二十五年卒，至二十六年，甯莊子猶

見於經；則武子固未嘗逮事文公矣。而論語甯武子章註云：武子在位，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誤矣！蓋人之精神心思，止有此數，朱子仕爲朝官，又教授諸弟子，固已罕有暇日。而所著書，又不下數百餘卷，則其沿前人之誤而未及正者，勢也。一時偶未詳考而致誤者，亦勢也。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惟其不執一成之見，乃朱子所以過人之處。學者不得因一二說之未當，而輕議朱子，亦不必爲朱子諱其誤也。

大抵古人多貴精，後人多尚博。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然猶刪其不雅馴者。近世以來，所作綱目前編綱鑑捷錄等書，乃始於庖羲氏，或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且並其不雅馴者而亦載之。故曰：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也。管仲之卒也，預知鬻刁易牙之亂政，而歷詆鮑叔牙，賓須無之爲人。孔子不知也，而宋蘇洵知之。故孔子稱管仲曰：如其仁，民到于今受其賜。而蘇氏責管仲之不能薦賢也。禘之禮，爲祭其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左氏公羊穀梁三子者不知也，而唐趙匡知之。故三傳皆以未三年而吉祭爲譏，而趙氏獨以禘爲當於文王，不當於莊公也。漢李陵有重答蘇武書，陵與武有相贈之詩，班婕妤有團扇詩，揚雄有劇秦美新之作，司馬遷班固不知也，而梁蕭統知之。故史記漢書不載其一字，而

其詩文皆見於昭明文選中也。由是言之：後人之學，遠非古人之所可及。古人所見者，經而已，其次乃有傳記，且猶不敢深信。後人則自諸子百家漢唐小說演義傳奇無不覽者。自莊列管韓呂覽說苑諸書出，而經之漏者多矣。自三國隋唐東西漢晉演義及傳奇小說出，而史之漏者亦多矣。無怪乎後人之著述之必欲求勝於古人也。近世小說，有載孔子與采桑女聯句詩者云：南枝窈窕北枝長，夫子行陳必絕糧。九曲明珠穿不過，回來問我采桑娘。謂七言詩始此，非栢梁也。夫栢梁之詩，識者已駁其僞，而今且更前於栢梁數百年，而託始於春秋。嗟夫！嗟夫！彼古人者，誠不料後人之學之博之至於如是也！（以下二章，泛論務博而不詳考之矣。）

有二人皆患近視，而各矜其目力，不相下。適村中富人，將以明日懸匾於門，乃約於次日全至其門，讀匾上字，以驗之。然皆自恐弗見，甲先於暮夜，使人刺得其字，乙并刺得其旁小字。暨至門，甲先以手指門上曰：大字某某；乙亦用手指門上曰：小字某某。甲不信乙之能見小字也，延主人出，指而問之曰：所言字誤否？主人曰：誤則不誤，但匾尙未懸，門上虛無物，不知兩君所指者何也。嗟乎！數尺之匾，有無不能知也；況於數分之字，安能知之。聞人言爲云云，遂而云云，乃其所以爲大誤也。史記樂毅傳云：毅留鞠齊，五歲下齊七歲餘，城唯獨莒即墨未服。是毅自燕王歸國以後，日攻齊城，積漸克之，五載之中，共

下七十餘城，唯比兩城尙未下也。此本常事，無足異者；而夏侯太初乃謂毅下七十餘城之後，輟兵五年不攻，欲以仁義服之，以此爲毅之賢。蘇子瞻則又謂毅不當以仁義服齊，輟兵五年不攻，以致前功盡棄，以此爲毅之罪。至方正學則又以二子所論皆非是，毅初未嘗欲以仁義服齊，乃下七十餘城之後，恃勝而驕，是以頓兵兩城之下，五年而不拔耳。凡其所論，皆似有理；然而毅初無此事也，是何異門上並無一物，而指之曰：大字某某，小字某某者哉？大抵文人學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虛實。余獨謂虛實明而後得失或可不爽，故今爲考信錄，專以辨其虛爲實，先務而論得失者次之，亦正本清源之意也。

嗟夫！古今之讀書者，不乏人矣。其事帖括以求富貴者，無論已。聰明之士，意氣高邁，然亦率隨時俗爲轉移。重詞賦，則五字詩成，數莖鬚斷；貴宏博，則雪兒銀筆，悅服締交。蓋時之所尙，能之則可以見重於人，是以敵精勞神而不辭也。重實學者，惟有宋諸儒。然多研究性理，以爲道學，求其考核古今者，不能十之二三。降及有明，其學益雜，甚至立言必出入於禪門，架上必雜置以佛書，乃爲高雅絕俗。至於唐虞三代孔道之事，雖沿訛踵謬，無有笑其孤陋者。人之讀書，爲人而已，亦誰肯疲精勞神，屹屹窮年，爲無用之學者？況論高人駭語奇世怪，反以此招笑謗者有之矣。非天下之至愚，其孰肯爲之？雖然，近世

以來，亦未嘗無究心於古者也。吾嘗觀洪景廬所跋趙明誠金石錄，及黃長睿東觀餘論，未嘗不歎古人之學之博，而用力之勤之百倍於我也。一盤盂之微，一杯勺之細，曰此周也，此秦也，此漢也，蘭亭之序，羲之之書，亦何關於人事之得失，而曰孰爲真本，孰爲贋本，若是乎精察而明辨也。獨於古帝王聖賢之行事之關於世道人心者，乃反相與聽之，而不別其真贋，此何故哉？拾前人之遺，補前人之缺，則考信錄一書，其亦有不容盡廢者與！（此章自述作考信錄之故）

考信錄提要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著

許嘯天標點

總目

唐虞有唐虞之文，三代有三代之文，春秋有春秋之文，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各有其文焉。然但其文然也，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是故戰國之人，稱述三代之事，戰國之風氣也。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秦漢之語言也。史記直錄尙書春秋傳之文，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尙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而終不能脫晉之氣。無他，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習以爲常而不自覺，則必有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少留心以察之，甚易知也。宋時有與其從兄子訟析贖者，幾二十年不決。趙善堅以屬張誤。訟者云：紹興十三年，從兄嘗鬻祖產，得銀帛楮卷若干，悉輦而商。且書約期，他日復置如初。誤曰：紹興三十年後，方用楮幣，不應十三年汝家已預有若干，汝約僞矣。由是，其訟遂決。此豈非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乎？夫誤以考古名於時，宜其不長於吏事矣。然乃精於聽訟，若此，何哉？

考古之與聽訟，固一理也。是故易傳之述包羲，帝而稱王；唐虞以前無稱王天下者，說見補上古錄中。蔡傳之引史記，益而加伯；（史記以前稱益，未有加以伯者，說唐虞錄中。）此行文者所不自覺也。傳之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杜註，但云皆古書名，及偽書序既出，而林註遂歷歷數之。無他，文必因乎其時故也。所以漢人好談讖緯，則所撰之秦誓，烏流火覆，祥瑞先皇，晉人喜尚排偶，則所撰之秦誓，斯歷剖心，對待獨巧。誓誥不及二帝，而偽古文書虞世有伐苗之誓，盟詛不及三王，而呂氏春秋武王有四內之盟，甚至王通之元經，以隋人而避唐諱。是知偽託於古人者，未有不自呈露者也。考古者，但準是以推之，莫有能遁者矣。然而世之學者，往往惑焉。何也？一則心粗氣浮，不知考其真偽；一則意在記覽，以爲詩賦時文之用，不肯考其真偽；一則尊信太過，先有成見在心，卽有可疑，亦必曲爲之解，而斷不信其有僞也。正如紹興三十年後，方行楮幣，此宜當日人人知之，卽不知，亦不難考而得之；乃歷二十年而訟不決也。最可笑者，月令中星，明明戰國時之躔度，少通歷法者，皆能辨之；而僞周書有之，人遂以此爲周公之制。嗟夫！嗟夫！此考信錄一書之所以不能已於作也。自明季以來，學者大抵多爲時文，搆買講章墨卷，晨夕揣摩，以爲祕笈，此外不復寓目。其能讀書，不專爲時文者，千百人中或僅得一二人耳。然又多以文士自居，以記覽爲宏博，以詩賦爲風雅。其能

不僅爲記誦詞章之學者，又千百人中之「一二人耳」！就此「一二人」已爲當世不可多得之人，然又多以道學自命。謹厚者惟知恪遵程朱，放佚者則竟出入王陸。然考其所言，不抵皆前人之陳言。其馥者，固皆拾莊子佛氏之唾餘；卽其醇者，亦不過述宋儒性情之臆說。其殫精經義，留心治術，爲有用之學者，殊罕所遇。然後知學問之難言也！述自讀諸經孟子以來，見其言皆平實，切於日用，用之修身治國，無一不效。如布帛菽粟，可飽可暖，皆人所不能須臾離者。至於世儒所談心性之學，其言皆若甚高，而求之於用，殊無所當。正如五色綵紙爲衣，可以美觀，如用之以禦寒蔽體，則無益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蓋本於書堯典克明俊德七句之意。自大學篇始推之於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然要仍以修身爲本。逮宋以後諸儒，始多求之心性，詳於談理，而略於論事。雖係探本窮源之意，然亦開後世棄實徵虛之門。及陸王之學興，并所謂知者，亦歸之渺茫空虛之際；而正心誠意，遂轉而爲明心見性之學矣。余竊謂聖人之道，大而難窺，聖賢之事，則顯而易見。與其求所難窺，不若考所易見。子貢曰：「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述賦性愚鈍，不敢言上達之事，惟期盡下學之功。故於古帝王聖賢之事，嘗殫精力以分別其是非真僞，而從無一言及於心性者。固自知其不賢，甘爲識小之人，亦有鑒於魏晉之談名理而尙老莊，卒至有陸沉之禍也。

余少年讀書，見古帝王聖賢之事，往往有可疑者，初未嘗分別觀之也。壯歲以後，抄錄其事，記其所本，則向所疑者，皆出於傳記，而經文皆可信；然後知六經之精粹也。惟尙書中多有可疑者，而論語後五篇，亦間有之。私怪其故，覆加檢閱，則尙書中可疑者，皆在二十五篇之內，而三十三篇皆無之。始知齊梁古文之僞，而論語終莫解其由。最後考論語源流，始知今所傳者，乃漢張禹彙合更定之本，而非漢初諸儒所傳之舊本也。至於禮記，原非聖人之經，乃唐孔穎達強以經目之，前人固多言之。余幼卽欲聞之，更無足異者矣。由是言之，古人之書，高下真僞，本不難辨；但人先有成見者多耳。昔有顯官之任，遇陸羽於江潯，邀共品茶，使僕以十餘盎渡江，往取潭水。歸舟遇風，盎水半傾，乃取江水代之。既至，羽揚而視之，但云非是，過半，乃云：此潭水矣。顯官詰僕，僕以實告。蘇子瞻使人買金華豬，中途而逸，以他豬代之。乃宴客，莫不稱美者。旣知非金華豬，始相視而笑。此無他，子瞻座上之客，皆有成見在心，而羽無成見故耳。余生平不好有成見，於書則就書論之，於事則就事論之，於文則就文論之，皆無人之見。惜乎今之讀書者，皆子瞻座上客。果有識古書之真僞，如陸羽之辨水者，必不以余言爲謬也。

考古提要二卷

考信錄何以有提要也？所以自明作者信錄之故也。薛敬軒先生云：「自考亭以還，斯道已大明，無煩著作，直須躬行耳。」此不過因世之學者，心無實得，而但勦襲先儒道學陳言，以爲明道，以炫世而取名，故爲是言以警之耳。朱子以後，豈無一二可言者乎？朱子以書傳闢蔡沈，以喪祭二禮屬黃幹，至於春秋經傳，絕無論著，是朱子亦尙有未及爲者。鷓鴣詩傳沿用僞傳舊說，及與蔡沈書，始改以從鄭，是朱子亦尙有未及正者。况自近世以來，才俊之士，喜尙新奇，多據前人注疏，強詞奪理，以駁朱子，是朱子亦尙有待後人之羽翼者。苟有所見，豈容默而不言？故先之以提要，以見茹之而不能茹者，良有所不得已。閱者當有以諒其苦心也！

補上古考信錄二卷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僞孔安國尙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觀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後之儒者，皆尊其說。」余獨以爲不然。夫古帝王之書，果傳於後，孔子得之，當何如而表章之，其肯無故而刪之乎？論語屢稱堯舜，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孟子溯道統，亦始於堯舜。然則堯舜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周官一書，所載制度，皆與經傳不合，而文亦多排比顯爲戰國以後所作，先儒固多

疑之不足據也。春秋傳云：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杜氏註云：皆古書名，悉不言爲何人所作。使此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林氏堯叟乃取僞序之文以釋左傳，甚矣宋儒之不能闕疑也。虞書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又曰：『天敘有典，勸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之名，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所謂敬敷五教者也。不得舍經所有之五典，而別求五典以實之也。典籍之興，必有其漸。倉頡始制文字，至於大撓，然後作甲子以紀日；至於羲和，然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以紀年，必無甫有文字，卽有史官之理。以情度之，亦當至唐虞以降，然後有史書也。自易春秋傳，始頗言義農黃帝時事，蓋皆得之傳聞，或後人所追記；然但因事及之，未嘗盛有所鋪張也。及國語大戴記，遂以鋪張上古爲事，因緣附會，舛駁不可勝紀。加以楊墨之徒，欲緝唐虞三代之治，籍其荒遠無徵，乃妄造名號，僞撰事跡，以申其邪說。而陰陽曲仙之徒，亦因以托之。由是司馬氏作史記，遂託始於黃帝，然猶頗刪其不雅訓者，亦未敢上溯於義農也。逮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所采益雜，又推而上之，及於燧人包羲。至河圖三五歷外紀，皇王大紀以降，且有始於天皇氏盤古氏者。於是邪說詖詞，雜陳混列，世代族系，紊亂靡雜，不可復問。而唐虞三代之，亦遂爲其所淆。竊謂談上古者，惟易春秋傳爲近古；而其事理亦爲近正。以此證百家之謬，或亦有不可廢者。故

余雜取易在秋傳文，以補上古之事。司馬氏曰：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是余之志也！

右前錄四卷

唐虞考信錄四卷

考信錄何以始於唐虞也？遵尚書之義也。尚書何以始於唐虞也？天下始平於唐虞故也。蓋上古之世，雖有包羲、神農、黃帝諸聖人相繼而作，然草昧之初，洪荒之日，創始者難爲力，故天下猶未平。至堯在位百年，又得舜以繼之，禹、皋陶、稷、契諸大臣共襄盛治，然後大害盡除，大利盡興，制度禮樂，可以垂諸萬世。由是炙其德，沐其仁者，作爲典謨等篇，以紀其實；而史於是乎始。其後禹、湯、文武迭起，撥亂安民，制作益詳，典籍益廣，然亦莫不由是而推衍之。是以孔子祖述堯舜，孟子敘道統，亦始於堯舜。然則堯舜者，道統之祖，治法之祖，而亦卽文章之祖也。周衰，王者不作，百家之言並興，堯舜之道漸微；孔子懼夫愈久而愈失其實也，於是訂正其書，闡發其道，以傳於世。孔子既沒，異端果盛行，楊墨之言益天下。叛堯舜者有之，誣堯舜者有之，稱述太古以求加於堯舜者有之。於時，則有孟子辭而闢之，迄乎孟子又沒，而其說益誕妄。司馬氏作史記，遂上溯於黃帝，雖隨刪其不雅馴者，而所采已難逮。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等書，又以黃帝爲不足稱述，益廣搜遠討，溯之羲農以前，

以求勝於孔子而異說遂紛紛於世。何者？唐虞以前，載籍未興，經既無文，傳亦僅見，易於僞托，無可考驗。是以楊墨莊列之徒得藉之以暢其邪說。唯唐虞以後，載在尚書者，乃可依據；而僞孔氏古文經傳復出，劉焯孔穎達等羽翼之，猜度附會，而帝王之事，遂茫然不可問矣。唐宋以來，諸儒林立，其高明者，攘斥佛老，以伸正學；其沉潛者，居敬主靜，以自治其身心。休矣，盛哉！然於帝王之事，皆若不甚經意，附和實多，糾駁絕少。而爲史學者，則咸踵訛襲謬，茫無別擇，不問周秦漢晉，概加采錄，以多爲勝。於是荒唐悠謬之詞，相沿日久，積重難返，遂爲定論，良可歎也。且夫孔子，布衣士耳，未嘗一日見諸事業，而楊墨佛老之徒，各持其說以鳴於世，何所見孔子之道之獨是？正以孔子之道，非孔子之道，乃堯舜之道。人非堯舜，則不能安居粒食以生，不能相維繫無爭奪以保其生，不能服習於禮樂教化以自別於禽獸之生。然則堯舜其猶天乎？其猶人之祖乎？人不可悖堯舜，故不可悖孔子也。人不可不宗孔子，即不可不宗堯舜也。余故作考信錄，自唐虞始，尚書以經之傳記以緯之。其傳而失實者，則據經傳正之。至於唐虞以前，紛紜之說，但別爲書辨之，而不敢以參於正錄。既以明道統之原，兼以附闕疑之義，庶於孔子之意，無悖焉爾。

夏考信錄二卷

夏考信錄者何？繼治也。堯崩，天下歸于舜。舜崩，天下歸于禹。唐虞之政，千古未有能及之者。况宅百揆而熙帝載，皆禹所同更定，而啓又賢，能承繼禹之道，然則夏於唐虞之政，其必因之而不改者，理勢之自然也。但太康以後，不能無廢墜耳。故考夏政者，不必別求夏政，唐虞之政，卽夏政也。禹之繼治然也。太康以後，何爲以中衰，別之也？羿浞迭興，權力雄於天下，諸侯從之者多，仲康微弱，后相失國，夏政不行於天下也。皋陶何以附於禹之後也？其功德大也。孟子曰：『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又曰：『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皆以禹皋陶並舉，故特表之也。

商考信錄二卷

商考信錄者何？革亂也。夏自太康失道，已非禹之舊矣。况至於桀，善政尙有復存者乎？且湯之事，與禹不同。湯承先世之業，崛起一方，自相土上甲微以來，必有良法善政，宜於民而不常變者，此固不得改之，而復遵夏政也。蓋湯之心，無以異於堯舜禹之心，然湯之事，不能不異於堯舜禹之事，湯所處之勢然也。何以不言殷考信錄也？殷其所居地名，非國號也。商何爲始於契也？莫爲之前，則崛起者難爲功。契敷教以啓商，故叙湯之政，必追述之也。伊尹何以附於湯之後也？伊尹相湯以王天下，歷相數世，卒定商業，故特表之。猶皋陶之附於禹也。

豐鎬考信錄八卷

夏商皆以代稱，周何爲獨係以豐鎬也？周至幽王之世而止也。周何爲止於幽王也？東遷以後，載籍較多，稱引亦繁，辨之不勝其辨；且非聖王賢相得失所關，故從簡也。何爲於成王獨係之以周公之相也？曰：周公者，上繼文武，下開孔子者也。故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又曰：悅周公仲尼之道。韓子曰：文武周公之傳孔子，此非特表之不可也。而周公之事，卽成王之政，又非可分係者，故係之以周公相成王也。周何爲始於稷也？稷播種以開周，故叙文武之政，必追述之，猶商之始於契也。周之賢臣哲輔，何以統附之於後也？曰：周之人才盛矣。太公召公創業守成之功，固已。他如泰伯之讓，伯夷之清，召穆公之關四方，衛武公之稱睿聖，亦卓卓者，皆不可以從略，故別爲一錄，統附於後也。

洙泗考信四卷

唐虞三代諸錄之後，何爲繼之以洙泗也？曰：二帝三王，孔子之事，一也。但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則聖人所以治天下亦異。是故二帝以德治天下，三王以禮治天下，孔子以學治天下。堯舜以聖人履帝位，故得布其德於當世，命官熙績，以安百姓，而奠萬邦，天下莫不遂其生而正其命，故曰：二帝以

德治天下也。禹湯文武，雖亦皆有聖德，然有天下至數百年，其後王不必皆有德，其所恃以維持天下者，有三王所制之禮在。故啓賢能承繼禹之道，則天下之朝覲訟獄者歸之。太甲顛覆湯之典型，則伊尹放之於桐。傳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故三王之家天下也，非以天下私其子孫也。其子孫能守先王之禮，則德衰而天下有所賴以不亂。故曰：三王以禮治天下也。夏之禮將敝也，湯起而維之；商之禮將敝也，文王起而維之。至周之衰，禮亦敝矣，非聖人爲天子，不能維也。而孔子以布衣當其會，以德則無所施，以禮則無所著，不得已而訂正六經，教授諸弟子，以傳於後。是以孔子既沒，楊墨並起，非堯舜，薄湯武，天下盡迷於邪說。及至於秦，焚詩書，坑儒士，盡滅先王之法，然而齊魯之間，獨重學，尙能述二帝三王之事。漢興，訪求遺經，表章聖學，天下咸知誦法孔子，以故帝王之道，得以不墜。至於今二千餘年，而賢人君子，不絕跡於世，人心風俗，尙不至於大壞。假使無孔子以承帝王之後，則當楊墨肆行之後，秦火之餘，帝王之道，能有存者乎？故曰：孔子以學治天下也。是以孟子幾希諸章，述舜禹湯文武周公之事，而繼之以孔子。好辨章，叙禹周公救世之功，而亦繼之以孔子。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二帝三王之與孔子，無二道也。是以三代以上，經史不分，經卽其史，史卽今所謂經者也。後世

學者不知聖人之道，體用同原，窮達一致，由是經史始分。其叙唐虞三代事者，務廣爲紀載，博采旁搜，而不折衷於聖人之經。其窮經者，則竭才於章句之末務，殫精於心性之空談，而不復考古帝王之行事。其尤刺謬者，叙道統以孔子爲始，若孔子自爲一道者。豈知孔子固別無道，孔子之道，卽二帝三王之道也。故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夫子焉不學，假使孔子別有一道，則亦何異於楊墨佛氏，而獨當尊信之乎？故今採摭經傳孔子之事，考而辨之，以繼二帝三王之後云。

右正錄二十卷

豐鎬別錄三卷

周一代之政事經制，有相爲首尾，不可以年世分係之者。有經傳本無正文，後人猜度而爲之說，以致失其實者。亦有前人所未及詳，而今補釋之者。皆未便以參於正錄，故爲別錄以考辨之。

洙泗餘錄三卷

唐虞三代，皆以聖人爲天子，故能布其德澤於四方萬國，而後王有所遵守，以安其民。孔子則不然。位不過大夫，然亦僅數年耳。權不過聽一國之政，然亦僅數月耳。其德澤初未布於天下，雖聖與堯

舜齊，後世何由知之，而遵守之？然乃能繼堯舜禹湯文武之統，而垂教萬世者，皆門弟子與子思相與羽翼而流傳之也。是以戰國之時，人皆驚於功利，縱橫之徒方盛，楊墨之說肆行，而孔子之道，卒以不墜。及秦焚詩書，而齊魯之間，猶皆誦法六經論語。至漢，訪求遺經，其道遂大布於天下。藉非有羽翼而流傳之者，則常橫議之時，焚書之後，孔子之所傳述，能有復存者乎？非惟孔子也，卽堯舜禹湯文武之事業，亦且泯然俱盡。然則諸弟子與子思之爲功於後世也，大矣！又按論語前五篇，言簡意宏，深得聖人之旨，大小兩戴所記，則多膚淺，不類聖人之言。他書所述，尤多舛謬。意此十五篇者，雖後人所彙輯，然皆及門諸賢取聖言而書之於策，以傳於後者，故能久而不失其意。向無論語一書，後世學者，但據兩記百家之言，何由得識聖人之真？至於春秋一書，尤聖人之大經大法。左傳雖不盡合經意，而紀事詳備，學者賴之，得以考其事之首尾，而究春秋之義。此其功皆不可沒也。顧戰國秦漢之間，稱其事者，往往失實，而後世說經者，亦不能無揣度附會之失。故余於洙泗考信錄成之後，類輯顏閔以降諸賢之事，別爲餘錄，以訂正之。但自周秦以上，典冊罕存，今惟取見於經傳者，少加編次，而於其失實者，考而辨之，一以表衛道之功，一以正流傳之誤，或亦稽古者所不容缺者乎？

孟子事實錄二卷

孟子何以別爲錄也？傳道之功夫大也。孔子之時，王道猶存，異說未起，故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戰國時則不然，處士橫議，楊墨之言盈天下，卽儒者所著述，亦多傳而失真。賴孟子纓陳而詳辨之，井田封建之制，仁義性善之旨，帝王聖賢之事，然後大明，而得傳於後世。向無孟子，不但異端之說之惑世也，卽周官戴記國語逸周書等書所述，亦無從辨其是非真僞，而識聖道之真。故唐韓子稱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又云：學聖人，當自孟子始。然則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文武非周公，則制作不詳；孔子非孟子，則傳流多失。甚矣孟子之有功於道者大也！孔子門人之事，雖旁見於他書，而首尾多難考。惟孟子七篇中，適梁游齊居滕至魯，皆備載之，不難考其先後，故別爲錄以明之也。又此七篇，皆弟子所纂述，以傳於後世者，其功亦不可沒，故並附於孟子之後。

考古續說三卷

考信錄成，其義有未盡者。有事在周室東遷以後者，亦有泛論古書，不可分係於一代者，故爲續說以補錄之。

附錄一卷

考信錄之後，何以復有附錄也？此錄之作，非余一人之力所能，必有爲之前者，而後有所受有爲之後者，而後有所授。故歷歷溯其所由來，以附於後也。

右後錄十二卷

諺云：「打破沙鍋紋到底。」蓋沙鍋體脆，敲破之，則其裂紋直達於底。紋與間同音，故假借以譏人之過細而間多也。然余所見所聞，大抵皆由含糊輕信，而不深問，以致僨事。未見有緝爲推求而僨事者。唐何文哲趙贊鄰居，並爲侍御史。趙需應舉至京，投刺於贊，誤造何第。何武臣以需進士，稱猶子，謁之，喜召入宅。不數日，值元日，骨肉皆在坐。文哲因謂需曰：「姪名宜改何需，似涉戲也。」需乃自言姓趙，文哲大愧，乃遣之去。當時傳以爲笑。（唐國史補作何儒亮，誤謁趙需，今從唐語林。）然此猶小事，無足爲大得失也。乾隆己酉，漳決北杜村小王庄，會而東下，直趨大名府城，環城大水。未數日，上決於三臺，水南注於洹，杜村等口流絕。大名，水始漸退。大名道問水所自來，縣丞某遂以三臺對大名道，亦不復詳察，遽移文河南。（三臺乃河南臨漳縣境。）以妨運道爲詞，俾塞三臺之口。幸而水勢難挽，塞之無功。若三臺果塞而杜村等兩口如故，大名之城，其能不爲沼乎？然終以此故，明年

大名元城兩縣田禾悉沒。若此者，豈非其間之不周，察之不審，以致是與？然而世皆以含糊爲大方，以過詳爲瑣碎，雖值事而不悔，其亦異矣！余自中年以前，所見長於余者，言多分明，於事亦罕鹵莽。中年以後，所見少於余者，則多貴鹵莽，而厭分明，其發言也，務不使之分曉，若惟恐人之解之者，其聽言也，亦不肯問之使分曉，而但以意度之，以此爲彼者，常十之六七；然皆自以爲已知也。至於聽訟，尤爲要事，然人皆漫視之，以曲爲直，以直爲曲者，比比皆然。余爲吏，每聽訟，未有言余誤斷者，然有謂余過細者，况於考信一錄，取古人之事，歷歷推求，其是非真僞，以過細譏余者，當更不知幾許！嗟夫，嗟夫，此固難爲世人道也！

曰：傳記所載，何爲多降一字書之，何爲或冠之以補也？曰：降而書者，不敢以齊於經，且懼其有萬一之失實也。然或提綱挈領，爲事所不可缺，而經無文，不得不以傳記補之。亦有其文本出於經，而今旁見於傳記者，故以補別之也。曰：洙泗錄及餘錄，何以不降一字而書也？曰：聖賢之事，記於經者少，而見於傳記者多，不可概用降書。且傳記之作，率在百年以內，世近則其言多可信，非若帝王之事久遠，而傳聞者易失實也，故不復分之也。曰：何以有備覽存疑也？曰：其書所載之事，可疑者多，而此事尙無可疑，不敢遂謂其非實也，則列之於備覽。其書所載之事，可信者多，而此事殊難取信，不敢

概謂其皆實也，則列之於存疑，皆慎重之意也。曰：國語史記諸書，概列之於備覽，何以有淨但降一字書之，不復別於傳也？曰：其文雖見於此書，而其事實本於經傳，信而有徵，不得因其書而疑之，故躋之於傳也。曰：何以有附錄附論也？曰：唐虞錄序例中言之矣。其時不可詳考，而其事不容遺漏，則從其類而附載之，不敢淆其次也。其文雖非紀事，而與事互相發明，則因其事而附見之，不敢概從略也。曰：何以有備考存參也？曰：唐虞錄序例中亦言之矣。事雖後日之事，而有關於當時之得失，言或後世之言，而足以證異說之紛紜，雖不能無醇疵之異，要皆當備之以俟者，存之以相參也。

曰：子之說誠善矣。然其文繁而不殺，毋乃費於詞乎？余曰：誠然。然余之所不得已也。堯典禹貢之文簡矣，而商周書則繁。論語之文簡矣，而孟子書則繁。左傳之紀事簡矣，而史記則繁。古之人豈好爲其繁哉？夫亦世變所趨，不得已而然耳！昔人云：夏以寅爲正，商以丑爲正，周以子爲正。正者，正月也。一月也。子爲正月，則丑寅爲二三月可知。丑爲正月，則寅卯爲二三月可知。而宋儒之說，皆謂商周雖以子丑爲正，而仍以寅爲正月，卯辰爲二三月；於是說者紛紛，而後儒辨之者亦紛紛，其書至於不可車載而斗量。設當日云：以子爲正月，丑爲正月，寅爲正月，止須加三月字，而後人自不能爲此說，亦無庸瑣瑣而辨之。車載斗量之言，皆可省矣。由是言之，商周之書，非故欲繁於虞夏也。孟子史

記之文，非故欲繁於論語左傳也。世變所至，異說爭鳴，岐之中又有岐焉。少省其詞，則因端附會者，遂開後世無窮之疑；故不得已而寧爲其繁耳。余之詞費，固因於才短，亦慮省之而獻疑者且百出，而靡所底也。後有君子，當有以諒其苦心耳！

補上古考信錄目錄

生民之始，渾渾噩噩，其理可推，而其事不可知，錄開闢之初。

洪荒漸啓，書契未興，而其名號事蹟，間有一二見於傳者，不敢遺也。錄包犧氏，神農氏。

書契雖興，史冊尚缺，而追述者衆，故世代略可辨，蓋皆有功德於世者。錄黃帝氏，炎帝氏，共

工氏，太皞氏，少皞氏，顓頊氏，帝嚳氏，諸帝通考。

綜其始終，舉其義例，作前後論二則。

補上古考信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補考

許嘯天標點

前論一則

三王五帝之文，見於周官，而其說各不同。呂氏春秋以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爲五帝，蓋本之春秋傳，而月令因之。大戴記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蓋本之國語，而史記因之。至三統曆，則又以包羲、神農、黃帝、堯舜爲五帝，其說以易傳爲據，而近代五峯、雙湖兩胡氏並用之。秦本紀有天皇、地皇、泰皇之名，而鄭康成則以女媧配羲農爲三皇，譙周易以燧人、宋均又易以祝融，惟三五曆本秦本紀爲說，而易泰皇爲人皇，其語尤荒唐不經。鄭康成以下，並本補三皇本紀。後之編古史者，各從所信，至今未有定說。余按書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皇帝清問下民，是帝亦稱皇也。詩云：皇王惟辟，皇王烝哉，是王亦稱皇也。書云：惟皇作極，又云：皇后憑玉几，詩云：皇尸載起，又云：獻之皇祖，傳云：皇祖文王，又云：皇祖伯父昆吾，離騷云：朕皇考曰

伯庸然則皇乃尊大之稱，王侯祖考皆可加之。非帝王之外，別有所謂皇者也。且經傳述上古皆無三皇之號。春秋傳僅溯至黃帝，易傳亦僅至伏羲，則謂羲農以前別有三皇者，妄也。燧人不見於傳，祝融乃顓頊氏臣，女媧雖見於記，而文亦不類天子。則以此三人配羲農以足三皇之數者，亦妄也。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此但歷敘古帝紀官之不同耳，初無五帝之名，亦無五德之說也。呂氏緣此遂刪共工氏，而以五德分屬之，失傳之本意矣。國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臣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但序此五人之功，爲下郊禘張本耳。亦不稱爲五帝，而謂帝必限以五大戴記遂獨取此爲五帝，而他與焉，亦非國語意也。至於易傳五帝亦偶舉之，而劉歆遂附會其說，以爲少皞顓頊諸帝，周邊其樂，故易不載，誣矣。僞孔傳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皞顓頊帝嚳堯舜之書，謂之五典。」其意蓋以墳爲皇書，典爲帝史。然皇帝以帝稱而反爲皇，名實迕矣。少皞與太皞炎帝均列於春秋傳，呂紀月令而去彼存此，可乎？作此序者，亦爲劉歆所誤，而以炎帝太皞爲卽羲農，故獨取少皞以代黃帝而爲五。然則序之出於

劉歆以後，而非安國所撰，明矣。蓋三皇五帝之名，本起於戰國以後；周官後人所撰，是以從而述之。學者不求其始，習於其名，遂若斷不可增減者，雖或覺其不通，亦必別爲之說，以曲合其數。是以各據傳註，互相詆譏，不知古者本無皇稱，而帝亦不以五限，又何必奪彼以與此也哉？故今但取古天子之見於傳者，次第列之，而絕不以三五約其數焉。五德之謬，三皇女媧炎帝太皞之誤，說並見後篇中。

開闢之初

宋邵堯夫作皇極經世書，謂天地之一終始爲一元，元十二會，會各萬八百年。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堯舜當巳午會之間，自會而下，爲運，爲世，爲年，爲月，爲日，爲時，皆以十二與三十遞乘之。後之儒者奉爲玉律，莫有異辭矣。余獨以爲不然。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禮義也。夫婦之道，自生民之初而已然矣。有夫婦於是乎有父子，有父子於是乎有君臣，有君臣於是乎有書契，政事，宮室，粒食，冠裳，葬埋之制。此數者，皆人道之不可廢者，而皆始於羲農以後。然則羲農以上，距開闢之初，固無幾時也。若如經世書之言，是則生民僅有九會，而前四會之人，養生送死，初無以大異於禽獸，及其稍知禮義，而天地之化，已將半矣。豈不誣哉！日三

十而爲月，月十二而爲歲，其偶然者耳；然且有朔虛有閏餘，不能齊也。至於三十年爲一世，以父子相繼之歲約略計之耳。日有十二時，歷家隨意分之，以辨刻漏耳。非如日之有出入，月之朔望，爲一終始，而不可增減者也。春秋傳云：日有十時。今又分時爲二十四時，豈有定數乎？今因是二者之偶同，遂皆以此兩數乘之，其亦鑿矣。且歷法十九年而閏餘一終始，二萬數千餘年而歲差一終始，與元會運世之說皆不合；則經世書之不足信也。明矣！曰：堯舜不爲中天，然則何以獨盛？曰：物之良者，皆於其朔，不於其中也。是故日莫良於旦，歲莫良於春，人莫良於孺子。堯舜之時，其猶平旦乎？是天地清明之候也！自堯舜以後，生聚之蕃，文物之盛，未必不過於昔；而其氣益昏而雜，其治益卑而濇，猶之自春徂夏，物生日衆，而毒螫亦日多，自少及壯，人知日開，而變詐亦日甚也。是故西漢之午在孝武，而孝文則其平旦也。李唐之午在天寶，而貞觀則其平旦也。故孟子亦以平旦之氣爲性善之驗。吾故曰：羲農之上，距開闢之初，固無幾時也。

〔補〕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易序卦傳）

存參○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咕噪之，其額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藪裡而掩之。（孟下）

史記秦本紀云：古者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此言上古者之所始也。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流訖當黃帝時。河圖及三五歷稱天皇氏十六頭，滄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人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兄弟九人，分掌九州，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春秋緯以下，並本唐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所采文。）後世序古史者，往往采之以余觀之，謬莫甚焉。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世又傳倉頡始作書契，然則書契之起於羲農以後，必也羲農以前，未有書契，所謂三皇十紀帝王之名號，後人何由知之？且其歷年如此之久，聖人爲天子者，如此之多，其間名臣賢相哲人知士，且不知凡幾，必無至於羲農之世，而書契猶未興，生者猶無衣服，死者猶無棺槨之理也。夫尙書但始於唐虞，及司馬遷作史記，乃起於黃

帝，譙周皇甫謚又推之以至於伏羲氏，而徐整以從諸家，遂上溯於開闢之初，豈非以其譏愈下，則其稱引愈遠，其世愈後，則其傳聞愈繁乎？且左氏春秋傳最好稱引上古事，然黃炎以前事皆不載。其時在焚書之前，不應後人所知，乃反詳於古人如是也。又按史記鄒衍始爲闕大不經之言，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終始，治各有宜。中國名曰赤縣神州。如赤縣神州者，九有裨海環之，莫能相通。如此又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然則其說本出於衍，而後世學者又各以其意增飾之耳。當衍之時，列國分爭，疆理不遠，故莫能窮其妄。自隋唐以降，征伐所及，海賈所通，至於夜不能熟羊腓，目可以盡南極，何嘗有所謂裨海九區天地之際者？衍言之妄，居可觀矣。則其所謂天地剖判五德轉移者，亦如是而已矣。嗚呼！史記猶以其言爲不經，奈何後人自命爲儒學者，反取之以補經之缺乎？故余於包羲氏之前，但取易序卦傳文冠之篇首，附以孟子上世葬親之語，以見太古之大凡。其餘三皇十紀之說，概不載也。

包犧氏

包犧一作伏羲，一作庖犧，一作宓犧。今傳既作包犧，當從之。○包犧非太皞，說見後炎帝大皞篇中。

〔補〕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易繫辭下傳）○按唐虞以前，未聞有做王者。天下云者，據三代之稱，而加之上古者也。此傳之所以不達經，學者不可以辭害意也。

朱子論語集註云：河圖，河中龍馬負圖，伏羲時出。余求其所本，經傳皆無之。書云：大禹、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易大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皆未言爲龍馬所負，亦不言聖人爲誰。也。春秋傳史記皆不及伏羲時事，無可證其真僞者。惟漢書五行志引劉歆語，以爲伏羲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八卦。論語集解引孔安國語，亦以河圖爲八卦，而皆不言所本何書。（書孔傳）有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以畫八卦之語。此係後人僞撰，故不引。孔氏穎達周易正義云：「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等並云：伏羲得河圖而作易。又云：「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然則龍馬負圖之事，乃出緯書，而孔劉采之者，緯書者，異端方士之言耳。朱子何爲而信之哉？且如緯書之言，則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之世，而孔劉乃以八卦九疇分屬之，尤不可解。不知後儒何以皆

用之也。傳云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不言則河圖以爲卦也。使畫卦果本於河圖，則此乃當時大事，千古異祥，傳當特舉之，何得概等諸鳥獸之文而已乎？孔氏穎達固已疑及於此，但以前人舊說，不敢駁證，乃爲扶同遷就之詞，以爲易理寬宏，何妨更法河圖，亦可謂游移而失據矣。外紀又謂伏羲氏有龍馬負圖之瑞，故以龍紀官，蓋見補本紀有龍瑞之文，因附會之以爲巧合。不知以龍名官者，乃太皞，非伏羲也。適見其謬而已矣！故今於伏羲氏不載龍馬負圖之事。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余惟孔子之言是從焉耳！

〔補〕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同上）○按傳文所謂取諸某卦者，不過言其理相通耳，非謂必規摹此卦，然後能制器立法也。而古未有書，後人亦無由知其所由作，故稱蓋焉。蓋者，疑詞也。今並刪之，後不復註。）

補三皇本紀稱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余在易大傳文，易結繩以書契，在黃帝堯舜氏作之後，則必起於黃帝以來，明矣。謂造於伏羲氏，乃僞書孔安國序文。此序誓以後人所撰，前人辨之詳矣。至以儷皮爲禮，經傳亦無文，惟譙周古史考言之，不足信。

故並不載。

外紀稱伏羲氏支干相配爲十二辰，六甲而天道周。又稱黃帝命大撓作甲子，十幹十二枝相配以名日。夫伏羲氏既造六甲矣，又何待於黃帝之作之？此蓋所傳異詞而兩采之，故致自相矛盾。要之，謂黃帝時爲近，故今不載於此。

世傳上古之天子，有燧人氏、女媧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卷須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譙周古史考以燧人備三皇，謂在庖羲之前。補三皇本紀則本春秋緯，以女媧備三皇，而謂在庖羲之後。至於大庭以下十有五氏，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爲並在庖羲之後。補三皇本紀則據三五歷而以爲並在庖羲之前。其說紛紛不一。余按春秋傳國語最好稱引上古事，然亦但述黃炎以後，未有稱羲農者也。獨易傳以易故言及於羲農耳。孟子書中有許行爲神農之言，而莊子楚辭尤多稱引黃帝以前者。然則此等語言，皆當在戰國以後。蓋是時楊墨盛行，楊氏疾儒者之禮法刑政，而矜言無爲之化；墨氏惡當時之厚斂奢用，而欲敦儉樸之風，故好稱述上古君臣，以求加於三代之法。大抵皆寓言之類，不可以爲實者也。惟大庭氏之庫，見於春秋傳，女媧氏之笙簧，見於明堂位。然府

庫之興，當在唐虞以後，况庫猶存於春秋，時世之相隔，亦必不遠？而明堂位亦戰國後之書，且序女媧於垂叔之後，未見其必爲上古也。推此而求，則彼十五氏者，縱使果有其人，亦必非黃帝以前之天子矣。補本紀乃據管子，謂古封泰山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首有無懷氏。不知管子乃後人所僞撰，而封禪亦漢儒之邪說，彼固采戰國時異端小說之言而附會之者，又烏足爲據也哉？且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傳記之文甚明也，猶誤以爲庖羲神農而列之於黃帝之前，况彼十五氏者傳記之所不言，又惡知其果有與無，果在庖羲之前與其後乎？故今十七氏者，皆不載。

神農氏

補三皇本紀云：神農本起烈山，故左氏稱烈山氏之子，曰柱，亦曰厲山氏。禮曰：厲山氏之有天下是也。余按左傳稱烈山氏，初不言有天下。若禮記祭法之文，乃采之國語者。國語記上古事率荒唐，此蓋亦想當然之詞，不足以爲據也。古者烈厲同音，祭法之厲山，乃傳寫之誤，亦非有兩號也。鄭氏以神農制耒耜，遂以神農當之，而云厲山神農所起，小司馬氏從而采之，誤矣。杜氏左傳註云：烈山氏，神農氏諸侯。較鄭氏爲近理。然左傳國語皆未有稱及黃帝以前者，亦未

敢必其然，故今並不載。神農非炎帝，說見後炎帝條下。

〔補〕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同上）

〔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同上）

補本紀稱神農氏重八卦爲六十四，作蜡祭，以赭鞭鞭草木。余按易大傳言包犧作八卦網罟，至神農氏，則但言其爲耨市易，初無一言及於重卦者。果有此事，曷爲連類及之，而獨遺之乎？康成之徒，因傳文內有取諸益與噬嗑之語，遂臆度而附會之，以爲神農所重，謬矣。傳特泛言其理，何嘗以爲伏羲時止有三畫之離，神農時乃有六畫之噬嗑哉？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今移之神農時，於經傳亦未有確據。蓋亦以爲耨耜，故臆之耳。至以赭鞭鞭草木，乃方士荒唐之說，尤爲不經，故並不取。

世傳神農始爲本草（今所謂本經者）漢書藝文志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外紀因之，遂謂炎帝嘗藥，一日遇七十毒，遂作方書，以療民疾。所謂炎帝，乃沿補本紀之誤，意卽謂神農也。余按書契始於黃帝以後，然猶未有篇策。神農之世，安得有策書乎？且本草文淺酌，多用後世地名，少有識者，自能辨之。補本紀謂始嘗百草，始有醫藥，此惑然耳。然

傳記皆無文，而後世方技之士，多託之古聖人者，難以徵信，故今闕之。

備覽○神農伐補遂（戰國策）

存者○有爲神農言之者許行。陳相見孟子，道許行言之曰：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又曰：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

補三皇本紀云：「神農立一百二十年，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諉爲妃，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帝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而軒轅氏興焉。」綱目前編云：「神農在位百四十年，子臨魁八十年，臨魁子承六十年，承子明四十九年，明子宜四十五年，宜子來四十八年，來子襄四十二年，襄會孫榆罔五十五年。」此說世皆信以爲然。余按易傳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夫人謂之沒，國謂之亡。不曰包犧神農氏亡，而曰包犧神農氏沒，則是二帝既沒，其子孫卽不復嗣爲帝也。烏有所謂八世五百餘年者哉！且經之所不書，傳之所不述，彼晉以後之人，何從而知之？補本紀以榆罔爲神農會孫，則榆罔之後，尙當有五世；而綱目前編卽以榆罔爲第八世，其年數亦不符。然則二家之說，已自不合，學者又何由知其孰是而信之乎？夫事略者易知，詳者難考。神農之與炎帝，經傳之文甚明，此易知者也。而二家尙不知其爲

兩人况其子孫之名之年之譜牒，反能知之而歷歷不爽，有是理耶！且唐虞以前，初未嘗有繼世爲天子之事也。有聖人者出，則天下尊之爲帝，聖人者沒則已耳。其子孫皆不嗣爲帝也。又有聖人者出，然後天下又尊之，無所爲繼，亦無所爲禪也。自唐虞而後，有禪，自夏殷而後，有繼。故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如之何其可以後世之事例上古也？齊桓之霸也，僅一世，而晉文之霸也，乃十一世，不得以其後之繼霸，而遂謂其前之亦繼霸也。晉文襄之霸也，其卿未有世者，間有父子皆爲卿者，而初不襲位於其父卒之日。景厲以後，苟林父卒而子庚代之，士會老而子燮繼之，而卿遂爲世及。魯鄭亦然，不得以其後之繼卿，而遂謂其初之亦繼卿也。夫古之天子，亦若是而已矣！故今於諸家所載神農以後諸帝，概削之不錄焉。嗚呼！後世之儒，所以論古之多謬者，無他，病在於以唐宋之事例三代，以三代之事例上古，以爲繼世有天下，自義農已然，故於虞夏授受之際，妄以己意揣度，以致異說紛然，而失聖人之真。故余於神農之世，先發其端，學者知唐虞以前，原無禪繼，然後堯舜禹啓相承之事，可得而論說，並詳後通考及堯舜禹啓篇中。

補本紀稱包犧氏女媧氏皆蛇身人首，神農氏人身牛首。余按唐柳子厚觀八駿圖說，辨此甚

明。今載其文於左。惟其所引書，以牛首爲伏羲，與此小異。要之其理則一，亦不足分別也。

〔柳子厚觀八駿圖說〕古之書，有記周穆王馳八駿升崑崙之墟者。後之好事者爲之圖，觀其狀甚怪，咸若羆若翔，若龍鳳，麒麟，若螳螂。然世聞其駿也，因以異形求之，則其言聖人者，亦類是矣。故傳伏羲曰牛首，女媧曰其形類蛇，孔子如俱頭，若是者甚衆。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今夫馬者，駕而乘之，或一里而汗，或十里而汗，或千百里而不汗者，視之毛物尾鬣，四足而蹄，齧草飲水，一也。推是而至於駿，亦類也。今夫人有不足爲負販者，有不足爲吏者，有不足爲士大夫者，有足爲者，視之圓首橫目，食穀而飽肉，絺而清，裘而煖，一也。推是而至於聖，亦類也。然則伏羲氏，女媧氏，孔子氏，是亦人而已矣。驂騮白羲山子之類，若果有之，是亦馬而已矣。又烏得爲牛，爲蛇，爲俱頭，爲龍鳳，麒麟，螳螂，然也哉？

補本紀稱包犧氏作二十五絃之瑟，神農氏作五絃之瑟。余按風會之開，必有其漸，故包犧氏教佃漁，神農氏教耕耨，黃帝氏垂衣裳，雖聖人不能一世而盡創也。然則禮樂之興，當在唐虞之世，包犧神農未暇此也。安有茹毛飲血而吹笙鼓瑟者哉？苟能制藹成絲，則何不先爲衣冠，而乃以爲絃？苟能斲木成器，則何不先爲棟宇棺槨，而乃以爲瑟也？此皆後人猜度附會之言，

故並不取。

周官太卜有三易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孔穎達云：「神農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曰歸藏氏。」余按易傳言易，詳矣。春秋傳亦多說易者，然皆未有連山歸藏之名。周官乃後人所撰，其然否未可知也。即使果然，亦當出於後世。鄭氏以爲夏殷者，或有之；若羲農之世，則未有篤策，安得有文字傳於後世哉？至因康成以厲山爲神農之誤，而並連山之名歸之，則尤謬矣。故今不取。

黃帝氏

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姓公孫，名曰軒轅。」又云：「黃帝爲有熊氏。」按國語云：「黃帝姓姬。」且公孫者，公之孫也。公族未及三世，則無氏。氏之以公孫，非姓也。况上古之時，安有是哉？大戴記云：「黃帝曰軒轅。」又曰：「黃帝居軒轅之邱。」其意蓋謂因所居以爲號耳。非謂軒轅爲黃帝名也。有熊之稱，亦不見於傳記。本紀乃以軒轅爲名，而號有熊，殊失大戴之意。漢書律歷志云：「黃帝始有軒冕之服，故號曰軒轅。」謂軒轅爲號，似矣。而謂因始有軒冕之故，則亦出於臆度而已。又大戴記史記皆以黃帝爲少典子，蓋本之國語。然國語本不足據，故今並

闕之說並見後戰於阪泉條下。

〔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易繫詞下傳）

加覽○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史記五帝本紀）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叡（或作慧，史記作詢），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又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史記作戰）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故教化淳鳥獸昆蟲」（此八字，史記作淳化鳥獸虫蛾）歷離（史記作旁羅）日月星辰，極田（史記作水波）土石金玉，勞（史記勞下有勤字）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余按神靈五句，乃後人想像推崇之詞，聖人大抵如是，非獨黃帝然也。而叡齊敦敏聰明，亦初無先後可分。死生存亡數語，頗類楊氏（即所謂黃老家）時播以下，文多雜覺，不如史記之文明順。不知戴記之文，久而訛邪？抑司馬氏潤色之邪？要之，皆係膚闊之辭，初無可指事實。且文亦卑弱，與堯典皋陶謨首篇大不類，顯爲後人所撰，故並不錄。

〔補〕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本紀云：「黃帝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漢書藝文志叙兵書，有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世紀遂從而附會之。言「黃帝夢風吹塵垢皆去，人執千鈞之弩，驅羊萬羣，曰：天下豈有姓風名后，姓力名牧者哉？於是求而得之，以爲將相。」余按黃炎之世，卿相之名，未有見於傳者，則四人恐亦後人之託言。縱使有之，而其時未有典冊，則兵法非其所著，明矣。后者，君也。風后，蓋謂風國之君。古未有姓名連稱者，烏得以風爲姓，而后牧爲名也哉？至垢去土爲后，人驅羊爲牧，此特後世之謎語耳，稍知文學者恥言之。而綱目前編廣輿記皆從而采之，嘻亦異矣！今一概不錄。

世之言律者云：律有十二，六爲律，六爲呂。黃帝使伶倫採竹於解谷，雄聲六，雌聲六，以應十二月數。曰黃鐘，曰大呂，曰夾鐘，曰姑洗，曰仲呂，曰蕤賓，曰林鐘，曰夷則，曰南呂，曰無射，曰應鍾。余按律之見於經傳者，莫先於典謨。然皋陶謨但云六律，不言爲十二也。春秋傳云：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孟子云：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皆云六律，無云十二律者。如果有律十二，不當咸稱爲六。果有六律六呂，亦不當皆舉律而遺呂也。惟國語載伶州鳩言六律之外，復有六間，自大呂至應鍾云云，然亦未嘗與黃鍾等平列。

爲十二也。自呂氏春秋始以律與歷強相附會，以十二律應十二月，而劉歆班固等遞述之，非古也。國語之文固已多所附會，至呂氏春秋所探，乃鄒衍陰陽家之言耳。學者不信經傳之文，而聞異端之說，則喜道之甚哉！其可異也！又按大呂姑洗，無射，皆古鍾名，黃鍾，夾鍾，林鍾，應鍾，其名雖不見於經傳，然皆名之爲鍾，則亦本鍾名也。謂其以律名名鍾乎？當鍾未鑄之時，何由預知後世之以名鍾，而先以夾鍾應鐘名之？蓋古六律之名，本不可考，後人因某鍾之聲，近於某律，遂取鍾名以名之耳。非黃帝所制也。且十二律果制於黃帝，伶州鳩何不述之。而但泛稱爲古之神警乎？由是言之，黃鍾，大呂之名，皆起於春秋戰國以後，尙未知其與舜之六律果相應否？况於其度之長短廣狹，有何確據，而乃苦爭之於九分十分之異，亦惑矣！劉歆豈聖人與？何以後之學者，奉歆之說，如奉聖人言也？

附錄○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備覽○修德振兵，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史記五帝本紀）

晉語云：『少典娶於有嬌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余按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

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觀其文義，乃二帝各自爲國，各自爲代，非兄弟也。易傳云：「神農氏歿，黃帝堯舜氏作。」又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是黃帝聖人也。炎帝雖不可知，然在上古而爲人所歸，則亦賢人也。果聖賢與，必無同胞兄弟而用師以相攻伐之理。且所謂異德者，果何哉？舜之與象，周公之與管叔，皆不異姓也。如之何其可以德異而並姓異之乎？蓋晉語此文，特欲掩文公納懷嬴之失，而假託於古之聖人，正如齊東野人之語，謂堯北面而朝舜者，後人奈何遽從而信之邪？故今並不從。說並見後條及炎帝篇中。

附錄○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書呂刑）

備覽○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戰國策）

備覽○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史記五帝本紀）

漢書藝文志叙兵法，有黃帝十六篇，圖二卷，馬鑄中華古今注引河圖文云：「黃帝攝政前，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砂石子，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震天下。天遣元女授黃帝兵法符制，以服蚩尤。」余按易大傳文，書契之興，弓矢之作，皆在黃帝以降。黃帝之

時安得有兵書及圖傳於後世哉？此乃戰國之時，權謀之士所作，僞託之黃帝耳。至於獸身人語，元女授法，語尤不經。蓋唐以前人多好怪，見此等語，以爲新奇，輒采之以入書，而不知其惑世爲甚大也。故今並論之。

古今注云：「指南車，起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又云：「華蓋，黃帝所作也。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花葩之象，故因而作華蓋也。」余按易大傳文，服牛乘馬，在黃帝堯舜氏作之後，則黃帝時尙未必有車也，縱使有之，制車之始，亦豈遂能工巧如是？至於華蓋之作，文飾益盛，尤非上古儉樸之風，蓋皆後人之所託稱，故今不錄。

存參○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其財。（魯語）

此語雖未必確實，然尙無大謬，姑列之存參。

本紀云：「黃帝披山通道，未嘗甯居。東至於海，登九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鷄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又云：「黃帝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獲寶鼎，迎日推策。」余按此皆戰國

秦漢之間，方士異端所述，所謂黃老家言，陰陽家言是也。蓋既託其術於黃帝，因僞撰黃帝之事以實之耳。堯自舉舜以前，其事尙不可詳考；况黃帝踪跡之所至乎？故今不錄。世所傳素問一書，載黃帝與岐伯問答之言。而靈樞陰符經，或亦稱爲黃帝所作。至戰國諸子書述黃帝者尤衆。（若莊子書稱黃帝問道於廣成子之類。）余按黃帝之時，尙無史冊，安得有書傳於後世？且其語多淺近，顯爲戰國秦漢間人所撰。蓋戰國時，楊墨之徒，欲絀堯舜，故稱堯舜以前之黃帝，以駕乎其上。而工於藝術者，亦欲藉古聖人之名，以取重於世，因假託之以爲言耳。此類甚多，不足縷辨，亦不勝縷辨也。始舉其略，以例其餘。晉語云：（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漁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倗，佶，氏，依是也。惟青陽與倉林偁同於黃帝，故皆爲姬姓。後之言姓者，多宗之。余按上古之時，人情樸略，容有未受姓者，故因錫土而遂賜之，所以禹貢有錫土姓之文，非每人皆賜之以姓也。安有同父而異姓者哉？姓也者，生也。有姓者，所以辨其所由生也。苟同父而各姓其姓，則所由生者，無可辨，有姓曷取焉？且十二姓之見於傳者，姬，祁，己，任，媯，五姓而已。

然皆相爲昏姻。后稷取於姑，王季取於任。春秋時，晉之欒與祁昏，魯之孟與己昏，而姬劉祁范乃世爲昏姻，皆無譏者。果同祖也，可爲昏乎？若同祖者，易其姓而卽可爲昏，則吳之孟子何譏焉？春秋傳云：「任宿須句顯夷，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又云：「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觀其文，皆似古帝王之子孫，世守其姓而不改者。唯虞後木姚姓，而陳乃媯姓，故晉史趙以爲周之所賜，蓋偶然之事，時或有他故焉。要之媯猶姚耳，非姚與媯之遂可以相爲昏也。自國語始有一人子孫分爲數姓之說，而大戴記從而衍之。史記又從而采之，遂謂唐虞三代共出一祖，而帝王之族姓，遂亂雜而失其真矣。然則是譚古聖而惑後儒者，皆國語爲之濫觴也。且前既云青陽與夷鼓爲己姓，後又云青陽與倉林爲姬姓，是青陽一人而有兩姓矣。此文既云黃帝之子，青陽夷鼓皆爲己姓，鄭語又云：祝融之後，己姓昆吾蘇顧溫董，是己一姓而又有兩祖矣。其自相矛盾如是，烏可爲信哉？晉語此文，本因文公之納懷嬴而爲之掩飾者，是以其情誣而不忘，其辭游而自窮。縱令果出胥臣，亦不足以爲據。况後人之所僞託乎？而世之學者，乃皆相沿以爲受姓之原固然，亦可異矣。故今並不取說，並見前條下。

史記封禪書稱齊人公孫卿有札書，言黃帝僊登於天，因所忠欲奉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

妄書，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乃召問。卿對曰：「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官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龍髯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髯號。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漢王充論衡嘗辨其謬，今錄於左。」

〔論衡道虛篇〕：世稱堯舜若腊，舜若腊，心愁憂苦，形體羸瘠。使黃帝致太平乎？則其形體宜如堯舜。堯舜不得道，黃帝升天，非其實也。使黃帝廢事修道，則心意調和，形體肥勁，是與堯舜異也。異則功不同矣。功不同，天下未太平，而升封，又非實也。五帝三王皆有聖德之優者，黃帝不在上焉。如聖人皆仙，仙者非獨黃帝。如聖人不仙，黃帝何爲獨仙？世見黃帝好方術，方術，仙者之業，則謂帝仙矣。又見鼎湖之名，則言黃帝採首山銅鑄鼎，而龍垂胡髯迎黃帝矣。是與說會稽之山，無以異也。夫山名曰會稽，即云夏禹巡狩，會稽於此山上，故曰會稽。夫禹至會稽治水，不巡狩，猶黃帝好方伎，不升天也。無會稽之事，猶無鑄鼎龍垂胡髯之實也。里名勝母，可謂實有子勝其母乎？邑名朝歌，可謂民朝起者歌乎？

余按黃帝升天之說，本不足辨。司馬氏載之，正以見其荒謬耳。王氏以爲非實，是矣。然言黃帝

好方術，則猶惑於世之邪說，而未之察也。上方原無方術，而黃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亦豈至爲方士之所欺哉？世之言神仙者，多託之於黃帝老子，類此者非一。而文學之士，亦有采之入書者，恐其久而惑世，故錄此篇，以例其餘。

補上古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補考

許嘯天標點

炎帝氏

漢書律歷志以炎帝爲神農氏，太皞爲包羲氏，後之學者，編纂古史，皆遵之無異詞。以余考之，不然。易傳曰：「庖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時庖羲神農在黃帝之前也。春秋傳曰：「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是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也。庖羲神農在黃帝之前，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然則庖羲氏之非太皞，神農氏之非炎帝也，明矣。史記五帝本紀曰：「軒轅氏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又曰：「炎帝欲侵陵諸侯，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夫神農氏既不能征諸侯矣，又安能侵陵諸侯？既云世衰矣，又何待三戰然後得志乎？且前文言衰弱，凡

兩稱神農氏，皆不言炎帝；後文言征戰，凡兩稱炎帝，皆不言神農氏。然則與黃帝戰者自炎帝，與神農氏無涉也。其後又云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又不言炎帝。然則帝於黃帝之前者自神農氏，與炎帝無涉也。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夫十有二家中，既有神農，復有炎帝，其爲二人明甚。烏得以炎帝爲神農氏也哉？戰國策曰：『神農伐補遂，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亦列神農於黃帝前，而不云炎帝。晉語曰：『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亦列炎帝於黃帝後，而不云神農。春秋傳云：『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與國語炎帝姜姓之說合。皆云炎帝，不云神農。孟子書有許行者爲神農之言，並耕同賈之說。語雖不經，然亦因神農有作耜爲市廩之二事，故託之。亦云神農，不云炎帝。蓋自史記以前，未有言庖羲風姓爲龍師，神農姜姓爲火師者。亦未有言太皞畫八卦作網罟，炎帝制耒耜爲市廩者。然則包羲氏之非太皞，神農氏之非炎帝也，明矣。自戰國以後，陰陽之術興，始以五行分配五帝，而呂氏春秋采之，月令又述之，遂以太皞爲木爲春，炎帝爲火爲夏，少皞爲金爲秋，顓頊爲水爲冬，黃帝爲土爲中央。然亦但言其德各有所主，不謂太皞先於炎帝，炎帝先於黃帝也。宣元以後，讖諱之學日盛，劉

歆不考其詳，遂以五行相生之序爲五帝先後之序，而太皞遂反前於炎帝，炎帝遂反前於黃帝矣。然考之易傳，前乎黃帝者爲庖羲神農，其名不符。考之春秋傳，炎帝太皞皆在黃帝之後，其世次又不合。於是不得已，謂太皞卽庖羲氏，炎帝卽神農氏。而春秋傳文爲逆數，謂少皞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皞，故先言黃帝上及太皞也。嗚呼！有是文理也哉？傳云：『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又云：『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此皆由今溯昔，然且不用逆數，况於泛舉古帝王之沿革，乃反無故而逆數耶？杜氏不察其謬，乃用歆說以釋左傳，固已誤矣。而小司馬史記索隱釋封禪書，非惟不斥其誣，反欲曲全歆說，謂神農後子孫亦稱炎帝，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豈黃帝與神農身戰乎？夫神農果卽炎帝，其子孫對黃帝而言，稱炎帝猶可也。繼神農之後而別之曰炎帝，可乎？且封禪十二家皆易姓受命者，史記詩傳之文甚明。若炎帝爲神農子孫，則是卜一家，非十二家矣。或云譙周古史考卽以神農炎帝爲兩人，與史記同。惜余未得見其書也。由是言之，誤劉歆班固者呂紀月令，而誤杜預司馬貞者歆與固也。自是以後，學者益以口耳相傳，而黃炎之世次，歷二千年，遂無復有正之者矣。曰：然則史記黃帝之後，何以不

列炎帝太皞曰史記亦不列少皞，不但太皞炎帝也。將亦謂少皞在黃帝之前乎？蓋遷之敍五帝本之大戴記（記雖刪於大戴，而書實在遷前）而記本之魯語，然魯語但舉其有功者言之，寔未嘗有五帝之名，亦不謂其間不得復有帝也。若月令之五帝，則本之春秋傳，然傳寔亦未有五帝之說。大抵後人之說，皆沿之古人而附會之，以致浸失其意。要之自司馬遷以前，未有言炎帝太皞之爲庖羲神農者，而自劉歆以後始有之。學者當取信於古傳記，不必斤斤然執異端讖緯之說，後儒附會之言，以自益其惑也。

〔補〕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晉語云：「少典娶於有蟠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韋昭國語解云：「神農在黃帝前，黃帝滅炎帝，滅其子孫耳。言生者，言二帝本所生出也。」小司馬索隱又云：「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炎黃二帝，凡隔八帝五百餘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豈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爲天子乎？」後之纂古史者，咸以其言爲然。余按國語所云生者，本謂一父一母所生，文甚明也。幼同生而長不同德，故曰成而異德。如韋氏之說，是與炎帝同生者，乃黃帝之遠祖，與黃帝用師者，乃炎帝

之耳孫。則所謂成而異德者，其祖乎？其孫乎？如小司馬之說，是生炎帝者一少典氏，生黃帝者一少典氏。則所謂娶於有蟠氏者，炎帝之父乎？黃帝之父乎？於文皆不通矣。况炎帝既在黃帝前數百年，則當先言炎帝，不當每文皆先言黃帝也。蓋二家之失，在誤信劉歆班固之言，以炎帝爲神農，是以世代不符。雖委曲以爲解，卒輾轉而不通。若但據左傳史記文，則炎帝承黃帝自可同時，不必曲爲之說也。然國語之文，本亦出於附會，故今並不載。說已詳前黃帝篇中。

備考 黃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左傳）

按左傳原姜姓者二，此文以爲炎帝之後，一莊二十三年以爲太嶽之後，或太嶽卽出於炎帝，與其說猶可通也。國語原姜姓者三，一晉語謂炎帝姓姜，與此文合。一周語謂共工之從孫四岳賜姓姜，蓋卽傳之太嶽。但炎帝旣姓姜，則非至四嶽而始賜姓。共工承炎帝後而改制度，則非出於炎帝，明甚。二篇必有一誤也。一鄭語謂姜爲伯夷之後。伯夷與四岳比肩事舜，齊一國，安得祖兩人乎？大抵國語所述姓氏，皆不足爲據。竊意左傳猶近古，故列之以備考。

共工氏

漢書律歷志列共工於神農之前。余按春秋傳共工在黃炎後，其文甚明。劉歆泥於呂紀五德

之說，誤以傳爲逆數，遂以炎帝爲神農，太皞爲伏羲，因致失共工之世次耳。今既據傳文正其失，則共工固當次之於此。說已詳前炎帝篇中。

〔補〕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存參共工虞○於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湮庠，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周語）

魯語云：「共工氏之伯九州也，其子曰土，后能平九土。」補本紀云：「女媧末年，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鯀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滔水，於是地平天成，不改舊物。余按共工氏之爲帝爲霸，不可考矣。但以春秋傳推之，則與黃炎二皞，固未有差別也。不知國語有所傳耶？抑以共工似官名，不似代名，遂臆度之而云然耶？大抵國語之文，附會者多。后土本非人名，乃不云其子曰勾龍，而云其子曰后土，其舛如是，固不可爲據也。所稱虞於湛樂云者，或其子孫之事，亦未可知。少皞之衰，九黎亂德，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楚語史記並有是言，則於共工亦何怪焉？故姑存之於此。至於觸山補天之說，本之淮南子。淮南又因楚辭之文而附會之者，楚辭

淮南本皆荒唐之藪，不可爲實。而楚辭但言地傾，初無觸山補天之說，亦絕不言爲共工也。觸能觸山而使之崩，山能傾天地而使之缺折，則魯陽之揮日，愚公之移山，真可謂平不無奇矣？小司馬乃信以爲實，而載之史，吾恐千百年後，將有采稗官小說以補正史之缺者，况祝融乃顛頊之裔，安得越千百年之前，而與其工戰乎？大抵唐人好奇而輕信，不辨黑白，而一概取之，率皆如是，亦不足盡辨也。

太皞氏

太皞或作太昊。按春秋傳作太皞，傳文近古，或當不誤。今從之。

〔補〕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任宿須句顛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陳，太皞之虛也。（並左傳）

漢書律歷志以春秋傳之太皞氏爲卽易傳之包羲氏，患其世次不合，遂以春秋傳文爲逆數。余按傳文如巢逆數，則當由少皞以至極前之包羲，乃由黃帝逆數以至包羲，而忽以極後之少皞承之，文理尙可通乎？且太皞少皞二帝不同姓，若其時又不相及，則何爲皆以皞名而太皞紀官爲龍，少皞紀官爲鳳，亦似相比然者。然則少皞氏固當繼太皞而帝，左傳詳逆數，太皞

非包義矣。又按春秋傳，太皞之後曰任宿須句顓臾，其虛在陳。少皞之後曰郯，其虛在魯。顓臾之後曰陳，其虛在衛，而黃炎共工三代，惟炎帝之後見於傳，至其虛，則皆無聞焉。豈非以近者易考，而遠者難詳乎？國語雖嘗述黃帝共工之後，然其文殊乖舛不足據。然則郯子所言之世次，其非逆數亦明矣。故今列太皞氏於共工之後，從左傳也。餘並見前炎帝篇中。

少皞氏

漢書律歷志云：「少皞號曰金天氏。」余按金天氏之名，見於春秋傳，但云裔子爲元冥師而已，未言爲少皞也。劉歆蓋以月令秋帝少皞，秋於行爲金，故謂金天氏爲少皞耳。不知五德之說，本郯衍之妄談。且顓頊不取號於水，甯少皞必取號於金乎？少皞氏之子雖嘗爲元冥，然烈山氏之子柱爲稷，周棄亦爲稷，顓頊氏之子黎爲火正，高辛氏之子關伯亦爲火正，則元冥一官，亦不必少皞氏之子孫而后可爲也。故今甯闕之說，並詳前黃帝以下諸帝篇中。皞或作昊，今從左傳作皞，已詳前篇。

〔補〕少皞擊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

之。○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對於少皞之虛（並左傳）

〔補〕鳳鳥氏，歷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鳴鳩氏，司馬也。鷹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鵲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滯者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昔爽鳩氏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左傳）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元囂，元囂產蟠極，蟠極產高辛，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又云：「黃帝取於西陵氏之子，謂之嫫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泝水，昌意降居若水。」自史記始以青陽爲元囂，而漢書律歷志遂並以青陽爲少皞，而其子孫名繫。由是皇甫謐以來，諸編古史者，皆以少皞爲黃帝之子矣。余按大戴史記之文，本難徵信。然大戴云：「青陽降居泝水。」是明謂青陽不爲天子矣。史記云：「自元囂與蟠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卽帝位。」是亦謂元囂不爲天子矣。青陽元囂皆不爲天子，惡得以爲少皞氏也哉？且以繫爲少皞子孫之名，則當鳳鳥未至之前，將以何者名其官乎？蓋此皆緣劉歆誤以春秋傳邾子之言爲逆數，而炎帝共工太皞皆在黃帝前，至少皞則不可復謂其在太皞前，而大戴史記又皆無少皞之代，故

妄意其卽青陽耳。不知四代實皆在黃帝後，史記自沿大戴之文，以顓頊直繼黃帝而遺之，不必曲爲說以附會之也。然史記以元囂爲青陽，亦非大戴本文之意。蓋其前文云：黃帝產元囂，產昌意者，乃因叙高陽高辛之世系，而溯及其祖父，非謂黃帝止有此二子也。後文云：黃帝取於西陵氏之子，產青陽及昌意者，乃因二人同母，故因昌意而並及之，非必此二人卽前二人也。司馬氏見其前有元囂而無青陽，後有青陽而無元囂，遂妄意爲一人，誤矣。又國語以青陽爲方雷氏之甥，亦與大戴文異。大抵國語大戴，史記本皆不足爲據，而漢志以爲少皞，說尤荒唐。皆由於不察前人之言，而妄以意度之，是以愈轉愈誤。而更後之人，又震於其名，以爲必有所據而云然，是以帝王之事，顛倒錯亂，不可復正。而不知其所據，皆此類也。故今並不取。

顓頊氏

大戴記云：「高陽是爲帝顓頊。」按春秋傳有高陽氏，有顓頊氏，而爲一爲二，無明文。唯離騷自謂高陽之苗裔，而鄭語以楚爲祝融之後，左傳以祝融爲顓頊氏之子，則似高陽果顓頊也。然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楚語云：「顓頊命火正黎司地。」又似顓頊爲高辛者妻之。唐虞以前，事多難考，國語離騷皆難據以立說。與其誤斷而顛倒之，不若闕疑而姑置之爲

愈也。

自顓頊以來，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陳顓頊之族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邱。（並左傳）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顓頊洪淵，以有謀疎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曆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民，潔誠以祭祀。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濟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祗勵。』余按洪淵，疏通二語，乃賢哲之常事；養材履時二語，卽黃帝之順天地之紀，歷離日月星辰，時播百穀草木等事也。其餘云云，亦皆故賢帝王通用之言，非有事實可指，不可移之他人者也。其爲後人所撰甚明，故今並不錄。說並見前黃帝篇中。

帝嚳氏

按春秋傳有高辛而無嚳，至國語始稱嚳。大戴記始以嚳爲高辛。國語固多附會，然安合姓氏，嚳舉神怪則有矣；若無故撰此一代，恐國語尙未至是。且言之不一而足，理固當有之，不容略也。傳旣無文，故卽以國語文補之。唯以嚳爲高辛，則未敢決，寧闕之可也。說並見前顓頊篇中。

〔補〕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魯語）

存參○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周語）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博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德，仁而威，惠而信。取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歷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士，其服也士，執中而獲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余按此所稱生而神靈，自言其名者，即黃帝之生而神靈，弱而能言也。聰以知遠，明以察微者，即黃帝之成而聰明也。明鬼神而敬事之者，即顓頊之潔誠以祭祀也。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者，即顓頊之日月所照，莫不祇勵也。順天之義，取地之財者，即黃帝之順天地之紀，顓頊之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也。蓋撰此文者，亦苦於無可言，故少竄易其詞，而實仍即前之所云云也。故今並不錄。說並見前黃帝顓頊篇中。

黃帝以後，諸帝通考。

傳文有不能詳其世代者，統錄於此。

〔補〕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易繫辭下傳）

〔補〕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

〔補〕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

〔補〕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補〕斷木爲杵，握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

〔補〕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補〕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

〔補〕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

〔補〕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並同上）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元囂，元囂產螭極，螭極產帝辛，是爲帝嚳。帝嚳產稷，產契，產放，是爲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勾芒，勾芒產螭牛，螭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顓頊產緜緜，緜緜產文命，是爲禹。』其後，司馬遷之五帝本紀，皇甫謐之帝王世紀，並因之。世之學者，莫不信之。至宋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及後序，始闢其謬。今載其文如左：

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堯舜禹湯文武，此六君子者，可謂顯人矣。而後世猶失其傳者，豈非

以其遠也哉？是故君子之學，不窮遠以爲能，而闕其不知；慎所傳以惑世也。方孔子時，周衰學廢，先王之道不明，而異端之說並起。孔子患之，乃述詩書史記以止紛亂之說，而欲其傳之信也，故略其遠而詳其近。於書，斷自唐虞以來，著其大事，可以爲世法者而已。至於三皇五帝君臣世次，皆未嘗道者，以其世遠而慎所不知也。孔子既沒，異端之說復興。周室亦益衰亂，接乎戰國，秦遂焚書，先王之道中絕。漢興久之，詩書稍出而不完。當王道中絕之際，奇書異說，方充斥而盛行，其言往往反自託於孔子之徒，以取信於時。學者既不備見詩書之詳，而習傳盛行之異說，世無聖人以爲質，而不知自其取舍真僞，至有博學好奇之士，務多聞以爲勝者。於是蓋集諸說而論次，初無所擇，而唯恐遺之也，如司馬遷之史記是已。以孔子之學，上述前世，止於堯舜，著其大略，而不道其前。遷遠出孔子之後，而乃上述黃帝以來，又詳悉其世次，其不量力而務勝，宜其失之多也。遷所不紀，出於大戴禮世本諸書，今依其說圖而考之。堯舜夏商周皆同出於黃帝。堯之崩也，下傳其四世孫舜。舜之崩也，復上傳其四世祖禹。而舜禹皆壽百歲，稷契於高辛爲子，乃同父異母之兄弟。今以其世次而下之，湯與王季同世，湯下傳十六世而爲紂，王季下傳一世而爲文王，二世而爲武王，是文王以十五世祖，臣事十五世孫紂，而武

王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而代之。王何其謬哉！嗚呼！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百王之取法也。其盛德大業，見於行事，而後世所欲知者，孔子皆已論著之矣。其久遠難明之事，後世不必知。不知不害爲君子者，孔子皆不道也。夫孔子所以爲聖人者，其智知所取捨皆如此。

〔永叔後序〕予既略論帝王世次而見世紀之失，猶謂文武與紂相去十五六世，其謬較然不疑。而堯舜禹之世相去不遠，尙冀其理有可通，乃復以尙書孟子孔安國臯甫謚諸書參考其壽數長短，而尤乖戾不能合也。據書及諸說云：堯壽一百一十六歲，舜壽一百一十二歲，禹壽百歲。堯年十六卽位，在位七十年，年八十六始得舜而試之。二年，乃使攝政。時舜年三十，居攝政三十年，而堯崩。舜服堯喪三年，乃卽位，在位五十年而崩。方舜在位三十三年，命禹攝政，凡十七年而舜崩。禹服舜喪三年，乃卽位，在位十年而崩。由是言之，當堯得舜之時，堯年八十六，舜年三十。以此推而上之，則是堯年五十七，已見四世之元孫生一歲矣。舜居攝政及在位通八十二年，而禹壽百年。以禹百年之間推而上之，禹卽位及居舜喪通十三年，又在舜朝八十二年，通九十五年，則常舜攝政之初年，禹纔六歲。是舜爲元孫年三十時，已見四世之高祖方生六歲矣。至於舜娶堯二女，據圖爲曾祖姑，雖古遠世異，與今容有不同，然人倫之

理，乃萬世之常道，必不錯亂顛倒之如此。然則諸家世次壽數長短之說，聖經之所不著者，皆不足信也，決矣！

余按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以鳥紀。自顓頊以來，乃紀於近。』夫自黃帝以至顓頊，中間四五代，而各有制作，不相沿襲，則顓頊與嚳之上距黃帝也遠矣。烏得以顓頊爲黃帝之孫，而嚳爲黃帝之曾孫也哉？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夫高辛高陽之子孫，至於堯時，已各有分族，而傳數世，則高辛高陽之下逮堯也，又遠矣。烏得以堯爲高辛之子，而高陽之從孫也哉？書云：『釐降二女於媯汭，嬪於虞。』孟子云：『堯之於堯也，九男事之，二女女焉。』夫男女辨性，人道之大防也。況於同高祖以下，其親屬尤近，果如大戴所記堯與舜之高祖爲同高祖昆弟，堯安得以其女妻舜，舜安得遂取之？縱使上古之時，禮制未詳，然使堯舜而非聖人也，則可堯舜而皆聖人也，必不爲是亂倫廢禮之事，明矣。且不告而娶，萬章猶疑之，孟子猶數辨釋之。若以近屬而爲婚姻，其所關者更大，何得萬章孟子反皆不置一言？至其世數之參差，則歐陽子已言之，不待智者而知之矣。烏得謂堯舜禹之同出於黃帝也哉？

惟舜出於顓頊，春秋傳嘗言之，而其名亦不符。然於陳言舜而但及於顓頊，不及於黃帝；則是
以顓頊爲不出於黃帝也。於陳言舜而必及於顓頊，於范氏言陶唐而不及於黃帝，則是亦不
以堯爲出於黃帝也。至國語始好牽連數姓，以爲同出一祖，固已誣矣。然其所稱黃帝之後十
二姓者，有祁而無姚，有姬而無子姁，則是猶未以唐虞三代爲皆出於黃帝也。自戰國以後，楊
墨並起，而楊氏尤好爲大言，以儒者之稱堯舜而述孔子也，乃稱黃帝以求加於堯舜，述老聃
以求加於孔子，故其後遂稱爲黃老。猶以爲未足快其意，乃又誣孔子爲老聃之弟子，堯舜禹
湯文武爲黃帝之子孫，以見夫儒者之所推崇而尊重者，實皆吾師之末流餘派也。大戴諸篇，
本戰國以後所撰，是以惑於其說而載之。而司馬氏故崇黃老，其信而采之，尤不足怪。獨怪漢
晉以降千有餘年，文人學士，自命爲聖人之徒者，不知凡幾，而皆以爲實然，此何說也？唯歐陽
子獨能取信於經，而不從楊墨之邪說，其識可謂卓哉！乃此論既出，而自宋以來，編纂古史
者，猶沿大戴史記之謬，則尤可怪矣。豈以歐陽子之論，猶有未盡耶？故余既全錄歐陽子之文，
而於黃帝堯舜篇中，復爲推其前後而詳辨之，期於永絕世儒之疑，杜楊墨之說。雖其詞煩於
於古人，而不敢避也。後世果有大儒出焉，庶知余心之獨苦耳。說見後唐虞錄中。

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崩，高陽立，是爲帝顓頊。顓頊崩，高辛立，是爲帝嚳。帝嚳崩，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弟放勳立，是爲帝堯。」以爲古帝皆相繼而立者。帝王世紀衍之，復據漢書而小變其說。謂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一歲。其後少皞在位八十年，年百歲。其後乃爲顓頊，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嚳帝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摯在位九年，造唐而致禪。後之輯古史者，大率本其年數，以爲上古甲子之實。余按少皞、顓頊不繼黃帝，前篇固已詳言之矣。然卽少皞至堯四代中，更無他天子，而亦前後不相及也。國語云：「少皞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少皞既衰，顓頊乃興，是顓頊與少皞不相及也。傳云：「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高陽高辛，至堯時已數世，而分數族，是堯與二代亦不相及也。然則上古帝王，其交會之間，皆常有數十百歲，此衰而後彼興，正如春秋之霸者，然安得有繼爲天子者哉？蓋凡說上古者，皆以後世例之，故誤以爲相承不絕。不知古之天子，無禪無繼。有一聖人出焉，則天下皆歸之，而謂之帝。聖人既沒，則其子孫降而夷於諸侯。又數百年，復有聖人出，則天下又歸之。如是而已。自唐虞逮夏初，天子相繼，而天下之局始一變。少康以後，又一變。至周，又小變。而秦漢以下，則又大變。學者知上古自上古，虞夏自虞夏，商

周自商周，則經傳之文，皆了然不待解。啓之續統，湯武之革命，皆顯然無可疑矣。余嘗讀春秋傳，襄昭之世，較之定哀，已不同；閔僖又不同；隱桓之世，則迥乎判然矣。二百餘年之間，猶如此。况自平王以上，至於義農黃帝之時，上下三千年，安得以一例例之乎？至其年歲，尤屬無徵。上世既無典籍，經傳又乏明文，即廣搜博采，不辨真偽，如司馬遷者，猶且不能言其年歲；彼皇甫謐生於晉代，又安從而知之？東方朔告武帝云：『陛下以臣爲欺妄，願使人上天問之。』世之述上古之年歲者，何以異？是故今概不之采。但取傳所載之帝，因其先後次第之說，並見前神農及後堯舜禹諸篇中。

韓詩外傳載子夏之言云：『黃帝學乎大墳，顓頊學乎祿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務成子，舜學乎尹壽，禹學乎西王國，湯學乎貸相，文王學乎錫疇子斯。』余按大墳以下八人，無見於經傳者，而有聞見於莊列異端之書者，則此語乃楊墨之所託言，可知也。商周之世，詩書具在，何以無一言及之乎？詩傳妄採異端之說，又僞托爲子夏之言，不亦誣古人而惑後世乎？新序亦載此語，而文小異，蓋即本之詩傳，而記有差池者，故今皆不錄。

世傳上古樂名，樂記有大章，咸池，周官有雲門，大卷，大咸，而皆不言何人所作。樂緯以咸池爲

黃帝樂，大章爲堯樂。如是，則當先言咸池，何以樂記乃先大章，而後及咸池也？鄭注謂咸池卽大成，乃黃帝樂，堯增修而用之，以曲爲解，然特出於猜度，非有確據。而一代之樂，功德所存，堯亦不應無故改黃帝之樂，使後人不得見其真也。孔賈二疏，又曲爲鄭注解，謂大章卽大卷，與咸池皆黃帝之樂。堯增修者，存其本名，曰咸池；不增修者，別爲立名，曰大章。至周，又改名爲雲門。其說尤爲紆曲。何者？堯亦聖人，何爲不自作樂，而但增修前代之樂，改前代之樂名以爲己樂？且增修者宜改名，而反仍其舊名；不增修者，不當改名，而反別立新名。例行逆施，莫此爲甚。而堯既改之矣，周又改之，義何取焉？按堯以前之樂，無見於經傳者。春秋傳季札之觀樂，亦上至韶而止。蓋上古天下未平，民害尙多，未去，聖人爲之制衣服，飲食，宮室，書契之屬，日不暇給，以故未遑作樂。不則有之，而世遠年湮，不傳於後世也。戰國以來，學者多好揣度附會，談上古之事，記者各據所聞記之，是以互相差異。爲注疏者，輕於取信，而不加別擇，務曲爲之說，使之兩全不悖，是以展轉反覆，而卒不可通也。樂緯又稱顓頊作五莖，帝嚳作六英，而周官樂記皆無之。劉歆以爲周遷其樂，賈氏以爲遵黃帝之道，無所改作。夫古聖人之樂，果存於周，周人當愛護之不暇，何故而反遷之？豈必改黃帝之道，然後其樂可存乎？然則自堯以前，本無樂傳於

後，而樂緯妄名之也，明矣。嗟乎！後之儒者，皆知尊聖經而黜讖緯矣；然所述帝王之事，大率皆本於緯書，雖龔緯書之說，而殊不知也。其亦可歎也已！故今一概不錄。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乘龍戩雲。顓頊，乘龍而至四海。帝嚳，春夏乘龍，秋冬乘馬，黃黼黻衣。』余按乘龍之說，最爲荒唐，蓋本方士之解。黼黻衣裳，亦屬約略之詞。本紀刪之，是也。所謂其文雅馴者，蓋謂此等。故今亦不錄。嗟乎！司馬遷猶惡其不雅馴而刪之者，後之學者，反或廣搜不雅馴之文以增之，亦獨何哉？

【補】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元冥，土王曰后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補】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元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同上）

【補】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同上）

【補】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同上）

存參○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人雜揉，不可方物，長人作享，家爲巫史。○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命，之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楚語）

存參○黎爲高辛氏火正。(鄭語)

按傳文重乃少皞氏之子，世不失職，遂濟窮桑，似卽官於少皞世者。而楚語謂顓頊命重司天，又似重於顓頊氏乃爲勾芒者，可疑一也。黎本顓頊氏之子，故楚語稱顓頊命黎司地，而鄭語又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大戴記云：「高辛是爲帝嚳。」則是黎於嚳世乃爲祝融。可疑二也。周書云：「遏絕苗民，無世在下。」其後乃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三苗之竄，在堯舜世，又似重黎非顓頊所命者。楚語雖云：「堯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要。」是曲全其說，究與周書文義不合，可疑三也。鄭語以楚爲祝融之後，而楚語云：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則又不似楚之先君也者，可疑四也。重黎本二人，程伯與司馬氏重之後，與黎之後，與何得不別而言之，可疑五也。上古本無典籍可稽，而國語文多附會，又不出於一人之手，是以互相矛盾。卽呂刑，亦非典謨可比。伯夷典刑之誤，昔人已言之矣。皆未容據此而駁彼也。烈山氏亦不知爲何代人。鄭氏以爲神農，杜氏以爲神農時諸侯，要皆想當然，非有所據也。故今統列之於諸帝之後，而不敢以某代繫之。闕疑也，志慎也。

後論一則

近代纂古史者，咸云伏羲以木德王，神農以火德王，黃帝以土德王，少皞以金德王，顓頊以水德王，帝嚳堯舜以降，皆以五行周而復始。余按帝王之興，果以五德終始，則此乃天下之大事也。二帝之典，三王之誓誥，必有言之者，卽不言，若易春秋傳窮陰陽之變，徵黃炎之事，述神怪之說，詳矣，亦何得不當一言也？下至國語大戴記，所稱五帝事，最爲荒唐，然猶絕無一言及之。然則是戰國以前，原無此說也。明矣。洪範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不言其爲帝王受命之符也。夫天下之事，孰有大於帝王受命者？曲直從革之屬，抑末矣；何故舍其大者不言，而但言其細者乎？傳曰：「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以鳥紀。」是帝王之興，各因物以取義，不必於五行也。各因義以立名，無所謂終始也。不然，以水以火可矣；以雲龍鳥，何說焉？傳曰：「陳，水族也。」又曰：「衛，顓頊之城也。其星爲大水。」此自謂顓頊之應乎水耳，非謂帝王皆以五行相終始也。若皆以五行相終始，則舜以土德王，何以論陳者，不近係之舜之士，而反遠係之顓頊之水乎？夫五行之說，昉以洪範。上古帝王之事，詳於春秋傳，洪範不言春秋傳之說不合，然則是爲正德終始之說者，乃異端之論，而非聖賢之旨也。明矣。五德終始之說，起於鄒衍，而其施諸朝廷政令，則在秦

并天下之初。史記封禪書及始皇本紀，孟子荀卿列傳，言之詳矣。其說以爲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烏之符，皆以所不勝者遞推之。是以秦之代周，自謂水德，而漢賈誼公孫臣皆謂漢當土德，太初改制，服色尙黃，用衍說也。蓋自周道旣衰，異端並起，大略分爲六術，史記自叙所謂儒、墨、道、德、名、法、陰、陽，是也。陰、陽之疑，亦本於楊氏，而衍以專門名家，遂別爲一術。是以漢志九流，次陰陽於道家，法家之間，而其術，其初書目有騶子四十九篇，騶子終始五十六篇，史記亦云：「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不可勝數也。」則是司馬遷固已非之矣。且龍止銀溢，皆荒唐無可證，赤烏之符，雖見於河內女子之秦誓，然白魚入舟，不又爲金德乎？此固大雅君子所不道也。以秦之愚，至於焚詩書，求神仙，其爲衍說所欺固宜。後之學者，何爲而亦爲其所欺耶？然衍雖有五德終始之說，而初不以母傳子，固未嘗以木火土金水爲五帝相承之次第也。以母傳子之說，始於劉氏向歆父子，而其施諸朝廷政令，革故說，從新制，則在王莽篡漢之時。漢書律歷郊祀兩志及王莽傳，言之詳矣。其學以爲庖羲繼天而王，爲百王先德，始於木，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

母夜號著赤帝之符。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是以王莽自言火德銷盡，土德當代。而光武之起，亦據赤伏符之文，改漢爲火德，用歆說也。蓋自呂氏春秋始以五帝分配五行，春帝太皞，夏帝炎帝，秋帝少皞，冬帝顓頊，季夏之帝黃帝。向見此文，遂以爲其世之先後固然；而太皞炎帝，乃庖羲神農之異名，不知炎帝太皞，自在黃帝之後。秦漢以前，從未有以爲卽庖羲神農者。呂紀所云，但謂五帝之德，各有所主，正如勾芒以下，五官各擅其神者然，非以此爲先後之序也。安得公然遂取帝王相繼之序，顛倒置之，廢傳記之明文，任揣度之私智乎？且衍之說雖誣，然殷尙白，周尙赤，猶有可附會之端。若歆斯說，周爲木德，則何爲不尙青而尙赤也？乃強爲之解曰：「尙其德所生也。」不尙其德，而尙其德所生，有是理乎？而殷又不尙其所生，而尙其所由生，此又何說焉？至於蛇母之哭，野人相傳之妄語耳。不然，則篝火狐鳴之小智耳；豈遂得以此定千古之疑，斷帝王之前後哉？若夫水之繼木，其世不永，謂秦可也。唐虞以前，皆不傳子，不得獨以不永貶共工也。莽以土繼火，可謂次序矣；何爲亦不永乎？以莽之詐，方且借虞書託周官以飾其篡，其用歆說以欺天下，固宜。後之學者，何爲而皆祖述其欺人之言耶？嗟夫！自光武以之爲國典，班固載之於國書，魏晉以後，遂皆以爲其事固然。至

於唐宋，讖緯之學雖衰；而學者生而即聞五德之說，遂終身不復疑，亦不復知其說之出於衍與歆矣。且夫衍歆之學，稍知道術者所不屑稱也，然其所創之說，則後世之大儒碩學，皆遵之不敢異，甯背經傳而不敢背此二人之言，亦可謂慎矣！故今概不取。太皞炎帝在黃帝後，說已詳前篇中。

唐虞考信錄序

大名崔東壁奧學遠識，閱古帝王聖賢之事爲羣言所淆亂，著書正之曰考信錄。其上古唐虞二錄，門人石屏陳介存刻於南昌。東壁歿後，介存遊宦山西，復刻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於是上古述西周之事皆備。唐虞已上，載藉罕徵。六經既定，三代之治亂興亡，已昭如日星矣。戰國之際，異端叢起，尙清靜者，賤功業；用術術者，棄禮義。道既不同，并於其事多所造設，詆誣以伸己意。孟子雖奮雷霆之舌，振矚啓噴，而其說之已行於世者，猶浸淫漸染而不能絕紀。三代莫詳於尚書，孔子手定之百篇，所存惟二十有八，而晚出之經傳二十四篇，文人託爲聖言，後世臆度往古，雖非有心違背經義，已不啻爲異端推波助瀾。而三代之昭如日星者，復晦於作僞矜奇，不善讀書之士。夫事之至大，莫如帝王之統。帝王者，平天下之天子也。書始唐虞，爲天下之平自唐虞始；而天下之常有一人相繼爲天子，亦始於唐虞，其前無之也。由禪受而爲征誅，由異姓嬪代而爲一姓相傳，其事以漸而然，非洪荒甫闢，而卽能如是也。生乎秦漢以後，習見其革命繼體之故，而謂三代亦然，因以附會經文，是何異執楷隸以衡籀篆，執唐律以衡三百篇之詩乎？三代之統，禹紹舜爲天子，啓賢能承繼之。中經羿

渾之難，少康嗣夏配天，不失舊物，歷傳十有二君，一姓之世爲天子，實時勢之適然。洎乎商周，遂相習爲固然。湯武之伐暴救民，猶夫唐虞之平天下也。不征誅，則天下不能平；一姓相傳，猶夏啓以後之天子也。不相傳，則天下不能常有天子。故湯武之有天下，與舜禹之有天下，跡異而義同。東壁之言曰：三代之家天下，其端萌於啓，其事遂於少康，杼而其局定於商之賢聖六七君。嗚呼！可謂得其要領矣！上古唐虞諸錄，子集說緯一書，於古義有不能通者，往往藉以開悟。今三代之錄體例，與諸錄同一以經文爲主，而諸家之說附焉。其悖謬不經者，削而明辨之，使人曠若發矚。名曰考信，誠哉其可考信也夫！

嘉慶二十有二年十月望日，浪穹王崧（舊名藩）樂山撰。

唐虞考信錄目錄

卷一

序例三則

堯建極

堯授時

堯求舜

卷二

舜相堯

舜命官考續上

卷三

舜命官考續下

舜體國經野上

卷四

舜體國經野下

舜治定功成

唐虞考信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序列三則

伏生所傳今文尙書，有堯典，無舜典。孔安國、杜林等所傳古文尙書，於堯典外，別有舜典一篇，而殘缺不全，不行於世。東晉以後，僞古文尙書出，有大禹謨以下二十五篇，仍無舜典。至齊代，有姚方興者，稱於大航頭得「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乃割堯典「慎徽五典」以下，置於其後，謂之舜典。其本漸傳於北，至唐，孔穎達遂黜孔杜相傳古本，而遵之作正義。至今相沿用之。余按堯舜之事，果分二典，則堯典當盡於堯，列落後，豈有堯尙爲天子，舜但攝政，而遽以其事屬之堯典，崇臣而黜君，舜逼之邪，衆乘之邪，雖後世阿世之史官，不至此悖禮傷教，其謬一也。堯典首云曰若稽古帝堯，故其後文承之，以帝稱堯而不復名舜。堯典首云曰若稽古帝舜，則其後文亦當以帝稱舜。乃上自帝舜，下自帝堯，帝者誰耶？稱名不正，其謬二也。帝

曰欽哉，與慎徽五典，前後文義相承也。乃畫堯典至欽哉止，則堯典文散漫無尾，而慎徽五典等語無所因，文理不通，其謬三也。孟子云：「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殛，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邊密八音。」然則秦火以前，原通爲堯典，不分舜典矣。梁武帝云：「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然則孔門所授，果分舜典，傳經者必不通以爲堯典矣。故堯之稱止於篇首一見，而舜於堯崩之後，尙稱舜格于文祖，曰舜咨于四岳，曰舜咨禹，以下蒙上，咨岳之文，乃稱爲帝，而及其陟，仍曰舜焉。不若堯之殛落，稱爲帝也。何者？此篇堯典也。故於舜，必別白言之，義例甚明。後之學者，自不察耳。曰：然則二帝何以合爲一典也？曰：天下之所以治，萬古之所以開，由於禹稷契臯陶諸聖人，而諸聖人之用，由於舜。舜之舉由於堯，故虞書記天下之治，必歸功於堯，而記堯之功，必放於舜。命官熙績之後，然後堯得人之仁可見也。堯之遜位也，曰：「汝能庸命，巽朕位。」舜之命官也，曰：「有能奮庸，熙帝之載。」然則一篇之中，所命皆堯之命，所爲皆堯之事，舜特終堯之事云爾。舜固不自有其功也。二帝之身雖異，二帝之治，則相首尾，史臣不得而分之也。故并舜之事，而統名曰堯典，稱堯則足以兼舜，稱舜則不足以兼堯也。史記於兩人事相首尾者，則爲合傳。夫堯典亦若起而

已矣！舜之事，統於堯典。堯之典，何以反屬之虞書也？曰：虞書者，兼九共汨作畢陶謨等篇而統命之者也。諸篇皆紀虞事，無涉於唐，不可通名爲唐書。而虞之成功，實始於堯。堯典實兼虞事，故以堯典冠虞書也。余初爲考信錄，倣司馬氏本紀分唐虞爲二，既十餘年，始自覺其謬，乃因尙書之舊，合爲一云。

堯典之體，與書他篇不同。他篇但紀一事之始終，堯典則統二帝之始終而紀之。其文簡，其義宏，其首尾完密，其脈絡條貫，雜他文於其中，不可也。故今於三代之事，皆雜輯詩書之文，辨其先後而次之，獨於唐虞，但列堯典本文，而其事之散見於他篇及逸書者，則皆從傳例，低一字書之，如綱挈目，如經持緯，不敢淆也。然堯典所記，特其梗概，其經畫之制，誥誡之言，則畢陶謨九共等篇實備之。蓋典文至命官分苗，舜致治之大綱已具。其後皆諸臣所自爲事，故各隨其事之首尾，載之典，不勝其載也。壁諸後世之史，典本紀也。汨作九共，志也。禹貢，畢陶謨列傳也。其文本互相發明，而自秦漢以來，缺亡者多，存於今者僅二三篇，說經者又莫肯平心考其先後次第，往往顛倒錯亂，重複混淆，致二帝之治法不彰。故今於分苗之後，典所不載，取禹貢畢陶謨之文補之，而分爲篇者七。其前三篇皆堯事，其後三篇皆舜事。第一篇，堯之所以建始，第

七篇舜之所以成終。第二篇堯之所以成天。第六篇舜之所以平地。而第三第五兩篇，則堯舜之爲天下得人，所謂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者也。惟第四篇當唐虞之交會，乃政事之紀綱，而天地人皆兼有之，三才之道備矣，二帝之治全矣。譬諸器然，堯之事猶蓋也，舜之則事底也。蓋與底相覆而相承，則信乎堯舜之事不可分，而堯舜之治法爲千古之祖也。

唐虞之事，較諸三代，尤多難考。戰國處士橫議之言，僞書僞傳揣度附會之說，（詳見提要總目篇中）其事之失實，固不待言矣。卽傳記之文，亦有未可概論者。孔子之作春秋也，際桓莊閔之世多缺文，襄昭定哀之世多備載，無他，遠近之勢然也。况自唐虞下逮春秋，千數百年，傳聞異詞，乃事之常以春秋之世，而談唐虞，猶以兩漢之世，而說豐鎬也。苟非聖人，安能保無一二言之誤采者？是故唐虞之事，惟堯典諸篇爲得其實，猶頌所述次之。至春秋傳，則得失參半矣。豈非以遠故哉？雖以論語孟子之純粹，而其稱唐虞事，亦間有一二未安者。何者？以其爲後人所追記，（如堯命舜之類）或門弟子所言，（如舜完廩之類）而不皆孔孟所自言，而自書之者也。（雖孟子所自言，亦有記者之誤，觀於禹注淮泗入江可見）故今於唐虞之錄，尤

致慎焉。必其詳審無疑，乃敢次經一等書之。否則寧列之備覽，甚或竟置之存疑。至若事在不疑，而時無的據，又非紀載，而義足發明，則列之於附錄附論，唯備考存參。事或春秋言成秦漢，但取其可參伍相證，雖有不醇，不區別矣。其餘揣度附會之言，雜家小說之語，則概不敢列。而於前人所已駁者采之，所未駁者辨之，或其失尙小，及其言不甚爲世所信者，時亦往往從簡。非敢過爲吹求，妄行去取。誠欲祛異說之紛紜，還本來之面目，使二帝經營之次第，設施之先後，瞭然如指諸掌。蓋凡二十餘年，而稿始成。而尙未知其有合焉否也。好學深思之士，當必有以正其不逮也！

堯建極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書堯典）

大戴記稱堯云：「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豫。」（史記作舒）黃黼黻衣。（史記作黃收純衣。）丹。（史記作彤。）車白馬。余按經云：「欽明文思安安，」欽以法天，明以治民，文思其條理之精密，安安其中道之從容。僅六言，而聖人之德備矣。至戴記則屬闕語耳。如天如神可也，抑有本焉。如日如雲，則形容之詞，非德之實也。不驕不豫，以

言聖人淺矣。車服之色，尤無當焉。學者試取經文熟讀而對勘之，若黑白冰炭之不相似矣。今不載。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同上）

大戴記帝繫篇云：「帝嚳上妃姜嫄氏產后稷，次妃簡狄氏產契，次妃陳隆（史記作錄）世紀作豐）氏產帝堯，次妃陳訾氏產帝摯。」史記云：「帝嚳崩，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弟放助立，是爲帝堯。」帝王世紀云：「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乃受帝禪，封摯於高辛。」後之學者，皆信之不疑，余獨以爲不然。書云：「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是稷契皆至舜世，然後授官。暨禹播奏，庶艱食也。若稷果嚳元妃之子，則嚳之崩，稷少亦不下五十歲。又歷摯之九年，堯之百載，百有六十歲矣。契於此時，亦當不下百數十歲，有是理乎？堯之兄弟，有如此兩聖人，而終堯之身不知用，四岳亦不之薦，迨舜然後舉之，可謂不自見其眉睫者矣。尙何明之明，而側陋之揚哉？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是高辛氏之子孫，當堯之時，已傳數世，而分數族矣。堯安得

爲高辛之子哉？傳云：「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闕伯於商邱，遷實沈於大夏。」若堯親高辛之子，則闕伯實沈當爲堯之兄弟，傳文何得乃云爾乎？唐虞以前，未有父子相繼爲天子者。黃帝之子不繼，顓頊之子不繼，非賢聖也，何以獨繼？而帝傳云：「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則是摯本少皞氏之名，或者後世傳說而誤，以爲在摯之後，因疑爲摯之子，未可知也。由是言之，不但堯與稷契非摯之子，卽摯之繼摯，亦未必然也。且卽以大戴記之文論之，其五帝德篇云：「高辛聽以知遠，明以察微，執中而獲天下。」然則高辛亦賢聖之君也。乃其立後，既不於稷之嫡，又不於堯之聖，獨取一庶而不善之摯立之，以致爲諸侯所廢，尙得爲聰明執中乎？曰：然則堯何以有天下？曰：經固嘗言之，但後人不之察耳。經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言堯能明其德，以施於同姓，而同姓皆歸之，而堯始立家也。姓同，故以族別之。柳子所謂智而明者，所伏必衆，故近者聚而爲羣是也。經曰：「平章百姓，百姓昭明。」言堯能推其德以漸於異姓，而異姓之長，亦各率其九族歸之，而堯始建國也。邦同，故以姓別之。柳子所謂德又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於是有諸侯之列是也。經曰：「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言堯能推其德，以大布於天下；而天下之君，亦無不

各率其百姓歸之，而堯始爲海內生民主也。柳子所謂德又大者，諸侯之列，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然後天下會於一是也。蓋古之天下，原無父子相傳之專，故孰爲有德，則人皆歸之。雖有一二敗俗拒命之人，待兵刑而後服；要之上古人情淳厚，慕義嚮風者爲多，故其得天下之次第，大概如此，不必盡藉於先業也。若堯不藉父兄之業，卽不能育天下，則義農黃帝又何所藉而能得天下也哉？且使堯之天下，果傳之於父兄，則堯當世守之，丹朱雖不肖，廢而他立可也。舜雖大聖，相堯之子，以治天下，如伊尹之於太甲可也。堯安得而授之舜，舜安得而受之於堯哉？孟子曰：「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非獨以子之之非其人也，卽令其賢而能治燕，而世傳之業，亦非子噲之所得。父兄之天下，堯安得而專之哉？漢儒考古不詳，誤信戰國無稽之說，而列之於記，載之於史，遂致王莽假之以篡嬰，曹操假之以篡獻。不獨嬰與獻之實未嘗禪也，卽令果禪，而其臣亦不可以受。何者？漢之天下，非嬰獻之所得專也。使莽操之得自託於禪讓者，乃漢儒考古不詳之有以啓之也！故今於大戴史記之文，并不載而爲之辨。

堯授時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書堯典）

漢書律曆志云：「歷數之起上矣，傳述顯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宮咸廢，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篤其業。故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余按經文，四時之紀，閏之疏密，期之日數多寡，皆至堯而後定，非舊已有成法而中廢，至堯又修復之也。重黎之司天地，本於楚語。然楚語云：「重司天以屬神，黎司地以屬民。」所司者乃天神之祭祀，非天象之贏縮也。故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曰：「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皆謂宗祝祭祀事耳，與羲和之司歷法者無涉也。歷象之官，自在帝畿，三苗之亂，自在蠻夷，相距數千餘里，三苗安能廢帝廷之二官，而乖其閏餘乎？至楚語所稱堯復育重黎之後者，乃本呂刑之文，非襲堯典之語。堯自命羲和，自有重黎，今因其皆爲堯所命，遂取而合之。然則堯在位百年，所命之官，止有此二族乎？嗟夫！自劉歆班固誤合楚語於堯典，後學祖而述之，遂謂黃帝以來，歷數已有成法。然而堯典之累累而驗之，諄諄而命之，與夫史臣之瑣瑣而記之者，不皆贅乎？韋昭國語解及尚書僞孔傳、蔡傳，並以重黎爲羲和，皆沿漢志而誤。今正之。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同上）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同上）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饒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毳。（同上）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同上）

此其命二仲二叔，何也？蓋歷有三率：一晝夜爲日率，一盈虧爲月率，皆易知者。獨一寒暑爲歲率，其間贏縮奇零，最爲難齊，故歷法以成歲爲要。然歲之終始，非有定界，不可以徒求，故分以爲四時，而命二仲二叔分居四方，以考驗之時之終始，尤無定界，益不可以徒求，故但求定夫四時之中，中得，則前推之卽爲始，後推之卽爲終。此聖人建中之治，雖歷法亦不能外焉者也。日永日短者，考之以晷漏。星鳥星虛者，考之以躔度。猶懼其未也，復驗之於人物出入變化之節，而後四時可定。四時定，則日數可待，月閏不差，而歲成矣。故其綱曰：「敬授人時。」而孔子告顏淵，亦曰：「行夏之時。」所重在時，故不言日月歲也。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同上）

曰：此其記堯之命羲和，何也？曰：記歷法所自始，四時所由定，而歲所由成也。蓋歷數自黃帝以

來有之故傳云：「少皞氏鳥名官鳳鳥氏，歷正也。」然歷之爲法，必積久而後差數可見。創始者，勢不能以周詳盡善也，故必行之數百年，至堯而後曆之日數多寡可校，閏之疎密可推。堯猶懼其未符，又命官分驗於四方，漸損漸益，而後四時不爽，乃始定爲畫一之法，以垂後世。故史記其命書，以志歷所自始。漢志六歷，雖有黃帝顓頊之稱，然但其源出於二帝，後人迭加損益，而推廣以虛書，非黃帝顓頊之所自爲也。曰：「歷法，政事之一端耳，何爲詳記之如是也？」曰：帝王之治，莫先於授時。四時不爽，然後農桑可與，政令可布，人物之性可盡，天地陰陽之化可得，而輔相變理，書契史冊之文，可得而次第考核。故堯典載堯之政，特詳於此。而孔子答顏淵爲邦之問，亦以行夏時爲第一義也。所謂夏時，卽堯所定之歷。蓋殷周皆別起一方，故用其國舊歷。而夏承虞，虞承唐，故歷皆不政。漢志所以有三代歷，而無唐虞歷也。故此章之文，與禹貢相表裏。四時之授，所以成天九州之別，所以平地。天時正，然後政典舉，故堯舜之治，始於授時。土功度，然後政化成，故堯舜之治，終於敷土也。曰：「然則堯在位七十載，止有授時一事，別無功可紀乎？」曰：「亦非也。堯以聖人之德，在天子之位，至於光被四表，黎民於變，其豐功仁政，超前古而貽後世者，蓋不知凡幾矣。但唐虞時，人情淳樸，雖有簡策，尙未有史籍。二帝旣崩，夔龍之徒，以

爲堯舜功德隆盛，實開萬世之天，生民以來，未有倫比，不可不著之策，以傳於後。故撰堯典一篇，於是始有史耳。而時已當夏世，舜在位之政，及見者或_多；若舜攝政時，則見者希矣。至堯七十載前，則多得之傳聞，雖可依據。而古人又慎重，不肯傳疑。故但叙其功德之大概。惟此章乃命羲和之策，蓋二氏所世守弗替者，故得以采而錄之耳。然堯開天救世之功，實成於舜，故堯之事業，尤以舉舜救治爲最大。旣已載堯求舜之切，用舜之奇，與舜攝政命官之事，則堯之功，卽此已見，政不必取七十載以前之政，條舉而總叙也。不善讀書者，不能推求及此，遂若堯之生，平碌碌無所表見，有賢而不能用，有好而不能去，直待舜而後能用，人行政制顯庸者，其失尙書之旨亦大矣！故今因記堯之授時而備論之。

附錄○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孟子）

集注疑此文爲命契之詞，蓋以孟子載於契教人倫之後也。然按堯典爲司徒，在舜卽位以後，恐此文別有所謂。孟子以其意足想發，故引之耳。堯能使民於變時雍，七十載以前，豈無命官敷教之事，不必定屬之契也。又按典謨之文，實直無用韻者。惟歌乃有韻，獨論語孟子所引堯之命皆有韻，（躬中窮終一韻，來直翼得一韻。）而其文亦較淺，與典謨皆不類，恐後人所

潤色，非當日之原文。然於理可取，故附錄於此。

附錄○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左傳襄公九年）

此二事皆無從考其先後，以皆命官之事，故並附錄於命羲和之後。

備覽○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闕伯於商邱，主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左傳昭公元年）

此以上條證之，其爲堯事無疑。故杜氏云：「后帝，堯也。」然傳此篇頗近鋪張，不能保無失實，故與下條並列之於備覽。

備覽○臺駘，禹業其官，宣汾洙，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姁、彭黃實守其祀。（左傳昭公元年）

此帝杜氏以爲顓頊。余按經傳徒稱帝者，多謂堯舜。况上文之帝方謂堯，此文之帝又謂顓頊，殊爲不類。恐亦堯詩事耳，故隨上文而次於此。

堯求舜

帝曰：「疇咨時登庸。」放齊曰：「允于朱啓明！」帝曰：「吁！訟可乎？」（書堯典）

僞孔傳云：「允國子爵。」按史記以允子爲嗣子，朱爲丹，朱蔡傳從之，於義爲長，僞傳非是。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同上）

滔天，蔡傳云：「與下文相似，疑有舛誤，或云衍文也。」說近是。

附錄○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剽取楛黠，越著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民與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誦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書呂刑）

按舜攝政後，四罪而天下咸服。靜言兩章，記共驩鯀之事，獨三苗以在外而不與。故今取呂刑之文，附錄於此，以補其缺。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兪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書堯典）

此其記放齊驩兜及鯀之用，何也？曰：所以爲舉舜。張本亦所以爲流四凶之張本也。朱旣不足以付大事，而共工驩兜相與比周，鯀功又不克成，是以堯之心迫，欲得一人以代己而敷治也。共工驩兜皆爲堯所斥絕，卽鯀之用，亦非堯意，是以舜攝政後，流之放之於遠方也。曰：然則堯

何以不流放之，而必待夫舜也？曰：當堯之時，或其才有可取，罪尚未著，猶欲冀其成功，望其悔過。及舜攝政後，而情狀日以顯著，功既難冀，其成過亦無望，其悔然後流之放之。但典文簡賅，未及詳載其由耳。非堯不能去，必待舜而後始去之也。蓋堯之心，但欲庶績咸熙，黎民得所，原不私此數人，故舜流之放之，而無所嫌。故虞書於舜未攝政之先，記此數章，以見四凶之流放，本皆堯之心，舜特體堯之心，終堯之事，以成堯之美，而初未嘗反堯之政也。由是言之，知堯之心者，莫如舜；而能知堯舜之心者，莫如作堯典之人。然則此篇，亦非聖人不能爲矣。僞孔傳以四岳爲羲和之四子，朱子云：「堯咨四岳，以汝能庸命，罷朕位，不成，堯欲以天下與四人。」蔡傳因之，謂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者。余按國語以四岳爲一人，春秋傳有大嶽杜氏，謂卽四岳亦一人也。且四岳相職也，故位在九官十二牧之上。有大事，則咨之羲和四子，歷官之屬耳。况又在外，安得常與朝廷之事乎？蓋唐虞之有四岳，猶漢之有五官中郎將，唐之有四門博士耳。當從朱子無疑。（或云：說本孔平仲未見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備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孟子）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同上）

說者多云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其語蓋本堯典九載之文。然九載而繇功不立，非水患止此九年也。孟子曰：「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則是水不自堯始也。舜曰：「咨，禹汝平水土，維時懋哉。」則是水亦不自堯除也。蓋上古之時，水原未有定道。聖人制衣食，宮室器用，書契，日不暇給。向其初水患亦未大甚，不過洿下之地注之，故猶得以苟安。積久而水日多，至堯時，遂至懷山襄陵耳。自禹始開水道，使歸於海，至今沿之，非唐虞以前卽然也。故曰禹之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若但堯時偶然有水，而禹治之，亦不足爲難矣。世於此多汶汶，故今本堯典孟子之文而正之。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齔在下，曰虞舜。」（書堯典）

古者三十而娶。三十未娶，常事耳，何以齔稱也？以下釐降二女，故於此稱齔焉。明舜之未娶也。此古文之簡而周也。

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左傳昭公八年）

存參○幕能帥顓頊者也。（魯語）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勾芒（史記作望）勾芒產螭牛，螭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史記五帝本紀因之。余按春秋傳云：「陳顓頊之族也。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國語云：「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則舜之先顓頊之後之有一幕，必也。何以記之世次無之而勾芒據春秋傳乃少昊氏之子，亦不得爲顓頊裔也。且大戴記以堯爲黃帝之元孫，則是堯與舜之高祖敬康爲同高祖兄弟，男女辨姓，人道之大防也。况於近屬，堯安得以其女妻舜，舜安得遂取之而上下相距至四五世，舜之年，又安得與堯之女等乎？蓋謂舜之出於顓頊可也，謂顓頊舜與古帝王之皆出於黃帝則不可。謂幕有功德而傳於世可信也，謂舜先世之名無不歷歷皆傳於世則不可信。然則大戴之文，不若春秋傳之爲近理矣。而傳文又與國語同，或當不誣，故棄彼而采此，說並見前黃帝及堯建極篇中。○章昭國語解云：「幕，舜之後虞思也。爲夏諸侯。」按傳此文，則幕乃舜祖，非舜後也。且國語稱上甲微帥契，高圉大王帥稷，皆在湯武前，惟杼在禹後，則以爲帥禹。若幕果在舜後，何不謂之帥舜，乃謂之帥顓頊乎？韋氏蓋因大戴史記叙舜先世無幕，故

曲爲之說，而以幕爲思，所謂因誤而益誤也。今正之。

舜發於畎畝之中。（孟子）

附論○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未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同上）

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人，皆讓畔。漁雷澤人，皆讓居。陶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余按此皆後人追美舜德之詞，不必實有此事。舜尙不能化象之傲，歷山雷澤之人，豈皆賢而無不肖哉？成邑成都，卽孟子士多就之之意，而極爲形容者。都邑聚，皆後世之名，顯爲後人所撰，非古本有是語也。大抵稱古人者，多過其實。以舜之不順乎親也，則謂舜既升庸之後，瞽瞍猶欲殺之。以舜之德能型俗也，則謂舜常耕稼之時，人已化而歸之。試比而觀之，無乃感一家太難，而感一方太易乎？且孔子惡鄉原，孟子稱士情茲多口，故曰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雖上古人情淳篤，與後世不同，要未敢信爲必然也。故不載○歷山雷澤河濱，說者各異，或以爲皆冀州地，或以爲皆青兗州地。自晉唐以來，相爭駁不已。按虞乃冀州境，舜不應耕稼陶漁於二千里外，則以爲冀州者

近是。孟子雖有東夷之語，然但較文王而東耳。傳稱桀走鳴條，鳴條亦冀州境，豈得遂以爲青
堯哉？要之史記所稱，有無本不可知，亦不足深辨也。

帝曰：「兪子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書堯典）

此後堯必召舜，見之，觀其氣象，語言行事，果有德者，乃妻以女。經文簡耳。

史記云：「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愛後妻子，常欲殺舜。」余按史記此文，采之書及孟子而書。孟子皆未言爲後母，則史記但因其失愛，故億之耳。鄭武姜惡莊公而欲立其叔段，隋文帝以獨孤后之言，立廣而廢勇，豈必皆異母哉？漢劉表前妻生子琦，琦後妻蔡氏之姪，琮妻也，遂愛琮而譖琦，而世俗相傳，謂琦與琮異母，亦以其愛故億之也。吾惡知舜之於象，不亦如琦之於琮乎？經旣無文，闕之，不失爲愼。

舜往於田，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孟子）

附論○萬章問曰：「舜往於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同上）

祗載見瞽叟，夔夔齊栗，瞽叟亦允若。（逸書）

附論○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叟底豫，瞽叟底豫，而天下化，瞽叟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

者定。此之謂大孝。」（孟子）

按經但言舜之父母頑嚚，未言不順於父母也。孟子中引古語，始有號泣旻天之事。以聖子而遇頑嚚之父母，不順固理所有。然云往于田，則亦在四岳舉舜之禮，非媯汭嬪虞之後矣。且逸書云：「祗載見矜，腹，變變齊栗。」即堯典之克諧以孝，烝烝乂也。云：「瞽瞍亦允若。」即堯典之不格姦也。然則允若亦在釐降以前，釐降以後，不得復有不順之事明矣。惟孟子稱九男二女事舜，百官牛羊倉廩備，而舜尚如窮人之無所歸，則是釐降以後，猶未允若。蓋孟子一書，亦出於門人所記，特欲極言舜之慕親，非外物所能移，而詞氣抑揚，不無過當。非果登庸攝政之時，尚有號泣于天之事也。故今號泣允若之文，並置於經頑嚚諧孝之後，非敢與孟子有異，要期無悖於經而已。說並見後慎微條下。

帝曰：「我其試哉！女於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書堯典）

此後堯必授舜以職，乃有慎微五典等事。經不詳者，或舜所歷不一官，不可詳記。或舜陟後，故老多沒，上古史冊未備，其詳不可得知，故但記其所可知者而已。

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孟子）

附論○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黷父母，是以不告也。」（同上）

按經紀嬪虞事，絕未見有不告之意。孟子之言，或有所本。然堯爲天子，瞽瞍卽不欲舜娶，勢亦無如之何。而烝烝又不格姦之後，何至尙欲其鰥以終身乎？且瞽瞍果制舜，使不得娶，亦必將制舜，使不得仕，卽不告而仕矣。瞽瞍知之，獨不能迫之使去，禁之使不得行其志乎？安得事事皆避之，而不使知也？大抵戰國時，多好談上古事，而傳聞往往過其實。孟子但以義裁之，苟不害於大義，亦不甚核其事實之有無也。故今仍存之，而附識其說如此。

慎微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書堯典）此舜既舉以後，衆攝政以前事。據春秋傳引此文，以證舉元愷，去四凶，地平天成，內平外成之事。則舜此時已執大政，成大功矣。據孟子稱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則舜此時猶在田間，未受職也。余按經云：「納于百揆，賓于四門。」舜之不在田間明甚。且堯求材如彼之急，既得舜，卽當試之，不容厚奉養之，而不畀以職事，則孟子所稱爲不

然矣。經云：「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續三載，」三載爲時無幾，安能卽建平成之績？且果天地內外俱已平成，後此之命禹平水土，命契敷五教，又何爲者？則春秋傳所稱，亦不然矣。蓋立言者，欲暢其旨於此，往往不假復顧於彼。孟子但欲明舜不以富貴而滅慕親之心，而忘既舉之後，不容復在畎畝傳。但欲明舜進賢退不肖之功大，而忘經所稱者乃三年以內事，其化尙未至此。傳言固多夸，卽孟子亦其門人所記，或不無言過其實者也。讀者當察其意，不可泥其詞，以致失其實。故舉元愷去四凶事置於後篇，而孟子此文亦不錄。

存疑○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成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箝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床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治。」（孟子）

此事，宋司馬君實史記辨之，今載其文於左：

史記一則：頑嚚之人，不入德義，則有矣。其好利而惡害，則與衆不殊也。或者，舜未爲堯知，而瞽瞍欲殺之，則可矣。堯已知之，四岳舉之，妻以二女，養以百官，方且試以百揆，而禪天下焉，則瞽瞍之心，豈得不利其子之爲天子，而尙欲殺之乎？雖欲殺之，亦不可得已。藉使得而殺之，瞽瞍

與象將隨踵而誅。雖甚愚人，必不爲也。

余按經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舜之德，能感其父母，使不至於姦；安有不能感其父母，使不殺己者乎？替眡且欲殺舜，何以謂之不格姦？舜且不能使替眡不欲殺己，何以能使之不格姦哉？舜既見舉受官，則慎微五典，納百揆，賓四門，將惟日不足；何暇閒居家中，而完廩浚井而鳴琴也？使替眡之掣舜肘至此，舜亦安能爲堯盡職乎？象之惡，舜雖封之，猶不使得有爲於其國；况乃使之治己臣庶，使象得肆其虐，彼臣庶何罪焉？蓋舜之家事，見於經者，父頑母嚚，象傲而已。因其頑嚚而傲也，遂相傳有不使娶之說，相傳有欲殺舜之事。諺曰：「尺水丈波。」公明賈曰：「以告者過也！」天下事之遞遞而遞甚其詞者，往往如是。君實之辨是也。程子蘇氏亦皆以此事爲烏有，故今列之存疑。但君實子由皆譏孟子之言之失，程子亦有以意逆志之說。而按此文，乃萬章之語。孟子但云：象喜亦喜，明聖人於弟之無藏怒耳，非必謂萬章所言歷歷皆實事。况孟子七篇，乃門人所記，亦未必無遺漏潤色，恐不當遂以是疑孟子也。

附論○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孟子）

大戴記稱舜云：「好學孝友，寬裕溫良。敦敏而知時，畏天而愛民，恤遠而親親，承受天命，俶於

倪皇（字疑誤）叡明通知，爲天下主。余按此語，至爲膚淺。且百王尊聖之所同，不得獨以稱舜。五帝本紀亦不之采，豈以其陋而削之耶？大抵此篇史記所采者，尙成文理，所不離者，尤淺謬。其文與史記異同者，皆不如史記之完善；或史記有所刪定邪？抑今之大戴，非古本，其中有訛誤增益邪？故今不載。○僞舜典，首云：「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元德升聞，乃命以位。」元德乃老莊氏語，六經所不道。（經傳稱元皆色也，契稱元王，亦非以德名。）蓋宋齊間，老莊方盛行，故其言如是。此文之僞，說已見前序例。

附論○孟子曰：「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孟子）

堯典何以紀堯求舜如此之詳也？堯功之大，大於舜。堯功之成，成於舜也。蓋朝覲巡狩制禮作樂地平天成之績，皆自舜而熙；則舜者，萬古之一人也。以萬古之一人而隱於田間，困於頑父傲弟，而有一人焉能知之，而授之以天下，則此一人者，亦萬古之一人也。吾故讀尙書而見舜之奇，而見堯之尤奇也。故堯在位七十載，其濟世之功，亦必不少。而史獨於求舜之事致詳焉者，堯之事業，莫有大於舉舜者也。然則舉舜以前，何以歷記放齊驩兜之事也？所以著堯憂民

之切也！堯之心，無一刻不以天爲念；無一刻不以民爲念；所以無一刻不以得一大聖人爲念。即使天下並無舜，而堯求之之心，終不能已。夫是以卒得一舜，而爲堯敷治理於天下，垂治法於萬世也。大哉堯之爲君也！孔子所以深歎美之，而擬之於天也。讀尚書者，於此求之，庶可得聖人之萬一。不然，徒津津於危微執中之云，以漸入於空虛無用之學，其視聖人，何以異於近世講學之儒也！

唐虞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舜相堯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書堯典）

堯老而舜攝也。（孟子）

按經文，堯之命舜曰：「汝陟帝位。」是堯之心，欲舜此時即居天子位，猶讓岳之云巽朕位也。舜之承命，讓于德，弗嗣，是舜之心，欲已終身不行天子政，猶岳之辭以忝帝位也。其下文乃云：「受終于文祖。」受終者何？孟子所謂「堯老而舜攝」者是也。蓋堯欲舜即居天子位，而舜不肯，舜欲已終不行天子政，而堯又不肯，於是乎堯不得已降心以從舜，而使之攝政，舜亦不得已降心以從堯，而爲堯攝政。兩聖人各欲行其心之所安，而時勢所迫，遂創千古之奇，而適

得乎天理人情之正。故攝之云者，前此未有也。理與勢相摩，而聖人之權生焉。故曰：堯舜爲萬世之法也。然則何以謂之受終？堯之事未畢，授之舜，使終之，故曰受終也。

存疑○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論語堯曰篇）

按漢儒所傳之古文尙書（謂史漢所稱馬鄭所傳之孔壁古文；非隋劉焯所傳之僞古文孔氏傳）二帝三王之言具在也。堯之讓岳也，曰：「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其授舜也，曰：「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皆欲其代己熙庶績，以安天下耳。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其常保而無失也。舜之咨岳也，曰：「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其度載歌也，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惟欲熙庶績以終堯之功耳。亦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常保而無失也。下至湯武之誓，亦但以救民撥亂爲言，絕無一毫沾沾於天位之心。逮成王時，周公召公迭進相誡，始多儆以保守先業之難。此爲守成之主，賢人以降言耳，固不足爲唐虞大聖人道也。然周公之立政，無逸猶僅微露其意，惟召誥乃諄諄焉。吾故讀尙書而有以知夫帝王之升降，聖賢之淺深也。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又曰：「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然則天祿之去留，初不在舜意。

念中也明矣。今論語所載堯命舜之詞，乃云：「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堯授舜以天下，豈但欲其不令四海困窮？舜之不令四海困窮，又豈徒爲永終天祿計哉？且舜固常讓於德，弗嗣者也。舜之命禹也，禹讓之於稷契臯陶，命伯夷也，伯讓之於夔龍，垂則讓之於益，伯與益則讓之於朱虎熊羆。是知古之聖人，其於進退得失之際，無容心焉。故舜之命之，亦止告以「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夙夜惟寅，直哉惟清」而已。不惕之以失職之罰也。三載考績，雖有黜陟之文，然此特爲庶官言之，非此數聖人亦待此而後勉也。舜方讓而不居，而堯乃以天祿永終戒之，是何其待舜之太薄也邪？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又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此特事後推原其故云爾。若禪讓時，則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不徵之於天也。其後三王誓師，始稱天以令衆。然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乃曰天用勳絕。」其命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必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未有不徵之於人事，而徒索之於杳冥者。何者？天道遠，人道邇。天無迹而難憑，人有爲而共見。豈有置人事不言，而但以歷數爲據，使後世闡于者，得藉爲口實乎？無怪乎曹丕之自謂知舜禹，而晉宋以後，篡弑之主之咸徵符瑞也。且歷數在躬，於何見之？於民之視

聽見之耶？則何不言人之所共見，而但言人之所不見乎？孟子曰：『湯執中。』記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中也者，無定位者也，故必酌乎兩端，乃有中。然此皆論古人云爾。自事後觀之，則爲得中矣；若事前教之曰執中，則不知中果何在也。故失中之事，其人亦自以爲中，中不難於執，而難於知也。使舜而不知所謂中，雖告之何益？使舜而固知所謂中，又何待於告？安有絕口不及天下大事，而但以空空一中詔之乎？且堯典紀堯禪舜之事詳矣，此文果係堯命舜之要言，果係帝王傳授之心法，較之璿璣玉衡封山濬川，孰爲輕重？何以反略之而不載乎？曰：然則論語之文亦可疑乎？曰：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尙書深信之，然至呂刑稱伯夷之播刑，則吾不敢信矣。吾於雅頌深信之，然至闕宮述太王之翦商，則吾不敢信矣。固因其爲衰世之文，非慎言之君子所撰，亦以所追敘者數百年，或千年以前之事，傳聞失實，乃理勢所常有。故此章紀湯武事，皆不謬於聖人，而記堯舜事獨可疑，遠近之分然也。且此篇在古論語本兩篇，篇僅一二章，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論語之末者，初不知其傳自何人。學者當據尙書之文，以考證其是非得失，而取舍之，不得概信爲實然也。故列之於存疑，以俟知言之君子決之。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書堯典）

此舜成天之政，所以補堯授時之未備，故首及之。

肆，賴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禘于羣神。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同上）

此記布政於內之事，先事神而後治人者，奉天以出治，明不敢自尊也。

按羣牧云者，數不定之詞也。蓋其初，但因地之相近而遣率之，未有分界，故亦未有定數。自肇十二州，始定爲十二人，使各統一州耳。堯舜之事，皆夏時所追記。十二州既未肇，不可的知其爲幾人，故曰羣牧，亦闕疑之意也。若果已有九州，豈得不云九牧邪？說並見後肇十二州條下。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同上）

此記布政於外之事，亦先神而後人者，內外一也，無所不用其敬也。

史記封禪書云：『岱宗，泰山也。南岳，衡山也。西岳，華山也。北岳，恆山也。中岳，嵩山也。』後世傳

尚書者皆因之。余按四岳，惟岱宗見於經，無可疑者。華山，山高大道里亦近，或當不謬。若衡乃在荊州南境，獨爲篤遠，使汝洛間諸侯涉數千里而往會焉，殊不近於人情。且禹貢以霍山爲大岳，春秋傳亦稱四岳爲大岳，則大岳似當爲四岳之一，北岳亦未必果恆山也。大抵三代以上，年遠文缺，不可考者較多，不如闕之爲善。至增嵩爲五岳，尤爲無據。堯典但稱四岳，而春秋傳亦云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大室卽今嵩高，然則岳止有四，而嵩之非岳也明矣。此蓋秦漢之間，方士之所指目，故今皆無所採。爾雅亦載五岳之名，與史記大同小異，皆不足據也。

附論○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孟子）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書堯典）

此總上內外之政言之。

堯典於舜攝政之日，何以詳記其朝覲巡狩也？曰朝覲巡狩之制，始於舜也。自堯以前，聖帝迭興，其時亦必有朝覲巡狩之事，但尙未有定制。至舜而後垂爲常典，故記之也。曰天下政事多矣，舜之攝也，必有大變革，大號令，以新天下之耳目；而所記他事殊少，獨記朝覲巡狩乃過半。

焉，何也？曰：此聖人御天下之要道也。蓋天子以一人而臨四海，雖有如天之仁，而遠方遐國，窮簷蔀屋，勢不能以周知；故所重惟在明。是以稱堯之德，先以欽明；述堯之事，先以克明峻德。紀舜之命官，先以闢四門明四目也。然天下之大，何以明之？今夫人主數與其大臣接，則宦官宮妾左右之臣不能欺矣。然則人主數與天下牧民之吏接，則大臣不能欺，可知也。人主數與天下之耆老庶民接，則牧民之吏亦不能欺，可知也。是故朝覲巡狩者，天子之所以爲明也。蓋以天下之廣，諸侯之衆，其仁與暴，勤與惰，政事之修舉廢墜，天子皆無由知之。雖有百卽墨大夫，而不勝毀言之日聞。雖有百阿大夫，而不勝譽言之日至。雖堯舜之臣，必無擁蔽者。然聖人之心，常以不能周知天下爲懼；故使之歲一朝，以盡諸侯之情，而考其職。又慮其暴而飾爲仁，惰而飾爲勤，廢墜而飾爲修舉也；故又五歲一巡狩，以盡天下耆老庶民之情，而證所述之職之虛實。由是言之，朝覲之典，非以媚天子，效嵩呼也；將以詢其政事也。故孟子曰：「諸侯朝於天子，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巡狩之典，非以極觀遊博景物也；將以驗其政事也。故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蓋堯舜雖躬聖人之德，而常恐天下之一民一物，不得其所，故子貢曰：「博施於民而聽濟衆，何如？」孔子曰：「堯舜其猶病諸？」惟其病也，是

以定爲朝覲巡狩之永制也。後世相沿日久，以爲典禮，固然能知聖人之深意者少矣！蓋聖人之明有二：曰用人，曰察吏。二者交相爲用，不可偏廢。故堯典於舜攝政時，紀察吏之事，必終之以敷奏以言，闡試以功，所以明徒察之無益也。於舜卽位後，紀用人之事，必終之以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所以明徒用之未周也。

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同上）

此因上布政之文，遂及其進賢之大略。

此卽記十二牧禹臬陶之倫，登用之事也。十二牧之任職，在舜未卽位前，固已卽九官雖命於舜卽位後，而其初登用，亦多在堯時。史記所謂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是也。顧此文殊略，若古者俗淳事樸，史册未興，而堯典之作，在舜崩以後，事隔七八十年，官之名稱，時之先後，無由詳考。而古之史，皆傳信不傳疑，故但渾舉其概，猶舜卽位後稱十有二牧，而肇十二州前但云羣牧，其人數不可得詳也。且命官大事也，其功由此人成，其人以此職終，故詳之。若登用之始，則小事耳，爵或屢進，官或屢遷，所登用者，亦當不僅此數十人，固不勝其詳也。然此三言者雖略，而用人之道已備。不先以奏言，則無由辨其賢否而試之。不繼以試功，則無由決其賢否。

而庸之。孟子所謂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者，正謂此也。後世恩澤之舉，資格之授，詩賦時文之取，固非敷奏之政，不足道矣。卽一言契主，朱紱旋加，若漢嚴助，朱買臣，主父偃，其後卒以罪殛。甚者如元載，王安石爲國大姦，貽害無窮，豈非明試之道疎乎？然則此三言者，何異班超平之論，聽之者老生之常談，而行之實經驗之良方，百用而百效者哉？前後兩篇，皆記堯舜用人之事，此篇述舜布政之事。而此文之進賢，與後流共工章之退不肖，亦用人事也。此文之進賢，開後篇命官齊牧之端。後文之退不肖，結前篇舉共用鯀之案，亦章法也。

備覽○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璜，欒，欒，欒，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陷其名，以至於堯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左傳文公十八年）

傳於此文後，引書「五典克從，百揆時敘」之語以證之。史記因此遂載其事於舜未攝政時。余按經云：「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則舜未攝政時，僅三年耳。史記謂舜舉二十年而

後攝政，故云然。若僅三載，則當在舜攝政時明矣。舜初自田間來，安能悉知元愷之才而地平天成之效，亦非三年所可致。傳但引書以證舜功，非謂其必在此時也。且傳語頗夸，未必不失實。故列之備覽，而次之於此，此卽車服以庸之一事也。又傳稱堯不能用，語亦非是。堯亦聖人，舜亦聖人，堯何遽不如舜？堯能舉舜於田間，獨不能舉元愷於世族乎？元愷之未用，或其年尙未逮，才尙未著耳。史克山欲極稱舜功，遂不暇爲堯地，此乃文人通病，故今亦刪之。說並見前慎微五典及後四罪殂落條下。

堯十月二州，封十有二山，濟川（書堯典）

此舜平地之政，所以開禹敷土之先聲。首成天，次治人，次平地，三才之道備矣。

存參○堯遭洪水，懷山襄陵，天下分絕爲十二州（漢書地理志）

蔡氏書傳云：「古但爲九州，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及舜卽位，（當是攝政耳，文誤）以冀青地廣，始分冀東（當是北文誤）恆山之地爲并州，其東北醫無閔之地爲幽州，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余按濟川之文，旣在肇十二州之後，則治水之事，必不在肇十二州之前，此其誤，固不待言矣。（詳見後篇）然卽古之九州，亦初無是事也。何者？肇之爲言，始也。前

此未有而始設之之謂肇；若前此固有九州，而但增之，非肇也。且析九以爲十二，細事耳，非舜代堯致治之大政也。特書之，何居焉！然則古固未嘗有州，自舜巡狩以後，始分爲十二州，以屬之十二牧，故史臣特記之曰：「肇十有二州。」以誌州所自始。州之爲文，本取兩川相抱而象形者，故說文云：「水中可居曰州。」徐鉉曰：「今別作洲。」非是。是時洪水滔天，其域在中，若州渚然，是以名之爲州。故舜攝政之初，但曰「日覲四岳羣牧」，不曰「九牧」，牧未有定數也。及舜卽位，則曰「咨十有二牧」，不曰「咨於羣牧」。牧已有常額也。其後禹別九州，亦曰「九牧」，不曰「羣牧」。州之肇於舜，而非增於舜，明矣。至十二州之名，經傳皆無之。幽并營之爲州，雖見於周官爾雅，然彼自記九州之名，與舜之十二州初無涉也。冀帝畿也，地雖少廣，尙不逮雍荆揚梁，若分裂之以爲幽并，則冀之所餘者幾何？畿內不應若是小也。漢以後，河南徒竟地，大半入於河北。又東滅朝鮮，置樂浪，乃并建冀幽并三州，然并猶跨河而侵入雍州之界。當舜時，河猶在大伾，洛水若又以遼東爲營，其間安得容三州乎？書云：「海岱惟青州，東際海，西界岱。」則遼東之不在青州域內，明矣。爾雅云：「齊曰營州。」齊，今之青州府，則爾雅之營州，卽青州，而非遼東，明矣。又安得以遼東爲營爲青之故境也哉？周官一書，本非先王之制，封國之不合，章章可

見矣。傳曰：「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與國焉。」正指今忻代以北而言。則是周人亦以爲冀未嘗以爲并也。至於爾雅，乃漢儒釋經之書，其於九州，亦初不言爲商制。孫炎以其非夏非周，不得已，故疑爲商制。作爾雅者，非商人也，何爲不述周制，而述商制？果商制邪？又何不明言爲商，而乃以周之國名冠之乎？蓋自戰國以來，古書散軼，卽有之而簡策繁重，得見者少，見之亦或不能記憶；非若後世印本之書輕便，而有之者多之便於檢覈也。故秦漢間書，多與經傳異者。公羊子所謂所傳聞異詞者是也。是以周官有幽并而無徐梁，爾雅有幽營而無青徐，乃事理之常，不足爲怪。而後儒必欲曲爲之解，使之並行不悖，過矣。况欲以此補舜十二州之缺乎？大抵儒者之患，皆好強不知以爲知。古書既缺，十二州名無可考證，則亦已矣。適見周官爾雅有幽并營三州名，爲禹貢所無，遂附會之，以補舜十二州之數。巧則巧矣，而不知其誤且誣也。或者又謂陶唐都冀，聲名文教，自冀四達。冀之北土，所及固廣，則又從而爲之辭者，使北之所及果廣，則其山川亦當有一二見於禹貢，何以大原碣石而北寂然一無所記載乎？故今概無所探，而以肇十二州之文，列於九州未定之前。說並見後舜命禹及禹別九州條下。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書）

此舜恤刑之事。所以次於此者，聖人尚德緩刑，先賞後刑，故待庶政畢敍，然後及之。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刑之大者也。五刑，呂刑所述墨、劓、剕、宮、大辟是也。刑重則流遠，刑輕則流近。故刑有五，流亦有五。後章所稱五刑有服，五流有宅，是也。當刑而宥之者，蔡傳所謂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是也。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刑之小者也。官刑者，在官之人，因官事而得罪。教刑者，居學校而不率師長之教訓。贖刑，則常人之犯小罪者。（說見後條）三者皆不麗於五刑，故不殘其肢體，不流之遠方。然縱之不問，勢必至於無所忌憚，以病人而妨政，故以此三者懲之也。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刑之變也。刑之事，以施罪。刑之意，以止惡。故論其事，尤論其心。非其心之所欲，時勢所迫，不得已而誤陷於罪，從而刑之，則民無所措其手足，故赦之。康誥所謂適爾時，乃不可殺者也。怙惡不悛，特法之止於是，而故屢犯之，以常罪罪之，則不足以止姦，而善良罹其毒，故賊之。康誥所謂自作不典，式爾，乃不可不殺者也。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統前事而言之，慎之至，仁之至也。或謂此章乃命官之詞，其上疑有闕文，說近是。

金作贖刑，僞孔傳通承上文而言，謂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蔡傳但承上兩句而言，謂所贖者官府學校之刑。（呂刑篇題下）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舜典本文下）余按此章文云：『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則是流與五刑相表裏。五刑有當宥者，則流之也。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則是五刑五流之外，別有此三種刑，各用於所宜用，而與五刑不相涉也。若謂誤入於五刑者，以金贖罪，則文當云流宥五刑，金贖五刑。即所贖者官刑，教刑，亦當變文以明之，皆不當言作贖刑，與上作官刑作教刑之語，文同義均，平列而爲三也。且下文云：『眚災肆赦，』誤入於刑，非眚災乎？何以或赦或贖，而官刑教刑皆許之贖，倘有恃其多金而違誤官事，不率教典者，又何以處之？然則此三刑者，本各自爲一法，但在五刑之外，即三者亦渺不相涉也。蓋官刑專以治官府，教刑專以治學校，贖刑不言所施，則爲泛言可知。但所犯罪小，不麗於五刑，是以不忍殘其肢體，亦或未宜加以鞭扑，故以贖爲之刑，即後世所謂罰也。古未有罰名，故謂之贖刑耳。大抵其罪多由財物細事而起，如近世侵占田宅，攘取錢帛之屬，彼懼於失金，則不敢輕犯，亦有畏罰，甚於畏鞭扑者，故罰之，自足以止姦，不必其刑之也。不然，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五刑非可以輕用也。而流止以宥五刑，

鞭扑止用之於官府學校；則輕罪，將何以治之？傳曰：「刑罪清而民服。」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然則有刑則必有罰，各視其所犯以加之，非罪當刑，而可以罰代也。自周穆王以刑聚財，始取五刑之疑者而罰之。漢世建入穀贖罪之法，遂并不問其疑與否，而概許之贖。於是刑罰相亂，或當罰而遽罹於刑，或當刑而僅致其罰，以致貧者含冤，而富者輕於犯法。甯唐虞之治而有是哉？兩傳所言，蓋皆習於後世之事，欲曲全之，而未得其解者，故今正之。

流其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同上）

此因上恤刑之文，遂及其退不肯之大略。
左傳，子產對韓起云：「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余按此說，殊爲荒誕。且與昭元年對叔向事，絕相似，而彼於義爲長。蓋本一事而傳之者異詞，著書者遂兩載之耳。故今不採。

皇帝哀矜庶繫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書呂刑）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綵寡無蓋。（同上）

備覽○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

地而別其分主（楚語）

存疑○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緡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魍魎。（左傳文公十八年）

此文史記載於舜本紀，歷試時而載四罪，咸服於堯。本紀舜攝政時，則是以爲二事也。杜氏左傳集解謂渾敦卽驩兜，窮奇卽共工，檮杌卽鯀，張氏史記正義謂饕餮卽三苗，則一事矣。余按以爲二事，則彼稱四罪，此言四凶，事既不異，數亦適符，不應如是之巧。况合而計之，當爲八罪。八凶，又不應經獨記彼，傳猶言此，各述其半而止也。以爲一事，則同此四人，傳何不明言之，而但爲隱詞？况鯀有過人之才，如傳所云：「四岳及廷臣無因共薦之。」而三苗之殺戮無辜，亦不應僅斥其貪冒聚斂而已也。公羊氏云：「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蓋本一事，而

傳之者各異，猶臯陶典刑而或以爲伯夷也。謂別爲一事固不可；謂卽此四人亦不可也。况史克之語夸甚，安能保其不失實？必委曲爲之說，使之並行不悖，此學者之大病也。故列之於存疑，而卽附之四罪咸服之後。又傳堯不能去之語，尤非是，故刪之。說已詳前元愷條下。

附錄○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與禹。（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綱目前編以堯之七十一載爲舜殛鯀之年。七十二載爲舜用禹之歲。余按鯀大臣也，其德雖不可用，其才未必無可觀。使其誅果不可暫緩，堯不待舜之攝政，當卽殛之，使猶可暫緩而責其後效，舜必不於攝政之初而卽殛之也。舜之攝政，不過堯老而代之理事，以終堯之功，非堯有所不能，必待舜而後能之也。學者亟於稱舜，遂至往往無以處堯，亦已過矣。書曰：『鯀則殛死，禹乃嗣興。』但言禹興於鯀殛之後耳，非謂鯀甫殛而殛卽興也。若鯀甫得罪，而禹卽任事，揆諸人情，亦殊不可。舜何獨不少爲禹地乎？况舜之卽位，禹雖已爲司空，然尙未平水土，則是舜之舉禹，雖在堯世而爲時亦不甚久也。然則鯀之殛，當在舜攝政數年以後，禹之舉，當在堯殛落數年以前，乃於事理爲近。故附次此文於堯之末載，說並見後命禹條下。

附錄○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孟子）

按舜益奏鮮食，與禹隨山刊木同時；而孟子此文，在治水前者，蓋禹導山在前，導水在後，隨山刊木，導山事也。決水距海，導水事也。益之烈山澤，在導山時，故在導水之前也。舜之卽位，禹已前爲司空，則導山當自堯之末年始，導水乃在舜世耳。然則益此事，當在舜命禹平水土之前，堯之末年矣。其作虞也，乃水土既平後，生民已安，而蕃育草木鳥獸耳。與烈山澤事無涉也。但益之事，於經無明文，故附次於此。說並詳後命禹及夏禹導山條下。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書堯典）

世傳堯在位時，有康衢之謠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擊壤之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有華封之祝曰：『願聖人富，壽，多男子！』云云。余按康衢之謠，乃剽竊雅頌之文。帝力何有，乃楊氏爲黃老之言者所爲。而富壽多男之說，義亦淺近。皆後人所擬作，不足采，故不錄。

附論○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孟子）

史記稱舜得舉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蓋以經之二十八載爲自舉舜時數之也。蔡傳云：『歷試三年，居攝二十八年。』則是自舜受終時計之矣。余按經云：『乃言底可績，』

三載。『不容舜舉已二十年，而底可績者止三載。』孟子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不容初舉歷試之時，卽以相堯稱之。蔡氏之說是也。

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孟子）

尚書大傳云：『堯爲天子，丹朱爲太子，舜爲左右。堯知丹朱之不肖，必將壞其宗廟，滅其社稷，而天下同仇之。故堯推尊舜而尚之，屬諸侯焉。』史記五帝本紀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卒授舜以天下。』由是世之論者，皆謂堯舍其子丹朱，而以天下與舜。余按不以天下與子，自古聖人皆然，不獨堯也。蓋上古之時，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大德之聖人出焉，則相率而歸之。聖人沒，則已耳。非若後世創業之主，以兵受命，征伐攻取，而後能得天下，而子孫世守其業者比也。是以上古有天下者，其前皆無所受，其後皆無所授。自羲農黃帝以降，皆若是而已矣。非堯以丹朱不肖故，獨不傳之子也。且堯亦未嘗傳天下於舜也。堯之初意，但欲讓舜以天下耳。故堯典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又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是堯本期得舜之後，卽以天子與之。但以舜不

肯受，而讓於德，弗嗣，不得已，乃使舜受終攝政，至堯崩而後踐位焉。初非慮身後之天下無所屬，而始屬之舜也。曰：堯不慮身後之天下無所屬，何爲汲汲焉以天下與舜也？曰：此堯之所以爲大也。堯以天下未治，故授之舜，使治之也。蓋當洪荒之世，天下未平，生民多患，人猶蠢蠢焉，去禽獸不甚遠。此之爲治，猶闢荒田而馭生馬，不但非一聖人所能獨理，亦非數十年所能奏功。使非堯與舜兩大聖人，耘鋤馴擾，相繼於百五十載之久，則治功不成。且夫禹皋稷契數聖人者，亘古不再得之人也。而非堯七十載之培植涵濡，則無以鍾其秀；非舜八十載之試功考績，則無以盡其材。是以堯之治，至於於變時雍，而猶以爲未足。自惟年老，不能終其事，乃咨於衆，而得舜於畎畝之中，授之天下，而使治之。雖舜不肯陟帝位，而受終攝政，固已代堯敷其治。至堯崩，而天下諸侯卒共戴舜，以爲天子。然後水土平，禮樂興，庶績咸熙，而開萬世無窮之業。使後世賢聖之君，有所遵守，以安其民。由是言之，生萬世之人者，天也；治萬世之人者，堯也。堯之心，一天而已矣。故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此堯之所以創前古所未有，而授舜以天下也。是故堯之所以爲聖，在乎能爲天下得舜，而不在乎能以天下與人。孟子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聖人之視天下，猶敝屣也，其去其留，無所關其意焉。當其生也，且

欲異位，况其子與天下之利病，尙何待於較量？大傳所言，固與聖人之心刺謬。卽史記以爲不私其子者，其視堯亦甚淺。蓋二子皆以己之心，揣度聖人而爲之說；而不知聖人天地日月之心之不如是也。後之人，不肯細釋經文，堯讓舜以天下，非傳舜以天下，又不知堯所以與舜天下之故。但見舜繼堯爲天子，遂以大傳史記之言爲實，誤謂堯不傳子而傳之舜，不以爲善爲子謀，則以爲不私其子。因而以之度舜，遂并以之疑禹。聖人之心之晦於後世也久矣。故今於堯首發明之，而概不載後人揣度之言。說並詳前章及後舜禹篇中。

附錄○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額額，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書益稷）○堯有丹朱。（楚語）

備考○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舜命官考績上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書堯典）

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孟子）

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爲天子。（左傳文公十八年）

呂氏春秋云：「舜讓其友石戶之農，石戶之農去之，終身不反。又讓其友北人，北人無擇。」曰：「異哉！后之爲人也！居於畎畝之中，而游於堯之門，又欲以其辱行漫我。」遂自投於蒼嶺之淵。余按堯舜之德至矣，天下豈有能加於堯舜者哉？如以堯舜爲不屑，則是喪心病狂之人而已！此乃揚氏之徒，爲黃老之說者，假設此言，以遂其非堯舜薄湯武之私。呂氏無知而妄探之耳。

附論○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論語泰伯篇）○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袵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孟子）

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書堯典）

附論○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中庸）○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

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孟子）

按中庸孟子之言相表裏。孟子所言其綱也。中庸所言其目也。其義則朱子章句盡之矣。惟所云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差，何以與此者尙未盡善。何者？此章之意，本謂舜之大知，不在乎已有過人之識，而在於能集衆人之知耳。如章句所言，則是舜所以過人者，乃在好問好察之前，別有操持，以成其爲大知。非此章本意也。蓋人之性，非甚狂愚，本皆能辨是非。故孟子曰：「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所患者，自以爲是，則不好問；自以爲高明，則不好察。邇言有好名妬忌之心，則不肯隱惡揚善；偏聽阿好，善諛惡直，而於事多鹵莽滅裂，則不能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是以雖有諫臣拂士，遠猶高識，皆阻而不得達，達而不之采，而但任一己之聰明，以致處事失常。惟舜不然，是以其知爲獨大也。聖人之教人也，皆就人人所可能者教之，故曰人皆可以爲堯舜。好問好察之屬，夫誰不能，但不肯耳。若歸其功於在我權度之精切，則人必曰聖人天資之聰明，非人所可及。卽不然，而不求諸明白易爲之事，乃求之於空虛難見之心，聽之若愈精，而學之乃愈遠矣。

備考○許大岳之允也（左傳隱公十一年）○姜大猷之後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杜氏云：「大岳堯四岳也。」按周語亦稱齊許申呂爲四岳後，其說或不謬。但周語謂共工之從孫四岳，佐禹有功，命爲侯伯，賜姓曰姜，則語殊失實。何者？四岳乃堯舜之相，薦鯀及禹者，不得復爲禹佐。而四岳本長諸侯，亦不待佐禹而後命爲侯伯也。且傳及晉語皆稱炎帝爲姜姓，祖炎帝在四岳前，非至四岳始賜姓矣。至共工氏乃繼炎帝爲水師者，與炎帝不同族。四岳果炎帝後，又安得爲共工之從孫乎？大抵國語之文，本多荒誕，自相矛盾，乃其常事。而後人必曲爲之說，如賈侍中之以其工爲諸侯，與高辛爭王者，韋氏之以爲炎帝世衰，其後變易，帝復賜之祖姓，使紹炎帝愈斡旋而愈不可通，亦可謂勞而罔功矣。故今但載傳文而國語文不載，說並見命伯夷條下。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書堯典）

四岳十二牧皆舊官，以舜新即位，故申儆之，使敬厥職也。舊官，故書其官於前，而曰詢曰咨，見其非新命也。然則稷契皋陶之非舊官可知矣。四岳不載命詞者，統率羣僚無專責也。十二牧共一命詞者，城異職同，無分別也。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兪曰：「伯禹作司空。」帝曰：「兪，咨禹汝

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兪，汝往哉！」（書堯典）

唐虞之時，洪水滔天，下民昏墊，五穀不登，禽獸逼人。水土之治，不可以須臾緩也。而禹又前爲司空，故命禹在九官之先。○禹非顓頊孫，說見夏禹篇中。

命禹何以先咨於岳也？重其事也。何以但戒以職而不命以官也？禹已前爲司空，無庸複也。且云：汝作司空，則嫌於始爲司空；但云：汝平水土，又不可不知禹爲何官；故冠伯禹作司空於命詞之上，語簡意明，其斯爲聖賢之文。自有追美前功之說，經義盡晦矣。

「兪曰：伯禹作司空。」僞孔傳以爲四岳同詞而對，蔡傳以爲四岳及諸侯也。余按僞傳誤以四岳爲四人，蔡傳更之是已。然用大臣，常謀之廷臣，不當專謀之諸侯。諸侯朝覲有時，在廷者亦未必多也。然則兪也者，廷臣兪耳。舜咨四岳，廷臣何以兪對也？蓋古文簡質，所記特其梗概。以四岳相臣，故特咨之，特記之。其實咨岳之後，於衆無所不諏，故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當時廷臣亦未必人人薦禹，但薦禹者多，兪也者，舉其大凡耳。舜察禹材果可用，是以從薦禹者之言，故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讀者當善會其意，不得但泥其詞也。此九官之首，故發例於此。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

人得平土而居之（孟子）

禹平水土，據經此文在舜即位以後，而僞孔傳誤以爲堯時事，乃以此章爲命禹作百揆，而稱其前功以勉之。蔡傳因之云：「帝使禹仍作司空，而兼行百揆之事，錄其舊績，而勉其新功也。由是南氏綱目前編，遂以堯之七十三載爲命禹治水之年，八十載爲禹告成功之歲。余按經云：『兪曰：伯禹作司空。帝曰：兪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則是禹於堯之季年，已爲司空。但蒞事不久，水土猶未平，故舜仍其官，而專責之以平水土，詞意甚明。若別有百揆之官，使禹由司空而進居之，則文當曰：『汝作百揆，惟時懋哉。』今舜絕口不以告禹，而但稱其以前之功，禹尙不知已爲何官，將何所遵循邪？古今來有如是之命官者哉？且『汝平水土，惟時懋哉』文相承也。今以平水土爲錄舊績，以惟時懋爲勉新功，則上句語氣未畢，下句語意無根，於文義亦不通矣。帝曰：『疇若予工，則命垂。』曰：『汝其工。』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則命益。』曰：『汝作朕虞。』曰：『有能典朕三禮，則命伯。』曰：『汝作秩宗。』凡舜所命者，卽其所咨者也。然則禹之平水土，卽所謂熙帝載而宅百揆，不待言矣。蓋洪水者，帝之所憂，而六府之修，三壤之則，定貢賦，布聲教，則百揆實兼之。故舜之咨岳云云，惟禹已爲司空，故但云汝平水土，而不云汝作司空，止此與八人

小異耳。若以平水土爲前功，宅百揆爲新職，是所命自爲一事，所咨自爲一官。然則秩宗之外，亦將謂別有典三禮之一官乎？舜之命禹，昌言也。禹曰：『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又曰：『予乘四載，隨山刊木。』又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然則是當舜初載，禹尙以洪水之故，日孜孜而不暇有言也。若堯八十載前，水患已平，歷三四十一年之後，復何待禹之孜孜此事乎？禹曰：『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然則是舜禹問答之時，土功始畢，故禹舉其略以告舜。若水土久平於堯世，舜之知之悉矣。禹於是時猶爲此言，不幾贅乎？是則禹之治水，於典爲舜世，於謨亦爲舜世。而自舜攝政後，堯未崩前，初未嘗有一言及於禹者。由是言之，禹之初爲司空，當及堯世；至其決九川，弼五服，斷斷爲舜時事。明矣。故論語云：『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而史記五帝本紀及夏本紀，亦皆以禹治水爲舜卽位後事，良有以也。蓋僞傳之失，皆由誤以四岳爲四人，則并九官十二牧爲二十五人，必減其三人，而後符於二十二人之數。故不得已，以稷契皋陶之命，爲稱其前功而不與焉。然教稼明倫，皆在平水土後，而并禹減之，又僅二十一人，故又不得已，而以平水土爲前功，宅百揆爲新職，是因一誤而又三四誤也。於是唐虞之事，靡不顛倒錯亂。禹功之告成，反在堯典潛川之前。三

苗之分北，反在禹貢丕斂之後。而禹所別九州，舜改之爲十二，禹又改之爲九。展轉相因，誤無所底，遂使聖人經世之略，晦而不彰者，幾二千年。而皆自誤以四岳爲四人始。嗟夫！釋經一字之誤，其流弊乃至於此，如之何其可不慎也！曰：然則百揆，非官名乎？周官云：「內有百揆四岳。」朱子以百揆爲朝廷之長，四岳爲十二牧之長。何也？曰：經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斂。賓於四門，四門穆穆。」五典四門，皆非官名。百揆安得獨爲官名？傳曰：「百揆時斂，無廢事也。」然則百揆者，猶言百事耳。豈得以爲官名也哉？堯之用鯀也，咨於岳。舉舜也，咨於岳。舜之命禹命伯夷也，皆咨於岳。而百揆無聞焉。堯舜之用朝臣，何以反謀之外之長，而不謀之內之長乎？蓋僞書與僞傳本出一人，彼於堯典，旣以百揆爲官名矣；故於周官，遂撰是語。是亦因誤而誤耳，豈得以僞書證僞傳乎？且朱子與蔡氏旣以四岳爲一人，則僞傳之誤解，無庸復遵矣。乃亦以百揆爲官名，治水爲往事，是僞傳因堯典而誤周官，宋儒反因周官而誤堯典也。故今取經文正其誤，而以孟子所稱禹治水事列於其後，說並見後命皋陶與分北三苗條下。及舜體國經野篇中。○按禹治水事，又見於有爲神農章。然誤以汝淮泗爲入江，與禹貢水道皆不合。朱子以爲記者之誤，是也。故舍彼而錄此。

唐虞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舜命官考續下

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書堯典）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孟子）

水土平，然後耕耨可興，故命稷次之。是以孟子之敍教稼穡，亦在禹治水之後。○稷非魯子說，見前堯建極篇中。履跡之誣，說見商周稷契篇中。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書堯典）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

衣食足，然後禮義可教，故命契次之。是以孟子之敍教人倫，亦在稷教稼之後。○契非魯子說。

見前堯建極篇中吞卯之譚，說見商周稷契篇中。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書堯典）

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孟子）

舜有天下，選於衆，舉臯陶。（論語顏淵篇）

不教而殺，謂之虐。教之不從，然後齊之以刑，故命臯陶次之。此四官皆救民之急務，正民之要術，故舜先之。○臯陶似非庭堅，說見夏臯陶篇中。

命稷契臯陶，何以不咨也？因禹之讓，帝已知其才也。命詞何以詳於禹也？因咨而命者，事略，具於所咨，故從省也。因讓而命者，事專，見於所命，故從詳也。

僞孔傳以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爲新命，以稷契臯陶爲美其前功以勉之。蔡傳因之云：『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使仍舊職，以終其事也。』余按經之命官凡九：於棄曰汝后稷，於契曰汝作司徒，於臯陶曰汝作士，於垂曰汝共工，於益曰汝作朕虞，於伯夷曰汝作秩宗，於夔曰汝典樂，於龍曰汝作納言，八人之命詞如一。稷契臯陶爲申命，何所見垂益等五人之獨爲新

命垂益等五人既爲新命，則稷契臯陶之亦非申命，可知矣。稷契臯陶因禹之讓而命之者也。夔龍因伯夷之讓而命之者也。苟因讓而命之者，卽爲申命；則夔龍何得獨不爲申命乎？禹之爲司空，自堯時者也。則其命必別白言之，先云伯禹作司空，以見其官之非新命；後云咨禹汝平水土，以見其功之尙未畢；不云汝作司空也。若稷契臯陶亦舊爲此官，則亦當著之於命詞之上，必不云汝爲稷司徒士也。四岳十二牧皆舊職也。然所謂關四門，食哉惟時云者，皆新命，非美其前功。稷契臯陶卽使果仍舊職，亦豈得獨爲美其前功乎？且三人之功，果在堯時，堯未崩以前，何以不書舜卽位後，紀新政之不暇，乃於此時叙舜之追美其前功，有如是顛倒舛謬之史官邪？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論語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子夏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臯陶。」然則茲數人者，任官效職，皆在舜時明甚。或初仕於堯世，要之必未爲后稷司徒士。故史記云：「自堯時皆舉用。」未有分職，不得以舜爲申命也。蓋僞傳之失，在誤以四岳爲四人，是以與下二十二人之文不符，乃不得已而曲爲之解，謂稷契臯陶之命，皆美其前功，而不得與二十二人之數。由是凡舜時事，皆以爲堯時事，顛倒錯亂，而二帝治天下之大法不彰。至蔡傳出，始以四岳爲一人，然則稷契臯陶，無庸謂爲申命矣。乃亦沿僞傳舊

說而不改，豈非習聞其說，遂不覺其非邪？故今補其未備而詳辨之，說並見前命禹條下。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兪，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艾斯，暨伯與。帝曰：「兪，往哉汝諧！」（書堯典）

附錄○垂之竹矢（書顧命）○垂之和鐘（明堂位）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兪，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兪，往哉汝諧！」（書堯典）

存參○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史記陳杞世家）

本務舉而後末務可圖。人性盡而後物性可遂。故命垂命益次之。

命垂益，何以不咨於岳而咨於衆也？以其職少輕，故泛言之也。何以但命以官而不戒以職也？以其職少輕，故略言之也。

蔡傳云：「史記曰：『朱虎熊羆爲伯益（史記稱益未有加以伯者傳誤）之佐，則艾斯伯與當亦爲垂之佐也。』余按禹之讓稷契皋陶也。帝曰：『汝往哉。』伯之讓夔龍也。帝曰：『往欽哉。』獨於垂益之讓，則曰：『往哉汝諧。』諧猶借也，謂借垂益而同治一官也。往哉者，不允垂

益之讓。汝諧者，允垂益之薦而用之也。稷契臯陶，夔龍，皆別命之。夔斯伯與朱虎，熊熊，皆不別命。既愈其薦，安有置之不用之理。其爲垂益之佐明甚。古之人固多以所能名。（本蔡傳文）亦多以所職名。垂共工而所讓者曰夔斯，益作虞而所讓者曰熊熊，則所讓之人，後卽爲二人之佐，可知也。細核前後文義，諧之當爲借義顯然。僞孔傳乃釋爲諧和此官，蔡傳因之，而引史記之文，以見其爲二人之佐。不知史記卽因汝諧之文知之，故云。舜曰往矣汝諧，遂以朱虎熊熊爲佐。於垂不言之者，蓋史記引尙書文至垂爲共工而止，無讓夔斯伯與之語。此或司馬氏誤脫尙書文，或後人傳寫誤脫。史記文均不可知，非史記別有所據書，但有朱虎熊熊佐益之事，而無夔斯伯與佐垂之文也。因傳說未明，故今詳釋之。○夔斯伯與，僞孔傳以爲二人，蔡傳以爲三人。今以上讓於稷契暨臯陶之文推之，蔡傳說是。朱虎熊熊，僞孔傳亦以爲二人，蔡傳以爲四人，疑亦蔡傳得之。

鄭語云：「嬴伯翳之後也。」史記秦本紀云：「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是秦之祖乃伯翳也。陳杞世家云：「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於秦，項羽滅之，垂益，夔，其後不知所封。」是伯翳自伯翳，益，自益也。乃漢書地理誌云：「秦之先曰柏益，出自

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草木鳥獸，賜姓嬴氏。顏氏註云：「柏益一號伯翳，蓋翳益聲相近故也。」是謂伯翳卽益，而益爲伯益矣。自是學者相沿，皆信之而不疑。雖朱子註論語，亦稱之爲伯益。舜有臣章註云：「禹稷契皋陶伯益。」葉大慶攷古質疑云：「伯益，柏翳一人也。史記於陳杞世家，則以爲二人。」本註云：「益，翳乃一人，聲轉故字異耳。」余按：益翳聲相近而致誤，理誠有之，然非史記因聲之轉而誤分爲兩人，乃漢書因聲相近而誤合爲一人耳。書堯典云：「僉曰：『益哉！』」帝曰：「兪，咨益！」皋陶謨云：「暨益奏庶鮮食。」孟子曰：「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禹薦益於天，益避禹之子於陽城，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皆稱以益，未有冠以伯者。而國語稱伯翳，史記作柏翳，亦未有徒稱翳者。如果益翳通用，何以遇益則概不稱伯，遇翳則必加以伯與柏也？春秋傳於列國，最好溯其先世，於齊許稱炎，於魯稱大岳，於陳稱顓頊，於杞鄆稱夏，稱后相，於宋稱商，稱相士，於薛稱奚仲，仲虺，於六蓼稱皋陶，庭堅，於郟稱少皞，於任宿須句，顓臾，稱大皞，凡古帝王名臣之裔，未有不及其先世者。乃至周初封建之國，晉楚魯衛之倫，亦往往及之。獨於益之膚功，秦之大國，絕無一語。班氏生於漢代，何所見而知伯翳之必爲益也？將謂二人之功相類邪？則禹之佐，固非一人，卽虞之職，亦

不止於調馴鳥獸。且秦本紀之文，采之秦史。秦人自稱其祖，亦未必不涉於附會。鳥身人言，信邪否邪，如之何其可以據此文，而遂以柏翳爲益，以益爲伯益也。黍稷之稷，漢以來謂之粟，今北方農人謂之穀（南方人或呼爲小穀）稌（稷去聲）乃黍屬之不粘者。經傳之文甚明，說文之訓尤顯，迥然兩物也。（語詳稷稌辨中）而今北方往往讀入爲去，或遂有讀稷與稌同音者。作本草羣芳譜者，不考之古，遂誤以稷爲稌。班氏之誤，與此正同，不得據班書而疑遷史也。且朕者舜之自稱，虞者官名，而漢志云爲舜。朕虞，其誤會經文如是。若必謂班氏不應有誤，將朕虞亦果爲官名乎？嗟乎！漢書合之誤也，而反信之。史記分之是也，而反譏之。是者必以爲非，非者必以爲是，吾真不解其何故矣！師古、大慶，皆精於考核者，然猶如此，甚矣考古之難言也！大抵古人文字異者，非有顯然之證，甯可從古而分之，不可妄意而合之。幕之與思，合之而祖孫易位矣。羲和之與重黎，合之而族姓紊亂矣。伊尹之與阿衡，合之而名臣湮沒矣。羲農之與太皞炎帝，合之而世代顛倒矣。南容之與南宮敬叔，合之而賢哲受譴矣。故不必分而從古而分之，其失小；不嘗合而妄意而合之，其失大。故今於益之命，不載國語、伯翳之文，史記大費之事。

孔氏尙書正義稱益爲皐陶之子。張氏史記正義云：「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注云：「陶子者，皐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卽知大業是皐陶（大業乃伯翳父，張氏以益爲伯翳，故云然）。近世有人據此立說，遂謂朱子論語集註蔡氏書傳之有缺略。且云：舜五臣，禹讓稷契，皐陶而不及益者，實因益爲皐陶子也。（此說太陋，故不欲舉其名。見其書者，自知之耳。）余按：絳用於堯世，禹用於舜世，前後不相及也。而益與皐陶同時登用，比肩授職，絕不類爲父子者。然禹爲絳之子，尙書言之，春秋傳言之，大戴記史記皆言之。益果皐陶之子，何以傳記絕無言及者乎？劉向之書，誣者多矣；而列女傳尤爲紕繆，藥酒之覆，餘光之分，皆以策士喻言，記爲實事。唐劉知幾譏之詳矣。而五歲佐禹，亦必無之事。藉令向果明言益爲皐陶之子，猶不可信。况向但言陶子，何以見其當爲皐陶之子？而禹之佐，亦不一人，又何所見言佐禹者之必爲益也？此特注家屈曲猜度之言，豈得遂以爲實？朱子蔡氏蓋已深知其妄，故不之采；而今反用此爲譏議，人之無識，何至於此！至以論語五臣爲證，其說亦謬。謂五臣有益者，集注文耳。或以爲四岳，或以爲伯夷，義皆可通，安知其決爲益？且舜賢臣多矣，禹安得人人而讓之。經言五人，則以爲四人者，皆當讓如經言十人，則以爲九人者，皆當讓乎？此論尤爲無理！恐後人爲其所惑，

故亦附辨之。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兪，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真哉惟濟。」伯
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兪，往欽哉！」（書堯典）

存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書呂刑）

說此篇者，皆以下文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之士爲臯陶。吳氏云：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
謬也。蔡氏云：「臯陶未爲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與？」余按此篇後章文云：「今爾何監，非
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明明分承上章「苗民弗用
靈」及「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兩項而言。則所謂士者，非臯陶卽伯夷明矣。稷，棄之世官也，
故今傳多稱之。若臯陶，則未聞有稱士者。且旣謂伯夷典刑矣，又謂臯陶爲士，不但於政體有
乖，卽以文義論，亦不可通。然則所謂制百姓于刑之中者，卽承上文伯夷而言，非臯陶明矣。蓋
盛世之文多謹嚴，衰世之文多輕易。况事在千餘年前，傳聞不一，蓋有誤以臯陶之事爲伯夷
者，作誥者因本之以爲言。吳氏以爲傳聞之謬，是矣。蔡氏疑在臯陶之前，猶未免於曲爲說也。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書之呂刑詩之闕宮，皆不能無疑，非但其作之晚，亦以

所稱述者，久遠之事，不能保其不失實耳。故列之於存疑。

鄭語云：「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余按春秋傳，或以姜爲大嶽之後，或以姜爲炎帝之後。周語晉語亦然。四岳在炎帝後，容或出於炎帝，則謂四岳之後，卽炎帝之後，理尙可通也。若伯夷則與四岳比肩事主，又四岳之所薦，安得四岳之後，卽伯夷之後乎？且伯夷乃舜所命官，以爲佐堯，亦誤。故今不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書堯典）

孔叢子稱：「或問孔子夔有一足，信乎？」孔子曰：「臯陶爲夔，請佐。舜曰：夔一（句）足矣，非一足也。」余按夔本獸名，故魯語云：「木石之怪夔，蜺，水之怪龍罔象。」夔之名夔，猶龍之名龍也。猶朱虎熊羆之名朱虎熊羆也。所謂夔一足者，謂夔之獸一足，非謂夔之人一足也。儒者知其不經，而不知所由誤，乃撰爲此事。又托諸孔子之言，以曲解之。嘻，亦勞矣！且九官皆官屬之長，未有無佐者。垂之佐，艾斯伯與益之佐，朱虎熊羆，禹稷契臯陶之倫，亦必有佐，但不見於經耳。典樂教胄，豈一人所能理，夔安得獨無佐乎？以無佐解一足，則龍之兩角，又何說焉？今不載。

世儒論古樂者，皆求之律。自班固以來，娶妻生子之喻，十分九分之疑，王朴蔡元定之所定，范景仁司馬君實之所爭，紛然不一。余之意，獨以爲不然。經之言樂，此章詳矣。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四言而樂之事備矣！何者？凡樂必有其本。本也者，志是也。有志而後有詩，詩者，取志而宣諸喉舌者也。有詩而後有歌，歌者，取詩而暢其音節者也。有歌而後有聲，聲者，取歌而布之於絲竹者也。是故詩曰言志，歌曰永言，聲曰依永。言卽其言志之詩也，永卽其永言之歌也。卽其詩而長之，謂永；隨其歌而應之，謂依。然則聲之抑揚疾徐視其歌，歌之抑揚疾徐視其詩；而詩之抑揚疾徐視其志矣。是故志者本也，聲者末也。其志必中正和平也，而後其詩，其歌，其聲，從容舒暢，而俯仰遲速，無不適其宜者。志不美，求之於詩無益也。詩不美，求之於歌無益也。歌不美，求之於聲無益也。故曰：「作樂崇德。」見其樂而知其德也。然又制律以和聲者，何居八音並作，彼此恐其不均；數章迭奏，先後恐其不符；故爲律以考驗之，使歸於一耳，非以律爲樂也。書曰：「同律度量衡。」律之於音也，猶度之於布帛，量之於粟，衡之於金也。長短之形，日能察之，而一左一右，不能必其無分杪之差，故受之以度而後齊。高下之音，耳能辨之，而一彼一此，不能必其無幾微之異，故受之以律而後調。是故律者，所以均高下，而非

所以爲高下也。度者，所以均長短，而非所以爲長短也。量與衡者，所以均多寡輕重，而非所以爲多寡輕重也。後世儒者之爲古樂也，則不然，不求其原於志與詩，惟斤斤於律。聲從律起，而不自歌生，詩緣歌作，而非由志出，取命夔之語而顛倒施之，正硬所制之律，毫釐不爽於古，亦與古樂無與；况未必然乎？如但持古人之律，即可爲古樂；是得周尺而卽可以制周禮也。曰：然則何以淑其志？曰：經言之矣，曰：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剛直，乾之德也。寬簡，坤之德也。有其德者，必有其偏。溫也，栗也，無虐且無傲也。德之不偏不倚，純粹至善，所以爲中正而和平也。由是而發之詩，著之歌，播之聲，舜之樂所以爲至也。故詩言志云云者，所以爲樂也。古樂之與後世異者也。直而溫云云者，所以爲韶也，舜樂之與三代異者也。故古今知樂者，莫如孔子。孟子曰：『樂則韶舞。』『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聞韶，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此論樂之品也。爲夫不能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者，言之也。孟子曰：『今之樂，由古之樂也。』『百姓之疾首蹙頰而相告者，不與民同樂也。』『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者，與民同樂也。』此論樂之本也。爲夫不知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者，言之也。蓋樂猶文也，文之本在明理達意，不如是則非文。孟子之論樂，是也。文之品，則有高下精粗純雜之分，

當求其上者而法之。孔子之論樂是也。孔子之論樂與顏曾之徒知樂者言之也。孟子之論樂與戰國之君臣不知樂者言之也。彼且不知樂之本，何暇與之論高下。譬諸近世之文，不求真理，而但揣摩西漢盛唐之體格，於語言音響之間，此姑使之返，而求所以明理者，未可遂以文之高下語之，非謂文之遂無高下也。宋韓魏公琦上仁宗疏云：不若窮作樂之原，爲致治之本。使政令平簡，民物熙洽，斯則古之樂也。可以器象求乎？嗚呼！三代以還，知樂者一人而已矣！若夫諸儒所論，累黍爲尺，由尺生律，以黍尺之多寡長短爲古樂者，吾不知樂，吾知其非樂也。

備考○有仍生女，黶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元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惓無厭，忿類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帝曰：「龍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書堯典）

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物成。萬物之理得矣，天地之氣和矣，夫然後禮樂可興。故命伯夷，命夔次之，而又慮讒殄之害正也，故以命龍終焉。此治化之成也。顏淵問爲邦，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言禮也。曰：「樂則韶舞，放鄭聲。」言樂也。而又繼之曰：「遠佞人。」何蓋佞人不去，雖有賢臣，不能爲治。卽治，亦不能久。故欲久安長治者，必以遠佞人爲永戒。舜之

聖讒殄於制禮作樂之後，亦此意也。

命伯夷，何以亦咨於岳也？猶命禹之咨於岳也，亦重之也。命夔龍何以亦詳於伯夷也？猶命稷契皋陶之詳於禹也，亦因讓而命也。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書堯典）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同上）

自詢於四岳以後，鄭氏以爲皆格於文祖時所勅命。綱目前編因之，悉載之於舜卽位時，而以舜之三載爲考績之年，九載爲熙績之歲。余按舜之攝政，二十有八載矣。自棄以下八人，爲知其材邪？爲不知其材邪？知其材邪？何以二十八載而不用？不知其材邪？何以一日而盡用之？如云咨於衆而知之，則何以二十八載之久，而不一咨，獨於此一日而徧咨之也？向之爲此官者，爲稱職邪？爲不稱職邪？稱職邪？不應一日而盡易之？不稱職邪？不應二十八載而易之？卽云向無其官，而今設之，亦不應二十八載之久，而無一設，忽於此一日而徧設之也？由是言之，舜之咨衆之舉，皆非朝夕之故，蓋以漸而知之，遂以漸而用之。而記事者，連類而記之耳，不得以爲一日之所命也。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孔子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孔

子曰：「教之。」聖人立政，自有先後次第。况巢窟者，切膚之急禍；教養者，治民之大綱；皆非可以須臾緩者。工虞之事，固已未矣；至於禮樂，乃盛治之成功，非厚生正德之後，未易言也。安得一日而同亮天工，三載而咸奏厥績哉？帝之命禹昌言也，禹以決川距海，烝民乃粒，告之帝。則是此時水土固已平，樹藝固已成矣。而帝方諄諄焉以山龍黼黻，六律五聲，與庶頑讒說爲憂；則是此時禮樂猶未興，讒殄猶未絀也。然則禹稷功成之日，伯夷夔龍始各任職耳。若與六官者同命而同考，何至此時尙厲帝憂乎？曰：然則舜有咨二十二人之言，何也？曰：古人之文簡質，貴得聖人之意耳。其事皆當日之事，其政不必皆當日之言也。而典之爲體，綜其始終本末言之，又與春秋之編年紀事者不同。卽如疇若子工，疇若子上下草木鳥獸者，豈果臨朝一問而已乎？僉曰：垂哉益哉者，豈果同朝一應而已乎？帝曰：汝其工，汝作朕虞者，豈果漫不加察，付以重任而已乎？如此，則不惟舜能之，人人皆能之矣。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記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然則舜之訪，蓋不知幾何，而衆多稱垂益平日之才略者，舜乃詢以言，試以功，待其有效，而後授以此官。而書之所云，特其梗概耳。故曰：其事皆當日之事，其言不必皆當日之言也。不專惟是，韓子平淮西碑云：「日光顏汝爲陳許帥，曰重允汝故有河陽。」

懷。今益以汝，曰度維汝子同。」汝遂相予者，豈果一日之事，當日之言乎哉？夫堯典之文，亦若是而已矣。嗚乎！聖主賢臣之心，與其經綸設施之次第，其晦於拘牽文義之儒者，豈可勝道哉？故識其說如此。

苗頑弗卽上（書益稷）

皋陶方祗厥敍方施象刑惟明（同上）

分北三苗（書堯典）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論語泰伯篇）

附論○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論語衛靈篇）

按三苗之見於虞夏書者凡四：其一，竄三苗於三危，乃堯時事。此在最前，不待言矣。其二，分北三苗，乃舜命官之後考績時事。其三，苗頑弗卽工，皋陶方施象刑，乃舜禹問答語。考其時勢，當卽分北之事。蓋苗頑者，原分北之由。分北者，記象刑之實。所謂五流三居者也。然則典正如春秋直書其事，謨正如左氏傳詳誌其本末耳。其四，三危旣宅，三苗不斂，惟此當在最後。蓋因頑而分北，因分北而後不斂也。若先已不斂，則禹不當謂之頑，弗卽工。舜亦不當分北之矣。蓋水

土雖平於分北之前，而禹貢實作於分北之後，故有作十三載乃同之文，聲教訖於四海之語，是知此篇乃賦定功成後所記，故云不叙也。三篇之文，正相發明。自僞孔氏古文以禹貢爲作於堯世，又撰禹攝政後征苗一事，於是不叙之後，復謂之頑而分北之。既分北之而惟命是聽矣，無故而又動大衆以征之，首尾衡決，事實淆亂，莫此爲甚。故今載不叙於後篇，刪征苗之僞誓，而取謨中舜禹之言，列於典文分北之前，庶學者可以一見而瞭然也。說並見後治定功成篇中。

舜體國經野上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書禹貢）

存參○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與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史記夏本紀）

此篇與堯典義和之命相表裏。四時之定，堯之所以成天。九州之制，舜之所以平地。授時者，損益前古而集其成。敷土者，範圍後世而開其始。故授時命於庶績之先，敷土記於成熙之後。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于岳陽。覃懷底績，至于衡漳。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

錯，厥田惟中。恆衛既從，大陸既作。島夷皮服，夾右碣石入于河。（書禹貢）

篇名以貢，紀貢制也。貢冠以禹，誌禹功也。水土既平，經制既定，天下諸侯，懷舜之德，感禹之勸，已各擇其土宜之貴重者，以薦於帝畿，以致其愛戴之誠。史臣因而紀之於冊，以表禹之功，以見舜德化之盛，是故九州之文，皆主言貢。篚亦貢也，包亦貢也，貢之盛於篚包者也。有賦而後有貢，賦者，庶人所以奉國君，貢者，國君所以奉天子也，故以賦先之。有田而後有賦，有土而後有田，故又以土與田先之。然使九山未刊，九川未滌，九澤未陂，何由辨土之色與性，而況於田賦貢乎？故又以平水土之事先之。水土之平，往日事也，故其文曰：『既載既修既作，』於山則曰既藝既旅，於水則曰既道既入，於澤則曰既澤既瀦，皆以明其爲前日之事，而因原貢所由致，故追溯之也。每州爲一章，章各分三節。第一節平水土之事，第二節土田賦之別，第三節貢篚包之制，而以辨州域始之，以識貢道終之。此九州之章法次第也。

既載壺口，治梁及岐，言治河也。水之患，河爲大，故先治河。冀之患在西河，堯之患在東河，故西河之治記於冀，東河之治記於堯。壺口梁岐皆山之當河衝者，壅隔阻塞，河不得順流而南下，則東溢於太原岳陽之間，故以三者爲始事也。既修太原，至于岳陽，言治河東之平地也。河既

軌道太原岳陽，乃可施功，故次及之。覃懷底績，至于衡漳，言治河內之平地也。冀地太原最高，岳陽次之，覃懷又次之，衡漳之南又次之。高者易涸，下者徐安，故其平治之序如此。恆衛既從，大陸既作，言治山東之平地也。自衡漳以東，北至海，地益下，多積水，二泊貫于南，兩淀橫于北，故自太原至于衡漳，田既墾，賦既成，然後山東乃平治也。漳言衛者，漳隴山出東流，然後北折貫治，以入于河，故謂其東流者爲衛，北流者爲從也。次恆衛大陸於田賦後者，衡漳以下，土疏而水涸遲，田瘠賦輕，連覃懷衡漳言之，則嫌於田賦，與全州無異，故先言田賦，次乃及之也。治水之文，獨詳於冀州者，帝畿也，大河之所環也，不言貢者，蔡氏所謂天子封內之地，無所事於貢者，是也。九州治水之文，皆有先後難易輕重之異，而冀尤爲明著，故詳釋之，八州可以類而推也。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詩大雅）

備考○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左傳成公五年）○梁山，晉望也。（爾雅）

僞孔傳云：「壺口在冀州，梁岐在雍州。」蔡傳云：「梁山，呂梁山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岐山，在今汾州，介休縣，狐岐之山。先儒以爲雍州，梁岐者，非是。」余按，梁岐果雍州，山經必不載。

之於冀州章內。况雍之岐山距河數百里，與河何涉，而連及之？蔡傳駁之是也。然不本大雅文求梁山於古韓墟，乃取水經注之呂梁當之。注稱呂梁在離石之東北二百餘里，其距河遠矣。况注自有梁山在雍州境，與僞傳同，非呂梁也。而介休之狐岐，亦非河所經，皆不得指爲禹貢之梁岐也。夫詩詠梁山，而云維禹甸之，則此梁山，卽禹貢之梁山明甚。然則梁山當在韓地。其後韓滅於晉，故春秋傳爾雅皆以梁爲晉山水經注謂卽龍門者，近之。水經注云：「大禹疏決梁山，卽經所謂龍門。」但不當又以爲在河西耳。水經注又云：「梁山原在馮翊夏陽縣之西北。」蓋緣說者誤以陝西之韓城縣爲古韓國，因謂梁山當在河西，不知韓實河東國也。何以解之？詩云：韓侯入覲，又云：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則韓乃畿外之諸侯。河西周畿內地，不得謂之入覲，亦不得錫之爲連帥也。春秋傳云：「秦伯伐晉，涉河，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則韓乃晉之近郊地。若在河西，秦伯不容涉河，晉侯亦不容謂之寇深也。晉惠公之入也，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其地在今河南，不在河西。河西近秦而不以賂，則是河西無晉地也。魏壽餘之僞叛也，既濟，魏人諜而還，秦晉以河爲界，則是河西無晉地也。韓晉既在河東，梁山安得在河西乎？唯岐無可考者，然山同名者多，雍荆之有荆山，梁徐

之有蒙山，皆兩書於經文；烏得以雍州有岐，遂謂冀州不得復有岐乎？蓋此二山皆當跨河，在雍冀之界上，故能阻塞河流，而梁岐又當在壺口之下，因其利害在冀，而不在于雍，故記之於冀，猶九河之記於兗也。但古今山名更易者多，而梁又屬崩頽之餘，難以辨識，是以不得其實。要之經傳之文具在，不得以他地之山冒之也。故今取詩春秋傳爾雅之文，悉載之於冀州章下，以見其爲一云。

存參○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刻碣石門。（史記秦始皇本紀）

僞孔傳云：「碣石，海畔山。禹夾行此山之右，而入河，逆上。」蔡傳云：「冀州北方貢賦，自北海入河，南向西轉，而碣石在其右轉屈之間，故曰夾右，歷世既久，爲水所漸，淪入于海，已去岸五百餘里矣。余按僞孔傳不知皮服之爲貢，故以右且入者爲禹。蔡氏以爲貢遺，是也。然謂淪入于海，則不若僞孔傳之以爲海畔山者爲可據也。經曰：『大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古今之山名雖不同，而山勢則不改。今大行恆山，自易定東折，過古北喜峯等口，轉而南行，至臨榆縣東境海岸，屹然而止。故燕趙間說者，皆以其山爲古碣石。何所見海岸之山之必非碣石，而必當求之於海中乎？史記云：『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是秦時碣石未淪於海也。漢志云：『

右北平郡有碣石山。是漢時碣石亦未淪於海也。烏得以爲去岸五百里乎？且如蔡傳所言，則與恆山大行之勢，中斷者數百里，證之經文，亦不合矣。蓋蔡傳之失，皆由誤信臣瓚之說，謂此山在河口，求之河口而無此山，故遂以爲淪於海耳。不知此山原未嘗在河口，何者？此文承上島夷而言。島夷在渤海東，必由海道乃入于河，而海道漫瀾，無可指，故以山誌之，曰夾右碣石，言由海道夾右碣石而西行，然後入于河也。非謂夾右碣石之處，卽入河之處也。貢道言河凡七，兗、豫之遠于河，荆之至于南河，梁之亂于河，未有誌其山者。入河自有常處，不必繁此文也。惟雍州章上言積石，下言渭汭，皆河也。不誌其山，則不知爲何地，故變文云：至于龍門西河。由海入河，豈有兩地，而煩誌其山乎？且禹貢固有誌其山者矣，導河之文是也。其東折也，誌華陰焉。其北折也，誌大伾焉。禹之於河防，詳且慎矣；况於入海之要地，豈容有大山，而反不書碣石之不在河口明矣。至謂入河者爲冀州北方貢賦，亦非是。經所謂入河者，但承上島夷文耳。冀固無貢，而冀北境之至帝都，非惟不必浮海，亦無事於遠河也。

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灘沮會同，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浮于濟，濶于河（書禹貢）。

備考○徒駭，大史馬頰，覆蒲，胡蘇，簡潔，鈎盤，鬲津。（爾雅釋地）

朱子以簡潔爲二水，并其七而爲九。蔡傳以簡潔爲一水，并其七則爲八；其一則河之經流也。余按經既統稱九河，其水勢常相等，不容別有經流，餘皆支派。似以朱子之說爲長。然九河之名，不見於經傳，而爾雅記九州之名，與禹貢殊異，故郭氏不得已，疑以爲商制。其他文亦往往有與經傳異者，然則爾雅所載，且未知果爲禹之九河與否，况簡潔之爲一爲二乎哉？故今但列之備考，而不強爲之說。

存參○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漢書溝洫志）

通典謂覆釜在德州安德。寰宇記謂鈎盤在樂陵東南，馬頰在棣州濶河北。輿地記謂簡潔在臨津，鈎盤在樂陵，馬頰卽篤馬河。（以上並本蔡傳文）蔡傳皆以爲非是，獨據漢王橫言：往者天常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又據程大昌言：引碣石爲九河淪海之證。謂九河入海之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今在平州（今永平府）正南海中，去岸五百餘里，則是古河。自今以爲海處，向北斜行，始分爲九，其道已淪入于海矣。余按漢世

近古九河之跡，容或有一二未湮者。許商所言，雖未敢必其果是；然淮、濟、南、徒、駭、胡、蘇、皆傍禹、河、故、址，或不盡誣。若通、典、震、字、記等書所指，則多在今德州、濟南之間，地直大陸以東，於經文當云又東播爲九河，不當云又北播爲九河矣。兼其地勢東下，水不北流，必東行，由海豐入海，無由與成平之徒駭、東光之胡蘇同爲逆河，以達天津也。至篤馬河，則漢志已明謂其在九河南矣，烏得以爲馬頰？且漢人僅知其三，更歷千年，理宜益加湮塞，而唐宋人所知，反倍於漢人而有餘，有是理乎？蓋緣魏晉以後，河日南徙，旁決分流，往往而見，故川、舊、渠所在有之，學者僻於好古，遂附會之，以爲九河故道，猶今清河之有大河故道，乃宋時北流之跡，而淺學者遂以爲禹、河也。大抵談古跡者，多無依據，故晉人避亂之城，而以爲文王之姜里，孔子時，衛在今開濮二州間，而衛輝城南有孔子擊磬亭，此皆不學之人，強不知以爲知者，蔡傳非之，是矣。然謂九河之地，已淪於海，則其說亦不經。何者？秦漢以上，載籍固多缺略，然海水溢出至數百里之廣，其所漂沒國邑民居，不知幾何，此非常之大變，豈得傳記皆不之載？傳記既不之載，橫又何從得其說而傳之乎？永平之南，海岸南北相距僅數百里，果去北岸五百餘里，則山當在南岸，何由復在海中？九河果自今渤海岸東北斜行，以趨永平，則及其入海時，已抵北岸，何由

復至碣石之下？且以碣石爲河入海之處。特出臣瓚之說，非經意也。經之夾石碣石，自記海道所經，非與入于河相連爲文也。凡貢之入河，未有記其山者，有常地也。唯導河乃誌其山，重河防也。今碣石不誌之於導河，反記之於貢道，其非河口之山明矣。然則碣石卽在海中，尙不足爲九河之證；况不在海中乎？由是言之：謂九河之尙存，與九河之悉淪者，皆非也。惟鄭康成以爲八流皆塞，說獨近是。然謂齊桓塞以自廣，則誣。朱子與蔡氏據孟子子曲防之禁駁之固也。然卽使桓公無曲防之禁，而此八流亦非一時之所能塞，乃水勢與人積漸而爲之耳。蓋水之在山，勢峻流急，故岸易崩。水常挾沙而下，若水盛而源遠，挾沙必多，故河水一石，其泥至數斗。至平地，則流緩而沙停，旁出之派，停沙尤易。停久沙高，其流必梗，其勢必併於一而旁皆塞，水勢然也。古者，川有涯澨，田有封邇，各有疆界，故民不能與水爭地。自阡陌開，井田廢，民盡其力之所至以爲田，苟有沙澗，斯田之矣。田之旣久，則突者漸夷，凹者漸滿，不數百年，遂成平土，人事然也。以余耳目之所聞見，河北諸水故道之在百年前者，尙皆斷續零落，十不二三；甚至有今歲暢流，明歲已爲平田者。况自禹以來數千年，歲歲沙之，歲歲田之，九河之道，杳不復存，乃其常事。而說者俱未言及，是將天下之水勢各別邪？抑說經者，下帷之日多，未嘗久處河干，躬

履水澗，而莫知其故邪？且水之分而爲九，與其合而爲一，孰大孰小，孰廣孰狹，孰當先塞，孰能久存，不問而可知也。今大陸以上，及逆河合流之道，其闊且大者，尙皆蕩然平原，無復遺跡（余鄉卽禹時大河所經處）[○]。禿九河之狹且小者，乃欲歷歷求其道乎開州城南，唐宋時大河故道也。其地高於旁者數仞，州民謂之南岡（蓋河兩岸有纓水堤，日久沙與堤平，故爾）[○]。但中有微凹耳，人亦不知其爲河也。此數百年前之全河，已依稀如是；况數千年前之分流，乃欲強求其所在，不得則曲爲之說，亦可謂不達於事理矣！故今但載漢志許商之言，以爲參考之勛。其餘諸家之說，概無取焉。碣石見前冀州條下，大陸見後夏禹篇中。

唐虞考信錄卷四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舜體國經野下

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淮溜其道。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絲，海物惟錯。岱畎絲泉，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絜絲，浮于汶，達于濟。（書禹貢）

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乂，蒙羽其藝。大野既豬，東原底平。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澤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纁，縞，浮于淮，泗達于河。（同上）

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底定。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璫珉篠簜，齒革夷毛，惟木，島，厥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同上）

朱子云：「有欲以揚州之三江，卽爲荊州之中江、北江」（文在導水章，荊州字疑誤。）而猶病其闕一，乃顧彭蠡（謂鄱陽，鄱陽實非彭蠡，說見夏禹篇，導江漢條下。）之餘波，適未有號，則姑使之僭冒南江之名以足之。然自湖口而下，江本無二，安得有三？且於下文之震澤，又懸隔遼遠，而不相屬也。問諸吳人，震澤下流，實有三江，以入于海。彼旣以目驗之，恐其說之必可信也。『蔡傳云：「庾仲初、吳都賦注，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爲婁江，東南流者爲東江，併松江爲三江。其地今亦名三江口。』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者是也。『蘇氏謂峨山之江，謂中江，蟠冢之江爲北江，豫章之江爲南江。然江漢會於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而後與豫章江會，又合流千餘里，而後入海，不復可指爲三。』蘇氏知其說不通，遂有味別之說。禹之治水，本爲民去害，豈如陸羽輩辨味烹茶，爲口腹計邪？余按導漢章云：「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導江章云：「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夫江有北有中，其有南可知也。有北有南，則爲三江無疑矣。而朱子之言，乃若其強增一南江，以求合於此文之三江者，不知有中江、北江，可謂之無南江乎？有中江、北江、南江，可謂之非三江乎？禹自言之，禹自註之，朱子與蔡氏乃不之信，而反信庾氏、吳都賦註，豈禹所自言者，反自不知，而庾氏反代禹知之耶？

凡水之敵者，雖合流，經必並書之。故泗沂合流入淮，而導淮曰東會于泗沂。漆沮合流入渭，而導渭曰東過漆沮。敵故不可以偏舉也。江漢之水，所受皆數十百川，勢均力敵，相持而東，不容舉漢而略江，亦不容據江而遺漢。故導江云：入于海，導漢亦云：入于海，明二水之不相下，二名之不可以偏廢也。伊瀘澗皆小於洛，導水文章皆統之於洛。然豫州章猶云伊洛澗，既入于河，况江漢同爲大川，導水文章固已不相統，安見入海之不可以並舉也哉？濟之入于河也，經曰溢爲滎。河以知溢者之爲濟，而非河，其伏于滎也。經曰：『東出于陶邱北。』何以知出者之仍爲濟，而非他水？然則禹固有以別之矣。聖人之於水也，固不靳于其味，然亦未嘗不辨其性。禹能別濟於河，豈獨不能別漢於江？禹能於滎與陶之相隔數百里者，而知其爲一，豈猶不能於江漢之合流者，而知其爲二？謂必辨味烹茶爲口腹計，而後江漢可分，則禹之別濟於河，係陶於滎，又何說焉？惟以豫章江（卽鄱陽）爲南江，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何者？此水既與江漢並列，不應經無一語及之。（彭蠡非鄱陽，說見導江漢條下。且既爲北江，亦不得復爲南江。）見於經者，惟九江爲大。荊州章云：『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揚州章云：『三江既入。』其文亦似相首尾者。恐所謂南江者，當以九江爲是。然經既無明文，揣度而言之，不如不知而闕之。

也。且江之稱爲三，猶其稱爲九也。朱子蔡氏之於九江，既皆主胡氏洞庭之說矣。洞庭之水，未嘗不合流也。彼合流，則可以云九；此合流，則不可以云三。何以事同而論異乎？蓋南方之水，多呼爲江；故三江之名，楚蜀粵之間，往往有之，不但震澤下流然也。卽水之入海者，大江以南，亦無慮數十，豈得以其實有三江，卽當必爲此文之三江邪？古者河東河內河南謂之三江；而今順天府亦有三河縣，灌關西又有三河口。周世宗取三關在今高陽，雄霸之間；而山西之雁門，寧武，偏頭，直隸之居庸，紫荆，倒馬，亦稱三關。由是言之，卽吳都賦之三江，果如庾氏所注，亦不得遂指爲禹貢之三江也。至於既入之文，記已然之事耳，不連下爲義也。雍州章云：「弱水既西，涇，渭，汭。」弱水去涇數千里，其懸隔遼遠，豈但如大江，震澤而已哉？其他若九河既道，滎波既豬，漆沮既從者，其衆皆自爲文義，而冀州，恆衛既從，大陸既作之下，乃次以島夷，皮服。由是言之，三江既入之文，與震澤之底定，毫不相蒙。不得以下文有震澤，遂牽帥三江而屬之松江也。歷觀說三江者，大抵四方之士，多主禹貢，惟東南，吳越之間，率主庚注。（自朱子，蔡氏以後，若明歸氏，有光，夏氏，允彝等，皆然。）無他，但據其所見聞，而不求之於經傳也。故舜之懸山河，濱雷澤，晉人以爲在晉，齊人以爲在齊，浙人則又以爲在浙。余鄉臨白，淇水，（漢以後呼

爲白溝，隋以來稱爲御河。近世輿夫舟子，往往以衛呼之。泉水俗呼爲衛河，駕舟者皆由泉水入淇，或遂并淇，亦呼爲衛。幕友書吏，不能辨也。故文移書啓中，皆稱爲衛河。詳見大名縣水道考也。而修縣誌者，遂誤以爲禹貢恆衛。既從之，衛修府誌者，遂謂淇水不知所在。此豈非由目驗而得之者，而舛誤乃如是。故論地理於今，當驗之以目，論地理於古，仍當斷之以經。若信目而疑經，非余所敢出也。朱子蔡氏以中江北江之文爲誤，詳見夏禹篇導江漢條下。

荆及衡陽惟荆州，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杗幹栝柏，礪砥礪丹，惟箇簠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南河。（書禹貢）

備考○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遂伐楚。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寡人是徵。（左傳僖公四年）
荆河惟魚鼈。伊洛緜澗，既入于河。滎波既豬，導荷澤，被孟豬。厥土惟壤，下土墳墟。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織纊，錫貢磬錯，浮于洛，遂于河。（書禹貢）

存參○滎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

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績。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

錯。厥貢璆鐵銀鏤，鑿磬熊羆，狐狸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書禹貢）
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攸同。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原隰
底績。座于豬野，三危既宅，三苗丕斂。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厥貢惟球琳琅玕，織皮，
峴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斂，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同上）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詩大雅）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小雅）

唐宋學者承偽孔傳之說，皆謂禹別九州之後，舜復改爲十有二州，而稽之經傳，夏稱九牧，商詠九圍，九有其數皆不符。則又曲爲之解，以爲禹卽位後，復改之爲九州。綱目前編因之，遂以堯之八十載，爲禹治水告成，定九州貢賦之年；八十一載，爲舜肇十有二州封山濬川之歲。舜之三十三年，禹既攝政，乃復九州。余按禹之治水，大事也。唐虞之政，未有大於此者。果在肇十二州之前，史臣不應不書。九州既平，無事矣。明年，肇十有二州，乃忽書曰濬川。然則其所濬者何川邪？呂氏知其不合，乃以水平復濬，安不忘危之言，曲爲之解。夫既平之濬，與未平之濬，孰爲輕重？何爲於其輕者反記之，而於其重者反略之乎？聖人立一代之制，未有苟然者。既定爲

九州矣，舜無故分之爲十二；未數十年，禹又合之爲九，是苟然而已。合爲是，則舜不當分；分爲是，則禹不當合。聖人立法，不如是之輕易也。且田賦之制，九等之差，竭十數年之經營，始成此畫一之法，謂宜萬世由之而不改也。行之甫踰年，而卽取而易置之，以爲十二，其紛更孰甚焉？蓋凡論唐虞之事者，皆誤以禹之治水爲在堯世，是以其說顛倒舛謬而不能合。今但以經爲據，則禹之平水土，自舜卽位後事。舜攝政之初，固無有所謂州者，自舜肇設之，而是時洪水方橫流，疆宇分裂，道路不通，故舜因其地勢之宜，分之以爲十二。故漢書云：『堯遭洪水，懷山襄陵，天下分絕爲十二州。』及水患旣平，則向之澤藪，或爲平陸；向之險阻，或爲坦塗。故舜復併其三而爲九。故漢書云：『水土旣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唐虞之事，先後之次，本自了然分明。但唐人拘於功令，咸遵僞孔傳之說，以爲取科第計，而不求之經，不求之史。自宋以後，遂相沿爲固然，以致聖人經世之苦心大略，盡爲其所掩耳。至於禹貢之作，尤在最後，不但不在堯世，亦并非水土初平時書也。何以言之？堯州章云：『作十有三載乃同。』則是九州成賦之後，又歷十三年以外，乃著此書矣。雍州章云：『三危旣宅，三苗不弼。』則是三苗分北之後，又數年或十數年，乃著此書矣。况三壤之賦，九等之賦，必歷數年，而後高下可較。珠玉金貝

賁篚之屬，亦非巢窟甫離之急務也。然則此書乃舜治定功成之後所作，故其末章云：「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湖南暨聲教於四海。」蓋舜之命禹，雖重於平水土，實兼夫宅百揆。故禹於水土既平之日，遂相舜以定賁賦，布聲教。待夫經制大定，治化大行，而後可以告成功也。故今於九州五服之文，悉載之熙績分苗以後，說並見前肇十二州及舜命禹條下。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書禹貢）

此結上九州平水土及導山導水之文。

大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書禹貢）

此結上九州土田賦之文。

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書禹貢）

此結上九州貢篚包之文，以起下分五服之意。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弼。幅隕既長，有妣方將，帝立子生商。（詩商頌）

既后稷之穠，有相之道，蕪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稂，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

有邰家室。（詩大雅）

按封商封部，所謂錫土也。立子，所謂錫姓也。蓋姬姓始於黃帝，故於稷不言賜姓。子姓則始於契，故獨言之也。唐虞錫土姓之事，蓋亦多矣。顧經傳缺略，不可詳考。惟此二事，因商周而傳，故錄之一隅，可以反三，一斑可以窺全也。

象至不仁，封之有庠。○孟子○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同上）
○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庠。（同上）

封象亦錫土之事，故附錄於此。○說者謂今道州鼻亭，爲古之有庠國。按孟子謂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道州在九州之極南，北去帝都三四千里，安得源源而來？然則有庠當去帝畿不遠，好事者因鼻與庠同音，故附會之耳。今不取。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書禹貢）

備考○邦畿千里。（詩商頌）○天子之地一圻。（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附論○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孟子）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書禹貢）

備考○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書酒誥）○小臣屏侯，矧咸奔走。（書君奭）○周公乃朝用壽，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書召誥）○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書大誥）後錯簡。○庶邦侯，甸，男，衛。（書康王之誥）○曹爲伯，甸。（左傳定公四年）○卑而貢重者，甸服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書禹貢）

備考○先王居橈，杙，于，四，夷，以，禦，魑，魅。（左傳昭公九年）

蔡傳云：「每服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然堯都冀州，冀之北境，並雲中涿易，亦恐無二千里。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余按禹貢山川，以今地圖考之，具在也。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東南之地，未嘗棄也。恆山礪石而北，別無山川見於經者。沙漠之地，未嘗不荒落也。孟子曰：「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說者亦謂周之王畿，豐鎬八百里，郊廓六百里，共爲百同以成千里。然則古之所謂千里百里，皆絕長補短而計之，非必四而八方，截然不可增損於其間也。蓋九州之地，約方三千餘里，故孟子云：「海

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云：「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內除甸服千里，故侯服綏服共二千里。」然則侯綏二服，乃九州以內地，所謂州十有二師者也。其外羈縻之國，則附於九州，而謂之要服。又外，則來去不常，聖人聽其自然，不勤於遠，不受其貢，謂之荒服。其遠近略與內地等，故亦以二千里計之。然則要荒二服，乃九州以外地，所謂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者也。由是言之，五服之地，蓋南有餘而北不足，綜計之，爲五千里耳。非拘拘焉必四面皆二千五百里，無少畝斜，無少有餘不足，而後可也。蔡傳又稱周官九畿，四方相距萬里。漢地理志，東西南北亦彌萬里。禹服狹而周漢地廣，疑荒服之外，別爲區畫，如所謂咸建五長者。余按冀揚有島夷，青有嶠夷，萊夷，徐有淮夷，梁有和夷。夷也者，要服也。要服僅附見於九州，若荒服則又在外矣。荒也者，遠也，略也。荒服已屬區畫之餘，不在九州之內，安得荒服之外，復別設區畫，別有所謂五長者乎？周官一書，本非周公所撰。所載封國之制，乃至方數百里。春秋以後，吞併之餘，魯衛陳蔡尚僅二三百里。况建國之初，安所得此地而封之乎？至漢志所言，乃驛道之遠近，非經界之廣狹。先儒所謂以人跡屈曲取之者是也。大名之距京師，南北不踰八百里，而驛道則千有一百餘里。至隔大山洪川，所差尤不止此。若之何據驛道之里數，疑經界之定制哉？余恐聖人體國經

野之制，不明白於後世，是用剖析其故如右。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書禹貢）

存參○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漢書地理志）

此篇史記載之禹本紀中，漢儒因而謂之夏書。余按別九州，列五服，乃舜體國經野之要，四海會同之實，不容於舜之世，略而弗載。且既各爲一篇，不相聯屬，是以後人失其先後之次，故今詳加考核，置於堯典命官之後，以見舜經制之大。凡惟導山導水二章，事專治水，時在初年，而九州諸章，亦足以互見，無庸複舉，故仍列之於禹籍中，以見禹治水之梗概次第。非敢割裂聖經，惟欲時事相從，使後人易考耳。

舜治定成功

夔曰：「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敵，笙鏞以間，鳥獸跕跕。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夔曰：「於子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書益稷）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傳曰：「先王以作樂崇德，則舜德化之成，莫如韶矣。」（臯陶謨記臯陶之交贊於帝前，他官皆不與焉，而獨載夔之言二章，蓋非地平天成，

上下同流，莫能有此樂也。故以此爲治定功成之驗。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韶，削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博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備德，其蔑以加於此矣。（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論語述而篇）○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論語八佾）

尙書大傳載舜時作大唐之歌，其詞曰：『舟張辟雍，鷁鷁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喑喑。』又載舜之歌云：『卿雲爛兮，糾緜緜兮；日光華兮，旦復旦兮。』八伯和曰：『明明尙天，爛然星陳，日光華，宏于一人。』帝乃載歌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還于聖賢，莫不咸聽。鼗乎鼓之，軒乎舞之，菁華已竭，褰裳去之。』余按此數歌者，淺而無味，泛而不切。惟鼗乎以下四句，頗有意義，而語意又與上文不倫。蓋錄他人之作，而不知其不合者，其爲後人所擬顯然。試取元首股肱之歌，比而熟玩之，則知其僞矣。而唐虞之時，但有十二牧九牧之官，亦無有所謂八伯者也。乃近世言詩者，竟有錄此詩於唐虞之世者，殊可笑。

備覽○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樂記）

俗傳舜南風之歌云：『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余按廣載之歌，詞渾厚而意深遠。此歌則詞露而意淺，聲曼而力弱，不類唐虞時語。蓋後世工於琴者所擬作，正如韓子拘幽操之擬文王，履霜操之擬伯奇耳。傳之既久，而淺識者遂以爲舜自作，誤矣。且所謂歌南風者，謂其聲之協於南風耳。傳所稱節八音而行八風是也。非其詞之爲南風也。遂以南風爲歌，亦屬附會。故今不載。又按樂記此文下云：『夔始制樂，以賞諸侯。』石梁王氏曰：『夔制樂，豈專爲賞諸侯？』其言良是。故今刪之。

備覽○昔有颺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饒川。饒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嘗疑此事近於荒誕。後思經言鳳凰來儀，百獸率舞，聖人之德之感鳥獸如此，則此亦容或有之也。德可以致鳳，何獨不可以致龍乎？且但言龍歸之而不言帝賜之，但言畜之而不言醮之，與劉累事亦似有別。故列之備覽，而附於鳳凰來儀之後。

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首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庶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書益稷）

按舜之致治，曠古今而獨絕矣。然治定功成之後，猶君臣相儆戒如此，宜乎其久而彌盛也。故畢陶謨以此終焉。

自秦漢以來，世之論者，皆謂堯以天下與舜，舜以天下與禹。故世所傳東晉古文尚書，大禹謨云：『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余按堯以天下與舜，誠有之矣。若舜以天下與禹以經考之，則殊不然。堯之禪舜也，經書之詳矣。曰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是堯未得舜，而久欲以天下與人矣。曰師錫帝曰有，齔在下，曰虞舜，帝曰我其試哉？是堯舉舜之意，即欲以天下與之矣。曰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是堯既試舜，欲與以天下；舜讓不肯受，而堯乃使之攝政也。自舜即位以後，但記其詢岳咨，牧命官考績，而禪禹之事，未有一言及之者，則舜未嘗以帝位授禹明矣。以天下授人，千古之大事也。堯之授舜也，言之詳，詞之累，果舜亦以天下授禹，何得終舜之身，略之而不記乎？典者，所以記事也。謨者，所以載言也。典猶春秋也，事無大小必書。謨猶訓誥之文也，取其言之

足以爲世法而已。其人之事，不載之於篇中。故堯典於二帝四岳九官之事，無不書者。皐陶謨，則但載皐陶之言，而明刑作相之事，皆不列焉。舜果嘗授禹以天下，其事當載於典，不當載於謨。明矣。今典反不言，而謨反有之，然則是僞撰尙書者，習於世俗所傳舜禪於禹之言，而采摘傳記諸子之文，以補之耳。烏足爲據也哉？孟子曰：「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將胥天下而遷之焉。」又曰：「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而獨於舜禹，未有一言及其授受者。孟子曰：「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於舜之得人，乃以禹皐陶並稱；則舜禹之事，與堯舜之事，固不得而同矣。蓋自舜崩之後，天下諸侯皆歸於禹，皐陶稷契皆讓於禹，禹辭之不獲，而遂受其朝覲，治其訟獄耳。故禹終身不稱帝而稱王。何者？二帝之德，難以爲繼，禹謙不敢遂陟帝位，與堯舜齊；但以天下無主，姑稱王以鎮撫之。所謂天下歸往，謂之王也。不然，堯以帝位授舜，而舜亦以帝位授禹，而禹何以獨不帝而王也哉？堯既以天下授禹矣，舜何爲不以天下授禹？然則舜之聖，將不逮堯乎？且舜既不授禹，將授之商均乎？曰：天下者，天之天下也，非天子之所得而予奪之者也。是以唐虞以前，天子未有以天下授人者，各自以其德服之而已。不強身後之天下，使之從一人也。惟堯以洪水未平，

生民未安，而禮樂亦未興，已不能終其事，故舉舜而授之，使代己治天下。若舜之世，則洪水固已平矣，生民固已安矣，禮樂固已興矣，初無所待於人之終其事也。身沒之後，聽天下之自歸於有德，可也。舜不必挾天之天下，而自授之人，以示其恩也。蓋堯之禪舜，乃創前古未有之奇，故二帝合爲一書，而統名曰堯典，明乎兩帝之猶一代也。不可以此爲例，而謂有一天子，必復傳之一天子也。晉羊祜欲伐吳，未及而卒，薦杜預以自代。預既克吳，不聞薦人以代己也。何者？事未畢而自擇代者，臣之忠也。事已畢而聽君之擇所以代者，臣之分也。必人人自擇夫代者，是臣侵君權也。夫堯舜之事天，亦若是而已矣。且堯之使舜攝政也，在位七十二載，其年固已老矣。而舜年始三十有二，故堯以身後之事屬之。若禹之年，則與舜相近，舜沒後甫十年，而禹沒矣。舜安知己之必先禹而沒，而預以身後之事屬之也哉。堯之世，大臣賢者莫如四岳，堯固已讓之而辭之矣。共驩之屬，則罪人也，其餘無可與舜肩隨者。故舜之受禪，無嫌焉。若禹、皋陶、稷、契、夔、益之倫，則其年與名位略相埒，雖禹之功德尤茂，而亦比肩伯仲也。卽舜獨拔禹，而授之帝位，恐禹此時亦未必遂受也。由是言之，堯之禪舜，特也。舜之未嘗禪人，常也。自古天子皆然者也。後人但見商周之繼，而遂以爲自堯以前亦然。但見舜禹之相繼爲天子，而遂以爲堯

傳之舜，舜傳之禹，舜既然矣，禹何以獨不然？由是傳賢傳子之疑，紛紛於世。故必明於舜禹之事，然後禹啓之事，可以迎刃而解。故今不載偽大禹謨之文，而爲之辨說，並詳前後堯啓篇中，偽尙書大禹謨，舜命禹之言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朱子云：「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矣。」余按人之心，一而已矣。若道，則安得有「心道也者，日用當行之路也」今以人心爲道心，已不可；况謂人心之外，別有一道心乎？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謂心有操舍，思不思則可，謂有兩心則不可也。聖賢之教曰存心，曰盡心，曰仁人心也。所存所盡，皆此一心而已。未有以人心爲不美，而於此外別求一心者也。惟莊子佛氏，乃以心爲己累，而謂去之忘之，然後可至於道。然則蔑視人心，而別立一道心之名者，乃異端之說，而非聖賢之教也。明矣。余少讀尙書及中庸序時，固已疑其語之不經。今二十餘年，得李巨來紱古文尙書考，而後知其語果本於道家也。因錄其文於左。

〔李巨來古文尙書考〕古文尙書，凡今文所無者，如出一手，蓋漢魏人贗作。朱子亦嘗疑之；

而卒尊之，而不敢廢者，以人心道心數語，爲帝王傳授心法，而宋以來理學諸儒所宗仰之者也。余友萬編修云：「卽此數言，可證其膺危微二語，出於荀子，而荀子又得之於道經，非尙書語也。梅鷟嘗言之矣。」余覆攷之，蓋荀子解蔽篇言「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處一之危，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荀子之論危微者如此，而引道經以爲證，則尙書必無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語。何也？荀子爲李斯之師，其所著書，在詩書未燔之前。荀子凡引詩書，並稱詩云書云，而此獨稱道經曰：則秦火之前，荀子所見之尙書，無危微語也。楊倞勉強遷就，註云：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者，蓋有道之經，不知漢以前，從未嘗稱易詩書春秋爲經。論語孟子所引，亦無經字。且孔孟爲儒家，而黃老爲道家，自戰國至漢，無異辭。道家之書，則曰經，如老子道德經，莊子南華經，列子沖虛經，關尹子文始經，皆是道經之非尙書也。明矣。○按晉王坦之作廢莊論，亦引道心惟微，人心惟危二語，而不言其本於虞書；且與莊子吹萬不同，孰知正是二語連舉，則此語之出於諸子明甚。蓋道家者流，小仁義而外形骸，故分心以爲二。荀子以性爲惡，采之亦不足怪。若舜則必無此言，明矣。朱子宗孔孟之道，闢異端之說，而乃以道家之言，爲聖人傳心之要。

旨，無怪乎明季講學者之盡入於禪也。故今不載。

僞尚書大禹謨，禹既攝政之後，舜命禹伐有苗三旬，苗民不服，禹乃班師，舞干羽於兩階。七旬而有苗格。余按堯典曰：「竄三苗於三危。」是舜未即位前，三苗固已服罪而遷之矣。即位以後，雖舜有願弗即工之語，史有分北之文，然亦止於舊俗未改，是以分而遷之，使之漸漬王化，正如多方多士之於殷遺民，然非尚據險自恣也。果據險自恣，舜安能分北之乎？至其後三危既宅，三苗不敘，則固已革心而從化矣。及舜末年，尚安得有負固不服之三苗哉？聖人舉事，未有苟然者，况征代尤天下之大事乎？使苗而可以德感也，舜必不輕命禹征之。使苗而當伐也，則當遂平之。周公東征，至於三年之久，伐苗僅三旬耳。師未老，財未匱，何以遽班師也？且舜之敷文德，六十餘年矣，即干羽之舞，亦非始於此時，然卒不能感苗。七旬之間，有苗何以遽格？苗之去帝都遠矣，七旬之內，何以遽知其有干羽之舞乎？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蓋舜自中年以後，治定功成，萬邦寧謐，道德一而風俗同，是以恭己南面，而樂極其盛。若待末年使禹攝政時，而苗尙未服，豈得謂之無爲盡善也哉？僞書此文，乃采之韓詩外傳，而增飾之者外傳云：「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請伐之，而舜不許，曰：『吾喻教猶

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僞孔傳云：「方道也。升道南方巡狩，死於蒼梧之野之葬焉。」唐韓子黃陵廟碑，宋司馬君實史劄，皆嘗駁之。史劄之說未安。今載韓子之說於左。

〔韓子黃陵廟碑〕（節錄）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內陟。陟，升也。謂升天也。書曰：「殷禮陟配天。」故書紀陟之沒云陟。其下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爲死也。地之勢，東南下，如言舜巡狩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余按堯典之記巡狩，皆至四岳而止。蒼梧，百越之地，在九州之外，乃古荒服，舜不當遠涉於此。孟子之說近是。戴記之文，本多駁雜，而史記則又采諸戴記，僞傳則又因戴記史記之文，而曲爲附會者，皆不足信。韓子之辨是也。故今但載孟子之文，餘悉不錄。

附錄○舜有商均（楚語）

備考○少康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左傳哀公元年）○鄭子產獻捷于晉，曰：「昔虞閔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存參○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左傳昭公八年）○箕伯直柄，虞遂伯

滅之，豈得以之例舜也哉？况云復伐，則亦非不用師而自格也。故今不載征苗之事。說並見前分北條及周文王篇伐崇條下。

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書堯典）

史記稱舜三十而舉，五十而攝，五十八而堯崩，六十一而踐位，踐位三十九年而崩。僞孔傳言舜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爲天子五十年，壽百一十二歲。蔡傳言舜三十召用，歷試三年，居攝二十八年，通三十年，乃卽帝位。又五十年而崩。余按經云：『五十載陟。』孟子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則史記之誤，不待言矣。二傳之說，皆爲近理，但僞傳增服喪之二年，與經文似微異。蔡傳無服喪之三年，於事理亦頗乖。竊疑古文皆約言其梗概，故於舜事以十計之，未必無奇零也。且古所謂三載，皆兼首尾兩年數之，然則歷試攝政服喪，實止三十一年。如此，則舜當於六十一歲踐位，百一十歲而崩。於經文事理，皆可通矣。但年世久遠，載籍缺亡，不知其果然否。姑附識之於此，要非大義所關，亦不必深究也。

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孟子）

戴記檀弓篇云：『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史記云：『舜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

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此或聖人謙衷，過於推崇前聖；若顏淵子貢輩，其稱孔子，可謂極矣。然彌高彌堅之喻，何殊巍巍蕩蕩之稱；立道綏動之功，何異無爲而治之效。猶天之不可階，卽所謂惟天爲大，惟堯則之也。顏淵子貢之尊孔子，亦不過如堯舜而已。惟孟子書中載宰我語，以爲賢於堯舜；而子貢有若之言，亦似有所軒輊者，皆與論語所言不類。竊疑其皆七十子之徒，所追述而甚其詞者，其意但欲致崇於此，而遂不暇復顧於彼。猶論舜者，兩於稱舜，而遂無地以處堯耳。豈必皆的論哉？孟子論聖人於夷惠伊尹，皆言其不若孔子，而叙道統於堯舜孔子，無軒輊焉，固未可以宰我一言爲定論也。程子之言，雖未免於迴護宰我，要其意尙近於持平。若之何後人置其不異者，而但取其異者，軒輊之也。蓋戰國之俗，好爲大言，楊墨之徒，莫不自尊其師，非堯舜，薄湯武，而遠稱黃農以駕乎其上。儒者較爲醇謹，不敢放言高論，然亦不免染於風氣，故欲尊孔子，而遂不免於卑堯舜。漢晉以降，異端橫行，其說益誕，其言益無所忌。又以堯舜爲不足卑，而卑天地。故奉佛數者，謂未有天地以前，已先有佛。奉天主教者，謂天地皆天主之所造，而生於後世者，特佛與天主之化身。嗟夫，嗟夫！吾不意世俗之誕妄，乃至於如是也。夫宇宙之間，莫大於天地。自有天地以來，其德之崇，功之廣，莫過於堯舜孔子。以堯舜之道教

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左傳昭公二年）

附論○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論語泰伯篇）○孟子曰：「堯舜性之也。」○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至之。（並孟子）」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程子曰：「語聖則不異，事功則有異。」夫子賢於堯舜，語事功也。後世學者，尙論古聖，往往以宰我之言爲實。然余按世道民生所賴，莫不始於堯舜安居樂業，堯舜之奠之也。禮樂教化，堯舜之開之也。天地萬物之宜，堯舜之平成經理之也。禹之繼治，繼堯舜也。湯武之撥亂反正，反之乎堯舜也。孔子之述而不作，述堯舜之道也。堯舜何遠不如孔子哉？堯舜爲天子，權可以施之，則創制顯庸，以垂萬世。孔子爲布衣，權不足以施之，則修明六經，以垂萬世。其功之殊者，其遇之殊也。堯舜孔子，易地則皆然。非孔子，則堯舜無以傳於後；非堯舜，則孔子亦無所述於前。故謂禹湯文武周公之不逮孔子，或然；謂堯舜之不逮孔子，則吾未有以見其必然也。孔子曰：「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聞韶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其稱堯舜至矣。雖甚

夏考信錄目錄

卷一

禹上

禹下

附臯陶

卷二

啓

夏中衰之世

少康 杼

孔甲 臯

桀

天下後世，是以其聖與堯舜齊。堯舜猶太祖也，孔子猶太宗也。尊堯舜者，必尊孔子，禮所謂尊祖敬宗者是也。若謂孔子別有一道，加於堯舜之上；則楊墨佛氏天主之教，皆自謂別有一道，不但藐堯舜，抑且藐天地，亦何以見道統之正，而服異端之心乎？故今於唐虞錄通考聖賢先後所論，而權衡之。而洙泗錄中，宰我子貢有若推崇之語，乃載之孟子言中，不使與論語門人之言相混。庶學者可以察其故云。說並見總目唐虞洙泗錄序中。

夏考信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禹上

緜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緜則殛死，禹乃嗣興。（書洪範）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緜，緜產文命，是爲禹。」史記夏本紀因之。余按上古天子本不相繼，而帝顓頊至堯，其世蓋遠，自史記及帝王世紀，始皆謂其相繼。然云帝嚳在位七十五年，帝摯在位九年，則顓頊之崩，下至堯之七十二載，舜受終時，亦當百有五十七歲。而緜之用，乃在堯世，緜之殛，乃在堯七十二載以後。緜安得爲顓頊之子也哉？唯漢志謂顓頊五世而生緜，於事理較近。然傳記無所見，而舜禹不同姓，（舜姚姓，禹姁姓）恐亦出於臆度，未敢據以爲實然也。由是言之，禹斷非顓頊之孫，而亦未必果顓頊之裔。與其誤信之而誣聖人之祖，何如姑闕之而不失君子之正乎？故今不錄。說並詳前黃帝堯

濟世之大功，固宜有天下；不但本句文義齟齬，而與上句語意亦不倫。禹稷因躬稼故當有天下，豈羿稟因有材力，即當不得其死乎？窮者，身也，身自耕稼，乃可謂之躬稼。教民爲之，非躬稼也。許行爲並耕之說，孟子闢之，引稷之教民稼穡，而以爲不暇耕；然則教稼不得謂之躬稼明甚。况禹未嘗教稼者乎？蓋禹自緜殤後，亦即降同庶人，親歷畎畝，而詩稱稷芻芻以藝荏菹，則亦生長於田間者，故南宮适云：然不得以治水明農之事當之也。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彛倫攸敘。

導研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至于王屋，大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西傾，朱圉，烏鼠，至于大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書禹貢）

蔡傳云：「逾者，禹自荆山而過於河也。孔氏以爲荆山之脈逾河而爲壺口雷首者，非是。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脈絡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余按：導水諸章文，云「至于合黎，至于三危者，水至之也。云過三澨，過九江者，水過之也。乃至云迤，云會，云溢，云入者，皆水也，非禹也。何獨導山諸章，則至爲禹至之，過爲禹過之，逾爲禹逾之哉？文同說異，何以別

者，亦有穿山而出者。大行自天井關東行，北轉歷邢，相抵易定，環燕京而東南，以至于海，二千餘里，絕無斷處。而漳沁滹沱桑乾（卽今永定）皆自山西踰山而東，安見隔水遂不相連屬乎？余嘗自洛入秦，循河而西，見河南之山皆如趨如赴，與河北諸山遙相連接。若河南地平，則河北亦平，然則冀南之山，顯然自雍豫來，僞傳之說是也。且太原東卽大行山，勢北向，不南行。其西山則在汾水（卽蔡傳所謂西流入西河者）西，與河西山相連屬，其中坦然平地，竟無處可指爲脊者。河北諸山何由自代北來？特堪輿家猜度而爲之說耳。吾故曰：術士不足以知山脈；知山脈者，聖人也。由是言之，經之逾于河，當屬山，不當屬禹明矣。

導嶠，至于荆山。內方，過于大別。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同上）。

導山凡兩章，其山分四重，由近而遠，由北而南。河渭以北爲第一重，研岐至太岳爲西幹，底柱至碣石爲東幹。壺口二句，與冀之壺口太原四句相表裏。底柱四句，與冀之覃懷恆衛四句相表裏。河渭以南爲第二重，西傾以下爲西幹，熊耳以下爲東幹。淮漢以南爲第三重，嶠冢爲西幹，內方爲東幹。江南爲第四重，惟岷山一幹耳。近者文詳，遠者文略，故研岐以下所記凡十二山，西傾以下八嶠冢以下四岷山以下并敷淺原方三耳。猶導水之獨詳於河，九州之獨詳於

舜篇中。

舜殛而禹興（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大戴記稱禹云：「敏給克濟（史記作勤）其德不回（史記作遠）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稱以上士（史記作稱以出）齊聲穆穆，爲綱爲紀。」余按此皆後人贊禹之詞。然文皆淺近膚闊，不足以稱禹之德。且自古聖賢之所同，亦不得獨以稱禹也。故不采。又考大戴記所稱五帝及禹之德，其文皆略與史記同。然史記所無者，皆其所不必增；所有者，皆不如史記文義之明潔。疑古本大戴此篇已亡，而後人采史記之文以補之者。附識於此，俟好學深思者決之。說並詳前唐虞堯舜篇中。

禹稷躬稼（論語憲問篇）

論語集注云：「禹平水土，暨稷播種，身親稼穡之事。」近世說者，遂以后稷之教民稼穡爲躬稼。且云禹未躬稼，而言躬稼者，水土既平，稼穡乃可教也。余按南宮适之意，以爲羿篡才力絕人，若可以無患，而反不得其死。禹稷身居畎畝，若不能自奮，而反受天命，以見天之所眷者在德耳。故孔子曰：「尙德哉，若人！」語意甚明，無可疑者。若以躬稼爲治水明農之事，則此乃

河澤卽今北泊，信都卽今冀州。冀州在鉅鹿北，正承泊水下流，則是河過澤水，反在大陸之下，於經文爲倒置，師古之說非也。蔡傳於澤水亦云：今信都縣枯澤渠也，於大陸則云：信澤之北四無山阜，曠然平地是矣。然謂隋改昭慶爲大陸縣，唐割鹿城置陸渾縣，以邢趙深三州爲大陸者得之。不知昭慶（卽今隆平）鹿城（卽今束鹿）雖與鉅鹿分隸三州，而實同臨廣阿一澤，故地理今釋云：「廣阿澤，跨今直隸保定府束鹿縣、順德府鉅鹿縣，正定府隆平縣，甯晉縣」（二縣今並分隸趙州）深州（今直隸兩司）則是其地，仍卽孫炎所指，未嘗在信澤北。蔡氏之說亦非也。蓋其誤在澤水河之所受數千百川，然所紀者獨洛與澤，而濟沁淇漳滹沱桑乾不與焉，則澤必非小水明矣。今西山滌滌沙浚諸水，皆入于泊。漳之故道，亦穿泊行。自泊以外，更無餘水可指以爲澤者。由此言之，則澤水非枯澤，乃泊水也。孟子曰：「澤水者，洪水也。」澤之得名，蓋取茫無津涯之義。今泊水浩渺，環數百里，正與澤之名義相符。而高平曰陸，亦未聞有以之名澤者。由此言之，則泊水乃澤水，非大陸也。澤水旣在泊，則大陸必在泊北，以其相近也，故後人因以其名之。猶今人之呼爲甯晉泊，非謂泊之遂爲甯晉也。蓋河自大伾而北，距西山僅百里，漸北漸斜，而東距山漸遠，而又有南北二泊直其地，皆不可謂之大陸。過泊

焉且禹八年於外，所至所過之地多矣，其來而復往，往而復來者，蓋不可以悉數；何以獨記此數章乎？禹之導山，固非若今術士爲葬法計然；豈容不問其脈絡首尾，况山之脈絡，正與治水相表裏，欲使水之軌道，必先取地高下左右俯仰之形而詳辨之，然後能知某水當左，某水當右，某水於某處可出，某水與某水可合。而凡地之高下左右俯仰，皆視山之起伏分合屈折，山脈安可以不問也？故同一不龜手之藥也，宋人用以泝游統，吳王用以與越戰，此自用之者有大小耳。不可謂泝游統，用之行師者，遂必棄之也。不可謂葬法，用之治水者，遂必不資之也。今術士皆據五行，以推人禍福，亦遂謂聖人不言五行乎？聖人但不以五行推人禍福耳，未嘗不修五行以利民用也。且術士何足以知山脈？術士之談山脈，正如其談五行，非沿訛踵謬，則穿鑿附會耳！知山脈者，莫聖人若也；奈何反屬之術士哉？蔡傳又云：『河北諸山，皆自代北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西流入西河；以東之水，東流以入于海。一支爲壺口，太岳，一支南出爲析城，王屋，西折爲雷首。一支爲大行，一支爲恆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研岐跨河而爲是諸山哉？』余按此說，特因堪輿家言，有所謂兩山間必有水，兩水間必有山者，故疑隔水則山遂不相連屬耳。不知此二語，特言其大概，非以爲盡然也。凡水固有循山而流

山之永乎？且西山諸水，皆不出冀州境，禹何得反記之於兗州邪？此說至爲可笑。然學問之士，亦有信之者，故略摘其謬如右云。

禹下

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書禹貢）
岷山導江，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水經）
存參○彭澤縣禹貢彭蠡澤在西。（漢書地理志）

此文彭蠡說者以爲鄱陽。朱子謂番陽在江南，非漢水所匯。（文與蔡傳略同故不備載）乃從鄭氏漁仲之說，以「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十三字爲衍文。後又以衍文爲未安，遂斷以爲禹貢之誤。蔡氏作傳，復申其說，略云：「番陽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余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等州（今江西諸府及江南之徽州府）之流，非自漢入而爲匯者。又其入江之處，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橫截而北，流爲北江。且既在大江南，於經宜曰南匯，不應曰東匯。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宜曰北爲北江，不應曰東爲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爲反戾。意當時龍門九河等處，

冀也。

此以上并記禹導山之事。○世傳山海經爲禹與益所撰。余按書中所載，其事荒唐無稽，其事淺弱不振，蓋蒐輯諸子小說之旨，以成書者。其尤顯然可見者，長沙、零陵、桂陽諸暨等郡縣名，皆秦、漢以後始有之，其爲漢人所撰明甚。甚矣學者之好奇，而不察真僞也。故悉不采。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同上）

存參○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曬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洛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迎河，入于勃海。（漢書 溝洫志）

按禹曬二渠之文，不見於經。鄭漁仲謂自秦時河決始有二流者，說近是。然所謂水湍悍難行平地，乃北載之高地者，則殊得其實。故列之於存參。

顏師古云：「洛水在信都，大陸在鉅鹿。」蓋鉅鹿有廣阿澤，孫炎以爲大陸，故師古云然。然廣

「禹之治水，勞且久如是，必無以江漢大川而不親往，但遣官屬之理。若禹八年之胼手胝足，止爲一河，而餘皆不暇往，亦淺之乎視禹矣！禹治水時，三苗竄已久矣。頑弗卽工者，未革其舊俗耳，非負固不服也。（禹無征苗之事，說見唐虞治定篇中。）果負固不服，舜安能分北之竄之則從分之則從，獨治水之天使不敢一涉其境，豈理也哉？且以禹之聖，所辟官屬必賢，果未親歷其地，必不強不知以爲知。度禹亦必不至受人之欺，而妄載之策也。由是言之，經固非衍而亦不容有誤。其所以不合者，乃以番陽爲彭蠡者誤也。蓋漢之匯而爲彭蠡，猶濟之溢而爲滎也。春秋傳云：『潘黨逐魏錡及滎澤，見六麋，射一麋以獻。』鄭氏云：『滎今塞爲平地，其民猶以滎澤呼之。』是滎在春秋時，已通車馬；至兩漢時，遂爲田疇矣。蓋此二地本卑，又適近漢濟入江河之處，是以藉此二澤日久沙高，遂成平陸。彭蠡與滎一耳，何獨異焉？梁山泊在宋時迴環號八百里，今僅數百年，已坦然平地，况數千年以前之藪澤乎？由是言之，經之彭蠡自別一地，自在江北，爲漢水之所匯；而今亡耳，非番陽也。惟其在江北也，故導漢曰東匯，不曰南匯，導江曰北會于匯，不曰南會于匯。惟其在江北也，故不待橫截而南而已，匯爲彭蠡，不待橫截而北而已，流爲北江。禹貢所云，無一語之不符，無一字之可疑矣。豈惟禹貢爲然，漢書地里

而北，然後平原迤邐亘數百里。然則大陸當在二泊以北，兩淀以南；以其西山東河南泊北淀，而中地廣且平，故云大陸。不得如顏蔡之說也。

錢氏（名字未審）云：「班固以滹沱爲徒駭。蓋禹時黃河北流，西山諸水皆東注入河，滹沱其一也。九河卽恆山以東諸水，逆河卽易水與河合流而東，故曰同爲逆河。」余按章首旣云前河，則至也者河至之也，過也者河過之也，爲也者亦河爲之也，播也者布也，布也者分之義也。由合而分，則曰播爲九河；由分而合，則曰同爲逆河。若別有九河逆河，則當日過九河，過逆河，不當曰播爲九河，同爲逆河矣。漳、汾、渭、洛諸水皆入于河，亦可曰河播爲漳、汾、渭、洛，同爲漳、汾、渭、洛乎？逆河云者，蓋因海潮西來，河水東去，兩水相迎而名。故漢志謂之迎河。今天津三岔口以下，水正如是，不得以易水當之也。至於漢志以滹沱爲徒駭，言之不詳，然竊揆其意，似以滹沱所流卽徒駭之故道，非得徒駭滹沱爲一水也。蓋九河，徒駭最北而滹沱在河西，必由徒駭入河明甚。其後九河上游雖沙，而滹沱之流不能改，必仍由徒駭入河以達海，故謂漢之滹沱卽古徒駭之故道耳。猶曹操遏淇水以入白溝，而水經云：「淇水東過內黃縣，南爲白溝。」非謂內黃以上之淇皆古之白溝也。遂以滹沱爲古駭，徒誤矣。况并其南之入河，而悉以爲西

南也。以數千年之後，地名水道改易之餘，沿訛踵謬，而據之以斷古書之是非，誠未可輕言也。此與三江之說皆無關於大義，然據註駁經，其端不可不杜，故備論之如此。說並見唐虞體國經野篇揚州條下。

導流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書禹貢）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瀾，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同上）

導水凡水章，其次第五。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患，河爲大，故次河。自河以南水莫大於江漢，故次江漢。河以南江漢，以北惟濟淮，皆獨入于海，故次濟淮。雍水多歸于渭，豫水半歸于洛，然皆附河以入于海，故以渭洛終之。先漢於江，先濟於淮，先弱水於黑水，先北而後南也。先渭於洛，先上而後下也。

附論○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孟子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並孟子）按孟子以行所無事稱禹，後世論治水者，往往以爲當任水所自趨，非也。水之決，情形各不同，

禹親歷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况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卽工，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爲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也。以此致誤，謂之爲匯，謂之北江，無足怪者。余按番陽非漢所匯，明甚。前人委曲遷就，殊無別白。朱子乃親察山川之形勢，以證其誤。而蔡氏之辨，復指畫詳明如是，可謂精核也已。類吾獨異朱子與蔡氏，既知其誤，乃不疑以番陽爲彭蠡者之誤，而反以經爲誤，爲大不可解也。導漢文云：「東匯澤爲彭蠡。」故導江承之曰：「北會于匯。」若無東匯之文，則所謂北會于匯者何匯也？導漢文云：「東爲北江。」故導江承之曰：「東爲中江。」若無北江之文，則謂之中江者何因也？漢江濟淮皆入于海，故文次于導河。渭洛皆入于河，故又次于濟淮。若導漢之文至入江而止，則當次于渭洛之後，不當反在導江之前也。且文之衍，必與上下之文乖刺；而此十三言者，承上開下文，相屬意相貫，烏得謂之衍乎？禹貢所記治河爲多，其次卽莫若江漢，而淮濟皆略焉。於梁言岷嶓之藝，於荆言江漢之朝宗，於揚言彭蠡之滌，三江之入，詳矣。卽沱潛雲夢，亦江漢之水耳。三州之文，言江漢者大半焉；則禹之致力於江漢者不少矣，烏得謂之不待疏鑿，固已通行乎？孟子曰：「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

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同上）

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孟子）

附論○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於維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左傳昭公元年）

禹治水事，世人多不詳考，因見堯有九年之水之語，遂謂堯時偶然有水而禹治之，非也。上古之時，本無水道，此乃開闢以來積漸之水，日積日多，遂至懷山而襄陵耳。至禹然後相視地形高卑，疏爲水道，使皆流入于海，由是地皆涸出，人有寧居。孟子嘗言之矣。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曰：禹掘地而注諸海，然則今之水道，皆自禹始有之。禹以前，固無所謂水道也。故定公曰：「微禹，吾其魚乎！」春秋之時，去古未遠，故當時人人皆知之。今則知之者鮮矣。學者詳加考核，庶知禹之爲功大也。

〔補〕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孟子）

志豫章郡（卽今江西全省）彭澤縣下注云：『禹貢彭蠡澤在西，』番陽在彭澤南，而云在西，則彭蠡自別一地，非番陽明矣。又云：『水入湖漢者八，入大江者一。』不以彭蠡稱番陽，而稱爲湖漢，則番陽自名湖漢，非卽彭蠡又明矣。且不云有彭蠡澤，而云彭蠡澤在西，似彭蠡原不在縣境中者。不直云彭蠡澤在西，而云禹貢彭蠡澤在西，又似彭蠡已塞，但其地尙約略可指，如人之呼滎澤者然。蓋江雖東流，然常斜迤而北，故江南亦稱江東，江北亦稱江西。彭澤臨江而縣，則視上游江之北岸爲西，故以爲在西耳。然則班氏但因縣之得名由於彭蠡，故注其地所在，非謂彭蠡必在彭澤境也。因彭澤之無彭蠡，遂南移之番陽，失之遠矣。朱子乃云：『漢志不知湖漢之卽爲彭蠡，而兩言之。』豈知彭蠡自在江北，湖漢原非彭蠡，不但禹貢不悞，卽漢志亦不悞，乃後人以爲番陽者誤耳。又按春秋傳云：『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吳伐楚，舍舟于淮，自豫章與楚夾。『漢徐淮皆在郢之東北，而漢之豫章，乃在郢東南千數百里，去漢水遠甚。』故杜氏註云：『此豫章皆常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然則不但彭蠡在江北，卽豫章亦本江北地名也。晉之渡江也，於淮漢之南，僑置雍豫徐兗諸州，以處其民。豫章彭澤之在江南，蓋亦類此。如傳所稱遷郢於都然者，不得以彭澤縣在江南，遂謂彭蠡亦當在江

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戰國策）

按此雖見於國策，然與孟子之言合，當非誤引，故從傳記之例。

禹聞善言則拜。（孟子）

淮南子云：「禹縣鐘鼓磬鐸置鞀以待四方之士，爲幡曰：『教導寡人以道者擊鼓，喻以義者擊鐘，告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搖鞀。』」余按：此皆形容聖人好善之誠，非真有此事也。後世君門萬里，下情不能上達，於是設鼓以防壅蔽。當禹之時，君與民如一身，誰能阻之而尚賴於鐘鼓之縣乎？齊威王之求言也，令初下而羣臣進諫，門庭若市，何況於禹？且其文殊淺弱，非虞夏時語；而道義與事亦不得分爲三，其爲後人形容之語甚明。故今不錄。

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左傳哀公七年）

魯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復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四凶之罪大矣，然堯舜所以處之者，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防風氏者，人邪，神邪，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且定公十二

或疏或塞，當審其全局之高下，而權衡之，不得以一時一地之決爲斷也。若但任其決而不治，在決之地或可無事，在下流之受害者事乃不可勝言矣。所謂行其所無事者，正以能審地勢高下之宜，當任則任，當改則改，當疏則疏，當塞則塞，順其自然而已無所與焉。是之謂行所無事耳，非任水之所自趨也。果任水所自趨，何賴有禹？孟子何以有疏濬決排之文乎？世於此多未及，故附論之。○此以上並記禹導水之事。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書益稷）

按隨山刊木，卽禹貢之導山事也。決川距海，卽禹貢之導水事也。而隨山暨益同功，決川暨稷同功，則是導山既畢，然後導水，顯然兩事無疑也。蓋洪水之患，山居者多，故先隨山而導之，使高田之害先除；然後循水而導之，使平田之害盡去。而不先導山，亦無以察地勢之高卑，而蓄洩之潛心玩之，猶可見禹致功之次第云。

備覽○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橇。（史記夏本紀）

附論○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孟子）

臯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威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臯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

有德。」乃言曰：「載采采！」（同上）

禹曰：「何？」臯陶曰：「寬而栗，柔而栗，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又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五禮我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士！」（同上）

臯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兪，乃言底可績！」臯陶曰：「予未有知，思日贊贊襄哉！」（同上）

附錄○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左傳文公五年）

春秋文公十八年傳：「高陽氏才子八人，有曰庭堅者。」杜氏註云：「庭堅，卽臯陶字。」余按：文五年傳，楚成大心滅六，公子燮滅蓼。臧文仲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乃似六蓼兩國之

備覽○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封皋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
(史記夏本紀)

呂覽云：『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爲諸侯，堯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辭諸侯而耕。禹往見之，問曰：何也？伯成子高曰：『當堯之時，未賞而民勸，未罰而民畏，今賞罰甚數，而民爭利，德自此衰，利自此作，後世之亂自此始。』余按禹之德或尙遜于堯舜，若其道則未有異也。禹所行者，卽堯舜之政，初未嘗有所變革，而何爲遂至於生亂乎？洪水之災，非禹莫能治之，禹之功大矣，而反謂禹始亂，豈不謬哉？蓋楊氏之徒爲黃老之說者，皆好援古而非今，故造爲此言，借唐虞以毀三代。呂氏之客無知而妄採之耳。此事雖至無理，然亦有信之者，故不可以不辨。

說苑云：『禹出見罪人，下車泣而問之。左右曰：『君王何爲痛之至於此也？』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今寡人爲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也。』余按此亦後人推度聖人愛民之心，以爲言者，其意則善，而不必實有是事也。至禹自謂不如堯舜，禹之存心固應如是；若論者遂以是爲優劣，則固矣。且其言亦淺俗，故今不錄。

(補)禹惡旨酒，而好善言。(孟子)

夏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啓

〔補〕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孟子）

附論○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同上）

附論○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同上）

世之論者皆云：二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唐韓子對禹問云：「堯舜之傳賢也，欲天下之得其

年孔子已去魯適衛矣；而吳棲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在陳之時。然則不但禹必無戴防風之事，即孔子亦初不得有答吳使之言也。此乃好談神怪而不考其實者之所爲，故不載。備覽○十年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史記夏本紀）

按孟子稱禹薦益七年而崩，而此篇謂禹立而薦皋陶，皋陶卒，乃薦益，凡立十年而崩，則與孟子之文約略相符，其年或有所據。惟崩於會稽，未見其必然，恐係戰國之時，傳流之誤，如舜之崩於蒼梧者然。但會稽揚州地，尚非蒼梧之比，姑存之。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附論○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篇）

附皋陶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兪，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叙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禹拜昌言曰：「兪！」（書皋陶謨）

之啓抑禹傳之益，而啓奪之耶？曰：孟子言之是已。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禹固未嘗傳之啓，亦未嘗傳之益也。蓋自唐虞以前，天下諸侯皆自擇有德之人而歸之天子，不能以天下傳之一人也。不惟無傳子者，亦併無傳賢者。獨堯以天下多難，故讓位於舜，而使治之；非堯慮身後之爭天下，而傳之舜，以絕覬覦也。（說已詳前唐虞考信錄中。）堯之初意，原非傳舜，故舜亦未嘗以傳禹。禹之不傳人，何怪焉？故舜以禹爲相，舜之事畢矣。禹以益爲相，禹之事亦畢矣。禹崩之後，天下之歸於益，與歸於啓，禹不得過而問之也。天下不歸於益，亦不歸於啓，而別歸於有德之諸侯，禹亦不得過而問之也。何者？上古之天子，原無以天下傳之人之事也。自義農黃帝以來，皆若是而已矣。（神農黃帝農無皆子之事，說詳上古考信錄中。）若謂禹必傳之一人，然後爲憂後世，則包義黃帝、顓頊、豈皆不憂後世者乎？後人但見商周以來，天子世世相繼，遂以之例虞夏，而以爲天子之後，必當更以天下授之一人，不傳於賢，則傳於子，以啓之繼禹而王也，故遂以爲禹傳之啓，於是乎有德衰之譏。則不以爲禹傳之益，而啓奪之，於是乎有殺益之謗。不則又以爲禹陽傳之益，而陰傳之啓，於是乎有以啓人爲吏之譴。卽能尊信聖人如韓子者，亦但以爲憂後世之爭，故傳之啓而已。其說雖不同，而其失聖人之真則一也。且

祖一爲臯陶，一爲庭堅者；不知杜氏別有所據邪？若卽因此文而合之，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也。史記夏本紀云：「臯陶之後封於英六，亦不言蓼；則似六乃臯陶之後，而蓼乃庭堅之後者。正義因杜氏之說，遂謂英卽蓼，亦恐未然也。且堯禹天子也，而尙書皆稱其名；是唐虞之時，未有字也。九官惟伯夷似字，然舜亦稱之爲伯；是唐虞之時，名字未分，伯夷卽其名也。臯陶何以獨有字乎？典謨之稱臯陶多矣；帝稱之，同朝之臣稱之，史臣稱之，皆以臯陶。乃至後世之詩人稱之，儒者稱之，亦同詞焉。從未有一人稱爲庭堅者，何所見而知庭堅之爲臯陶乎？故今闕之。

爲前定不爭之說，以曲全之，過矣。嗟乎！韓子亞聖也，孟子大儒也。孟子之言，猶不能取信於韓子，况以余之愚陋，乃獨排世儒之論，而推闡孟子之說，其亦可謂不量力矣！說並詳前堯舜及後少康篇中。

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書甘誓）

備覽○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于甘，將戰，作甘誓，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史記夏本紀）
〔補〕夏啓有鈞臺之享。（左傳昭公四年）

附錄○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逸夏書見左傳文公七年）

僞古文尚書大禹謨，以戒之用休四語，爲禹之言於舜世者。其文云：『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叙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余按左傳郤缺所引書文，止此四語，而自以己意釋之曰：『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

所也。禹之傳子也，憂後世爭之之亂也。」又云：「舜如堯，堯傳之禹如舜，舜傳之得其人而傳之者，堯舜也；無其人慮其患而不傳者，禹也。」又云：「傳之人則爭，未前定也，傳之子則不爭前定也。前定雖不當賢，猶可以守法；不前定而不遇賢，則爭且亂。」余按：韓子之說，以後世之時勢論之，則當矣；遂以此爲古聖人之心事，則非也。經傳之文，多以堯舜並稱，而禹常與皋陶稷契同舉。書合堯舜事爲一典，而禹與皋陶皆有謨，禹之德未必遂與堯舜齊也。益與禹同在九官之列，佐禹烈山澤，奏鮮食，以成大功，益之德亦未必遠下於禹也。然則益之視禹，恐亦當如禹之視舜。今因堯舜禹之相繼爲天子，而益不得與，遂謂禹爲其人而益非其人，其毋乃以成敗立論也哉？舜之命禹也，禹讓之於稷契皋陶，益亦稷契倫也。度禹之心，亦必不以己爲其人，而益非其人也。且禹果慮其爭，則尤不可傳子。何者？唐虞之天下，非一姓之天下也；而禹獨欲傳之子，天下必有議其私者矣。不見吳光之弑僚乎？故傳子之不爭論，則可，若至夷末兄終弟及已三世矣。傳弟則不爭，而傳子則必爭。此理甚易見也。禹安得以傳子爲憂後世也哉？若慮益再傳而致爭，則啓之再傳，亦何嘗不爭也？羿澆之禍，民生塗炭，王嗣流離，使益再傳而得賢者，或未必遂至是。卽不然，亦不過如是止耳。安見傳賢之不若傳子乎？曰：然則禹何以傳

未協。且九州不必皆產金，安得九牧皆貢金乎？余謂當以六字爲句，遠方之國，圖物貢金，而九州之牧鑄鼎象物，庶於文理爲順。

備覽○夏后啓崩，子太康立。（史記夏本紀）

夏中衰之世

夏裔太康 仲康 相

〔補〕啓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楚詞）

備覽○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史記夏本紀）

按世所傳偽尚書五子之歌，其語多采之春秋傳。若春秋傳所無者，則皆詞意淺陋，不類三代時語。至鬱陶子心兩句，采之孟子，尤失萬章之意。其爲後世淺人之所僞托，顯然可見，故今不采。

備覽○太康崩，弟中康立。（同上）

存疑○羲和洒淫，廢時亂日，允往征之，作允征。（同上書序文同）

僞古文尚書允征篇首云：「惟仲康肇位四海，允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允侯

啓繼禹而王，亦僅一世止耳。太康失國，相居帝邱，夏已降同於諸侯矣。有過之難，厥祀遂殄。適會羿浞淫暴，民不歸心，而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衆，是以天下復歸於夏。藉令少康僅屬中材，或雖有茂德，而先有聖人者出，滅羿篡以安天下，則少康不得復中興矣。是故少康之興，禹之所不料也。禹何嘗有家天下之心哉？又幸而杼能帥禹天下歸於夏者，先後四世，其間于天位者，皆以惡終爲天下笑。於是天下之人，耳濡目染，安於夏政，若天下乃夏之故物者，雖庸主撫之，而諸侯皆懲於羿篡，而不敢生心，然後夏遂家天下耳。由是言之，夏之家天下，天也，非禹也。故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非但禹無家天下之心，縱使有之，而唐虞禪讓之天下，禹亦安能獨收而畀之於子孫，至四百餘年也哉？及至有商繼世而王，已有成迹，而又適有伊尹之輔政，太甲之自艾，故復循夏故轍，其後甫衰，而卽有賢聖之君出而振之，由是遂家天下六百餘年。至周，遂爲一定之例，而不可變。然則三代之家天下，其端萌於啓，其事遂於少康，杼而其局定於商之賢聖六七君，與禹初無涉也。故凡論唐虞三代之事者，惟孟子得其梗概。蓋孟子之智，足以知聖人，而又幸生秦火以前，古書未盡散失，得以考而知之，固非後人所當輕議也。韓子不乃之信，而信流俗之言，以爲禹傳之啓，又以聖人不私其子，復

以六師征之乎？允征巧爲之辭曰：『洒荒于厥邑。』卽在其采邑，而未嘗據地拒命，則亦無事於張皇六師也；可異二也。洎淫之罪，昏迷之愆，廢之可矣，刑之可矣；何用興師動衆乎？可疑三也。不曰允侯往征之，而曰允往征之，允似人名，非國名也。不曰王命允往征之，而曰允往征之；允征未必出於王命也；可疑四也。書序無仲康字，不著其時，史記謂當帝中康時，唐志以爲日食在仲康之五年，經世書以爲征義和在仲康之元年，然夏代未必止仲康時日食，而篇中仲康不足以爲據也；可疑五也。蘇氏以爲義和貳於羿，忠於夏，羿假仲康命，命允侯征之者，固未必然。蔡氏謂：『以經考之，義和蓋黨羿，惡仲康畏羿之強，不敢正其罪而誅之，止責其廢厥職荒厥邑。』今經中亦全不見此意，則亦工於猜度者耳。說仲康者，有河北河南之異。此時仲康不知實在何地？在安邑，則號令未必能自己出。在大康，則義和黨羿自在安邑，恐非仲康之力所能及也；可疑六也。陳氏大猷曲說義和所以當征之故，至云葛伯不祀不過其身，自得罪於祖宗，而湯以爲始征。學者不疑湯之征葛，而疑允侯之征義和者，過也。此說亦殊憤憤。卽果如所言，義和之罪過於葛伯，而湯於葛爲敵國，仲康於義和爲天子，其理勢同乎否乎？且謂葛伯不祀，湯始征之者，書序之陋也。觀孟子所言湯非以不祀征葛也，爲其殺童子而征之也。陳氏

之三事。然則尙書原文，必無水火正德等語明矣。余弟邁筆談云：「今大禹謨，明係掇拾郤缺之語，後世盡爲所欺。不知書果說明，郤缺又何必費解，郤缺何不全引書文，而乃隱其詞而詳解之乎？」又按左傳引此文以爲夏書，離騷云：「啓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則是九辨九歌皆作於啓之世，不但非禹之言，亦必不在舜之時矣。今楚辭中亦有九辨九歌，然則九辨九歌，乃古樂章之名，而楚人擬爲之，如晉唐人之擬漢樂府也。故今附錄於此。

附錄○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書立政）

附錄○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魍魎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左傳宣公三年）

按立政篇有室大競，不言何王之時，則非專指禹可知也。九鼎之鑄，世皆以爲禹事，然傳旣不稱禹，而禹在位不久，恐亦未暇及此，或啓或少康，未可知也。故今附錄於啓之後，亦闕疑之義爾。○又按傳文遠方以下十有二字，註以四字爲句，以貢金九牧爲九州之牧貢金，於文理殊

亦稱相居帝邱，然則太康爲羿所拒，不能濟河，而更都南夏，以傳仲康。迄於后相，皆在堯豫之境，古大河之東南。羿據冀方，因夏民以代夏政，稱帝夷羿。寒浞代之，皆在冀州之境，大河之北。至浞滅相，而夏統始中斷。又云：「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仲康雖立國於外，然肇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也。」余按古之所謂篡奪者也，德不足服天下，而以力強奪之之謂篡；非有若後世之陽奉其名，而陰操其柄，待其勢固而後移其社稷，若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也。况常唐虞之後，夏有天下，僅及二世，原不以繼爲常。羿既力能奪夏之國，正不必奉仲康以號令於民也。且仲康既在故國，相何以又在帝邱？羿既篡仲康於故國，澆何以又滅相於帝邱哉？此蓋作僞傳者，羿於魏晉之事，而以今例古，以爲亦然耳。前編之辨是也。然謂分河南北而治，諸侯尊夏自若，則仍惑於僞書之說，而不免乖謬於事理。何者？王畿雖或跨河而南，然禹貢冀州不言貢，而豫州之文無異於他州，故逸書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是王畿之在河南者，固無多也。仲康后相流離播遷之餘，微弱不振，安能朝諸侯有天下哉？平王之東也，天下安於周者已十餘世，然朝覲者不過晉鄭，近畿諸侯亦僅羈縻之耳。齊晉迭霸，天下始知尊王，猶但以空名相維繫，號令不能行也。况夏有天下未久，太康失道，卽與

承王命徂征。』後儒多疑荒酒罪小，不足以加六師，於是曲爲之解。或謂義和忠於夏，假仲康之命征之。或謂義和黨於羿，仲康藉荒酒之罪除之。金氏通鑑前編因之爲說曰：『仲康繼立於外，命允侯掌六師，其規模舉錯，固已有大過人者。義和不共王職，而歸於有窮者，是以有徂征之師。君子是以知仲康之能自振，而允侯之爲王室倚重矣。』余按：此篇係僞古文尚書，本不足信。就令可信，而其文但言廢職荒酒，則忠於夏與黨於羿，均無可徵。止據我之猜度，定古人之功罪，可乎？且義和黨於羿，仲康安能征之？仲康在內，則權不在己，征之羿必沮之；在外則國勢微弱，征之羿必救之。仲康無如羿何，又安能如黨羿者何！蓋此篇本因書序之言而附會之者，後人遞加附會，遂至以無爲有，憑空造一義和罪案，誣矣！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此篇之謬，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書序云：『義和溷淫，廢時亂日，允往征之，作允征。』古文本此而作，其事深爲可疑。蓋古文不足信，而書序亦未敢以爲然也。堯典有義仲和仲義叔和叔之文，義和非一人也。今云義和溷淫，又云義和廢厥職，一人乎？非一人乎？可疑一也。堯典乃命義和，欽若昊天，蓋義伯和伯也。義伯和伯在國都，而仲叔宅於四方，此溷淫之義和，必在國都者。在國都何用

羿善射（論語憲問篇）

存參○羿焉蹕日，烏焉解羽。（楚詞）

〔補〕淫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享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芮氏。（左傳襄公四年）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孟子）

附論○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

說者云：『羿，堯時人，善射。堯時十日並出，金燦草木焦枯，堯命羿射之，中其九。其後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人以羿號之，實非羿也。』余按：羿射日事，楊氏慎嘗辨之，語云：『羿射日落九鳥。』言羿善射，一日之中獲九鳥耳。後人誤讀羿射日爲句，遂謂日中有鳥，落九鳥，落九日也，謬矣。且十日並出者，狀堯德之明，天下無所不見耳。舜明四目，豈舜而實生四目乎？說者因有此語，遂附會之，以羿爲堯時人，謂羿射落其九而存其一，則益謬矣。至楚詞中此語觀二焉字，亦似不以爲然而駁之者；後人反取此文，以爲羿射九日之證，亦非是。此事之荒唐，本不足辨。然觀此可知秦漢以後不經之談，皆由誤會古人之意，或誤讀古人之句，轉相傳述，轉相附會，以至

未讀孟子，不足與辨也。○按書序之文，往往失經本意，固不敢謂然。而僞允征之文，亦未必盡書序之意。筆談所論備矣。且古者六師皆六卿分掌之，甘誓所記甚明。至春秋時猶然。自周官（今謂之周禮）始謂司馬掌六師，而僞書周官篇因之。春秋以前無是言也。果夏時書，安得有是語哉？故今僞書及篇前之語概不載，而列史記采書序之文於存疑。

備覽○中康崩，子相立（同上）

〔補〕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左傳哀公三年）

備考○衛遷於帝邱，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太康失國之事，史記不載其詳。僞孔傳云：「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爲天子。」正義云：「以羿距太康於河，於時必廢之也。」傳云：「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則羿於其後篡天子之位，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知仲康之立，是羿立之矣。由是敍古史者皆謂羿和仲康而握其柄，如莽之於嬰，操之於獻帝，齊王然者，金仁山通鑑前編駁之云：「自唐虞以來，都於冀州，而冀自有牧，非天子自治，則甸服之地，跨河南北也。薛氏謂今拱州太康縣，卽太康故城。而傳

皇王大紀於少康生之年，卽書少康元載，以紹夏統。綱目前編因之。余按：上古之世，本無相承之統，由黃帝至帝嚳，皆隔百數十年而後代興。自堯舜禹而後相繼，然皆異姓也。至禹崩時，皋陶已亡，益亦避去，其餘稷契之倫，大抵皆已前沒，而啓又賢，能承續禹之道，是以天下歸之。此乃適然事耳，非以夏爲一代之統，而必世世子孫相承不絕也。啓崩之後，天下諸侯之朝覲訟獄者，斷不能歸於太康也明矣。况仲康相之微弱者乎？但此時別無聖人能得天下心者，是以天下未歸於一。適會少康復有令德，諸侯歸之，而又得賢子杼繼之，然後天下久歸於夏，久則難變，而槐芒不降，得以蒙業而安耳。由是言之，夏之世守天下，至少康杼之後始。然當其初，固與上古之代興者無以異也。然則羿浞之在當時，與蚩尤之在上古，嬴秦之在戰國，略相似；初非若新莽周嬰之竊統於漢唐者可比，而何必繼其統使相承不絕哉？况少康仕於諸侯，爲其故正，爲其庖正，方且北面而臣事之，亦斷不可於此時嗣天子之統也。學者不知夏所以家天下之故，故論禪讓繼統革命之事，多謬於理，而乖於勢，故今申而明之，而以羿稟附於啓太康之後，說並見前啓太康篇中。

備覽○少康崩，子予立。（史記夏本紀）

朱均無異；而安能使諸侯戴之如故乎？且使諸侯果仍服屬於夏，而羿但有冀州之地，則以天下之力，不難恢復一州，何以聽其坐大而卒爲其所滅？以羿之強方且并夏而逐其君，乃於諸侯之百里五十里者，聽其朝覲於夏而不問，此亦事之必不然者也。蓋夏之失國以德衰，羿之并夏以力強。以力爭者必蠶食以歲月，其取冀方也，蓋非一日之故，漸漬吞噬，而夏乃避於河外，遷於帝邱，日侵微弱，卒至於相而滅於浞。然當時亦必有二三強大諸侯，若商相土者，能坐鎮一方，而不事羿，以故羿之力，不能及遠，而夏得苟安於帝邱耳。烏有所謂分河而治，尊夏自若者哉？太康之時，去天子不相繼之時僅二百年，去異姓相繼爲天子之時僅數十年，是以天下諸侯畏羿者自事羿，親夏者自附夏，而稍遠者，則各自保其土，不得以漢晉之事例夏初也。故僞傳前編之說，概不採說，並見前條下。

干位夷羿 寒浞

〔補〕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危圍，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已爲己相。（左傳襄公四年）

按春秋傳稱孔甲擾於帝，而史記謂其德衰諸侯畔之，語殊相左。考傳所言，帝賜乘龍及醴以食夏后事，頗荒誕未可取信，不如史記之爲近理。故采史記之文載之，列傳文於存疑，而刪龍之語。

備覽○孔甲崩，子皐立。（史記夏本紀）

備覽○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備覽○皐崩，子發立。發崩，子履癸立，是爲桀。（史記夏本紀）

桀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書多方）
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書多士）

備覽○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晉語）

韓詩外傳云：「桀爲酒池，可以運舟，糟邱足以望十里，而牛飲者三千人。」新序云：「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堤，縱靡靡之樂。」余按：古者人情質樸，雖有荒淫之主，非有若後世秦始隋煬之所爲者。且桀豈患無酒，而使之可運舟，望十里，欲何爲者？此皆後世猜度附會。

大誤。後人習聞其說，以爲所從來久，遂不敢輕議耳。故舉之以爲能以一隅反三隅者之助。
〔補〕泥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兩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泥，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左學襄公四年）

稟（稟澆古過用）澆舟（論語憲問篇）

存參○覆舟斟尋何道取之（楚詞）

論語集註，以澆舟爲陸地行舟。或引此文爲據，以澆舟爲覆舟。余按：以舟行陸，於事無取。釋澆爲覆於義未圓。春秋傳云：「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懼變色，禁之。」則蕩乃搖動之意。蓋古字蕩澆通用。稟以一人之力，搖斟尋氏之舟而覆之也。蔡姬所蕩者，囿中遊戲之小舟。稟所澆而覆之者，兩軍交戰之大舟。此所以爲材力之絕人也。如此，於文義似平允。

少康杼

〔補〕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葦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左傳哀公三年）

邦而不及天下，與湯、牧二誓同。蓋因其暴也，故諸侯叛之。是以微子篇云：「我其弗或亂正四方，四方皆分崩離析，不受其約束。」故惟畿內罹其虐政而已。筆談之說是也。撰僞書者，本誓以後人，故以秦漢之事例之耳。說並見後商湯及周文武篇中。

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書湯誓）

尚書大傳云：「夏人飲酒，相和而歌曰：『盍歸于薄，薄亦大矣！』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于王。王憫然嘆，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則吾亦亡矣。」新序云：「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兮！』又曰：『樂兮樂兮，四牡躑兮，六轡沃兮，去不善而從善，河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余按：二書所載歌詞言語小異，然皆淺近不類夏商以前，明係後人擬作；或有其事而附會之，以致失其真者。且伊尹聖人也，雖曰治亦進，亂亦進，要必可以格君之非，然後爲之；安有桀之阝危至此，伊尹尙立其朝而不肯去，坐待與之同亡同死？此微箕之所不爲也。况伊尹異姓之臣乎？又按湯誓之文，本以日比桀，大傳乃以日

〔補〕杼能帥禹者也。〔魯語〕

備覽○子崩，子槐立，槐崩，子芒立，芒崩，子泄立，泄崩，子不降立，不降崩，弟局立，局崩，子廬立，廬崩，立不降之子孔甲。〔史記夏本紀〕

按禹之後嗣見於傳記者，曰啓，曰相，曰杼，曰臯，皆其名也。上古質樸，故皆以名著，無可異者。惟太康，少康，則不似名而似號，不知二后何故獨以號顯？且太康失國，少康中興，賢否不同，世代亦隔，又不知何以同稱爲康也？仲康見於史記，當亦不誣，何故亦沿康號，而以仲別之？至孔甲，則又與商諸王之號相類，豈商之取號於甲乙，已彷彿於此，與古書散失不可考矣，姑識其說於此。

孔甲 臯

備覽○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史記夏本紀〕

存疑○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垂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大傳

按湯之伐桀，傳記皆未詳載其事。孟子書中有湯放桀之文。國語云：「桀奔南巢。」史記云：「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則是桀兵敗出奔，未嘗死也。尙書大傳亦稱士民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則是桀逃於外，湯未嘗迫襲之，以是謂之放也。雖其言未雅馴，或不能無附會，要其情形大概於理爲近。姑附存之，以備參考。

附論○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

備考○禹爲姒姓，其后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史記夏本記）

按此所記禹之後裔，得失參半。有扈氏爲啓所伐，戈爲豷所封，其非禹後明甚。疑司馬氏誤也。辛冥有男彤城，亦莫知其所本，姑存之以備考。殷後倣此，不悉論也。

之言，如子貢所云：『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者！』故不錄。

附錄○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無年可考，不知在伐施之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錄於此。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書立政）

備覽○自孔甲以來，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史記夏本記）

偽古文尚書湯誥云：『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載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桀紂暴虐，止行於畿內耳。四方諸侯之國，彼不能暴虐也。故湯誓數桀之罪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而湯之民亦曰：『夏罪其如台！』牧誓數紂之罪曰：『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茲尙干商邑。』而偽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偽泰誓則曰：『毒痛四海。』此皆作者疎妄，而不顧其理之所安也。余按：多方篇稱有夏之民，叨懼日欽，剗割夏邑。微子篇稱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天毒降災，荒殷邦。皆但言夏邑殷

商考信錄自序

商考信錄者何？革亂也。夏自太康失道，已非禹之舊矣。况至於桀，善政尙有復存者乎？且湯之事，與禹不同。湯承先世之業，崛起一方。自相土上甲微以來，必有良法善政，宜於民而不當變者。此固不得改之，而復遵夏政也。蓋湯之心，無以異於堯舜禹之心；然湯之事，不能不異於堯舜禹之事。湯所處之勢，然也。何以不言殷考信錄也？殷其所居地名，非國號也。商何爲始於契也？莫爲之前，則崛起者難爲功。契敷教以啓商，故敘湯之政，必進述之也。伊尹何以附於湯之後也？伊尹相湯以王天下，歷相數世，卒定商業，故特表之。皐陶猶之附於禹也。

比民，新序又曰：日比天下，而皆以天自比，殊非尙書之意，亦與下日亡吾亡之言不相應，故皆不錄。

備覽○桀殺關龍逢（韓詩外傳）

此事不見於經傳，卽史記夏本記亦無之，然相傳皆以爲如是，於理固當有之。姑列之於備覽。

附錄○桀克有緡，而喪其國（左傳）

附錄○伊洛竭而夏亡（周誥）

按克有緡與伊洛竭，皆無年可考，附姑錄於此。

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左傳宣公三年）

湯放桀（孟子）

備覽○桀奔南巢（魯語）

備覽○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史記夏本記）

存參○湯放桀，居中野，士民皆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十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桀與

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曰：「國君之有也，吾聞海外有人，與五百人俱去。」（尙書

商考信錄目錄

卷一

契

相土

成湯上

成湯下

附伊尹

卷二

太甲

太戊

祖乙

盤庚

商考信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契

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詩商頌）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同上）

備覽○契母，有娥氏之女。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封於商，賜姓子氏。（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本紀云：『殷契母曰簡狄，行浴見元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其說蓋因商頌元鳥之詩，而附會者。鄭氏康成遂采之以箋詩，由是世多信之。余按毛詩傳云：『春分元鳥降，簡狄禱於郊，謀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元鳥至而生焉。』歐陽永叔云：『秦漢之間，學者喜爲異說。鄭學博而不知統，又特喜纖緯諸書；故於怪說尤篤信。』由是言之，義當從毛，而明允蘇氏辨尤詳。今載其文於左，說並詳周后稷篇中。

之母爲馨妃，則亦沿史記之誤說。已詳前唐堯篇中。

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詩商頌）

備覽○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史記殷本紀）

相土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

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左傳襄公九年）

備覽○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韋昭國語注作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史記殷

本紀）

存參○冥勤其官而水死。（魯語）

備覽○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史記殷本紀）

存參○上甲微能帥契者也。（魯語）

備覽○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

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史記殷本紀）

商
考
物
錄
目
錄

武丁
祖甲
帝乙
紂

湯以七十里。(孟子)

備覽○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史記般本紀)

以上乃湯修身立國之略，故錄之於篇首。

〔補〕葛伯仇餉。(逸書)

湯事葛。(孟子)

備覽○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孟子)

按此事殊瑣細，不類夏商間事，亦不類國君之所爲。牛羊既可遺，何難復與之以黍稻而葛民非少，亦何至用亳衆往耕？且其文頗繁碎，與詩書皆不類。蓋亳嘗有童子以黍肉餉父兄，而爲葛伯所殺；是以書有葛伯仇餉之文。而當時說尙書者傳其事如此，孟子因而述之。其大概則不謬，而其事之曲折，則未必然，如此文云云也。或孟子但言其略，而門人累累記之，亦未可知。

〔蘇明允譽妃論〕商周有天下七八百年，是其享天之祿，以能久其社稷；而其祖宗何如此之不祥也。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吾以爲天地必將儲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之，又焉用此二不祥之物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巨人之跡，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姬之不自愛也？又謂行浴出野而遇之，是以簡狄姜姬爲淫泆無法度之甚者。帝馨之妃，稷契之母，不如是也？雖然，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亂鳥降而生商，厥初生民，時惟姜姬。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惟后稷。……而言之，吁！此又遷求詩之過也。毛公之傳詩也，似亂鳥降爲祀郊謀之候，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矣。故天下皆曰聖人非人，人不可及也。甚矣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或曰：然則稷何以棄？曰：稷之生也，無當無害，或者姜姬疑而棄之乎？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也。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棄之而牛羊避，遷之而飛鳥覆，吾豈惡之哉？按說詩者當求其意，不得泥其文。若以元鳥降爲吞卵，則維嶽降神，亦對謂之吞石，以履帝武爲踐跡，則繩其祖武，亦將爲束縛其跡乎？蘇氏之論得之矣。故今不載吞卵之事，惟以稷契

商頌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遠，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詩）

按此文在有虔秉鉞之前，則是湯自征葛以後，諸侯已陸續歸商也。湯德已爲四方所歸，然後乃有韋顧昆吾之伐，以除暴安民。故孟子云：「爲天吏則可以伐之！非地醜德齊，而專以兵力勝也。」然則未伐夏以前，湯已非復人臣之度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備覽○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噫，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史記殷本紀）

按此文稱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則是湯先伐韋顧，次乃伐昆吾，最後乃伐夏也。蓋湯之初國小，其力不能伐昆吾，而桀之虐未甚，其心亦不忍伐夏。逮至韋顧既滅，地廣兵強，已無敵于天下；然後乃伐昆吾。昆吾既滅，而桀猶怙惡不悛，視諸大國之亡，藐不以介意，然後不得已乃伐夏耳。然則未伐夏以前，湯非復七十里之侯服明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史記云：「湯曰：『吾甚武，號爲武王。』」余按論語載湯言云：「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聖人之謙且慎如是，烏有自高其功爲號以自標美者哉？蓋諡法雖相傳爲周制，而其

按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而相土能修其德政，故東方諸侯咸歸之。商邱在東，而西北阻於羿、梟，是以號令東訖於海，而云海外有截也。又相土居商邱，而湯居亳，相距絕遠，疑上甲微以後，亦嘗中微，如不窋之竄戎，太王之遷岐者然，但不可知其爲何世耳。

成湯上

按尚書酒誥多方立政等篇，皆稱爲成湯，無但稱湯者。蓋禹名也，成湯號也。古多以一字名，未聞有以一字號者。然則成湯乃其本號，湯則後世之省文也。商頌殷武亦稱成湯，元鳥稱武湯，唯長發或但稱湯，或稱爲武王。蓋史冊主於紀實，詩人主於頌美，故其稱參差不一。王者子孫追崇之稱，卽後世證法所自衍。旣或省文爲湯，因以武加之爲武湯耳。春秋戰國以後，率但稱湯，稱成湯者鮮矣。今從本號，稱爲成湯，不敢從省，亦致慎之義也。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齊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詩商頌）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大學）

附論○孟子曰：『湯武反之也。』（孟子）

爭者之所爲。彼固習見當世之如此，而遂自以其不肖之心度聖人，而爲是說耳。故今不錄。而爲之辨說。並見豐鎬錄武王篇中。

王曰：「格爾衆庶，恐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孥戮汝，罔有攸赦。」（書湯誓）

備覽○桀敗於有娥之虛，犇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鬻，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史記夏本紀）

附論○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易象下傳）

附論○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孟子）

史記夏本紀云：「桀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乃作德。諸侯皆歸湯，湯遂伐桀。桀走鳴條，遂

不敢盡據爲實錄也，故但列之備覽。

〔補〕湯一征自葛始（逸書）

按逸書以葛爲始征，則是征葛在最前也。葛小國而慙不畏湯，則是此時諸侯，尙未歸於商也。是以商頌於受共球之後，記湯之伐韋、頤、昆吾、夏而無葛，葛之征蓋前此矣。故次之於此。

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孟子）

存參○葛伯不祀，湯使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史記殷本紀）

按孟子文，湯以仇餉征葛，非以不祀征葛也。史記此言，殊失孟子之意。至湯伊尹之言，不知采於何書？孔壁古文所多十六篇中，無湯征，豈別有所本與？要之史記所采經傳之文，往往有所竄易，而失其真。觀此篇後文所采湯誥之文，可見矣。故但列之存參。

帝命式于九圍，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兢不綏，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適。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龐。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艱不悚，百祿是總。（詩商頌）

嘗傳之子也。大康既失德，則民之視之，猶虞夏之視朱均耳。羿浞迭起，后相遠逃，天下之無主已數世矣。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衆，然後祀夏配天，不失舊物。當是時，人以繼爲適然，非以繼爲必然也。孔甲既衰，諸侯復叛，韋顧昆吾迭起，夏之在天下，若一大國然；但一二小弱諸侯，畏其威力耳。是以湯之受，瓚受共，伐韋伐顧，安然而無所疑；桀亦聽之而不復怪。何者？諸侯本不臣屬於桀也。桀安能召湯而囚之夏臺哉？天下者，天之天下也，非一姓之天下也；故舜繼堯，禹繼舜，人以爲固然也。適會禹有賢子，間兩世而又得少康，后杼之孫，天下附於夏者數世；由是遂以傳子爲常。猶齊之伯僅一世，而晉之伯遂至於數世也。然一姓之子孫，必不能歷千百世而皆賢；不賢則民受其殃，必更歸於有德，而後民安。而既已傳子，又必不能復傳之賢，則其勢必出於征誅而後可；故揖讓之不能不變，而爲征誅者，天也。聖人之所不能違也。雖堯繼當之，亦若是而已矣。聖人之道，猶水也。清而不污，柔而能受。潤物而使遂其生者，水之德也。紆徐縈，一瀉千里者，水所遭之勢也。水非有心於紆徐縈，與一瀉千里也；水不能違地故也。以一瀉千里之水，爲有異於紆徐縈之水，而優劣之者，涇水者也。以征誅之聖人，爲有異於揖讓之聖人，而優劣之者，涇水者也。自戰國以後，楊墨並起，而楊氏之言尤橫，常非堯繼薄，湯武

實亦由漸而起。成湯既沒，其子孫羣臣，以爲撥亂反正，創業垂統，功莫之及，故追崇之而號之爲武王。周人因之，以文武謚二王，而其後子孫羣臣，遂相沿以爲例耳。不得泥大戴記之文，遂謂周以前必無謚，而武王爲湯之自號也。說詳見豐鎬別錄中。

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耨，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孟子）
僕我后，後來其無罰！（逸書）

備覽○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與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史記殷本紀）

說苑云：「湯欲伐桀，伊尹曰：『請阻乏貢獻以觀其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以伐之。伊尹曰：『不可。彼尙能起九夷之師。』乃謝罪，請服復入貢獻。明年，又不供貢獻，桀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湯乃興師伐而殘之。」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民困已極，不得已往而救之耳。非有心於取天下也。烏有姑試伐之，以觀其可取與否者哉？且九夷之去夏遠矣，湯與桀近在千里之內，而夏民方引領以待僭亡，九夷之師於緩急何濟焉？此乃戰國之時，智取力

放而死。曰：「吾悔不殺湯於夏臺，使至此！」儒林傳載黃生與轅固生爭論湯武事云：「桀紂雖失道君也，湯武雖聖臣也，夫主有失行，臣不能正言匡過，反因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弑而何？」由是後之儒者，皆以征誅爲湯武病。余按爲是說者，皆誤以湯爲桀之臣故爾。而其實不然。湯誓曰：「今爾其曰夏罪其如台。」是桀固無如湯何也。使桀果嘗囚湯，商民安得曰夏罪其如台乎？湯誓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是桀之政不行於諸侯也。使桀猶爲天下共主，則當云割萬方，豈得但云割夏邑而已乎？湯誓曰：「今爾有衆，女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是湯之伐桀，民亦有竊議之者也。使桀與湯有君臣之分，商民何故不以大義責之，而反但言舍穡之細事乎？商頌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是湯未伐桀時，已受諸侯之朝覲矣。若湯果臣於桀，安得晏然受之以桀之暴，雖無罪猶囚之，况受諸侯之朝，而安能容之哉？商頌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湯未伐桀時，已滅數大國矣。若桀果爲天下共主，湯安得擅滅之？桀既能囚湯，豈有聽其坐大而不問，乃束手以待其伐已者乎？由詩書之言觀之，則湯與桀之事，固不如世所傳云云也。蓋三代封建之制，與後世郡縣之法異。而夏當家天下之始，其事又與商周不同。昔者禹有聖德，天下歸之，啓能繼禹之道，則又歸之。禹初未

惑於異端先入之言，不察其實，遂疑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誤矣。嗟夫！世之陋儒，斥楊墨爲異端，而薄湯武以爲虧君臣之義。不知湯武之執君，其說乃出於楊朱；而孔孟無是言也。此無他，不學而已矣。故今不載夏臺之舉，而并糾黃生之謬說，並詳後文王武王篇中。

備覽○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湯歸，至於秦，卷陶，中，關作詔。（史記殷本紀）

僞古文尙書有仲虺之誥，乃綴拾經傳之文，而參以己意，聯屬成篇者。淺弱排比，絕不類夏商間語；不但與話體不相似也。尤可笑者，隨季所引止取亂侮亡四字，子皮所引止亂者取之亡者，侮之八字，卽前文而有詳略耳。其兼弱攻昧，乃隨季自述武經之語；推亡固存，乃子皮自告大夫之旨；今乃悉取以入篇中，而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重複堆砌不成文理，亦足以見其窳於詞，而窮於湊矣。故今不采其文。其篇首所稱惟有慚德者，亦非是。說見後篇吳公子札條下。

存參○湯放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從諸侯之位，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卽天子之位。（尙書大傳）

呂氏春秋云：「湯將伐桀，因卞隨而謀。卞隨曰：「非吾事也。」又因務光而謀。務光曰：「非吾

毀孔子以自張大。其說一變而託於黃老，再變而流爲名法；是以史記自叙六術之中，有墨而無楊。何者？黃老名法，卽楊氏也。習黃老者，務以清淨無事爲貴，故以堯舜爲擾民，以湯武爲弑君。習名法者，務以苛刻慘忍先發制人爲強，故謂啓嘗殺益，大甲嘗殺伊尹，以保其國。桀嘗釋湯於夏臺，紂嘗釋文王於羑里，而卒亡其身。其意惟欲人主之果於殺戮耳，豈顧其事之虛實哉？司馬談受道論於黃公，兼通名法之學，遷踵之而成書，故其中多載異端之說。然觀繫固生之與黃生爭論，則漢初儒者猶不惑於楊墨；但以景帝言諱放伐之事，是以後此學者莫敢昌言明湯武之受命耳。（語詳史記儒林傳。）逮至魏晉以後，狐媚相仍，遂公然借禪讓之僞，嘗征誅之真，而曲學阿世之徒，從而和之。相沿既久，習爲固然。雖儒者亦不敢駁其謬，反若爲不刊之論者然，良可嘆也！曰：然則齊宣何以謂之臣弑其君也？曰：齊宣之問，亦爲楊氏邪說所誤。春秋傳中賢士大夫，曾有一人之爲是言者乎？然其所謂君臣云者，亦但就天子諸侯之名分言之，非以爲食其祿而治其事之君臣也。故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未聞弑君也。」正謂夏商失道，政不行於天下，故不得謂之共主；非謂湯武親立桀紂之朝，而其君不仁，遂可不謂之君也。但孟子之意，在於警人主，故以仁暴大義斷之，而未暇詳申其說耳。後儒

己所有以予之也。其於所舉之人猶如是，况天下之民，天下之土地乎？然則聖人之心，一天也。聖人之心之光明，一日月也。漢高帝云：「賢士從吾遊者，吾能尊顯之。」其市恩之念，固不足以相方。僞尙書伊訓云：「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其氣量之大小，心體之廣狹，亦豈可以同日語哉？嗚呼！此湯之所以經堯舜，而得列於聞知者也。此章前載堯之命詞，頗失聖人之意。後載周之新政，雖無可疑，然亦不若此文純粹。蓋由所采之書不一，斯其文亦不均。此必當日史臣實錄，故今獨取此文，以補詩書之缺。學者卽是求之，庶聖人之心，猶可見其萬一云。○此文據孔注以爲伐桀告文之詞，而僞古文尙書在湯誥中，玩其詞意，似克夏後而告天者，故置之於此。

〔補〕商湯有景毫之命。（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既紂夏命，還毫，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母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母予怨。曰：「古禹臯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母之在國，女母我怨。」以令諸侯。（史

事也。湯遂與伊尹謀夏，伐桀，克之。以讓卞隨，卞隨乃自投於潁水而死。又讓於務光，務光乃負石沉於寡水。余按湯之伐夏，謀於國之卿大夫，則有之，必不謀之隱士。天下者，天之天下，非湯所得私也。豈容私讓之一二人故史記云：「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正與朝覲訟獄之歸舜禹者同。大傳亦稱湯會三千諸侯，三讓莫敢即位。其言雖淺近，要其大概當如是。若呂氏春秋所云，乃楊氏爲黃老說者之所僞撰，以非湯武者，其二人姓名亦假設言之。而後世之人稱隱士者，遂以隨光爲首謬矣。故今載史記語，并取大傳之文，刪而存之。而呂氏春秋之言，削之不錄。

成湯下 外丙仲壬附

〔補〕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昭敢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篇）

按此文與湯誓立政相表裏，非聖人不能爲此言也。蓋聖人之伐國，非以闢土地，餉大業也。聖人之用賢，非以示己恩，希厚報也。凡皆奉天以行事耳。聖人無所容心於其間也。且其人曰：「帝臣，明不敢私以爲己臣也。舉而用之，謂之不蔽，明此爵祿乃賢人所固有，己但不沮抑之，非分

按伊尹之爲相，與湯相始終。仲虺之封辭，亦當在湯有天下之後。故因三宅三俊之文，並次之於此。

備覽○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史記殷本紀）

附論○孟子曰：「湯執中立賢無方。」（孟子）

按三王皆以進賢爲務，而孟子獨以無方稱湯者，其時勢不同也。禹承二帝之治，百僚皆得其人，十年而崩，無大變革。周則世有哲王，賢多出於親舊。且其得天下緩，則其舉直錯枉，亦當以漸。卽有一二遺佚驟起，如伯夷、太公者，要之爲數無多。若湯，則崛起於七十里，承夏失政之後，賢人失職者多，驟滅諸大國，而一天下。後后之民，非悉擇人以安輯之不可。是以廣搜巖穴，惟日不足，而用人多不次；其時勢然也。故湯告天之詞曰：「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蓋不伐暴則雖有賢而無所用，不舉賢則伐暴亦徒然而已。然則宅俊之用，與夏昆吾之伐，正相表裏，不分輕重。故湯生平所汲汲者，惟此二事爲要；而孟子亦專以是歸於湯也。故今於伐夏事畢之後，悉次以湯得人之事。

嘗有成湯，自彼氐豷，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詩商頌）

記殷本紀

按史記所載尙書諸篇，凡今文所有者，若堯典、禹貢、皋陶謨之屬，皆全錄其文。其餘或僅載其略，或但記其由，雖小有異同，而大意不失。若今文所無，獨孔壁古文有者，惟此篇頗載其略，而語亦似欠醇古。其餘未有錄者，竊疑科斗書廢已久，時不能識其二十八篇（今文所有）幸有今文書存，可以參證，而得之至二十四篇（今文所無）則安國但以己意揣度，讀之不能無闕誤。故史記漢書並言得數十餘篇，而不言其文之可讀；然則此十六卷（即二十四篇）不待王莽之亂，固已非全書矣。是以儒者多不傳也。然與劉焯所傳古文尙書湯誥之文，無一語相同者，則彼爲後人所僞撰，而不出於安國，不待言矣。

亦越成湯，陟丕盞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卽宅。曰三有俊，克卽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於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書立政）

按此文言陟耿命，又言四方丕式見德，蓋統湯之始終言之，故次之於此。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孟子）

仲虺（即中鬲古字通用）居薛，以爲湯左相。（左傳定公元年）

各八人舞而呼零，故謂之零。然則是以六事自責，乃古零祭常禮。非以爲湯事也。僖三十一年傳云：「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泰山。」河海注云：「韓詩傳曰：『湯時大旱，使人禱於山川，是也。』」然則是湯，但使人禱于山川，初未嘗身禱，而以六事自責也。况有以身爲犧者哉？且零祭天禱雨也，三望祭山川也，本判然爲兩事，雖今詩傳已亡，然觀注文所引，亦似絕不相涉者。不識傳者何以誤合爲一，而復增以身爲犧之事，以附會之也。張李二子之辨當矣。又按諸子書或云：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或云：堯時十年九水，湯時八年七旱。堯之水，見於經傳者多矣；湯之旱，何以經傳絕無言者？堯之水不始於堯，乃自古以來積漸氾濫之水，至堯而後平耳。湯之德至矣，何以大旱至於七年？董子云：「湯之旱，乃桀之餘虐也。」紂之餘虐當亦不減於桀，周克殷而年豐，何以湯克夏而反大旱哉？然則湯之大旱，且未必其有無，况以身爲犧，乃不在情理之尤者乎？故今併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宏也，而猶有慚德。聖人之難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慚德，杜氏註云：「慚於始伐。」撰僞尙書者因之，遂云：「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慚德。曰：『予

世傳湯時大旱，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遂齋戒，剪髮斷爪，素車白馬，身嬰白茅，以爲犧牲，禱于桑林之野。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女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昌與？」言未已，大雨乃數千里。宋南軒張氏明九我李氏皆辨其謬。今載於左：

張南軒曰：「史載成湯禱雨，乃有剪髮斷爪身爲犧牲之說。夫以湯之聖，當極旱之時，反躬自責，禱於林野，此其爲民籲天之誠，自能格天致雨，何必如史所云？且人禱之占，理所不通。聖人豈信其說，而毀傷父母遺體哉？此野史謬談，不可信者也。」

李九我曰：「大旱而以人禱，必無之理也。聞有殺不辜而致常暘之咎者矣，未有旱而可以人禱也。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用人以祀，惟見於宋襄楚靈二君。湯何如人哉？祝史設有是詞，獨不知以理裁，而乃以身爲犧，開後世用人祭祀之原乎？天不信湯平日之誠，而信湯一日之祝，湯不能感天以自修之實，而徒感天以自責之文，使後世人主一遇水旱，徒紛紛於史巫，則斯言作俑矣！」

余按：公羊桓五年傳云：「大雩者，旱祭也。」註云：「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疏云皆韓詩傳文）使童男女

按杜註云：「桑林，殷天子之樂名，則是湯之樂也。湯樂名韶濩，又名大濩，此何以稱桑林？豈一樂而兩其名，與抑有兩樂與，姑存之以參考。」

附論○孟子曰：「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

（孟子）

〔補〕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孟子）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仲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史記殷本紀）

外丙、仲壬、二王，自孟子史記逮帝王世紀皆同，無異詞者。至僞孔傳及唐孔氏正義，因書序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之文，遂謂湯沒之歲，卽太甲之元年，並無外丙、仲壬兩代。由是唐宋諸儒皆叛孟子，而信其說。蔡傳駁之云：「儒者以序爲孔子所作，不敢非之，反疑孟子所言與本紀所載是可歎也。」其論是矣。然僞孔傳所言亦初非書序意。何者？序言成湯既沒，但爲太甲失教，伊尹作書張本，非謂必沒於作書之年也。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孟子云：「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形暴代作。」神農沒之年，黃帝固猶未作，何況堯舜堯舜之

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余按象削南籥，文王樂也；而季札云：『美哉，猶有憾。』大武，武王樂也；而季札云：『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文王不伐商，而反憾之；武王伐商，而反不憾。然則慚德未必以伐夏故矣。所慚所憾，蓋皆自樂論之後，世古樂亡，而不可考耳。不得以揣度之詞斷之也。聖人舉事，皆奉天而行者也；故必審度再四，無毫髮之疑，然後敢爲之。伐夏果有未安，聖人必不舉。果無未安，何容既伐之後，復有慚德？故論語記湯之言曰：『有罪不敢赦。』赦之既不敢矣，伐之又何慚焉？若赦之不可，伐之又不可，是無一途可免於罪戾也。天下有是理乎？蓋凡爲是說者，皆爲楊氏邪說所誤，以爲湯嘗立桀之朝，故爾。而不知其未嘗有是事也。然自異端言之，人有多疑之者，註經者采之，而人遂往往信之。至采其文以入尙書，而人遂無復敢議之，而烏知夫僞經之反本於注，注反本於異端之說哉？且即使季札果有此意，湯亦必不容有此言也。說已詳前伐夏條下。

存參○宋公享晉侯於楚邱，請以桑林，荀營辭。荀偃士句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左傳襄公十年）

之，而堯夫能以數知之；將堯夫更聖於孔子乎？孟子生於戰國之初，典籍猶存，其言必本之於古史。堯夫之書，不過據前人傳記以爲說，既相傳以爲然，因亦以爲然，而未暇考耳。豈果以數知之，而乃據宋人之書，疑孟子之言乎？且凡術數之學，可以得其彷彿而已，從未有能真知確見者也。漢賈孟知常有匹夫爲天子者矣，而不知其應乃在宣帝。宋孔熙先知文帝以骨肉相殘，非道宴駕，又知江州當出天子矣，而以爲義康當之；不知其應乃在元凶，劬與孝武。此其術皆不可謂不工，然卒不能得其實，而反以殺身。是以術數之學，儒者之所不道，奈何欲以此折衷經傳之非乎？嗟夫！不求之經傳而求之數，此東方朔上天之說也。惡乎其窮之！譬者以生辰推人禍福，有不合，則曰必爾時誤也，移以爲某時則合矣。二子之信經世書而疑孟子也，毋乃類是！

胡氏大紀云：「二帝官天下，定於與賢。三王家天下，定於立嫡。立嫡者，敬宗也，尊祖也。成湯伊尹以元聖之德，戮力創業，乃舍嫡孫而立諸子，亂倫壞制，開後世爭奪之端乎？公儀仲子舍孫而立子，言偃問曰：「禮與？」孔子曰：「否，立孫。」孔子，般人也，而不以立弟爲是，此以義理知其非也。」南氏綱目前編遂遵其說，以紀商年，而世亦多信之。余按，三王惟禹在湯之前，而禹

後，尚有禹啓，何得遂云暴君代作也？古人於文，不過大概言之，烏得以詞害其志乎？遂以此爲太甲繼湯之據，誤矣。乃元明以來，編古史者，因程邵皆從僞傳之故，遂以蔡傳爲鑿，而削外丙仲壬兩代，因復論之如左：

程子云：『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稍長，故立之也。』東齋陳氏深以此說爲然。余按人君在位稱幾年，常事也。若其生之年，則必言生以別之。春秋傳云：『逆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又云：『盈生五年而武子卒。』而楚共王亦云：『不穀不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有徒言年而不言生者。且外丙生二年，仲壬生四年，則仲壬長於外丙矣。於文當先言仲壬，何以先弟而後兄乎？

邵堯夫皇極經世書譜帝王世次，湯起乙未，太甲起戊申，無外丙仲壬。於是東齋陳氏、雙湖（當考）胡氏並據此以立說，以爲堯夫精於數學，必能推知帝王世數，無可疑者。余按天下之事，有可以思而得者，有必待學而後知者。理可以思而得者也，事物名數，必待學而後知者也。堯夫安能以數而知三千年以前帝王之名與世哉？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故其作春秋也，有不知，則闕之。孔子不能以數知

况太甲本非令主，立之必至顛覆，湯之典刑，寧坐視天下之亂，宗社之墟乎？抑將立庶子，以安宗社，以靖天下也？是故太甲之放，伊尹所不得已也。藉令二王得永其世，伊尹可以無桐宮之事矣。爲伊尹者，必立嫡而放之乎？抑立庶而事之之爲愈也？况放君與立庶，孰爲輕重？胡氏不怪放君之爲亂倫壞制，而獨怪立庶之爲亂倫壞制乎？且嫡長之立，未見其必勝於立弟與立庶也。秦成公之立穆，周明帝之立武，帝皆弟也。韓獻子之立起，趙簡子之立毋恤，皆庶也。然卒興其國家，而晉武帝之不肯易嫡，固武帝之不肯廢其子贇，唐太宗之立庶子吳王恪，齊武帝之不廢太孫而立庶子子良，皆可謂不亂倫壞制；然其後竟以致亂，或遂亡國。是故立賢上也，立嫡非盡善也。顧斬於立嫡者，非以是爲義也。賢否無形，而嫡庶易見。斬於立賢，則必至於立愛，故無竄立嫡之爲可常耳。非謂遭人倫之變者，少易之而即得罪於名教也。况商周以前淳樸之世哉？嗟夫！聖人者，義之的也。經傳者，聖人之案也。故求義必於聖人，求聖人必於經傳。今胡氏乃自以其臆見斷湯之事，而繇孟子之說。二王之有無不足計，吾恐此說行，而世之無忌憚者，皆將挾其私見，以懸斷帝王之事，而致失聖人之真也。故不可以不辨。

附伊尹

薦益與天，初不傳啓，豈惟未嘗定於立嫡，抑且未嘗定於立子。立嫡之所由來，非定也，乃漸也。蓋上古之時，天子本不相繼，至唐虞而後相繼。然惟其德，不惟其一姓也。啓之繼禹，偶然者耳。以德而繼，雖傳子猶之乎傳賢也。大康失道，羿浞迭起，天下之亂，由於異姓之爭。是以少康中興，遂以一姓相繼爲常；然後異姓之覬覦息。然雖斬於一姓，仍惟其德，不惟其嫡與庶弟與子也。及商中葉，兄弟爭立，亂至數世，昔日異姓之患，移於同姓；於是遠慮之主，復以嫡長相繼爲常。然後同姓之覬覦息。是故一姓之傳，非禹爲之，羿浞爲之也。嫡長之立，亦非禹湯爲之，商之中葉爲之也。由是言之，由傳賢而爲傳子，由傳子而爲傳嫡，皆漸耳。夫誰定於立嫡，而乃以責湯之遵守，是猶責史籀李斯之不能爲楷，而笑陶潛鮑昭之不能爲律也，豈不可笑也哉？然所謂立嫡者，特立子耳，尙未聞有立孫者也。記云：「文王舍伯夷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然則嫡孫之立，當在成湯以後。孔子所謂立孫者，謂自仲子當然耳。古今不同，時勢各異，非謂古聖賢皆當立孫也。胡氏據此，遂謂湯必無立外丙之事。然則文王亦無立武王之事，微子亦無立微仲之事乎？當湯之沒，天下之定未久，此非少主所能臨也，明矣。武王之疾，周公請以身代，慮成王之不能安天下也。幸而武王又數年而始崩，然成王之立，天下猶幾至於亂。

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同上）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同上）

附論○孟子曰：『伊尹，聖之任者也。』（同上）

備覽○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史記殷本紀）

孟子書中，有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語。論者因之，或以爲伊尹罪。余按孟子辨伊尹要湯事，稱其非義，非道，祿以天下弗顧，湯以幣聘，猶不肯往，必無一旦無故去商而欲輔桀之事。卽就桀矣，桀之暴戾不可化誨，伊尹豈不見之卽由亳而適夏，復由夏而歸亳，一已足矣。五何爲焉？孟子稱伊尹言何事非君，而史記載書序復有醜夏歸亳之事，然則伊尹固嘗適夏或仕於桀，或未嘗仕於桀，或如孟子在梁爲齊客卿者然，皆未可知。惜乎女鳩、女房之篇已亡，其事不可詳考。要之五就湯五就桀，則必無之事也。戰國游說之士多喜妄談古人，旣流俗相傳，有至夏之事，遂從而甚其詞，以爲五就桀耳。且伊尹初就者湯也，若果五就湯五就桀，則當終於夏，何由復至商？其非實事亦已明矣。大抵相傳之言，往往過甚其詞。論語中記子張言云：『令尹子文』

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書君奭）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囁囁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孟子）

附論○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同上）
帝王世紀云：「伊摯豐下銳上，色黑而短，僂身而下聲，年七十而不遇湯，聞其賢，設朝禮而見之。」（見後漢書馮衍傳註）余按：伊尹相湯以王天下，其在湯朝必歷有年所，其後又相外丙仲壬太甲沃丁不下數十餘年，則伊尹之遇湯當在中年，以爲七十謬矣。至於短黑僂身云者，亦皆戰國策士抑揚之詞，非實事，故不錄。

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

〔補〕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毫。（逸書）

〔補〕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相，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孟子）

附論○公孫丑曰：『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同上）

僞古又尙書伊尹之書凡五篇，曰伊訓，曰太甲三篇，曰咸，有一德。然其文義率多淺易，文勢頗雜排偶，非惟不類夏商間語，亦並不類秦漢時文。其史雖有名言佳論，而皆掇拾經傳之文，及經傳所引逸書之語，（如味爽丕顯及天作孽猶可違之類）而聯綴以成篇者。正如集腋爲裘者，然其爲魏晉後人之所擬作無疑。且伊訓與漢書所引之文不同。太甲三篇據史記乃褒太甲之書；而今乃戒太甲之語。咸有一德據史記乃作於湯世；而今乃以爲太甲時伊尹歸政之後。故今皆不錄。

備覽○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各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世家云：『伊尹名阿衡。』鄭康成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是以伊尹阿衡爲一人也。』僞古史尙書因之，遂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伊尹作書。』云云。又

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然以傳文考之，初未嘗有此事。子文初代子元爲令尹，見於傳；後讓令尹於子玉，見於傳；其間何時已之，何時再仕，何時再已，何時三仕，何以傳無一言及之？楚自成王以後，令尹無不見於傳者。代子文者何人，何以獨不見於傳？且子文之不爲令尹，乃自欲授政於子玉，初未有人已之；然則其事爲無徵矣。春秋之世，列國執政之人，從未有忽廢忽用者，非若後世之以罷相復相爲常事也。子文何以獨有此事？子文之爲令尹，始終皆在楚成之世。子文忠於楚者，楚子何故已之，後又何故用之？揆之事理，亦殊乖刺。然則此亦莫須有之矣。蓋子文之初爲令尹也，自毀其家，以紓國難；故相傳以爲無喜色也。其後授政子玉，絕無戀位之心，故相傳以爲無愠色也。相傳日久，而甚其詞，故遂以爲三仕三已而無喜愠焉耳。竊意伊尹之事，亦當類此。記孟子者，習於流俗所傳，因誤采之入於孟子言中耳。正如汝淮泗皆入海，而以爲入江也。蓋聖賢言之，聖賢初未嘗自書之。後人記其言者，但取其大意如是，原不保無一二語之失實。論語前十篇中，猶不免有之；况孟子書中乎？此章乃辨淳于髡言道之不同，偶及伊尹；非其意所專注。若要湯章，乃專辨伊尹事，必得其實，學者當取信於彼，不必以此爲疑也。今故不載孟子此文。

附和之，而概以爲一人乎？然王良、伯樂、國語、明明一人者，後世又分爲兩人，復何怪夫宋人之以堯舜爲一人，而唐人之以班固與班孟堅爲兩人也？是皆可爲之一噓也！故今保衡阿衡之文，俱不載於伊尹篇中。

曰：「昔先王保衡作我先王。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皆以伊尹之事爲阿衡保衡之事。余按書云：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則是伊尹保衡爲二人，明甚。安有同是一人，而兩舉之一，則屬之成湯，一則屬之太甲，變其稱謂，以爲奇乎？謂保衡卽伊尹，亦可謂巫賢卽巫咸乎？詩曰：「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夫曰中葉，卽太甲世也。曰有震且業，卽太甲居桐宮事也。但言阿衡之輔太甲耳，初未嘗見有輔成湯之事也。傳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孟子書記伊尹事尤多，皆無有稱之爲保衡阿衡者，何由而知保衡阿衡之必爲伊尹也哉？考古稱謂之例，多以官名冠人名者。詩曰：「維師尙父。」師，官名也；尙父，太公字也。書曰：「保奭其汝克敬。」保，官名也；奭，召公名也。春秋傳中所載史佚、卜偃、祝鮀、師曠之屬尤多，不可悉數。然則阿保當爲官名，而衡當爲人名矣。古者有師，有傅，有阿，有保，傳記所載未聞有以衡名官者。蓋衡嘗爲阿，又嘗爲保，故或稱阿衡，或稱保衡耳。若以二字皆爲官名，則一官旣不應兩稱，兩官又不必俱以衡名，而又皆使伊尹兼之，其不然審矣。嗟夫！伏羲之與太皞，神農之與炎帝，南容之與南宮敬叔，明明爲兩人也；而後世皆以爲一人，則臯陶之與庭堅，伊尹之與保衡，其兩舉於經傳者，吾又安敢

商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太甲 沃丁以後諸王附

〔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賚有牧，方明。（逸書伊訓見漢書律歷志）

備覽○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史記殷本紀）

〔補〕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孟子）

〔補〕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備覽○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甯。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寢太甲，稱太宗。（史記殷本紀）

竹書紀年云：「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

將終，謂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此乃至誠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乃謂其以不肖之心待武侯，故爲是言，以堅其意甚矣。世人之好以小人之心度聖賢也！嗟夫！嗟夫！此考信錄之所以不得不作也！說並見前夏啓篇中。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詩商頌）

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書君奭）

按經傳中稱相湯以治天下者，曰：『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啓君奭）曰：『天誅造宮自牧宮，朕載自亳。』（逸書伊訓）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云云。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曰：『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並孟子）曰：『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書序』皆稱爲伊尹，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稱放太甲而復之者，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逸書伊訓）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春秋傳）曰：『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並孟子）皆稱爲伊尹，亦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然則保衡阿衡之非伊尹，明矣。其稱佐太甲者，則曰：『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曰：『昔在中葉，』

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杜氏云：「左氏傳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尙書叙說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余按孟子云：「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又云：「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傳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史記云：「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則是伊尹自復太甲，太甲並無潛出之事。太甲復位之後，伊尹仍爲之相。至沃丁時始卒。未嘗死於太甲之世，明矣。且祁奚之所謂無怨者，正以太甲復位之後，仍以爲相，仍聽其言，爲無怨耳。非謂其立陟也。若既殺其身矣，安得復謂之無怨乎？蓋自戰國以後，風俗日頹，見利忘義，世俗之人，習見而以爲固然，遂妄意古聖人之亦如是。是以有舜囚堯，啟殺益，太甲殺伊尹之說。其意以爲不如是，堯益伊尹必將據天下於己，而不肯與人，而豈知古聖人之心，廣大若天地，光明若日月，其視富貴猶敝蹤然。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蓋惟聖賢，然後能知聖賢之心，彼世俗之乾餼以愆者，烏足以知之哉。漢昭烈帝

此事尚書大傳以爲武丁祖己之事，韓詩外傳以爲成湯伊尹之事，但云穀生而不言桑，說苑則於太戊武丁兩載之。余按：此必一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爲成湯，或以爲太戊，或以爲武丁耳。遂兩載之，誤矣。成湯聖敬日躋，遂有天下，豈待爲天子後然後懼而修德？尚書稱「武丁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則亦非因災而後自警者。惟太戊，尚書稱其嚴恭寅畏，治民祇懼，則史記以此事爲太戊時者近是。且太戊之書，無存於世者，固當有遺美在。若湯武丁，則經傳述之者多，似不應遺此事也。而其文亦多淺易，惟史記較爲簡古，似司馬氏所採之書，獨得其實。故惟載史記之文於太戊之世，而湯武丁之篇不錄。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書君奭）

楚詞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註云：「巫咸，殷中宗時神巫。」後世文人，往往相沿。用之。余按：巫者，氏也。其先世或嘗爲巫祝之官，或其采邑在巫，子孫因以爲氏，皆未可知。要之，咸乃商之大臣，安社稷者，非巫也。屈宋生長蠻方，沿訛踵謬，固宜。後世文人，何爲而皆效之乎？

呂覽云：「巫咸作筮。」余按：易傳卦畫於伏羲氏，不容歷二千年至巫咸而後有筮。恐係後人

云云……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然則相成湯放太甲者，自伊尹事太甲復位之後，佐太甲者，自阿衡保衡事，迥非一人明矣。惟劉焯所傳偽古文尙書，於伊訓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於說命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皆以伊尹之事加於阿衡保衡無他，彼見史記有伊尹名阿衡之文，不知其誤，遂從而稱之耳。故凡尙書出於西漢時者，與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說多有異同。出於東晉後者，則皆本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誤而不之改。然則書之真偽，如黑白之分明，苟非矇瞶無不辨者，而近世文人乃謂其書非二帝三王不能作，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說並見前伊尹篇中。

備覽○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史記殷本紀）

備覽○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至。雍己崩，弟太戊立。（同上）

太戊 中丁以後諸王附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甯。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書無逸）

備覽○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祥桑枯死。（史記殷本紀）

備覽○祖乙圯于耿。(書序○史記作遷于邢)

備覽○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世本作開甲)立。(史記殷本紀)

備覽○沃甲崩，立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崩，立沃甲之子南庚。(同上)

備覽○南庚崩，立祖丁之子陽甲。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陽甲崩，弟盤庚立。(同上)

大紀云：『仲丁當作沃丁。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則仲丁之名誤也。』余按：自仲丁以後，有外壬、河、奭、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陽甲，正得九世，仲丁字不誤也。今胡氏乃專取兄終弟及之九世當之，則自沃丁至陽甲凡十四世，豈得間隔數之，統謂之比九世亂乎？且史記所謂亂者，諸弟子爭立耳，非立弟則當遂謂之亂也。若本不相爭，而但因無子或子幼及不肖而立弟，豈得概謂之亂而太戾格於上帝享國七十五年，尤不可以謂之亂也。故今仍用史記原文。

盤庚 小辛小乙附

庚盤遷于般，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古

之所附會，故不敢載。

備覽○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史記殷本紀）

按周公無逸篇稱太戊德至矣，而君奭篇所記賢臣亦較多，其書有咸又原命等篇，皆君臣相得之事，則太戊之於商，乃成湯以後最盛之世也。惜乎其書皆亡，其善政之詳，無可考矣。○又按：僞古文尚書太甲時，有伊訓太甲及咸有一德，太戊時則咸又太戊，原命皆無之。蓋太甲之事，經傳多言之，而其文亦間有引於傳記者，故有所倚傍以成篇。若太戊事，則罕見於經傳，故無從而擬之耳。惜乎後人之不之察也。

備覽○中宗崩，子中丁立。中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澶甲立。殷復衰。（同上）

備覽○仲丁遷於囂。（史記作傲）河澶甲居相。（書序）

備覽○河澶甲崩，子祖乙立。（史記殷本紀）

祖乙 祖辛以後諸王附

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書君奭）

猶晉成景以前，卿雖世及，猶擇其人。至平頃以後，而遂以父死子繼爲固然也。觀此，可知世變。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誥民之弗率，誡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墜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其。非汝有咎，比于罰。子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不從厥志。今子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宜乃心，欽念以忱，動于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皆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往哉生！今子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此盤庚中編，乃誥萬民者。觀其諄諄訓誡，猶有上一體之意。若在後世，惟以政率之，以刑驅之耳。於此知殷道雖衰，而古風猶未泯也。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子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于一人。』○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同上)

此盤庚下編，乃既遷之後，通告臣民者。無總于貨寶，與孟子先義後利之意同。於此知盤庚之使民以義，是以卒能成其志也。

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率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書盤庚）

按盤庚上篇乃誥羣臣者，蓋卿士大夫者萬民之望。觀篇中所云先惡于民，云胥動以浮言，則是民之梗化，皆卿士大夫之倡之也。故先誥之盤庚，謂其可知本矣。○卿士大夫不與君一體，於此見殷道之衰。幸而盤庚能正其本，以義責之，以刑惕之，使之有所畏懼，而不敢恣其所欲爲，所以卒能保守先業，而有以開武丁之中興也。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罪。（同上）

按此文乃申明上文遲任求舊之義。然云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則雖世家子弟，亦必擇其賢者而用之，非概以嫡長世及爲常也。蓋商世俗猶近古，雖天子亦有立弟立庶者，况於卿大夫？

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書無逸）

備覽○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楚詞）

附論○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論語憲問篇）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若君奭。

〔補〕傳說舉於版築之間。（孟子）

存參○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楚語）

偽尙書說命云：「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乎！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王庸作書以誥曰：

備覽○盤庚之時，殷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殷道復興，諸侯來朝。（史記殷本紀）世儒多謂盤庚改商爲殷，綱目前編因之，於陽甲以前皆書曰商王，於盤庚以後，皆書曰殷王。於盤庚之元祀，書曰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余按：商書盤庚篇云：「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是盤庚未遷以前，已稱殷也。商頌殷武篇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是盤庚既遷以後，猶稱商也。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咨汝殷商。」而書微子一篇，或稱殷，或稱商，參差不一。是殷與商可以連稱，亦可以互稱也。安在其爲改號也哉？蓋商者，湯之國號，而殷者，則商之邑名，後世所謂建都之地是也。其稱爲殷商，猶其稱爲京周也。商邑於殷，而遂號爲殷，猶韓邑於鄭，而遂號爲鄭，魏邑於梁，而遂號爲梁也。商遷於他邑，而皆名之爲殷，猶晉遷於新田，而仍名之爲絳，楚遷於都，而仍名之爲郢也。不得以爲盤庚所改，故今不從其說。

備覽○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同上）

備覽○小乙崩，子武丁立。（同上）

武丁

其在高宗時，奮勞于外，愛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

聖，亦初不謂專求說也。四方之賢聖者，衆詞也。說其最賢聖者耳。云以象夢者，據象之所示夢之所感以爲求之之端，非不考其言行而但求其形之肖也。若如今說命所云，則當云以象夢求良弼於四方，不當云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矣。蓋國語象夢之文，本近附會，自史記行之，遂真以爲夢中見之，僞尚書再衍之，遂若天召武丁而面賜之。古今之書，愈轉而愈失其真者，大抵如此，亦不必強爲之說也。然使此事見於莊列呂覽，則唐宋諸儒必有斥其妄者，以其名爲尚書之故，遂相視不敢議，卽或疑其不經，不過曲爲之解而已。卓識之難，亦可慨矣！故今不采僞書史記之文，而但載國語之言，以存參。學者從容考其真僞可也。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宋入其阻，哀剗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詩商頌）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濟卦）

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孟子）

按孟子既云天下歸殷久矣，而下復云武丁朝諸侯有天下，則所謂歸殷者，乃當賢聖之君之時，非謂天下無一日不歸於殷也。以聖聖之君之多也，故統言之曰久耳。

『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云云。余按：夢恍惚之境也。傳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子不語怪力亂神。自古帝王賢聖，未有以夢爲據者。况命相尤天下之大事乎？孟子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是以古之聖人，必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歷試皆效，然後用爲相。其難也如此，烏有決之於一夢者乎？且使天果可以夢賚良弼，則試能格天者，莫堯舜若矣。堯之舉舜，舜之舉禹，皋陶皆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而後得之，天皆不以夢示之也。惟春秋傳叔孫氏之豎牛以夢進，史記田單之神師以夢進，然是妖耳，詐耳，豈所以語於賢聖之事也哉？秦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古之聖人言天者，皆以人未嘗求之於冥漢也。秦漢以後，妖言迭興，漢光武始以讖命三公，明肅帝至以乩行賞罰，而或不愜於衆，或藉以濟其私，史冊炯然爲世永戒。嗚乎！寧武丁之賢聖，而有是哉？或謂武丁嘗歷民間，知說之賢，既立欲用爲相，恐卿士不服，故托之於夢，其說巧矣。不知今說命之文，實采諸史記，而史記又本諸國語而衍之者。然國語載武丁之書，祇自明不言之故，絕無帝賚良弼之文，所謂求四方之賢

後

〔蔡九峯無逸篇傳〕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意以爲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爲王，與太甲此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卽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卽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卽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况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王，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詞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余按：馬鄭舊說，皆以祖甲爲武丁子。自王肅恃其門閥，好攻鄭氏，始以祖甲爲太甲。僞傳所云，實本於此。細核僞書僞傳之說，大抵皆出於肅，故正義云：『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註書，始似竊見孔傳，不知此乃王肅之徒采肅之說，僞撰此書，以爲攻鄭氏之助，正與僞撰家語之旨相同。齊梁之代，經學斷絕，因以爲實。隋世焯炫苟喜新異，遂廢鄭註。穎達不能爲乃祖辨其經，反從而祖護之，以致鄭學失傳。千有餘年，皆遵王肅之謬說，甚矣人之重名而不重實也。

附錄○高宗彤日，越有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書高宗彤日）

尚書大傳載祖己言，謂遠方將有來朝者。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其說與尚書文不合，蓋後人妄爲附會者，今不錄。

附錄○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糝是承。（詩商頌）

按高宗彤日篇，或以爲高宗祭成湯，或以爲後王祭高宗。然篇首旣云高宗彤日，高宗廟號也，則以爲祭高宗者近是。而詩稱武丁孫子，則亦作於武丁之後者。但皆不知爲何王事，故並附於武丁之後。

備覽○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史記殷本紀）

祖甲 慶辛以後諸王附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蓋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書無逸）

僞孔傳釋無逸篇祖甲云：「湯孫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三年，起就王位。」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蔡傳駁之。今載其說於

備覽○帝乙立，殷益衰。（史記殷本紀）

按書無逸篇稱祖甲以後諸王，生則逸，惟耽樂之從；而此三篇乃云不自暇逸，罔不明德，何哉？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以其不若紂之酣身，即謂之不自暇逸；不若紂之暴虐，即謂之明德，慎罰恤祀耳。且此乃爲殷衆而言，故不暇細辨其優劣也。言各有所當，學者當善求其意，不可

以詞害志，而謂帝乙以前皆賢君也。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易歸妹卦）

按此文必有所本，若但用卦爻起義，則何所見必歸之帝乙乎？故今全載其文。

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左傳哀公九年）

宋祖帝乙（左傳文公二年）

史記殷本紀云：「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立爲嗣。是以微子與紂爲異母也。」呂氏春秋乃云：「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尙爲妾。已而爲妻，生紂。紂之父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子之妻，不可立妾之子。』紂故爲後。」由是叙次古史者多因之。余按書微子篇但以王子稱之。至於同母異母爲兄爲弟，經傳皆無明文。

蔡氏之辨當矣。然吾猶惜其不能直扶孔傳之僞，而使安國抱不白之冤也。

備覽○帝甲崩，子廩辛（漢書及帝王世紀皆作憑辛）立。辛廩崩，弟庚（字疑誤）丁立（史

記殷本紀）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書無逸）

備覽○庚丁崩，子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記殷本紀）

備覽○武乙獵與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太丁（按竹書紀年當作文丁）立（同上）
備覽○太丁崩，子帝乙立（同上）

帝乙

自成湯，成至於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棗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書酒誥）

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書多方）

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書多士）

立嫡之議爲非，或以大史持立嫡之議爲是，皆可謂夢中而說夢者矣。至以微仲爲微子弟，其說亦謬。記曰：『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臯而立衍。』則衍乃微子之子明矣。果帝乙之子，當別有祿邑，何得乃冒其兄之封爵乎？史記亦謂衍爲微子之弟，蓋沿此說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有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孟子）

按此文所稱，不見於他傳記，不知爲何王之事。孟子生秦火以前，古書存者尚多，蓋必有所考而知之。然云暴君代作，則固統夏商兩代言之，非一人之事矣。姑附錄於此。

備覽○帝乙崩，子辛立。（史記殷本紀）

紂

〔補〕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之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孟子）

備覽○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

惟牧誓篇有云：「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王父似指箕比而言，母弟似指微子而言。恐微子乃紂之同母弟，未必果紂之異母兄也。至於呂覽之說，尤爲乖謬。古者本無以妾爲妻之事，春秋時雖有之，然亦但以妾冒妻之稱耳。未有正名而立妾以爲妻者也。卽令帝乙果有此事，彼既已妻妾不辨矣，復何辨於嫡庶，而堅持立嫡之議如此哉？夫妾既爲后矣，則妾之父母，卽后之父母也。妾之子女，卽后之子女也。不子其故子，則亦將不父其故父乎？湯武皆以諸侯爲天子，若如大史之說，亦當立其爲天子後所生之少子，而不得立其爲諸侯時所生之長子乎？此雖至愚者，不至是也。且大史誠能據法而爭，何不爭之於立妾爲妻之日，而爭嫡庶於一人之子也？妾反可以爲后，而妾之子反不可以爲太子乎？蓋史記呂覽之言，皆因春秋傳元子之文而附會之者。史記以爲元子者，長子之稱，而長子不當不立，故意其必庶長也。呂覽以爲元子者，嫡長之稱，而嫡長尤不當不立，故意其生時而母猶爲妾也。不知元子之文，本不必泥紂死無後而微子承殷祀，卽謂之元子也可。武王非長也，而金縢稱爲元孫。魯仲孫氏，亦稱爲孟氏。漢文帝乃高帝第四子，而淮南王稱爲大兄。孟與大皆長之義也。安得執其一字，而疑之乎？然史記之言，雖未必果然，而固有此理。若呂覽乃必無之事，而世之論者咸信之，或以大史泥

膠鬲舉於魚鹽之中。(孟子)

晉語云：「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余按：孟子以膠鬲與傅說並稱，又與微子箕比皆稱爲賢，烏有與妲己比與周人盟，以傾其國者哉？蓋國語亦戰國人所作，戰國之士固多毀聖賢以快其意者。至呂氏春秋尤不足爲怪說，並見後豐鎬別錄，伯夷齊篇中。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書牧誓)

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書酒誥)

備覽○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晉語)

備覽○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邱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史記殷本紀)

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史記殷本紀)

說苑云：「帝辛時，爵生鳥於城隅，占之曰：『小以生巨，國家必社。』帝辛喜，亢暴無極，遂亡殷國。」余按：小而生巨，新序以爲宋康王事，向所推爲黑眚者也。蓋傳聞者異詞，向遂兩殺之耳。今不錄。

箕子者，紂親戚也。(史記宋微子世家)

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同上)

世儒謂箕子比干皆紂之叔父。余按：史記但稱爲紂親戚。孟子稱比干爲王子，以爲諸父，似矣。若箕子，則未有以見其爲紂諸父也。世儒蓋因誤讀孟子王子比干，箕子，膠鬲之文，而謂王子兼下二人言之。不知比干爵邑不著，故連王子爲文；箕子自有爵邑，豈得復以王子冠之？若云王子箕子，尙復成文義乎？告子篇稱微子比干皆以爲紂叔父，乃文義之小誤，然無箕子，則箕子或商宗室世卿，亦未可知，不得懸斷爲紂之諸父也。

備覽○紂始爲象箸。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楮。爲玉楮，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與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史記宋微子世家)

附錄○商紂爲黎之蒐，東夷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不知當在何年，姑附錄於此。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斃，今王其如台！」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卽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書西伯戡黎）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於酒，用亂敗厥德于下，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老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隳，若之罔其。」（書微子）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與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弗其耆長。舊有位人，今般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降監般民，用又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隳。自靖，人自獻于先王，

此言紂荒於酒色事，故先列之。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書牧誓）

其在受德，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書立政）

備覽○用費中爲政，費中善諛好利，殷人弗親。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史記殷本紀）

備覽○商容賢者，百姓愛之，紂廢之。（同上）

韓詩外傳云：「商容嘗執羽籥，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遂去伏於太行。」余按商容，紂之臣也，豈容有伐紂之心，又豈能有伐紂之力？微箕比干，皆商貴戚大臣，尙不敢萌此念，况容之微賤乎？此後人所妄托，故不錄。

此言紂用舍失宜事，故次列之。

厥終智癡，厥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書召誥）

此言紂失民心事，故又次列之。

慎，孔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季康子曰：「夫如是，而奚不喪？」孔子曰：「仲叔圍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以衛靈公之失，猶能保其國，况於中主，又况於賢主乎？然則人君之要務，可知已矣。

附論○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篇）

戰國策稱紂醢九侯，脯鄂侯。史記稱紂有酒池肉林，僂逐之戲，炮烙之刑。新序稱紂爲鹿臺，七年而成，其大三里，高千尺，臨望雲雨。帝王世紀稱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烹伯夷，考爲羹，以賜文王。水經注稱老人晨將渡水而沉吟難濟，左右曰：「老者鬻不實故也。」紂乃斲脛而視髓。由是僞古文尙書遂以焚炙忠良，剝剔孕婦，斲朝涉之脛，等語入秦誓篇中。余按紂之不善，尙書微子牧誓等篇言之詳矣。約其大概有五：一曰聽婦言，微子所謂牝雞之司晨者。二曰荒酒，酒誥所謂酣身，微子所謂酗酒者也。三曰怠祀，微子所謂昏棄肆祀，微子所謂攘竊犧牲者。四曰斥逐貴戚老成，微子所謂昏棄王父母弟，微子所謂蕞遜于荒，拂其耆長者也。五曰牧用儉邪小人，微子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立政所謂羞刑暴德，同于厥邦，微子所謂草竊姦宄，罪

喪不願行遜（同上）

父師少師，史記以爲太師疵，少師疆，僞孔傳及蔡傳皆以爲箕子比干。余按：史記稱疵疆抱其樂器而奔周，則是皆樂師耳。玩書父師所言，殊不類樂官語，傳不之從，是也。然以爲箕比，亦初無所據。且比干稱王子，似爵卑而無祿邑者。若爲少師，尊矣，不應微箕皆以封爵著，而比干獨以名稱，尤可異者。世既以父師爲箕子矣，而又以箕子爲紂叔父。夫紂叔父，則王子也；箕子身爲王子，乃以王子稱微子乎？大抵後儒之失，皆在於強不知以爲知。古書旣缺，不知其名，則亦已矣；必欲強指其人，無怪乎其舛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是余所深慕爾！

按微子與父師所言紂失道事，不過沉酗于酒而已。而所言殷民之失，乃居大半焉。曰：「般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曰：「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曰：「攘竊神祇之犧牲。」曰：「斂召敵讎。」曰：「罪合于一。」此皆殷民風俗之敝，非謂般也。然風俗之敝，由於所用之非人，故言草竊姦宄，卽繼之以卿士師師非度，言攘竊敵讎，必先之以拂其耆長也。而老成所以不用，羣臣所以失職，則皆由於紂之荒於酒色，而不慎於用舍，不勤於政事，是以微子父師皆先言其沉酗于酒，而戡黎亦以民罔弗欲喪，歸咎於淫戲也。是知立國之道，當正其本，而用人尤在所當

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其意似懲於箕比之事而云然者。余按：諫不聽而去，乃異姓疎遠之臣然耳。微子，商之懿親，豈以得此爲比？且本紀世家之文，既牴矛盾，而世家又載尚書微子篇文於箕比未諫之前，則是司馬氏原無定見也。細玩微子一篇，似微子雖紂兄弟，而實不與於政事者。所處之地，與春秋傳微文公頗相類，與箕比之有官守者不同。是以父師少師皆不以諫勸之，而但云王子弗出，我乃嬖，不必待箕比之受禍而後去也。史記以爲數諫不聽，大抵亦出於揣度耳。故今但以論語原文次之，而世家之文不錄焉。

韓詩外傳云：「紂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曰：『主暴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見過即諫，不用即死，忠之至也。』遂諫三日不去朝，紂囚殺之。」又云：「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盲，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爲之，不祥莫大焉。』遂解髮佯狂而去。」是比干死而後箕子奴，箕子以比干之死爲非也。史記宋世家云：「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諫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彼髮佯狂而爲奴。」又云：「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刳視

其心』是箕子奴而後比干死，比干以箕子之奴爲非也。余按箕比之奴與死，皆由所遇之殊，非必自期於奴死也。且箕子不諫紂，則已被髮佯狂，欲何爲者？此必箕比皆驥諫紂，幸而紂怒未甚，則取而奴之；不幸而紂怒甚，則取而殺之耳。謂箕子不辭奴則然，謂箕子自欲奴則不然。謂比干不畏死則可，謂比干必欲死則不可也。二書之文，皆後人因二人之奴與死，而代爲之言者；是以其言淺近輕率，而亦不得聖賢之心也。殷本紀載此事，其先後與詩傳同，而與宋世家互異；然則子長亦自無定見矣。所稱箕子懼乃佯狂爲奴者，亦非是。箕子固非懼死之人，而死不死，亦不在於爲奴與否也。要之，三仁者，賢同心同事之先後，原可不必區別。但論語文簡直，疑得其實；宋世家之先後，與論語合，而所稱剖心者，詩傳無之，恐亦出於附會。故今但載論語之文，而本紀世家詩傳之言，悉不錄。

箕子之明夷（易明夷卦）

附論○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易象下傳）

附錄○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左傳）

附錄○河竭而商亡（周語）

克東夷，與河竭，俱不知何年事。姑附錄於此。

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左傳宣公三年）

備覽○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史記殷本紀）

春秋傳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御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禮而歸之。楚子從之。」史記云：「武王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金仁山通鑑前編駁之曰：「武王伐紂，非討微子也。使微子未遜，面縛銜璧，亦非其事也。且武王豈不聞微子之賢，賓王家，備三恪，何不以處微子，而顧首以處武庚也？故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耳。若微子，則遜於荒野。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百爾恩禮，舉行悉徧，而未及微子；以微子遜野未獲也。（此文據綱目前編刪節之，當考本書。）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

以規楚子乎？徐孚遠曰：「武王既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是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也。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初無異同之迹？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嘗來歸也。」由三子之言觀之，則微子之不在殷，明矣。蓋武庚既誅之後，乃求得微子而立之。若魯召叔孫豹於齊，齊召鮑國於魯者，然初無所謂銜璧而縛之事也。然仁山謂面縛銜璧爲武庚，孟春謂逢伯託古人以規楚子，則猶過於信傳，而曲爲之解者。蓋不但微子無銜璧事，即許男亦無銜璧事也。何者？楚之圍許，非爭許也；特以齊師諸侯伐鄭，楚欲救鄭，而畏其強，故不得已圍許，冀齊之移師以救許耳。是以齊師一來，楚師即退，楚之不爭許，明矣。藉使許欲叛齊，即楚亦當在楚圍許之時。豈有待楚歸國始帥其臣，棄國遠涉，而因蔡以求降者？且許果降於楚，則以後當遂從楚，何以此後許仍事齊，而楚亦聽之乎？比其前後觀之，此乃必無之事。蓋楚人自張大之言，左氏蒐羅太廣，而誤采之耳。不必別爲之說也。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氏，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與衛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

形容之詞，非其事實。故不錄。

備考○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孔子曰：「
殷路車爲善而色尙白。」（同上）

豐鎬考信錄自序

夏商皆以代稱，周何爲獨係以豐鎬也？周至幽王之世而止也。周何爲止於幽王也？東遷以後，載籍較多，稱引亦繁，辨之不勝其辨；且非聖王賢相得失所關，故從簡也。何爲於成王獨係之以周公之相也？曰：周公者，上繼文武，下開孔子者也。故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又曰：『悅周公仲尼之道。』韓子曰：『文武周公傳之孔子。』此非特表之不可也。而周公之事，卽成王之政，又非可分係者。故係之以周公相成王也。周何爲始於稷也？稷播種以開周，故叙文武之政，必追述之。猶商之始於契也。周之賢臣哲輔，何以統附之於後也？曰：周之人才盛矣。太公召公創業守成之功，固已。他如泰伯之讓，伯夷之清，召穆公之闢四方，衛武公之稱睿聖，亦卓卓者，皆不可以從略；故別爲一卷，統附於後也。

豐鎬考信錄目錄

卷一

后稷

公劉

大王王季

文王上

卷二

文王下

武王上

卷三

武王中

武王下

卷四

周公相成王上

周公相成王中

卷五

周公相成王下

文武周公通考

周公事蹟附考

卷六

成康之際

昭王

穆王

共王懿王孝王

夷王

卷七

厲王

宣王

幽王

卷八

泰伯虞仲

伯夷叔齊

齊太公

召康公

召穆公

衛武公

豐鎬考信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后稷 不窋附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圻不副，無苗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訐，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藝之荏菹，荏菹旆旆，禾役穉穉，麻麥幪幪，瓜瓞嗶嗶，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朔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稟，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卽有邰家室。（詩大雅）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植穰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續禹之緒。（詩魯頌）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詩周頌）

附錄○媾，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左傳宣公三年）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母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棄。」其說蓋因大雅履帝武之文而附會之者。鄭氏箋詩，遂用其說。至宋歐陽永叔、蘇明允出，皆從毛氏，以爲從帝嚳之行，而駁史記鄭箋之非。然後經義始明，聖人之誣始白。而朱子作詩傳，獨從鄭氏，且云古今諸儒多是毛而非鄭。然按史記亦云：「然則非鄭之臆說矣。」又云：「稷契皆天生之，非有人道之感，不可以常理論也。漢高祖之生，亦類此。」又引張子厚之言云：「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余按：生民之初，固由氣化；然氣化則純以氣化，必無以半形半氣相雜而化者。氣既可以爲父，寧獨不可以爲母，而必待人然後能孕乎？氣化如蚤，蟲生於土，生於襦之縫，不生於雌之腹中也。形化如鷄，鷄無雄則卵而糲矣。故凡不本於雄，則必不孕於雌。若孕於雌，必本於雄。無古今，無靈蠢，皆若是而已矣。且鳥卵者，氣耶？形耶？人之精血爲人道，鳥之卵何以獨爲天地之氣乎？巨人者何耶？鬼神耶？則不得有足跡。有跡是有形也，有形是亦一物而已，安得爲天地之氣乎？凡物皆以同類相交爲正，異類相交爲妖。况不待交，而但以卵與跡是戾氣之所鍾耳！丹朱馮身，龍螭孕女，其

說雖不經，然其意猶以爲妖也。吞卵踐跡，何以獨得爲瑞乎？至於漢高之生母與龍交，亦出史記說耳，不得卽以遷言證遷言也。假令果有此事，則其母爲不貞，而太公不得爲高帝父矣。若之何欲以此誣聖人哉？天主之教，邪教也。其說荒誕難憑，故自誣其始爲教之人曰：不父而孕。儒者不當爲是言也。况其所稱者女也，非婦也；則是猶以有夫者爲不可也。儒者何反不逮焉？由是言之，毛鄭之說，是非判然。朱子乃以史記之故，獨非毛而從鄭。遷與康成皆漢人也，出之鄭氏爲臆說，出之司馬氏，獨非臆說耶？司馬氏之誣多矣，其顯與經傳異，及前後自相矛盾者，無慮數百；奈何欲盡以爲實乎？甚矣說之貴於怪也！怪則人信之，不怪則人不信之矣。嗟乎！蘇明允之議論紕繆者，蓋不乏矣。朱子之解經最爲純粹者，然至稷契之事，則蘇之論反純粹，而朱子之說反荒唐，斯誠理之不可解者矣。故今不載踐跡之事，說並見前商契篇中。

〔補〕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翟之間。
(周語)

附錄○文武不先不窋。(左傳文公二年)

備覽○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姑，民生不窋。」後世說者遂以不窋失官爲在太康之世。余按國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譙周云：「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史記正義又引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以此二說觀之，則不窋之父，乃棄之裔孫，襲爲后稷者，不窋非棄子也。國語所稱夏衰，蓋謂孔甲以後，謂在太康之時誤矣。故今不從本紀世紀之說。

公劉 高圍亞圍附

篇公劉，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篇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宜，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奉容刀。
篇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廐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
篇公劉，于京斯依，踰踰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篇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齠居允荒。

篇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邇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鞠之卽。

（詩大雅）

按此篇首章云：「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此三句義相生。蓋惟其不自安逸，所以盡力於疆易之間；而農事無不治，惟其勤於農事，所以歲豐禾茂，積貯日盛也。然亦非但此也；通篇之文，皆自匪居匪康來。陟岡觀京，度原徹田，以至涉澗取厲，何一非匪居匪康之事乎？詩人誠善於立首哉！

按此詩，則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蓋自不窳竄戎以後，地非安樂，事多草創。歷三世至公劉，有令德，而生聚亦漸蕃，物力亦漸充，於是始擇善地而遷，立法定制，以垂永久，其後遂守之而不改耳。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誤矣。說並見三代經制通考中。

首二章叙公劉經營遷國之事；次二章言遷居於京；末二章叙其疆宇之闕，生聚之繁，并記徹法所由始也。前二章言京，後二章言豳，京其建國之地，豳則統一國而言之。故至既溥既長之後，始言豳也。

備覽○公劉卒，子麇節立。（史記周本紀）

本紀稱慶節立國於幽，與大雅文不合，非是。

備覽○慶節卒，子臯，僕立。臯，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隄立。毀，隄卒，子公非立。（同上）

備考○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組，紺，諸，蓋。（索隱引世本文）

存參○衛，齊，惡，告，夷，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左傳昭公七年）

存參○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魯語）

按索隱所引世本文，自公非至大王，凡九世。史記周本紀則云：「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僅五世耳。帝王世紀以辟方爲公非字，雲都爲亞圉字，組紺諸蓋爲一人名，即公叔祖類也。余按不窋下至文王，據本紀僅十有四世，其數之不符，前已辨之矣。然即使不窋當夏未造，其世數亦仍不止於是也。不窋之竄，在夏桀前，至文王時不下六七百歲，安得每君皆享國至五十年之久乎？漢書古今人表，以雲都爲亞圉弟，然則辟方，侯，牟，諸，蓋，皆當別爲一人，非其字矣。况毀隄以前，皆但舉其名，何以公非以後四世，皆兼舉其首？蓋，史記因國語之文，而遺此四世。世紀又因史記之文，而強爲說，

以曲全之者也。世本之文，雖亦不能保全漏誤；然多此四世，則較之史記，於事理爲近。故今列之備考。

大王 卽公亶父 王季 卽季歷

史記周本紀，稱大王曰古公。朱子詩傳因之曰：「古公號也。」余按：周自公季以前，未有號爲某公者。微獨周，卽夏商他諸侯亦無之。何以大王乃獨有號？書曰：「古我先王。」古猶昔也。故商頌曰：「自古在昔。」「古我先王」者，猶言昔我先王也。古公亶父者，猶言昔公亶父也。公亶父相連成文，而冠之以古，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者也。故今以公季例之，稱爲公亶父云。

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書無逸）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史記周本紀）

〔補〕大王事纘纁。（孟子）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王何患

乎無君我將去之（同上）

民之初生自沮漆。古公賈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詩大雅）

按自公劉居邠，至大王已十餘世矣，必無未有家室，而尙穴居之理。况公劉一詩所稱几筵、桴、厲、鍛之屬，服用咸備，亦絕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詩乃云爾者，疑大王去邠之後，先暫居於沮漆之上，陶復穴以身棲，迨定居岐山，始築宮室耳。公劉篇中亦無一言及沮漆者，則似沮漆非邠地也。故今錄此章於去邠之後。

古公賈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膺膺，萁茶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日時，篤室于茲。（同上）

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孟子）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宜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揀之陳陳，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屨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迺立臯門，臯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詩大雅）

朱子論語註云：『大王之時，商道浸衰，而周日彊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大王因有剪商之

志，而大伯不從。大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大伯知之，即與仲雍逃之荊蠻。夫以大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爲何如哉！其後元金仁山駁之，以爲非是。而近世稼書陸先生復申朱子之意，以仁山之說爲謬。余按大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其說本之史記。史記但載大王言云：「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初未嘗有大王欲翦商之說也。朱子從而增之，以爲大王當己之身，即欲奪商天下，誤矣。仁山駁之是也。且其辨亦甚明，而後儒猶云云者，無他，震於孔子至德之稱，以爲避弟之節小，存商之義大，故不肯舍彼而就此耳。夫論古之道，當先平其心，而後論其世，然後古人之情可得。若執先入之見，不復問其時勢，而但揣度之以爲必當然，是莫須有之獄也。烏足爲定論乎？大王之事，詩孟子言之詳矣。詩云：「古公賈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孟子曰：「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大王流離播遷之不暇，而暇謀商乎？詩云：「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又云：「帝省其山，柞械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是大王雖遷岐，而生聚猶未衆，田野猶未闢。至於王季始啓山林，文王然後蕃盛，而疆宇猶僅於百里也。大王之世，周安得日疆大哉！且使大王如果疆大，則何不恢復故土，遂孺孺於塞。

外，以壽社稷之恥，乃反晏然不以爲事，而欲伐天下之共主，是司馬鏞之所不爲也。大王豈爲之乎？記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古之帝王，皆非有心於得天下者也。天與之人歸之，不得已而受之耳。南河陽城之避，不待言矣。卽鳴條牧野，亦如是而已。受球受共以後，三分有二之餘，但使桀紂之惡未甚，猶不肯伐之也。况大王新造之邦，蕞爾之士乎？且夫大王天下之仁主也，當其在邠也，獯鬻無故侵之，而猶不與之角，事之不免，而遂去之，大王之心亦可見矣。烏有喘息甫定，而欲翦商者哉？今論者但欲表大伯之忠貞，遂不惜誣大王以覬覦，但取其論之正大，遂不復顧其事之渺茫，過矣！凡己所有而以與人曰讓，人以所有與己，而已不受則不曰讓而猶或謂之讓，未有以不肯無故奪人所有，而亦謂之讓者。天下商素有之天下也，於周何與焉？而大伯得以讓之若大伯，可謂之讓商，則伊尹亦可謂之讓太甲，周公亦可謂之讓成王，諸葛武侯郭汾陽亦可謂之讓漢唐乎？然則非但時勢之不符也，卽文理亦難通矣。由是言之，大伯自讓王季耳，與商初無涉也。曰：然則詩何以稱太王翦商，傳何以言大伯不從，論語何以與文王皆謂之至德也？曰：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况闕宮一詩，略尤夸誕，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爲楚戍衛，又會楚於薄於宋，而此篇反謂之「荆舒是懲」，則

「莫我敢承。」其叙現在之事，猶謬如此，况追叙數百年以前之事，烏在可信以爲實邪？左傳之文，史記嘗采之矣。晉世家云：「大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從爲亡去，是所謂不從者，謂不從大王在岐耳，非有他也。杜氏始有不從父命之言。然云不從父命，俱讓適吳，則似亦謂立己之命耳，未見其爲翦商之命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三人行不同也。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大伯之與文王，何必同爲一事，然後可以同謂之至德乎？然史記大王欲立季歷之誓，本不足信，後儒紛紛之說，實皆此言有以啓之。惜乎仁山之辨之，未及於是也。說見後大伯虞仲篇中。

古公有長子曰大伯，次曰虞仲。大姜生子季歷。季歷娶大任，皆賢婦人。（史記周本紀）
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同上）

綱目前編：殷王小乙二十六祀，古公遷岐。又四十四年，當武丁之四十一祀，而季歷生。又五十四年，當祖甲之二十八祀，而文王生。是年，古公卒，自遷岐至是，凡九十七年。又四十七年，而後季歷卒。說者遂據此年，以曲全朱子翦商之說，謂小乙之世，殷道已衰，故大王有翦商之志。賴大伯不從而逃之，是以武丁得以中興。余按尚書無逸一篇，歷紀古賢君享國之久，自中宗高

宗祖甲以及文王，而於大王王季，但云克自抑畏，不言其年，則是享國不甚久也。若大王享國百餘年，壽百有數十歲，季歷亦年百歲，何得周公皆略而不言乎？般自小乙至紂，凡十世，去兄終弟及者二君，實凡八世。文王與紂同時，而大王乃在小乙之世，以三世當八世，此必無之事也。况遷岐之日，姜女同來，則季歷之生，大姜當不下六七十歲。舛誤如此，其可據之以定經義之是非乎？且姑無論其年之不足信也，縱使果然，而遷岐之後三年，武丁已立，權裾猶未及擗，柞械猶未及拔，翦商安得如是之易？季歷於後四十四年始生，文王於後九十七年始生，大王何以預知其有聖孫？而大伯又將讓之於誰乎？蓋大王原無翦商之志，而遷岐亦斷不在小乙之時，當在祖甲既沒，商政浸衰之後，是以獯鬻憑陵，而無復有問之者耳。自庚丁至紂，凡五世，則與周之三世前後相距尚不甚遠，而於理爲可信矣。學者知大王立國之時，商政已衰，自是遂不復振，然後商周之事，可得而論。

帝省其山，柞械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詩大雅）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貺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同上）

竹書紀年，有文丁（史記作太丁）殺季歷事。後漢書註引紀年文，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又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又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殷牧師。其後又伐始呼之戎，克之。又伐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而孔叢子亦言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圭瓚秬鬯之錫。由是皇王大紀及綱目前編，皆采其文；而世亦往往信之。余按大雅稱周先世功德詳矣，而於王季獨略。惟皇矣之三章四章稱之，然亦不過曰柞棫斯拔，松柏斯兌而已。曰因心則友，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而已。然則王季乃謹慎愛民之主，能修先業者，原無多事功可紀也。藉令果有爲牧之事，克戎之功，錫圭瓚秬鬯之典，詩人何得不一述之，而但稱其家庭之雍穆，田野之豐闢乎？王季之事，雖不可詳考；然以大王文王推之，大王侵於獯鬻，而事之而去之，如無商也者；文王伐密伐崇而取之，而居之，亦如無商也者，則王季之世，商政固不行於河關以西。而是時周亦尙微，不能自通於商也。安得受商命而爲侯伯，而見殺於商也哉？且紀年以殺季歷者爲文丁，孔叢子以命季歷者爲帝乙。帝乙，文丁子也，季歷既死於文丁之世，帝乙安得而命之？蓋自詩書以外，凡戰國秦漢之間，言商周事者，皆出於揣度；是以互相矛盾，而後儒猶欲據以爲實，復爲說以曲全之，疎矣。嗟夫！世之論周者，於大王則以爲有翦商之志，於王季則以爲爲商

牧師侯伯，而見殺於商，於文王則以爲爲商三公。而囚於姜里，於武王則以爲父死不葬，而伐商，爲伯夷、叔齊所斥，絕似後世羈縻之屬國，桀驚之君長，若晉之慕容、符姚、宋之西夏，今日修實，而明日擾邊，弱則受封，而強則爲寇者。嗚乎！曾謂聖人而有是哉？蓋其所以如是說者有二：一則誤以漢唐之情形，例商周之時勢，一時惑於諸子百家之言，而不求之經傳，故致彼此抵牾，前後不符。今但取詩書孟子言商周之事者，熟讀而細玩之，則其事了然可見。周固未嘗叛商，亦未嘗仕於商。商自商，周自周。總因商道已衰，政令不行於遠，故周弱則爲獯鬻所迫而去之，周強則伐崇密之地而有之。聖人之事，本自磊磊落落，但後儒輕信，而失其真耳。故今於諸家所言王季之事，概不載。說並見前大王及後文王武王篇中。

文王上

擊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大雅）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同上）

備覽○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晉語）

備覽○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禮記文王世子）

此原文王之始。○帝王世紀稱：文王龍顏虎眉，長身十尺，有四乳。余按：文王之聖，以德不以形。且古未有影堂，何有得知其詳？皆後人之所附會耳。惟文王十尺見於孟子，然特曹交傳聞之語，不足據。孟子固曰：奚有於是矣。故今不錄。

禮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詩大雅）

豳豳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同上）

此文王修身事。○按詩書中稱文王之德者，不可枚舉。且亦人所共知，無庸悉載。載此二章之文，以見大凡。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同上）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同上）

此文王宜家事。○詩周南自關雎以下五篇，序皆屬之后妃。朱子本之作傳，遂以文王太妃當之。余按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時作，而魯詩出於申公，史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缺不傳，當非無據而云然者。惟所云陳古刺今，則篇中初無此意，疑漢時其徒附會爲之。成康正當周道之隆，必世後仁，豈無君子，豈無淑女，而必以爲文王之世乃有之乎？且關雎取興於河洲荇菜，而岐陽距河絕遠，少水多山，風土殊不相類。葛覃之刈，卷耳之采，亦不似諸侯夫人事，恐未可直以爲太妃也。况序但言后妃，原未指爲何王之后，安得據此一言，黜三家之說乎？朱子辨柘舟篇序云：「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時世名氏，不可以強而推。」至哉斯言，可謂善於讀詩者矣！獨於此五篇，而必屬之文王太妃者，何哉？余從朱子之意，不敢盡從朱子之言，故於文王太妃之事，惟採大雅明白可據之文，而周南前五篇不錄焉。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祖矣，岐有夷之行。（詩周頌）

文王以百里（孟子）

此文王立國事。○按縣之述大王，皇矣之述王季，及此天作之述文王，其文互相首尾。蓋岐自大王疆理之，至王季之世而柘械始拔，至文王之世而道路始平夷也。綿之八章，即兼王季文

王言之故承拔兌之文，遂叙文王之事。然則謂大王王季之世，周已彊大者，其諳明矣。

權文于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毓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書君奭）。

按此文，則文王所以澤被生民者，皆由能用賢臣之故。不及太公者，蓋太公老始歸周，其後又相武王，則在文王之朝當不甚久，故不列也。○先儒說二兩者皆謂文王徙都于豐，分岐故地爲周公，召公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余按經傳二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迨成王朝始分陝而治，當文王時，二公年皆尙少，况有毓叔，閔天之屬，親舊大臣在朝，必無獨任二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况分故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蓋由說者悅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爲之解耳。今不采。

毓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左傳僖公五年）。

此文王用人事。○史記記文王臣有鬻子，劉向別錄云：「鬻子名熊，封於楚，今所傳鬻子書，有與文王、武王問答之語。列子及賈誼新書頗述之。由是世稱鬻熊爲文武師。」云。余按書中所

載問答之言，皆淺陋無深意，義亦多近黃老，明係後人之所僞托。且熊繹之事康王，楚靈王嘗述之矣。靈王好爲夸張大言者，若其祖果爲文武師，何容默而不述乎？故今不載。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書無逸）

孟子書中載有「齊宣王問：『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以於傳有之。」余按：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不遑暇食，其必無七十里之囿，明矣。蓋春秋戰國間，好事者有爲此說，而筆之書者，孟子以爲囿之大小不足深辨，而仁暴所由分，在同民不同民，是以云然。且果芻蕘雉兔者皆得往，則是卽傳記所云山澤林麓與民共之者，豈得概謂之囿乎哉？故今不錄。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施四者。（孟子）

此文王勤民事。○韓詩外傳云：『文王蒞國八年，寢疾五日而地動，有司請興事勳衆，以增國城，文王不可。請改行重善，遂謹其禮節皮革，以交諸侯，云云。無幾何而疾止。』余按：文王孔子

皆聖人也。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邱之禱久矣。」文王豈待遇疾遇災，而後能改行爲善乎？且其所稱謹其禮節云云者，皆尋常之事，後世賢君之所優爲，不足爲文王貴；何待八年之後始能遇災，而自勉乎國語列女傳皆謂文王生而卽有聖德，其言雖過，要必不至遇災變而始能爲善也。又其詞意淺弱，乃後人所妄撰，故不錄。

混夷駟矣，維其喙矣。（詩大雅）

附錄○文王事昆夷（孟子）

尙書大傳文王伐犬夷（或作昆夷）在虞芮成後之四年。史紀周本紀文王伐犬戎（正義犬戎昆夷是也）在虞芮成之明年。余按：縣之詩八章稱昆夷駟矣，九章稱虞芮質厥成，則其先後恐不當如大傳史記所列。或昆夷犬戎各一國，後人誤合之邪？故今依經次之。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詩大雅）

此與崇密之伐，未知孰爲先後，而尙書大傳及史記皆以爲在伐崇密前。按虞芮在雍冀，去周不甚遠，於理尙可通。今姑從之。

備覽○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

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間田而退，天下聞而歸者四十餘國。（毛詩傳）

史記載此事，與此傳小異。史記云：「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云云。又云：「未見西伯，皆慙遂還。」余按：國各有君，虞芮之民，不得越其君而質於文王。入界而還，亦不得遂謂之質成厥也。似以傳說爲長，故棄彼而錄此。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詩大雅）

僞周書言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荒。外紀亦稱伐密須，後都於程。余按：文王之居程，不見於詩書史記。詹桓柏之辭晉也，但稱魏喻芮岐畢，亦無有所謂程者。或謂程卽孟子所稱畢郢之郢。然既由郢遷豐，何得復卒於郢？或又以皇矣之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爲遷程之證。然云岐陽，則是仍在岐山之下，未必別一地也。大抵春秋以前，事多難考，或傳聞異詞，或傳寫異文，均不可知，不如缺之爲善。故不錄。

附錄○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尚書大傳及史記復有文王伐邗事。按崇密昆夷之伐，皆見於經傳；而邗未有及者，不敢信其必實。且大傳在伐密前一年，史記在伐密後二年，其時亦不同，故今寧缺之。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同上）

史記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乃求美女文馬，他奇怪物獻之。紂乃赦西伯曰：『讚西伯者，崇侯虎也。』其後，西伯乃伐崇侯虎，而作豐邑。」余按聖人以救天下爲心，是以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必不因一身之私恨，而與師勞民，絕人之宗祀，若齊之於譚，晉之於曹，衛者然。况崇侯果恐其不利於商，而告之紂，其事則惡，而其心不可謂非忠於紂也；豈容遽以爲罪而滅之乎？史記此說，蓋因皇矣詩有詢爾仇方之語，故附會之。不知仇方云者，乃國之仇，非身之仇也。傳云：「令尹不尋諸仇讎。」又云：「以魯國之密邇仇讎。」此必崇侯暴虐，侵噬小國，而周亦被其害，故云仇方。奚必譖文王，而後可謂之仇哉？傳云：「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是伐崇明以無道，故非以譖己故也。果因譖文王而伐之，傳豈得但謂之德亂乎？且周本紀謂崇侯以積善累德

謂之紂，殷本紀又謂崇侯以竊歎九侯告之紂。司馬氏已自無定說矣，烏在其可信哉？故今不載，說並見後帥殷叛國條下。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蕭蕭，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

史記周本紀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而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卽書戡黎）祖伊懼以告紂，明年伐邗，明年伐崇，自岐下徙都豐，明年西伯崩。通鑑綱目前編悉用其年，以紀周事，遂以伐密伐崇爲在三分有二之後。余按文王伐國多矣，而皇矣詩獨稱崇密，則是崇密爲大國也。然於密但言侵自阮疆而已，於崇則記其戰勝攻取之略，而云崇墉仡仡，崇墉言言，則是崇尤強也。豐者崇之境也，故詩云：「既伐於崇，作邑於豐。」傳云：「崇在鄠縣，豐在鄠縣杜陵西南。」則是漢唐建都之地，崇實據之。當文王在岐時，地偏國狹，介居戎狄，而崇以大國塞其衝，文王安能越崇而化行於東南之諸侯乎？諸侯卽慕文王之德，安能不畏崇之侵陵遮擊，而遠從於周乎？且崇去周僅三百里，文王尙不能以克之服之，又安能懸師二千里外，以伐密邇王室之黎，致商人憂旦夕之不保乎？由是言之，伐密伐崇當在文王中年三

分有二之前，其時不過西方諸侯歸之而已。自滅崇後，周始盛強，通於河洛淮漢之間；然後關東諸侯，得被其化而歸之耳。故詩於滅崇之後曰：『四方勿拂。』於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也。史記之言，疑亦有所本。然觀魏惠王之後元，而以為襄元年，則固不能無誤。惟易緯以伐崇為文王二十九年事，其書雖不經，而此事於理為近。故今虞芮密崇之事，雖仍史記次之，而皆載之文王受方國造區夏之前。

存參○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皇矣篇，前云是致是附，後云是絕是忽，則是文王於崇固嘗再伐，而後克之，傳言不無據也。但子魚之意，欲襄公之自修無闕而後動，措詞不審，遂若文王之輕舉於初者，非也。經曰：『臨衝閑閑，』曰：『是致是附，』是文王之初伐，原無意於滅崇也。經曰：『臨衝蕭蕭，』曰：『是伐是肆，』是文王之再伐，原志在於必克也。故朱子詩傳曰：『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可謂得當日之情矣。蓋文王之自修，原不待於臨時，而亦無滅國以辟土地之心。苟其畏威而修德，則聖人亦樂與之更始，必其怙惡而阻兵，然後不得已而滅之耳。細玩經文，事

理自明。然所云聞崇德亂而伐之者，則得聖人之實，足證史記崇侯虎譖文王之誣，故存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說並見前舜治定功成篇征苗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文王下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詩大雅）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同上）

按虞芮質成，諸侯固有歸周者矣。是以伐崇章云：「同爾兄弟。」然崇以大國，當周東出之衝，其勢固不能多也。伐崇之後，曰四方以無拂，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則化之所被者廣矣。三分有二，固當在此後矣。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書無逸）

備覽○西伯行於野，見枯骨，命吏瘞之。吏曰：「此無主矣。」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吾卽其主！」以棺衾而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之澤及枯骨，况於人乎！」

自毛鄭以來說詩者，皆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於是漢廣、汝墳、標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諸篇，皆訓以爲文王德化所被，風俗之美。余反覆玩之，殊不其然。何者？盛世之音，有貞無慝。女而游士而誘，求偶而不能以少待，其不可以爲訓，明甚。卽宵征之嘆命，不與之知悔，與至治之時讓德施惠，敬事懷恩，上下交孚景象，何啻千里之隔？雖說者曲爲稱美，終不免於瑕瑜互見。謂其猶有先王之遺風可也，遂以此爲文王之化，亦淺之乎論文王矣。至於汝墳一篇，明明東遷時詩。『王室如燬』卽指宗周之隕。『父母孔邇』卽謂其邑大夫之來。詞意顯然。若以文王與紂之事當之，則紂之暴，原不行於畿外，而詩人亦不必代爲之憂。汝之距豐千數百里，亦無緣謂之孔邇也。且二十五篇中，文王與凡商周間人，未嘗一見。所見者二人，召伯、平王，皆在武王以後。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則其餘特不見其名無可考耳。其必皆在成康以後，無疑矣。乃後之說者，於甘棠、何彼穠矣、二篇必委曲遷就，以求合於傳說。卽有一二有識之士，斷然以此二篇爲武王以後詩，而其餘仍以爲文王時詩，甚矣先入之言之中於人心者深也。今概不敢采，說並見上篇宜家條下。

存疑○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詩子）

詩鄭箋云：「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余按：靈臺一詩，前詠靈臺，後詠辟雍，首尾相聯，似詠一王之事者。然而後篇稱鎬京辟雍，武王始遷於鎬，故先儒皆以辟雍爲始於武王。苟辟雍自武王始，則靈臺亦非文王事矣。大明有聲二篇，兼詠文武之功，皆有明文以分別之。此乃文體應爾，必無詠武王之事，而雜入於文王事中之理。且大雅中凡稱前王者，皆舉其諡，其稱今王者，乃無諡。此云王在靈囿，文王未嘗稱王，則非文王明矣。蓋孟子引詩，斷章取義者多，憂心悄悄，衛風也，而以爲孔子。肆不殄厥愠，大王也，而以爲文王。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僖公也，而以爲周公。然則此詩亦未必果文王之事。孟子但欲勸梁王之與民同樂，故不暇辨其時世耳。况孟子一書，乃其門人所記，苟非大義所關，亦不保無語言之小誤，故列之於存疑。說並見後成康篇中下武條下。

詩鄭箋云：「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春秋傳云：「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余按：靈臺果爲占天而建，則詩人亦當有一語及之，何爲但稱魚鳥觀游之樂？且二章云：「王在靈囿，三章云：「王在靈沼。」（毛詩舊本五章，章四句。朱子始改前兩章，各六句，今玩文義及韻，當從古本爲正。）豈囿與沼，亦爲察妖祥之具乎？若囿與沼，止爲觀

游而設，則亦不必因察妖祥而後建靈臺矣。考靈之占天，不見於他經傳。春秋傳雖有登觀臺以望之文，然特因南至在朔，故因視朔而遂登之，非以此爲常禮，亦非因書雲物而後建此臺也。蓋緣孟子之對梁王，以靈臺爲文王之事。文王非盤于游田者，故注詩者以觀祲象爲言，後世相沿，因建靈臺爲占天之所。其實靈臺未必果文王所建，不必曲爲之說也。

附論○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孟子）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天下歸文王者六州，雍梁荆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尙屬紂耳。」余按：三分有二，但大略言之，以見周盛商微，無庸服事殷耳。不必取九州而縷分之也。詩曰：「虞芮質厥成。」虞芮在冀州境，或王世始踐奄，奄在徐州境，是西北固不止於雍豫，而東南猶未逮夫徐揚也。卽所餘一分，亦不盡屬紂。商政旣衰，諸侯多叛。叛商者自叛商，歸周者自歸周，不得以宋金之畫疆而守例商周也。

文生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

按此文與論語舜有臣章意同。所謂叛國，卽三分有二之國也。然則此在三分有二之後，明矣。

故次之於此

史記殷本紀云：「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女入之紂，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姜里，西伯臣闕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闕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大悅，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由是後之儒者皆謂文王親立於紂之朝，北面爲臣。余獨以爲不然。君臣之義，千古之大防也。文王既立紂之朝矣，諸侯叛紂而歸文王，文王當拒其歸而討其叛，安得儼然而受之？文王生死懸於紂手，紂親見其三分有二，其勢將移商祚，而漠然不復問，此在庸弱之主猶或不能，况紂之猜忌暴虐者哉？古者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文王果受紂命而爲西伯，伐密伐崇，滅之可也。人臣之義，不得自私其地，皆當歸諸天子，安得據之而遷都焉？晉四卿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當是時，晉之公室已卑，出公猶欲討之。

紂果能制文王之死命，安有聽其坐大而不問者乎？書曰：『子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紂脯醢其大臣，文王身殷紂相，則當諫。若知紂不可，諫則當去，不言不去，而竊歎之，可乎？楚欲戮叔孫豹，樂王鮒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弗與。晉之執叔孫，也，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見而不使出。叔孫父子，賢大夫耳，猶不欲以貨免，豈文王而反以貨免，且以貨得高位乎？文王之事，詩書言之詳矣。與國若虞芮，仇國若崇密，下至昆夷，亦得附見焉。紂果文王之君，不應詩書反無一言及之。况姜里之囚，乃文王之太厄，斧鉞之賜，乃周王業之所自始，較之虞芮之質，崇密之伐，其事尤鉅，尤當鄭重言之。何以反不之及？若文王與紂初不相涉者，而文王之至德，又無所容於諱，豈非文王原未嘗立於紂之朝哉？紂囚文王之事，始見於春秋傳，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在襄二十一年）固已失於誕矣。然初未言文王立於紂之朝也。其後戰國策衍之，始以文王爲紂三公，而有竊歎九鄂脯醢之事。然尙未有美女善馬之獻也。尙書大傳再衍之，始謂散宜生閔夭等取美馬，怪獸美女大貝以賂紂，而後得歸。尙亦尙未有弓矢斧鉞之賜也。逮至史記，遂合國策大傳之文，而兼載之。復益之以爲西伯專征伐之語。豈非去聖益遠，則其譎亦益多，其說愈傳，則其真亦愈失乎？學者奈

何不取信於詩書，孟子而獨世俗傳聞之是信哉？且春秋傳以爲囚之七年，戰國策以爲拘之百日，其久暫固已懸殊矣。尙書大傳以爲在西伯綏者之後，史記以爲在虞芮質成之前，其先後亦復牴牾矣。春秋傳以爲諸侯從之而紂歸之，尙書大傳以爲散宜生賂之而紂釋之，其所以得出之故，又不一說矣。學者將何所取信乎？尤可異者，殷本紀以爲竊歎九侯而被囚，周本紀則以爲積善累德而見譖，殷本紀以爲獻洛西而後賜斧鉞，周本紀則以爲賜斧鉞而後獻洛西，此一人之書也。而先後矛盾亦如是，其尙可信以爲實耶？曰：紂天子也，文王，其諸侯也，安得不立其朝，而生死懸於其手乎？曰：此後世郡縣之法然耳。古者天子有德，則諸侯皆歸之，無則諸侯去之。故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然則武丁以前，諸侯固多不朝，天下固不皆商有也。故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然則成湯以後中衰之世，固多有不來享來王者也。周介戎狄之間，去商尤遠，是以大王侵於獯鬻，商之方伯州牧，不聞有救之者也。事以皮幣珠玉，不聞有責之者也。去而遷於岐山，亦不聞有安集之者也。蓋當是時，商之號令，已不行於河關以西。周自立國於岐，與商固無涉也。自憑辛至紂六世，商日以衰，而紂又暴，故諸侯叛者益多。特近畿諸侯，或服屬之耳。是以文王滅密則取之，

滅崇則取之。商不問，文王亦不讓也。三分有二之國，相率歸周，商不以為罪，文王亦不以為嫌也。何者？諸侯久已非商之諸侯也，文王自以其德服之，其力取之，於商何與焉？由是言之，文王蓋未嘗立商之朝，紂焉得囚之姜里，而賜之斧鉞也哉？然則論語之以服事殷傳之帥叛國以事紂，其皆不足信與？曰：孟子曰：「湯事葛，大王事獯鬻。」湯與大王豈嘗臣於葛、獯鬻者哉？所謂服事殷者，不過玉帛皮馬，卑詞厚幣以奉之耳，非必委質而立於其朝也。春秋傳韓厥之言，以喻晉楚也。晉楚敵國也，而以爲喻，則亦非謂文王爲紂臣也。其後晉司馬侯之諫平公，亦以文王喻晉，而紂喻楚。假令文王果嘗委質於紂，則二子之取義爲不倫矣。蓋自滅崇以後，周日以大，而亦漸近於商，不能不爲紂之所忌。而文王委曲退讓，不肯與抗，其實紂無如文王何也。故今不載姜里之事，及賜斧鉞征伐等語，說並見前成湯王季及後武王篇中。

曰：文王未嘗囚於姜里，則易何爲演也？曰：此亦史記言耳。易傳但言其作於文王時，不言文王所自作也。但言其有憂患，不言憂患爲何事也。史記因傳此文，遂以文王姜里之事當之，非果有所據也。且其自序文云：「西伯拘姜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臙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所引者凡七

事。然以今考之，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以後，非厄陳蔡之時。呂覽之成，懸諸國門，是時不韋方爲秦相，亦未遷蜀。屈原傳作離騷，在懷王之世，至頃襄王乃遷之江南，非放逐而賦離騷也。韓非傳作孤憤說難，皆在居韓時，秦王見其書而好之，韓乃遣非使秦，亦非囚秦而作說難孤憤也。此三傳及孔子世家，皆遷之所自著，而皆自反之，烏在其可信乎？至國語與左傳事多抵牾，文亦不類，必非一人所作。失明之說，恐亦以其名明而致誤耳。孫武傳既以十三篇爲武書矣，而於臚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吳起兵法，又似臚無書者。七事之中，其謬之顯然易見者四焉，渺茫恍惚不可究者二焉。孟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况已舉三隅而猶不能以一隅反乎？由是言之，易卽文王所作，亦斷不在姜里時矣。說並詳後文武周公通考易之興也條下。

曰：琴錄何以載有文王拘幽操也？曰：琴錄之文，詞意淺近，不惟非聖人之言，亦不類三代時語；乃後人間相傳有此事，而擬作者耳。唐韓子亦嘗有擬拘幽操，近世琴譜亦有稱爲文王所自作者。但此幸而有韓詩存，少知讀書者，猶得辨其非實。若傳之日久，不幸而韓詩亡，則雖大儒亦必以爲實矣。彼琴錄所載，亦如是而已矣。竊謂周秦以前，事難詳考，不宜輕爲擬作，倘失其

實，貽誤後人不淺。然宋人且有以韓子此詩爲能得文王之心者，茫茫天下，吾將與誰言之？悠悠後世，當必有人知之！

存疑○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易象下傳）

存參○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大戴記）

按孔子之在厄，論語言之，孟子言之，文王之在厄，詩不言，書不言，論語孟子亦無有言之者。至易春秋傳始言之，戰國策尙書大傳史記以降，言之者更多，何邪？謂實無是事邪？何以傳記言之者累累？謂果有是事耶？六經孟子不當皆諱之而言，不且祇此一事耳，何以傳記言之者紛紛而各異乎？蓋嘗思之：孔子之在厄也，於論語不過云絕糧於孟子，不過云無交而傳記增而衍之，遂有陳蔡大夫合謀以兵圍之之說，與夫顏淵、埃墨之墮，子貢乞師之行。由是言之，傳記之好因端附會，乃其常事。竊疑文王固嘗見忌於紂，欲伐之而甘心焉。而文王不肯舉兵相抗，委曲退讓，以承順之。如大王之事獯鬻，句踐之事吳，然者而後之人，遞加附會，各以其意而爲之說，是以紛紛不一。孔子之去戰國僅二百餘年，猶如彼；况文王之下迄戰國至八百年乎？余寧從經而缺之，不敢從傳而妄言也。易傳本非孔子所作，乃戰國時所撰，是以汲冢周易有

陰陽篇而無十翼，其明驗也。而所云大難者，亦未言爲何難。大戴嫌於死句，亦殊難解。然上云不說諸侯之聽於周，下云伐崇許魏，則文王之征伐，非紂之所賜矣。不云臣事天子，而云客事天子，則文王亦未嘗立紂之朝而爲之三分矣。大戴記乃秦漢間人所撰，此語不知何本。疑戰國以前道商周之事，其說有如此者，是以晉韓厥司馬侯皆以之喻晉楚也。不知易傳所謂大難，亦如大戴記之所云云邪？抑作傳者，即因見他傳記有姜里之事，而爲是言邪？既無明文，未便懸揣而臆斷之。姑列之於存疑，而大戴記雖不足徵信，然亦可以資考證，故並列之存參。易傳非孔子作，說見洙泗錄歸魯篇中。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書無逸）

附錄○殺有二陵焉，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象箛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孟子）

附論○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年，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孟子）

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於西伯崩武王立之後，又云：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謚爲文王。後世說者，遂有謂文王嘗稱王者。歐陽永叔云：『書稱商始咎周以乘黎，其伐黎而勝也，商人已疑其難制而惡之，使西伯赫然見其不臣之狀，與商並立而稱王，如此十年，商人反宴然不以爲怪。其父師老臣如祖伊、微子之徒，亦默然相與熟視而無一言，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授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又云：『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於商乎？且謂西伯稱王者，起於何說？而孔子之言，萬世之信也。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余按史記此文，係於西伯崩後，且連用數蓋字，則是本非本紀正文。蓋司馬氏別紀異聞，而傳寫者誤合之也。果演易於姜里，何不叙於被囚之時？果稱王於斷訟之年，何不記於斷訟之文之下，而乃別見於崩後乎？蓋當時相傳有如此說者，子長不敢必其果然，故於崩後補載其說，而云蓋焉。蓋也者，疑之也，非遂決以爲如是也。酈生陸賈列傳先載沛公召酈生及生說沛公事，至國除而止。及陸賈朱建二傳既畢，忽又云：初沛公引兵過陳。

留云云，酈生上謁沛公，謝不見，其事與前文大相反。故說者謂此乃別記異聞，原下一字，而後人誤合之。然則周本紀之文，亦當類是。且史記諸世家，往往敘至元成間，則史記一書固不盡司馬氏本文矣，學者不得以是爲疑也。歐陽子之論善矣。文王未嘗繫易，說見後通考中易之興也條下。

武王上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詩大雅）

大妣嗣徽音，則百斯男。（同上）

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戴記檀弓）

按檀弓語多失實，而伯邑考不見於經傳。然諸家書多言伯邑考者，當非妄撰。且管叔乃周公之兄，不稱仲而稱叔，亦似武王有伯兄者。惟謂伯邑考爲紂所烹，則恐未然。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又按檀弓此章乃辨立孫立子之異，以下文舍其孫膺例之，則文當云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或記偶脫之子二字，亦未可知。姑識其說於此。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左傳定公四年）

備覽○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而再飯，旬有二日乃閒。（文王世子）

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語本尙書正義及儀禮疏，今所傳大戴記無此語。據孔檢討補註，考各家註疏所引大戴記文，今本往往無之，知今本較唐時舊本不無遺漏。）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據是，則文王崩時，武王當年八十三。至九十三而崩，則在位僅十年。（漢書律歷志作十一年）而秦誓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洪範篇云：「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其數不符。說者不得已，乃曲爲之解，謂武王之年，繼文王受命九年而數之。（說詳漢書律歷志及秦誓篇序正義）宋歐陽永叔曰：「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因以改元爲重事，果重事與？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並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妄也。」余按永叔之論當矣。然其誤之所由，則猶未之及也。古者男子三十

而娶，雖未盡然，要必近二十乃可成婚。况聖人人倫之至，其行事必可爲後世法。若文王十二而生子，則當以十一成婚，安得如是之早？太姒之年當更幼於文王，或僅相若，又安得有生子事乎？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書公孫丑亦稱文王百年而崩，是文王百年有徵也。卽九十七，亦可云百年。若武王之年，則不見於經傳。况人之修短命也，父不可以與子，兄不可以與弟，而記乃述文王言云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其不經甚矣。就令可與，何不多與之，而斤斤於區區之三年也？由是言之，戴記之文，本不足信，明矣。雖然二篇固屬附會，要但各記所聞，原不期於相合；後人務欲合之，使之並行不悖，是以理窮勢屈，不得不割文王之年，益武王之數耳。嗟乎！既爲古人所愚，至於兩妨，又欲巧爲之說，以曲全之，安得而不誤哉？故今一概不取，說並見周公相成王篇武王既喪條下。

【補】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論語泰伯篇）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與衛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

形容之詞，非其實實。故不錄。

附論○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同上）

按馬氏稱十人，謂周召太公畢公榮公及散宜生等四人與文母也。朱子謂子無臣母之義，而以邑姜常之是已。然武王之臣，見於經傳者，尙有蘇忿生、史佚，而畢榮皆不甚顯。畢公雖見於逸周書，而與衛叔毛叔同舉，何所見十人之必爲畢榮而無他人者？既無明文，不如缺之爲是。

附錄○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愼，以列用中罰。』（書立政）

〔補〕有攸不爲臣，東征。緩厥士女，匪厥元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孟子）

按此文云有攸不爲臣，則非伐紂之事明矣。紂安能爲周之臣哉？武成篇采此文於武王伐紂之時，而又患其不合，乃刪其首句及末句臣字，以求合於其事。若然，則孟子何故增此數字，使其文理不通乎？至引秦誓之文，特以證取殘之意，原不必卽爲此事。况秦誓既亡，安知當日之非追述往事邪？自武王卽位至伐紂，凡十一年，其間豈能絕無征伐？故史記有觀兵之文，而金仁山以戡黎爲武王之事，此或卽書之戡黎，或卽史之觀兵，均未可知。要之當在伐紂之前，

故次之於此。

備覽○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史記周本紀）

備覽○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同上）

此與東征未知爲一事，爲兩事，姑附次於此。

僞孔傳以伐紂爲十三年，而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於孟津。蔡傳駁之云：『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做經文，無所發明，偶三誤而爲一，漢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司馬遷作周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謬相承，展轉左驗，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余按：僞孔傳以一事而誤分兩年，故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蔡傳駁之當矣。然謂武王未嘗觀兵，謂史記承孔氏之訛謬，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則猶未免於考之未詳，而論之未審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觀兵自在九年，不在十一年。

非以伐殷而觀兵也。史記云：「居二年，閉紂昏亂暴虐滋甚，乃東伐紂。」是伐殷元在十一年，不在十三年，非以序之十一年伐紂爲觀兵也。以伐紂爲在十三年者，乃漢志所載劉歆三統歷之說。撰僞秦誓經傳者因之，故以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其說與史記正相悖。蔡氏不詳閱史記本文，乃謂史記亦言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疎矣。不知僞秦誓之十三年，乃襲三統之誤，而反謂史記之觀兵爲襲僞孔傳之誤，抑又慎矣。孟子曰：「有攸不爲臣，東征。」而說者亦或謂截黎爲武王事。然則武王未伐紂前十年之中，不無用兵之事。或河洛間有諸侯無道者，武王伐之，因而會於孟津，此固理之所有，不得遂以觀兵爲伐紂也。不得因武王之先二年未嘗伐紂，遂謂武王先二年亦不應觀兵也。猶是商與周也，猶是紂與武王也，苟先二年觀兵，卽爲脅君，則後二年伐紂，安在遂得爲無過乎？况史記言諸侯皆曰伐可紂，武王曰未可，則是此舉乃武王不伐紂之明證，正得聖人之心，而何謬之有哉？故今刪節其文，而仍存之，以見武王不忍伐商之至德，十一年之非誤，三統謂在十三年之謬。說並見後伐殷訪範條下。

當日命絕之非是，詳見後甲子條下。

尙書大傳云：「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中，跪取出，以燎羣公。咸曰：「休哉！休哉！」

有火流于王屋，化爲赤烏三足。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史記周本紀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取自專。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旣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余按：孟津、河、南、河北，皆可謂之孟津。（今孟津縣在河南岸）武王旣自孟津還師，必不渡河而北，復渡河而南也。白魚赤烏，其事荒誕不經，君子之所不道。蓋漢人尙讖緯，是以其言如是。大傳本紀不知其謬，而誤采之耳。且伐商之役，武王卽位久矣。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武王安得變而稱太子發也哉？果稱太子，牧誓篇中，何以又稱爲王曰也？故今並不錄。

附論○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篇）

註采范氏言云：「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旨微矣。」余按：孔子但言周之德，未嘗言文王之德也。周也者，文武之統稱，何由而知其專屬文王？况上文所記者武王之言，則以爲論武而兼文也可；若以爲論文而刪武，則上下之文，不相屬矣。范氏之意，但以武王嘗伐商，故改而屬之文王，以曲入武王之罪耳。不知武王牧野以前，其不忍伐商，而服事之心，初與文王不異。而孔子之言，亦非謂紂之終不可伐也，但謂其勢足以代商，而

不革命，必待紂惡既盈，萬不得已，然後伐之，爲至德耳。奈何反以伐商罪周也哉？嗟夫！孔子斥臧文仲不仁，不知而宋儒曰：『數其事而責之，其所善者多也。』孔子稱子產有君子之道，而宋儒曰：『數其事而稱之，猶有所未至也。』孔子稱周德至，而宋儒曰：『以至德稱周者，以伐商罪周也。』凡孔子之所褒務貶之，所貶務褒之，以此爲尊信聖人，吾不信也。故今以服事之文係之文，王伐崇作豐以後，至德之論，係之武王觀兵還師之時，以見自作豐至此，無時非不忍伐商之心，庶不至岐文武而兩視之也。說並詳後甲子條下。

宋子集註此章末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而自爲一章。』余按此章本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此節論周之德，皆兼文武言之。書云：『武王維茲四人，尙迪有祿。』則武王之臣，大半皆文王所遺，但十人至武王時始備耳。其章首記武王言者，但爲後文九人而已張本。因有唐虞之際一語，故并記舜五臣，正如左傳記宋攻蕩氏事，先稱二華戴族，司城莊施，六官桓族，不過爲後魚府是無桓氏一語張本耳。其實孔子自專論周事，非泛論古今人才，故曰於斯爲盛，不曰於周爲盛，不得因章首記舜武王之臣，遂割上節屬之，而此又別爲一章也。亦不得謂上節自論武王，而此自論文王也。

〔補〕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逸書武城）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人候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尙未也。』又復往反報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尙未也。』又往，反報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余按：聖人之心，無私如天地，光明如日月，當行當止，惟義所在，初無利天下之心也。藉令紂惡未甚，可以不伐，武王之所樂也。烏有志在取商，而按兵觀釁，冀紂之不道，以勸得志者哉？此與湯阻貢戰一事，皆戰國之人，習於權謀術數之俗，而妄意聖人之亦如是，遂從而造爲此言耳。後世文學之士，好博覽而不知所擇，乃以雜家小說之言，與經傳齊觀，遂以爲聖人果如是；於是非湯武者，接踵而起。其所關於世道人心，非小也，故今並不錄，而仍爲之辨。說並見商錄成湯篇中。

備覽○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周語）

按春秋之末，上距周初未遠，此言當有所據。武王以十一年伐殷，歲在鶉火，則武王之元年，歲常在壽星也。其謂十三年伐殷者，亦謂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卽位先二年耳。（元年歲亦在鶉

火)其謂冒文王之九年者，亦謂伐殷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卽位遲數年耳。(元年歲在大梁)其伐殷之年無異也。故采此文，以表其年。至漢志所推，雖未必盡符，要得其大略，故列之存參。說並見後革車三百及前觀兵條下。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書序見漢書律歷志)

存參○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明日壬辰，辰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漢書律歷志)

荀子云：「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楯折爲三，天雨三日不休。太公曰：『折爲三者，軍當分爲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余按：聖人舉事，惟義所在。異端術數之學，世俗忌諱之說，不但君子之所不道，而周以前亦無此等言也。况武王奉天罰罪，會朝清明，當致休祥，安得反致災異。國語記武王伐紂事，亦無此等一語，則此皆戰國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說苑亦述此事，而文稍異，要之皆不足信，故並不採。但載漢志之文，以爲參考之助云爾。

〔補〕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孟子)

備覽○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疆抱其樂器而奔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周本紀）

書序云：「纘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漢書殷作紂）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是以武王伐商爲在十一年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於是武王徧告諸侯，以東伐紂。」是亦以伐商爲在十一年也。東晉以後，僞泰誓經傳出，乃以爲十三年，而分序之四語爲兩年事。云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謂序之十一年）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謂序之一月戊午）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正義云：「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按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即還，略而不書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余按史之記事，以日係月，以月係年，容有有年無月，有月無日，及有月日而無年者，未有以他年之日月，係於此年之下者。若渡河果在十三年，序必不係之於十一年下，明矣。蓋伐殷非一朝之事，而渡河則一日可畢，故係伐殷

以年，係渡河以日月，乃史之常。正如春秋柯陵之盟，先書夏公會某伐鄭，而後書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戲之盟，先書冬公會某伐鄭，而後書十有二月己亥同盟於戲也。若因年下有事，遂以月日屬之後年，則顧命之首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 王乃類 頰 水，亦可謂甲子爲六月之甲子乎？蔡傳云：（在泰誓序文下）『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卽記其年其月其日之事也。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爲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爲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其論當矣。顧吾獨異蔡氏，旣知僞孔傳爲說之不通，乃不取所謂十三年之事（謂渡孟津）而還之十一年，反取前後之文，（兼伐殷句在內）盡屬之十三年，而謂序文之十一年爲十三年之誤。欲正前人之誤，而反更甚其誤，爲可惜也。蔡氏以爲今泰誓文果周太史之所書耶？姑勿論其誓中所言淺陋勦襲，卽以篇首紀事一語言之，尙書之事，有係於年者，有係於月與日者，從未有係於四時之名者。何者？古固不以時紀事也。金縢之大熟言秋也，猶之乎言禾也；猶盤庚篇之云乃亦有秋，不可謂乃亦有春，乃亦有夏也。惟春秋一書，專以時紀事，或有時而不月者，未有月而不時者，故明之曰春秋。言此書與他書不同者，在此也。若他書皆春秋，

則此書有不得獨名春秋，明矣。今僞秦誓上篇之首乃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不書月而反書時，尙書有是文體乎？中篇之首又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蒙日於時，而反無月。不但尙書無此文體，卽春秋亦無此文體也。序也者，本經而作者也。其文雖不能無誤，然誤亦依傍經文，故康誥篇首有錯簡，而序遂誤以爲成王之書，其明驗也。若此秦誓果在序前，則序何得取經文中明明十三年之事，而係之十一年？而司馬遷親見古文，又親從安國問故，若此秦誓經傳果出安國，則遷又何得以明明十三年者而載之十一年，明明十一年者而載之九年乎？且序與經異者，當從經謂義理也，事實也，恐作序者之未必精審耳。若文字之誤，則非作經作序者之事也，傳經與序者誤之也。苟誤在於傳者，則序文可誤，經文亦可誤。然則卽使此秦誓果孔氏古文，亦未見夫一之必誤，而三之必非誤也。蓋僞秦誓文之稱十三年，實本於漢書律曆志所采三統之文，而三統之爲是說，乃劉歆因洪範序文，而揣度言之者。其初本無的據，而相沿既久，撰僞秦誓者，因亦靡然從之。蔡氏以其名爲經也，遂不敢議，而反變易西漢以前之說而從之。嘻！亦已過矣。書序史記之文，雖不必悉合於經，然較劉歆以後之書，則爲近古。而所謂十一年者，於事無所刺謬，亦無以見其必不然。故今備列其文，以正漢志二傳之

失說並見前觀兵後孟津條下三統之誤詳見後訪箕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武王中

〔補〕周武有孟津之誓。〔左傳昭公四年〕

一月戊午，師渡於孟津。〔書序見漢書律歷志〕

淮南子云：「武王渡於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武王操鉞秉旄而搗之。」云云。余按此亦風折楫，兩洒兵之事。而傳聞異詞者不可信，故不採。

存參○戊午，渡於孟津。孟津，夫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辰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璣之首。〔漢書律歷志〕

備覽○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武王乃作泰誓，告於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邊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

怡說婦人。故今子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史紀周本紀）

齊梁以來所傳泰誓三篇，語多淺陋，先儒往往有疑之者。吳氏云：「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蔡氏跋牧誓篇後云：「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顧氏云：「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並其先世而讎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氏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余按：紂之無道，尚書言之詳矣。牧誓嚴而不怒，直而不統，聖人之言也。微子意存規戒，指陳無隱，語曲而憂深，情切而意悲，忠臣義士之言也。酒誥無逸，立政等篇，亦皆和平莊雅，無可議者。獨此泰誓三篇，數紂之罪，切齒腐心，矜張夸大，全無聖人氣象。聖人伐暴救民，何至於此？豈惟武王必無此言，三代以上，從未有如是之言也。至其語雖皆有所本，而重複雜亂，絕無章法，即移上篇語於中篇，移中篇語於下篇，亦未見其不可；然則何所見而必分爲三度言之乎？先儒

之論當矣。惟是篇中所采經傳之文，舛謬累累，先儒尙多有未及者，略綴數則於左：
天視自我民視二句，本之孟子。我武維揚五句，本之孟子而少改之。民之所欲二句，本之春秋傳。紂有億兆夷人四句，本之春秋傳，而少改之。予克受六句，本之坊記。原文皆稱秦誓云云，雖於上下文義未甚融洽，然於理無大謬，不必深論。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四語，今見於論語，堯曰篇，而不言其所引何書。玩之殊與誓詞不類，且其文本相連，兼與上下之意相屬，今割而分之，以雖有周親係同心同德下，百姓有過係自我民聽下，則於文義不屬。况六句中刪其中二句，而但引首尾，亦非引書之體。孟子引書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今改其文云：『惟其克相上帝可也；云寵綏四方，則不可。寵也者，尊之也，貴之也。天可以寵君師，君師安能寵四方乎？蔡傳以寵爲愛，亦強爲之說耳。』又刪惟我在天下五字，而云予曷敢有越厥志，全失孟子之意，而語氣亦不完。且孟子引秦誓『我武維揚』，『天視自我民視』，皆稱其篇名。而此但稱書曰，亦恐非秦誓中語也。

春秋傳莫宏對劉子云：『同德度義』。秦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

心同德。」則是泰誓之文止後四句，而同德度義乃莫宏之言。同德云者，卽下同心同德之謂也。今采此四語，而改之以入中篇，又采同德度義句入上篇，而增同力度德於上，如此，則同德乃孟子德齊之意，而德猶不足恃，又視其義何如，不但與下同心同德之論不倫，失莫宏之本意，而德之與義，豈容有淺深輕重之別乎？况此五句，果皆出於泰誓，莫宏何得獨掠此一句，以爲己言也？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本春秋傳伍員諫吳王語，而少改之，不但如原文之善，而此言乃霸主之臣施之於敵國者，若王者則必無是言，况可施之於共主乎？且伍員不稱書云，則非尙書文，明矣。

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政，而不得滅之耳。正與楚鬥伯比策隨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歷觀三篇，無非掇拾前人之語，而引用失當者，十之八九。小者乖於文義，大者傷於名教。使武王光明磊落之心，忠厚和平之意，不白於後世者，皆此三篇之惑之也。嗟夫！王肅之徒，僞撰此書，不過欲緝鄭學而伸肅說耳。而豈知其誣聖人而惑後世，至於如是乎？昔司馬遷親從安國

問古文，而史記所采秦誓文無三篇中一語，則三篇非孔壁中原書明矣。乃後儒反以史記所載者爲僞；豈親承其人者反得其僞，而數百餘年後絕滅失傳之餘，反得其真乎？余不解其爲何理也！故今三篇之文，概不采。至其年月之謬，數紂罪之附會，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及前篇初伐紂條下。

備覽○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周語）

存參○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漢書律歷志）

呂氏春秋云：「殷使膠鬲侯周師。武王曰：「將之殷。」膠鬲曰：「何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果以甲子至殷郊。」余按：殷王伐殷，諸侯會者八百，燧燧所及，紂豈容不知之，而待膠鬲之侯？膠鬲之賢臣，而不見用，至伐殷時，非已死則去或廢耳，安得尙爲紂所倚任？若鬲懷祿不去，坐視殷亡，則亦不成爲膠鬲矣。此皆後人妄撰，以見武王之有信耳，非實事也。故不錄。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髡，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

立而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曷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曷哉夫子！尙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曷哉夫子！爾所弗曷，其於爾躬有戮！」（書牧誓）

吾讀泰誓，而知武王之必斬紂頭懸諸太白，必不封武庚於商也。吾讀牧誓，而知武王之必封武庚於商，必不忍斬紂頭而懸諸太白也。何者？牧誓數紂之罪，不過曰惟婦言是用而已，惟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而已。其暴虐百姓，姦宄商邑，雖紂主之，而實大夫卿士之成之也。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將此暴虐姦宄者盡誅之，以快人心。至於紂，即使不死，亦不過廢而遷之，使不得一有所爲，不得復用此暴虐姦宄之人，如越勾踐之居吳，王於甬東者而已。非惟不肯滅其社稷，亦必不肯殘其身；况於已死而尙毀其屍乎？而泰誓數紂之罪，則曰淫酗肆虐，曰罪浮於桀，曰殘害萬姓，曰毒痛四海，曰焚炙忠良，剝剔孕婦，曰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甚知斥爲獨夫，名爲世讎，念除惡之務本，必殄殲之乃止。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生執紂

而甘心焉，然後始洩其忿。至於武庚，不殺亦已幸矣，必亦竄之流之，其尙肯封之乎？由是言之，牧誓與封武庚之武王，一武王泰誓與懸紂頭之武王，又一武王也。言牧誓之言者，必不忍言泰誓之言；言泰誓之言者，必不能言牧誓之言也。忍懸紂頭於太白者，必不肯封武庚於商；肯封武庚於商者，必不忍懸紂頭於太白也。然則此二篇必有一真一僞，此二事亦必有一是一非，顯然而可見也。猶之乎匡章不忍欺死父之必不欺生君，胡廣不肯舍一猪之必不舍身命也。牧誓一篇，出於伏生、孔安國、壁中，而先行於兩漢；泰誓三篇，出於齊梁之際，而晚行於隋唐。武庚之封，與詩、鴟鵂、東山、合，與書、金縢、大誥、合、紂頭之懸，則經傳從來有一言及之者。此果孰是孰非，孰真孰僞，學者苟平心而察之，不難辨也。如牧誓果武王之言，封武庚果武王之事，則僞孔氏古文與易、周書所記不可信也，明矣。吾與作僞書者無怨，願傷古聖人之事，見誣於後世，故不忍於不言。說並見前孟津之誓及後條下。

唐國史補云：「高定讀牧誓，問其父曰：「奈何以臣伐君？」父曰：「應天順人。」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豈是順人？」父不能答。」余按武王與紂，原非君臣，但商、紂世爲天子，周乃一侯國耳。故晉、韓厥及司馬侯皆以周喻晉，以紂喻楚。孟子、齊人伐燕、章中，亦嘗以周喻齊。

以紂喻燕，皆若敵國然者。至以賞于祖戮于社爲非順人語，尤乖謬。行軍必有賞罰，豈無賞罰始爲順人乎？費誓云：『汝則有大刑，汝則有常刑。』魯公之征徐，戎亦不得謂之順人乎？且此乃甘誓語，何得用之以譏武王？不知其父何以不能答作書者，又何以載之爲美談也？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及後條下。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子侯興。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詩大雅）

〔補〕王曰：『無畏，甯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子）

備覽○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記周本紀）

存疑○粵者來二月既死，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逸書武成）

按武王之伐紂，據孟子以民爲崩角稽首，據史記以紂爲自燔于火，而此文乃云咸劉商王紂，若大行誅殺者，語殊可疑。蓋武成一篇，本多言過其實，故孟子止取二三策，而謂血流漂杵之事無之。况此篇乃安國得多十六篇者，非若二十八篇，以今文讀之者，可比蝌蚪之文，本不易

讀亦豈能保無文字之偶誤？故漢儒稱爲殘缺不全，絕無師說，固未可盡執爲實也。惟其出師月日，可與他書互證，有不容盡廢者。故列之於存疑。

附錄○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左傳昭公十二年）

附論○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

蘇氏云：「孔子蓋罪湯武曰：『大哉巍巍乎堯舜也！』」禹吾無間然，其不足於湯武也明矣。使文王在，必不伐紂。紂不見伐而以考終，或死於亂，殷人立君以事周，君臣之道豈不兩全？而以兵取之，而殺之，可乎？由是世之論者，皆以文王不伐商而武王伐之爲非。是余獨以爲不然。聖人者，奉天而行者也。故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文王之不伐紂，與武王之不得不伐紂，皆天也。故孟子曰：「取之而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取之而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蓋文王之時，諸侯新服，周化猶未大行，而紂賢臣尙多，其虐未甚，故文王可以不伐商。至武王之世，商之賢臣已盡，而紂暴虐滋甚，民困而無所告，爲武王者，安能晏然聽其駢首而就死乎？當商之末，諸侯相吞併，西方則崇爲大，東方則奄爲大，中州之地，大河南北，則殷

之王畿也。文王起於西陲，故先伐崇與密，至武王而克商，至成王周公而後踐奄。自西而東，化以漸及，先後之勢然也。故曰：「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言其三世相承，以其安天下也。但武王適當其中耳，不得遂以此爲聖人之優劣也。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夫禹與文王之樂，未必卽無高下，然必不在於追蠡。則武與文之優劣，亦不在於伐商與不伐商；商與帝之升降，亦不在於征誅與不征誅也。如其迹斷之，是以追蠡而論樂耳。記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墮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皆以文武並稱，從未有岐而二之者；是孔子於文武，其尊信無以異也。且論語者，後人之所記，非孔子之所自著也。其論堯舜禹亦僅一見，則聖言之遺者尙多。今也據孔子之贊舜禹，而遂誣孔子之罪湯武，則孔子嘗稱稷，卽可謂之罪召公矣。欲誣聖人，亦何患於無辭乎？夫可以取信者，孔孟而已。孔子未嘗斥湯武也，則曲爲之說曰：孔子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也。然則孟子不必諱矣。而孟子不惟不斥，且表章之。蘇氏不復能曲爲說，則直曰：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而已。孔子旣未嘗言，孟子之言又不可爲訓，則雖欲不入於楊墨，不可得矣。至沂稱爾

全之術，尤爲紕繆。何者？武王之伐紂，不過欲救民耳。以民困於水火，而不能待紂之死，是以伐之；非貪其地而滅之也。若殷別立賢君，武王又何必強之事已？且夫力能靖殷，使之不至於亂，而不敢一援手，乃冀幸其自相屠戮，而享其利，而脫己之惡名，此豈聖人正大光明之心也哉？詳蘇氏之計畫，皆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蓋以利天下之心揣武王，故欲進之以此，而不自知其肝膽之楚越也。至謂紂見殺於武王，則亦承史記之謬耳。武王豈有是事也哉？張子厚云：「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爲君臣。當日命絕，則爲獨夫。」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以此爲武王解，似矣。然天下事，未有不以漸者。天命之絕，豈在一日？况君臣之分，猶天澤之不可更，昨日竭忠貞而奉之矣，今日稱干戈而加之，可乎？且夫孟津之會，諸侯不期而至，史記文耳。武王未必不告之也。縱果諸侯自來，要亦聞武王之伐商而會之耳。武王早至孟津，則諸侯早會，遲至則遲會，如之何其可以一日之間，爲天命去留之界也？蓋殷天命之去，當在文王之世，故書曰：「天乃大命文王，殛戎殷，誕受厥命。」詩文王之篇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天命已去，而久不肯伐商，是以謂之至德。若至孟津之會而後決，則文王之伐密伐崇，三分有二，庸得不謂之跋扈乎？蓋凡論周事者，皆爲史記所誤，而以文王之爲西伯專征。

伐爲紂之所賜，故以後世君臣之分，斷武王之是非。不知殷衰以來，聖賢之君不作，諸侯固以漸而叛矣。周介戎狄之間，乃商政所不及。及其寢昌寢大，諸侯歸之，又商所不能臣。自文王之世，固已未嘗一日臣於商矣。况武王乎？牧誓曰：『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茲宄於商邑。』夫曰于百姓，而不曰于萬方，曰于商邑，而不曰于下國，則是紂之號令，止行於其畿內之明證也。故凡真古書之文，未有謂桀紂之令行於天下者；惟僞書乃往往有之。如湯誓及此篇，皆馬鄭相傳之真古文尙書也。則其文但曰率割夏邑，姦宄於商邑而已。而僞古文尙書之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於爾萬方百姓。』矣。秦誓則曰：『殘害於爾萬姓，日毒痛四海。』矣。何者？僞書撰於東晉以後，彼固以漢晉之事例之也。學者苟能分別觀之，則不但古聖人之真可識，而古書之真僞亦可辨矣。由是言之：紂與文武原無君臣之分，而但爲名號正朔所存。苟非大無道，則聖人亦不忍輕黜之。苟其大無道，則聖人亦不敢擅庇之。文武豈有二道也哉？是故論文武者，但當問其實爲紂臣與否，而不必問其伐商與不伐商。果君臣也，則雖以曹操之不篤漢，而罪與丕無殊。果非君臣也，則雖以武王之伐商，而至得與文不異。惜乎世之論者，皆不折衷於此。信楊墨者，則以湯武爲罪人。

尊聖人者，亦但以天命爲解釋。六經之晦，聖人之受譴也久矣。余既有見於此，不忍不言；然言之亦未必其有信之者也。嗟夫！自戰國至秦，世道之一大升降也。殺人動數十萬，民之死者十有七八，卒滅先王之法，焚詩書廢禮樂而後已。何以至於是也？以自文武以後八九百年，無聖人爲天子者以救之也。然則使湯不放桀，武王不伐紂，將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可知也。夫果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則當孔孟未生，而堯舜之道久已泯沒，孔孟且無所承以傳於後，人類幾何而不盡？卽不盡，而幾何不爲禽獸也？嗚乎！後世之人，所以尙能生全而異於禽獸者，湯武之功也。賴湯武之功以生，而遂奮其筆，以替湯武，以爲千古之罪人，世之背本忘恩，未有如是之甚者也。且夫以湯武之放伐爲罪者，黃老氏之言也。黃老氏之言，楊氏之言也。後之儒者，恥言楊墨，而自以爲能闢異端。然論聖人之事，則皆祖述楊墨之牘言，而不自知。嗚乎！吾不知其所闢者何異端也。故今於湯武王之事，特詳辨之說，並見成湯王季文王伯夷篇中。史記周本紀云：「武王至紂死所，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太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元鉞，懸其頭小白之旗。」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救民也，非讎之而欲甘心焉者也。桀雖虐，湯放之而已。使紂不死，武

王必不殺紂；况於已死而殘其屍，何爲也者？春秋時，滅國多矣，其於君也遷之而已，尙未有殺之者；况商周之間，風俗尤厚，而武王聖人也，安有已死而殘其屍者哉？觀於武王之封武庚，聖人之心，可以見矣，必無懸紂頭於旗以示僇者。若武王之讎紂如是，則必盡殺其子若孫，卽不然，亦必囚之放之，烏有反封之者哉？史記之言，蓋本之逸周書，劉向所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者也。此本戰國時人所撰，其中舛謬良多，不可爲實史記誤采之耳。惟賈誼新書謂紂死之後，民之觀者皆進齷之，武王使人帷而守之，爲彷彿於聖人之心。然古者風俗淳厚，厲王之甲，周人流之於斃，而遂已不甘心焉也。烏有紂死而商民殘其屍者哉？故並不錄。

本紀又云：「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閔天皆執劍以衛武王，立於社南。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向父牽牲，尹佚筮祝。」云云。余按：此亦采逸周書之文，非其事實。執劍牽牲，自有有司職之，非師傅大臣之事。觀顧命之篇可見矣。其祝文亦依傍牧誓之語以成文者，故皆不錄。又按：周書之文，多與史記異同，而皆不若史記之語完善。疑史記所采者本書，而今周書則傳寫而致誤者也。

武王下

〔補〕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論語堯曰篇）

按史記稱武王克商，散財發粟，所謂大賚，蓋卽指此。故次之於此。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同上）

朱子論語集註云：「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是以周親爲商之親戚也。」余按論語集解孔安國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安國初未嘗以周親屬商，以仁人屬周也。蓋此本承上文大賚二句，言周雖有親戚，不敵善人，故賚之耳。上文之周既指武王，何得此文之周反屬之紂，上下作兩解乎？至以爲武王所自言，而謂商親之不如周，抑又夸矣。朱子此文本之僞書僞傳，僞書僞傳，乃晉以後攻康成者之所僞撰。朱子乃不從真安國之論語註，而反引僞安國之尙書傳，且云孔氏云云，安國之誣，將以何人爲白之乎？然安國之所釋，亦尙未盡。此本記武王事，管蔡尙未蒞間王室，何由誅之？仁人兼天下之遺賢言之，亦豈得專指微箕細玩此文，乃聖人不私其親，而惟求天下之賢才，與其天祿，正與上章成湯之言相表裏。周親二句，卽所謂帝臣不蔽簡在帝心也。百姓二句，卽所謂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也。故孟子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故讀此章，可以見聖

人貴德尊賢，大公無我之心，而約非劉氏不王，特秦漢以後之事，未足語於唐虞三代聖帝哲王之度量也。以周親爲商親，失其旨矣。百姓有過，蔡氏書傳以爲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亦非是。故今考而正之。此文非秦誓語，說已見前篇中。

備覽○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疑與氓同）隸，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一作寶）玉，命閔天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祠于軍（史記周本紀）

尚書大傳云：「紂死，武王召太公而問焉。太公曰：『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不愛人者，及其草餘。』」召公曰：「有罪者殺，無罪者活，咸劉厥敵，毋使有餘。」周公曰：「各安其宅，各田其出，毋故毋新，惟仁之親。」武王於是乃封墓表，問發粟散財。」云云。呂氏春秋云：「武王命周公進殷之遺老，而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乃發鉅橋之粟。」云云。余散財發粟，表闕封墓諸大政，皆武王未克商時心所欲爲，而不能者。一旦克商，自當即時舉行，不待訪之於人。而太公召公皆聖賢之臣，何容見不及此，而但以殺戮導武王乎？此皆後人附會之言，故並不錄。

備覽○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

遽奔走，追王太王，暨父，王季，歷文王，昌。（大傳）

追王之說，凡三。史記以爲文王受命稱王，而追尊古公、公季皆爲王。文王稱王，先儒固多駁之。荀文王未嘗稱王，則二王亦非文王之所追尊明矣。中庸以爲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而無文王。然書金縢篇文大王、王季於武王之世已皆稱王，則中庸所稱亦不然矣。唯大傳以爲武王在牧野時，三王同時追尊，於理爲近，與尚書文亦合，故今從之。說詳見前文王及後周公篇中。按本紀之散財發粟，卽論語大賚之典。大傳之設奠追王，卽史記享祠之事。故連類而次之。備覽○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史記周本紀）

史記此文，在散財發粟之前。按散財發粟，與釋囚表閭，皆如救焚拯溺，不可旦夕緩者。若封殷立監，似當從容議之，故移置於此。監、殷、止管蔡、二叔，無霍叔，說見周公相成王篇。管蔡、慈商條下。

備覽○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同上）

偽尚書中有武成篇，乃綴輯經傳、孟子、戴記之語，而采漢書律歷志所引武成原文，以冠之者。

雖無大謬於理，而亦毫無所發明。且既爲詰體，而通篇皆敘事，殊不相稱。其文亦雜亂無章，疑之是也。顧不肯糾其僞，而但爲改定其文，豈知改定更不免於雜亂乎！况既敘伐商之文於詰前，則所謂詰者，僅寥寥數語，而亦仍是敘事，初無所自於諸侯者，尙書甯有此詰體邪？故今不采其文，而但載漢志所引之原文。

備覽○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畔而藏之府庫，而弗用。倒載干戈，包之虎皮，名之曰建臺。（樂記）

備覽○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樂記）

附論○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遠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左傳宣公十二年）

余按春秋之時，周室微弱，楚地方千餘里，僭王問鼎，其目中固已無周矣。且距武王僅四百年，

文獻俱存，藉使武王有一二端未滿人意，詩書所言之有虛美，楚子必無不知，必不代爲之諱。乃其頌武王如是，則是武王原無可議，詩書所言皆實事也。春秋時諸侯，自桓文以降，莫如楚莊賢者。縣陳而復封之，克鄭而復舍之，雖漢高光及宋祖唐宗能之乎？是其才識蓋有大過人者，是以士會稱其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蓋深賢之也。乃其稱武王，若於己有天淵之限，雲泥之隔者，雖自謙之詞，然何至於是？然則武王實大聖人，非後世賢君所能及，雖賢君莫不心折於武王，未有敢致不滿於武王者也。蓋當其時，湯武之世未遠，楊墨之說未起，故知之真而服之篤。自戰國以後，異端橫行，非堯舜，薄湯武，學者習聞其說，而不能辨其是非真僞，以故從風而靡。不但劉知幾、蘇子瞻之屬，以爲可議，以爲非聖；即篤信好古之儒，亦往往於武王有憾詞焉。豈非邪說之易惑，特識之難遇哉？吾願世之學者，以三代以上論武王者論武王，而毋以戰國以後之論武王者論武王也。

〔補〕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逸書武成）

存參○大寒在周二月（卽夏正十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古

本正月中氣，近世誤爲雨水。四月己丑朔甲辰，乙巳旁之。（漢書律歷志）
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論語堯曰篇）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同上）

論語之記此兩節，何也？所以紀武王之新政也。聖人之征不道也，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權量不謹，則巧僞日滋，姦民得其利，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良民受其害。名臣，皆有大功於世，其子孫皆當世守其祀而不改。常商之季，賢聖之君不作，諸侯惟以力爭，強吞弱，衆暴寡，聖帝名臣之裔殄滅者，蓋亦不少矣。至於任官用人，尤經世之大政。官廢則民事無由理，不得其人，則雖有官而事不治，反以病民者有之矣。觀於伯夷之居北海，太公之居東海，天下之大老且猶如是，則賢才之伏處於草莽者，固不可以枚舉，但無由盡歸於周耳。賢才不用，百姓何由得安？是以武王起而伐商，以正之也。使武王不伐商，則聖帝名臣之祀，遂聽其滅絕乎？姦民亂俗，姦吏害民，遂聽其縱恣乎？職廢而不舉，賢才隱居而不任職，遂聽其自然，任斯民之重困乎？吾知上帝之心，必有所不忍，而聖人敬事上帝之心，亦必有所不安也。故曰

聖人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興滅繼絕，卽史記所稱封蒯祝陳杞之事。舉逸民，卽上文周親不如仁人，周頌求懿德肆時夏之意。卽成湯所云帝臣不蔽也。後世學者，習見漢晉以後之事，遂以爲三代亦復如是，而以利天下之心度古聖人。甚至有以湯武之征誅，爲得罪於名教者。而豈知聖人光明正大之心，不若是哉？故今表而出之。

備覽○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書序）

按諸侯之封，當在歸自商以後，故次之於此。

附論○孟子曰：「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孟子）

按此文似指克商後諸大政而言，故次之於此。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

老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同上）

武王宅鎬，未知的在何時。史記周本紀亦無之。然此似不可缺，故因無思不服之文，次之於此。本紀云：「武王徵九牧之君，登幽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周公旦曰：「曷爲不寐？王曰：云云。」又云：「我南望三塗，北望獄鄙，顧詹有河，粵瞻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洛。」

邑而後去。』余按：此本逸周書之文，其意淺而晦，其詞煩而澀，與尚書大不類。且周公之宅洛，以殷民之遷也。是時不惟未遷，兼亦未畔，宅落何所取焉？將以爲朝會道里均也，則又無一言及之。蓋後世之人聞周公之宅洛，而不得其故，揣度之而以爲武王之所命耳。而商邑龜阜相距千餘里，亦非能望見者，故不錄。

綏萬邦，屢豐年。（詩周頌）

存疑○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詩但謂克殷之後年豐耳。非必謂克殷之前而饑也。饑以興師，聖人恐不如是。寧子但欲贊文公以伐邢，遂不覺其言之過當，將使後世好戰而不恤民者，以是藉口。故列之於存疑。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埋。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天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於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時呼！無墮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

許我，我乃屏壁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于一人。」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王竊位乃瘳。（書金縢）

按此事在書金縢篇乃固成王之迎周公而追記此，非謂其必在洪範旅獒後也。史記以爲十三年事，故記之於訪範之後。然余觀三代以上皆以踰年爲二年，恐當在訪範之前一年，故次之於此。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之知其彝倫攸斁。」（書洪範）

此篇據春秋傳以爲尙書，故稱十有三祀，用商制也。今篇在周書中。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同上）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要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同上）

備覽○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

之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尙書大傳）

箕子之訪，據尙書大傳及史記，皆當在克商後二年。而劉歆三統歷，獨據書洪範序，以爲即在克商之歲，因移克商事於武王之十三年。余按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見漢書，今序與此小異。）此但追敘箕子至周之由，爲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奄之踐，在成王之初。武之章，稱武王之謚，然詹伯楚子皆蒙武王克商之文言之。蓋特原其事之所始，與傳文之先經以首事，後經以終義者同，不必其事定在此一時也。劉歆不達其意，遂悞以爲武王克殷在十三年，是猶史記闕里志，見春秋傳孟懿子學禮之文載於昭公七年，而遂以爲孔子十七歲時事也。亦鑿之至矣！惟大傳以爲封朝鮮，而後陳洪範，史記以爲陳洪範，而後封朝鮮，其說較爲小異；然今無大關於得失。要之，皆在克商之後二年。陳範在十三祀，則克商固當在十一年也。嗟夫！自漢書載劉歆之說，以克商爲在十三年，僞古文經傳因之，遂分書序四言爲兩年事。蔡傳駁之，又并歸之於十三年，而武王之事遂雜亂不可考。一語之誤解，其所關豈小事哉？故今載大傳之文，以正三統之誤，使其源清，而後其流可漸而漸釐也。說並詳前卷中觀兵伐殷兩條下彙而考之，事理自曉然矣。○大抵僞

古文經傳，多本之劉歆、王肅。豈孔安國所傳司馬遷、趙岐、鄭康成、杜預諸家皆不之見，而獨歆與肅二人見之乎？借令歆與肅獨見之，又何故不明言其出於書之某篇，而竊之爲己說，以欺人乎？然則其書出於歆、肅之後，明甚，奈何世儒皆不之察也。

存參○武王箕封子於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置八條之教。其人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飲食以籩豆。（後漢書）

史記宋世家云：『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乃作麥秀之詩曰：「（尚書大傳作微子事）麥秀漸漸（大傳作蘄蘄）兮，禾黍油油（大傳作蠅蠅）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大傳作不我好仇）」余按：此歌有怨君之心，無傷舊之意，其詞亦大不敬。必後人所擬作，非微箕所爲，故不載。

存疑○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祖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左傳宣公十二年）

備覽○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

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樂記）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子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論語八佾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伐殷，薦俘馘於太室，乃命周公作爲大武。」綱鑑大全因之，於武王十四年書作樂曰大武。余按：楚子所引武樂三章中，有於皇武王，桓桓武王之語，則斷非武王所自作矣。故鄭孔及朱傳，皆以爲武王崩後，周公作此以象武王之功。然則載戢干戈之頌，亦未必卽武王所作，傳但本武王之克商而言之耳。不但此也，禹之夏，湯之濂，文王之南，籥亦未必皆其所自作。但樂以象德，季札所贊者其樂也，卽其人也，故并附於其人之篇。後遂皆以其爲人所自作，則誤矣。

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四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周公相成王上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書金縢）

金縢一篇，並無周公攝政之文。唯戴記文王世子篇云：「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由是史記漢書及諸說尚書禮記者，並謂周公居天子位，南面以朝諸侯，而以洛誥之復子明辟爲復政成王之據。蔡氏書傳駁之云：「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石梁王氏亦云：「周公爲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豈可以天子爲周公？」二子之言，誠足以糾先儒之失，絕後世之惑矣。然以余考之，周公不但無南面之事，

並所稱成王幼而攝政者，亦妄也。古者男子不踰三十而娶，况君之世子乎？邑姜者，武王之元妃。成王者，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娶邑姜，邑姜之生成王，皆當在少壯時，明甚。而今文王世子篤，乃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蒞阼。』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六十餘而始娶邑姜也。此豈近於情理哉？均之父子也，且均之聖賢也，王季之愛文王，與文王之愛武王，當無以異。乃作記者，言文王則云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說見武王上篇）言武王則八十餘而始生成王之嫡長子王季之爲文王婚，何其太早？文王之爲武王婚，何其太遲乎？由是言之，凡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况周公之東也，唐叔實往歸禾，則成王之不幼，明矣。蓋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然則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束辟，遂不得終其攝。及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遽奉子釗以朝諸侯。由是，此禮遂廢。後之人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己之禮，遂誤以成王爲幼。又見洛誥之未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遂誤以爲攝政之年數耳。不

思周公居東二年，東征三年，七年之中，周公之在外者，四五年，此時何人踐阼，何人聽政？成王

之自臨朝視政，明矣。何故能踐阼聽政於四五年，而獨此二三年中，必待周公之攝之也？鄭氏謂成王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而二叔流言，是已然。又謂成王親迎以歸，然後攝政，則亦未免感於史記漢志之言也。且復之爲言，下告上也。春秋傳曰：「燬將復之。」又曰：「燬將復於寡君。」孟子曰：「有復於王者。」王命周公作洛，故周公使人復王耳。豈謂其復政哉？曰：然則成王何以稱爲孺子也？曰：孺子之稱，不必其皆嬰兒也。晉文公出亡數年，而獻公卒，其齒長矣；而秦使及狐偃皆稱之爲孺子。有大夫之嫡子而稱爲孺子者，孟莊子武伯於其父時，皆稱爲孟孺子，是也。有未成乎大夫而稱爲孺子者，季孫之稱秩，高氏之臣之稱子良，是也。而子旗於子良，亦曰彼孺子也，則是親之少之，皆可以孺子稱之也。是故金縢之孺子流言也，未成乎君之稱也。立政洛誥之孺子，則周公自以親之少之之故而稱之耳。豈得遂以爲童子哉？晉慕容盛謂周公專權代主，管蔡忠於王室，故有不利孺子之言。又謂周公知文王與武王三齡而求代其死者，詐也。雖盛本詐諛之人，故以小人之腹度君子，然要亦傳記之邪說之有以啓之也。故今但載金縢本文，而文王世子，明堂位及史記漢志諸說，概不妄附。皇並見前武王伐紂條下。

戴記中庸篇云：「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余按尚書金縢篇云：「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又云：「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又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則是武王末崩以前，大王王季已追王也。周公烏得有追王之事哉？且二王果周公所追王，則文王以何時稱王邪？謂生而稱王邪？則文王爲西伯，傳記之文甚明，宋歐陽永叔固已辨之矣。謂武王克商之後追王邪？則既追王文王，何難復追王二王？若武王，但追王文王而不追王二王，則是以爲不當追王也。武王以爲不當追王，而周公追王之，可乎？考其首尾，乃必無之事，而儒者咸信之，其亦異矣。原其所以如是信者，無他，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此章爲孔子之言。至朱子列中庸於四書，遂愈莫敢有議者。不知此章斷非孔子之言，而中庸亦不出子思之手，乃戰國之儒者，采輯前人之言，以成此書。獲上一節，采諸孟子，實顯然可見者。其冠以子曰者，雖相傳爲孔子之言，而爲後人之所附益及假託者，蓋亦有之。是以中庸之言，高者不減，尚書論語，而間亦有刺謬於經傳者。爲是說者，蓋亦習於世俗所傳文王受命稱王之說，故但以爲追王二王，而不言追王文王耳。豈足爲據也哉？且武王克商之後，祀於周廟者屢矣。用諸侯禮邪？用天子禮邪？武王旣爲天子，而仍用

諸侯之禮，必有所未安。若用天子之禮，則武王固已上祀先公矣，何勞於周公之成其德哉？嗟夫！聖人之言，萬世所取信也。然必真爲聖人之言，然後可以取信，非可徒以名焉已也。魯襄仲之將立宣公也，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命君可死，非命君何聽？」弗聽，遂入，卒弑其君而殺其身，然則言亦不可以妄信也。是以余於傳記，必其與經合者，然後載之，不敢信一人率爾之談，遂以爲真聖人之言也。

衛宏毛詩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致王業之艱難也。」鄭氏謂：「此詩在周公居東之日，周公謂此詩在成王初立之時。」余按：鴟鵂以下六篇，皆周公時所作。此篇若又出於周公，則是七篇皆與幽無涉，何以名之爲幽？曰：迹幽俗也。然流火授衣，烹葵剝棗，在在皆然。以民間通行之事，而獨謂之幽俗，幽何在焉？且玩此詩，醇古樸茂，與成康時詩皆不類。竊嘗譬之：讀大雅如登廊廟之上，貂蟬滿座，進退秩然，煌煌乎大觀也。讀七月如入桃源之中，衣冠樸古，天真爛熳，熙熙乎太古也。然則此詩當爲大王以前，幽之舊詩，蓋周公述之，以戒成王，而後世因誤爲周公所作耳。竊疑幽之舊詩，當不止此。此篇因周公識之傳

之而獨存，猶商頌當時亦必多，而正考父獨得其十二篇也。至於鷓鴣以下，則以其詩皆爲周公而作，而音節亦近豳，故附之於豳風之後。而此一篇則豳之正風也。故今不載之於周公之篇。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鷓鴣，王亦未敢誚公。（同上）

鷓鴣，鷓鴣，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思斯勤斯，鸞子之閔斯。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予手持摠，予捋荼茶，予所蓄租，予口卒瘠。曰予未有室家，予羽譙譙，予尾脩脩，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曉曉。（詩豳風）

金滕弗辟之辟，鄭氏以爲退辟，（同避）居東以爲辟位而居於東。自僞孔傳出，始訓辟爲法，而以誅殺之意解之。於是以居東爲東征，以鷓鴣詩爲在黜股之後。隋唐之際，鄭學浸微，孔穎達作疏，遂棄鄭而用僞傳。唐宋學者，靡然從之。雖朱子詩傳，初亦采其說。及後答蔡沈書，始覺其謬。而蔡氏作書傳，乃本朱子之意，以正其失，今載其說於左：

「朱子覆蔡沈書說，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

古註說（卽謂僞傳蓋以孔在鄭前也）後來思之不然。三叔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亦未必見從。雖曰聖人心事，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然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自是合如此。

〔蔡氏向書金縢篇傳〕辟讀爲避。（古字避皆作辟）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卽僞傳蔡氏誤以爲真安國作）以爲誅殺之，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邪？（此下數句以見朱子書中今節之。）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未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居東，居國之東也。孔氏以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於成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詞也。

余按朱子之論，正矣。蔡傳之釋此文，義尤詳盡，復何疑焉！然後儒尙多從僞傳，而非蔡者，豈以詩傳出於朱子故邪？抑未取詩書之言，而深思之邪？書云：「流言於國。」不云般畔，則是般猶未畔，但聞流言而遂辟也。流言者，道路之言，事後知其所起，乃追書之，當時尙未知爲誰，何則？

公可以疑似而遽殺其兄乎？周公之東征，討武庚也。武庚未畔，討之何名？未畔而已伏誅，則是初無殷畔之事，而周公誣之也。若謂武庚之畔，即在流言之時，則史當特書之，以爲討之張本；不得但記流言，遽云當誅。誅流言者邪？誅畔者邪？雖初搦筆之童子，不至如是；况史臣而有此文理邪？詩云：『曰子未有室家。』又云：『子室翹翹，風雨所漂搖。』則是王室不安，諸侯攜武而尙未知其所定也。細玩通篇，惓惓慮患之心，溢於語言之表；然則此詩作於東征之前，明矣。若以爲在東征之後，則王室已安，天下已靖，而爲岌岌變危不保終日之言，於事爲不切，於人爲不情矣。而說者乃以既取我子爲東征後之證，曰：子喻管蔡，室喻王室，言既取我子，則管蔡既已受誅矣。（朱氏公遷說）信如所云，管蔡誅，則武庚亦誅矣。泉下游魂，其尙能毀我王室乎？嗟夫！朱子之於傳，豈能無千慮之一失？况其晚年已不吝於自改其說，而後儒反代爲朱子吝之，何邪？故今遵蔡傳之說，而以東征之事，次於成王親迎周公之後。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滕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噫，信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國家禮』

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書金縢』

按書此文居東之非東征益明，臨漳呂樂天先生游已酉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已酉記疑一則』（節錄）周公居東，去京師必不甚遠，周公此時亦無大責任，故感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執書以泣，隨卽出郊迎公，天乃雨反風也。若以居東卽爲東征，則武庚所都，去國千餘里，豈有不下班師之詔，又不待風止卽出郊迎公之理？由此看來，論此事者，當以蔡註金縢爲正。『鴟鴞』詩傳，雖不觀可也。○余按：此說深中事理。蓋武庚未平，周公必不能中道班師。武庚既平，周公又不可擁兵居外，其爲無事，顯然不得謂之爲東征也。

史記云：『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然耳。』余按：一事而所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傳記如是多矣。慶封之聘魯也，叔孫食之不敬，賦詩譏之。其奔魯也，叔孫又食之汜祭，亦賦詩譏之。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亦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此皆顯然一事，而傳悉兩載之，無他，采之太博，而擇之未精耳。左傳猶然，况其下焉者乎？後人過於信古，遂不敢議惑矣。『譙周』之言

是也。然此即可見史記之文傳而失其真者甚多，學者不可以其近古謂其必有所本，遂概信之爲實也。

〔補〕管蔡啓商，基間王室。〔左傳定公四年〕

管叔以殷畔。〔孟子〕

存參○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

〔尙書大傳〕

僞古文尙書云：「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官，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云云。余按：傳稱管蔡啓商，基間王室。孟子書中亦有管叔以殷畔語，則是管蔡之誅，以畔故，不以流言故也。烏有但聞流言而遂誅其親戚者哉？僞書之文，其誣聖人不小，故今載春秋傳孟子之文以正之。至大傳所言，乃伐奄張本，雖不敢必其實，而理容或有之。故附存之。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殷小腆誕，敢紀其叙，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子復，反鄙我獨邦。」○子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子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子曷其極卜，敢弗于

從事事人有指疆士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書大誥）

備覽○武王崩，三監（傳云三監管蔡商）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書序）

按大誥篇首，常有數語，序誥之所由作，若盤庚多士多方者，而今無之，蓋缺文也。故今取書序之文補之。

〔補〕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身七乘，徒七十八。（左傳定公四年）

戰國人多稱周公誅管蔡，晉慕容盛遂以擅誅管蔡爲周公罪。余按周公東征，乃奉成王之命，尚書春秋傳之文甚明，不得以其事專屬之周公也。蓋周公輔相兩朝，勳崇望重，故說成周事者，多歸之於周公。正如陳賈所云：周公使管叔監殷。是時武王在上，太公望散宜生等共佐之，周公安得自使管叔乎？

僞古文尚書云：『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爲庶人，三年不齒。』宋堯叟林氏春秋傳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註云：『周公傷夏殷之二叔，世疏其親戚，不能同心，以至滅亡。或以二叔爲管蔡者，非。管叔蔡叔霍叔三叔，不得稱二叔。』（杜注二叔說同，無管蔡霍三叔之說）余按春秋傳云：『管蔡啓商，甚聞王室。』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又云：『管

蔡爲戮，周公右王。』無有一言及霍叔者。史記殷本紀云：『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周本紀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又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皆與左傳文合，而無霍叔。其尤顯然無疑者，管蔡世家稱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下云：二人相紂子武庚。稱封叔處於霍，則不言是，然則霍叔未嘗監殷，明矣。而魯周公衛康叔宋微子各世家，亦俱但稱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管叔蔡叔作亂，周公誅管叔放蔡叔。若霍叔果同監殷，而同作亂，不應數篇之文如合符然，皆有管蔡而無霍也。尚書大傳云：『武王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封其畿內爲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皆與左傳史記說同，不言霍叔。由是言之，以殷畔者，止管蔡二叔，而無霍。故傳云弔二叔之不咸，不稱三叔也。至晉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始稱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僞尚書緣此，遂采左傳語，而增以降霍叔之文。然則此書之撰於晉以後，而非安國之所傳也，彰彰明矣。如果安國所傳，不應兩漢諸儒皆不知有霍叔，獨至皇甫謐始知之。而左氏生於周世，在焚書之前，尤不應不知有霍叔，而每文皆但言管蔡也。杜氏以下文稱管蔡之故，因釋二叔爲二代之叔，世固已

強詞，至林氏乃據世俗相傳之語，以駁二叔之稱，而不復考左傳他文及史漢舊說，尤疎之甚矣。且降爲庶人者，漢以後法耳。三代以上，大臣有罪，可殺可放，而未嘗有降其爵者。先王所以辨上下，別嫌疑，定民志也。春秋之時，卿奔他國，乃有降從大夫之位者；彼原非此國之卿，故然耳。本國固無是也。烏有朝商公卿，而暮同編戶者哉？且蔡叔罪重於霍叔，尙有車七乘，徒七十人，以大夫之奉奉之；而霍叔之罪遽輕，乃反降爲庶人，一何其賞罰之顛倒乎？或疑金縢有羣弟流言之文，當不止蔡叔一人，然卽蔡霍二叔亦不得遂稱羣。蓋流言者自多人，監殷者自管蔡，不得謂流言之人，盡監殷之人也。故今但據春秋傳文載之，無稽之說，不敢以妄增也。

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本啓字，避景音諱改）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史記宋微子世家）

舊古文尙書有微子之命篇，余弟邁訥菴筆談背辨之，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封微子，非封他人比也。改革之際，難爲言矣。當時命之者之言，其於理於勢，必有其懇摯而婉篤者，今皆不可得見。作書者以其難於措辭，故但爲膚廓通套之語，於當日情勢，無一語及之。譬若扶牆而行，不敢少動，惟恐其有破綻，以貽後世口實，此正可見作者伎

備；而後世乃猶以爲真聖人之言也。試使後世能文之士，代爲此篇，其揣情度勢，亦必有可以感動人心，而慰安殷之遺民者。寥寥數語，苟且了事，必不然矣。

周公相成王中

〔補〕伐奄三年討其君（孟子）

近世讀孟子者，以周公相成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遂以伐奄爲武王事。朱子亦云：「奄助紂爲惡者。」余按經傳無武王伐奄事。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多士云：「昔朕來自奄，子大降爾四國民命。」是伐奄乃成王事也。詩東山云：「我徂東山，惓惓不歸。」又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是三年討其君，卽周公東征事也。尙書大傳亦稱奄君謂武庚請舉事，書序又稱成王伐淮夷，遂踐奄，然則伐奄決在成王之世無疑。孟子此文，當以周公相武王誅紂爲句，伐奄三年討其君自爲一句，非武王時事也。蓋緣初學讀書，多不能誦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如知和而和，何必讀書飽食煖衣，夫子循循然之類，相沿既久，遂以爲固然耳。嗟夫！章句之學，通儒所鄙，然章句之士，亦何可多得？韓子云：「凡爲文宜略識字。」爲文而能識字，說經而能知句讀，此固非易易事也。故今伐奄一事，載之周公相成王時，僞孔傳又謂成王之

世奄凡再叛，乃因多方多士，篤第失次而誤。見後多方多士條下。

附錄○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孟子）

此事時世無可考者，然玩孟子此文，曰玩飛廉於海隅，似前嘗討飛廉而飛廉逃於海隅也者。疑即武王伐周之時，史記所謂不與殷亂者也。奄負東海，海隅乃奄東境。蓋因奄未臣服，故得苟延殘喘，至克奄後始得而戮之耳。然則此事當在伐奄之後，是以孟子連而及之。但於經傳皆無明文，故附錄於此。

史記秦本紀云：『周武王之伐紂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今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余按武王既已克殷，蜚廉何由至霍？果還至霍，安能逃於武王之誅，而得從容以終天年？且蜚廉助紂爲虐者，何以帝反嘉之，而賜之石棺乎？此事至爲荒謬。蓋秦趙之人，諱其戮而妄造此說，以欺人者，是以譙周古史考深所不信，而司馬氏索隱亦以爲非實也。當從孟子爲正。

備覽○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書序）
備覽○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同上）

按史記載此事，與書序同，尙書大傳及說苑皆以爲三苗貫桑而生，大幾益車，恐係傳聞而甚其詞者，故不采。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鶴鳴于垤，婦嘆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豳風）

按此詩稱我徂東山，又稱于今三年，是卽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事也。故次之於此。衛宏詩序以爲周公東征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而作。朱傳以爲周公自勞歸士之詞。余按此篇毫無稱美周公一語，其非大夫所作顯然，然亦非周公勞士之詩也。細玩其詞，乃歸士自叙其離合之情耳。三年東征，不爲不久，破斧缺斨，不爲不勞，而其詞絕無一毫怨意，若擲之擊鼓，雅之漸石者，卽此可見盛世景象。以爲勞歸士，美周公，此意索然矣。至序所稱說以使民民忘其死云者，雖得詩人之旨，然謂序其情而憫其勞所以民說，亦非也。聖人之於民，必有撫愛於平日，矜恤於臨時者，是以民忘其死。非徒用一詩勞之之虛文，卽能有此效也。然則謂序其情而民說，何若謂歸士自述其情，雖極勞苦思念，而毫無怨上之心，由於上之愛民有素，是以上下一體者，爲得其真乎？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詩：豳風）

衛宏毛詩序云：『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既破我斧，又缺我斨。箋云：『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余按：破斧缺斨，卽叙東征之事。東征三年，爲日久矣，斧破斨缺，則其人之辛勤可知。猶宋人詞所云：『征衫着破着破，破衫人可知矣。』意不得以我屬之大夫，而謂斧爲周公，斨爲成王也。朱傳以爲從軍之士所作，破斧缺斨，自言其勞，是已。又援斬伐四國之文，斥序以爲管蔡商奄之謬，其說尤正。然謂答前篇周公之勞已，故作此詩，以美周公，則尙似有未盡合者。詳味此詩之意，乃東征之士，自述其勞苦，絕無稱美周公一語。惟其勞而不怨，由於周公勤勞王室，不自暇逸，是以其民皆悉周公之心，敵愾禦侮，不辭況瘁，至於斧破斨缺而無異言。卽此見周公之美耳。以爲美周公，淺矣；以爲大夫所作，以美周公而惡四國，尤失之遠矣。

倫覽○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書序）

備覽○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同上）

按唐叔之歸禾，周公在東土，成王在周京也。此文則成王亦至東土矣。疑克奄之後，淮夷尙負

固不服，成王因自往視師也。抑不知周公班師之後，淮夷復畔，而成王始東往與要之，當在伐奄之後，多方之前，故次之於此。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舉。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敗爾田，天惟畀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書多方）

此多方篇文，乃初遷殷民後誥之者。

附錄○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能有後，無我怨。」（書多士）

附錄○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同上）

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鄭康成云：「此伐管蔡時事。」僞孔傳云：「成文即政。」（謂武王崩七年之後）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二說不同。其後，王顧諸儒，

皆以僞傳爲誤。王論余未之見。顧云：「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爲之說。」

余按：多方多士二篇，首二章皆叙殷周革命之由，次二章皆叙伐奄後遷殷民之事，其文大同小異。則多方之來自奄，卽多士之來自奄。多方之自時洛邑，卽多士之遷居西爾，無疑也。多士後一章，叙作洛之事，多方絕無一言及之；則多方在作洛之前，多士在作洛之後，無疑也。且多方文繁，多士文簡，豈非前日旣言其詳，故後日但舉其略與？然則多方固當在多士前，而奄初無再叛之事明矣。王肅說書，專攻康成僞傳本，王肅之徒所撰，故好與康成爲異，顧說是也。惟謂奄因武庚旣誅而懼，則尙未盡。蓋奄乃東方大國，武王克商之後，未必深服於周，但聖人窮兵於遠耳。尙書大傳謂武庚之舉事，奄實趨之。然則武庚之叛，必與奄連兵，是以周公因蹙殷而並伐之也。故今以多方之文，次於東征之後，而取多士篇中追叙自奄歸後遷殷遺民之

事附於其左，以見其爲一時之專說。並見後立政多士條下。

備覽○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書序）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威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不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嗚呼！于且已，受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書立政）

世傳尙書篇次，多方立政二篇，並在多士無逸之後。余按：多方既當在多士前，則立政無逸之先後，亦未必果如今之次第也。立政言孺子王矣，似是成王卽位未久時語。無逸戒其逸豫，勉以享國之久，當是天下無事，恐其狃於安樂，有初無終之意。然則多方立政二篇，皆當在召誥前。如康誥酒誥之當在金縢前也。傳經者失其篇次耳。故今仍以立政次多方後，說並見多方條下。

周公何以作立政也？蓋治國以用人爲要，而用人以知人爲先，一有不當，則民受其殃。大都小伯之衆，庶獄庶慎之繁，人主安能一一而察之？待其不才已著，而後舍之，亦已晚矣。故必克灼知厥若，乃使之治我受民也。然欲庶官皆得其人，非廣搜博采不可。巖穴之內，具有良材；羈旅之中，不乏奇士。惟其賢則用之，不拘於親舊也。吾故讀此篇，而知東周之世卿，非先王之制也。觀孟子稱文王治岐，仕者世祿，則是卿大夫之子孫，但世守其宗邑，初不世爲卿大夫也。周衰，卿大夫始多世爲之，賢才不復進用，以故王室日卑，政不行於天下。匪惟王朝，卽侯國亦如是。春秋時，齊晉最強，然皆至戰國之初而遂亡。魯衛享國雖久，然皆微弱，役於大國。惟楚與齊晉迭霸，至秦并天下而後滅。強且久，莫如楚者。楚有何功德，而能如是？余少讀春秋傳，心常異之。久之始悟其故。蓋春秋自成襄以後，齊晉魯魏，卿皆世傳。大夫亦多世者，世則不必其賢，而楚猶能用賢故也。孫叔敖舉於海，觀丁父彭仲海皆舉於俘囚已。伯州犂然丹皆鄰國之逃臣，初無蚍蜉蟻子之援，而仕至右尹太宰；然此猶自來奔而用之者。至申鮮虞僕質於魯，以喪莊公而楚聞其賢，遂召爲右尹，其汲汲於求賢如是。厥後王孫圉聘於晉，猶以觀射父左史倚相誇于鄰國，而曰楚惟善以爲寶，是矣。楚人專以用賢爲事，是以強且久，而莫與比也。甚矣周公之

訓之爲至言也。至秦以法令馭天下，惟取吏能守法，不復問其賢否，故吏闕冗者多。漢興始下求賢之詔，以故守令多以循良著者。然由恩澤佞倖鑽營權貴而得進者，亦復不少。元魏既衰，始循資格。隋唐以降，競尚科目，由是授官惟憑科目，遷官但用資格，不復以度德量才爲事矣。宋太宗論科目豈敢謂拔十得五，拔十得一二足矣。夫果拔十僅得一二，彼八九人之相我受民者，固已不勝其弊也。信乎文武成康之治之非後世所能及也。說並見別錄周政通考中。

備覽○越裳氏重譯而朝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周公曰：『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髮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邪？』（說苑）

存參○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駟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古今注）

按此事不見於經，惟尚書大傳及說苑有之；然於理無所害。但大傳文有脫誤，及不經之語，故梁說苑之文載之。大傳以此事爲在歸禾之時，說苑以爲在三年之後。要之當在成王歸宗周後，故附列於此。至今注所言，頗近附會，恐係後人增飾。然亦未有以見其必不然，姑附存之。

於後。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於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曰：「若來，三月惟丙午臚。」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越五日甲寅，位成。（書召誥）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庶，庶殷丕作。（同上）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其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惟洛食。我又卜澗水東，亦惟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書洛誥）

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東都，崇文德焉。（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成王定鼎于郊，鄒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左傳宣公三年）

按此文，則遷鼎於洛者，成王也。而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與此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故統之。

於武王耳。猶之魯晉諸國皆封於成王世，而成鱗謂武王克商，封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也。猶之武樂篇中稱桓桓武王，於皇武王，必非武王所自作，而楚子謂武王克商作頌云云，又作武云云也。猶之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奄始滅，而詹桓伯謂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且王孫滿以周人專叙周鼎沿革，不應誤引，而臧哀伯魯大夫，因諫納郛鼎，而語及之，非其意之所重，其詳因不暇深求也。故今棄彼而錄此。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禮威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書洛誥）

此上皆記成王周公營洛之事。○惟告周公其後，僞孔傳以爲立周公之後於魯，蔡傳以爲使周公留治洛邑，蔡說是也。作冊逸誥，僞孔傳以爲使史逸誥伯禽，蔡傳以爲逸冊史誥所作，二說皆非也。何者？凡諸祝誥，皆當成於史臣之手。然他篇悉不載其名，不應此獨記之。且無關於事理，於文可省。蓋逸者，失也，乃逸書逸詩之逸。此書後日之所追記，故其中多缺文，其祝與誥蓋失之矣。然祝誥雖失，其大意則可知，故綴其下云：「惟告周公其後，」冠其上云：「王命周公後，」文義甚明，不煩曲解。且傳作史佚，不作逸，恐不得以此爲彼也。

附錄○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周書）

此文在書大誥之後，康誥之前，舊誤以爲康誥篇序，蘇氏以爲當在洛誥篇首，然以文義揆之，亦不甚合。蓋不知爲何篇之序，而其誥已逸耳。三月，僞傳以爲作洛之三月，然庶殷猶未作，何以四方即大和會安知其非次年周司尹洛之三月也？皆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此。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尙有爾士，爾乃尙甯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士，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與從爾遷。」（書多士）

此多士篇文，乃作洛後誥殷民者。○按此篇云：「予惟時命有申。」時是也。時命者，蒙上大降爾四國民命之文，卽多方之命也。申，重也。多方已命，多士又命，故云申也。蓋多方以遷民故作誥，多士以營洛故作誥，故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多士云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營洛以後，更無他事，何誥之有？然則此篇

在多方後，益無疑矣。蔡傳亦謂遷民在作洛前，然不知多方卽以遷故語。遷民既在前，多方安得獨在後邪？故今次多方於東征，次多士於作洛，庶其事之次第，一望了然。說並見前多方條下。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諺，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遊，于田，以萬區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此篇仍當次於多士之後，說已看前立政條下。

周公何以作無逸也？大凡人主值四方多難之日，則憂勤惕厲之心易生。當太平無事之時，則驕奢安佚之念漸啓。方成王之初政，商奄迭畔，王室不靖，成王之不自暇逸，固也。商奄既定，天下宗周，飛廉戮，淮夷服，肅慎來，越裳貢，此正人主逸樂將萌之時也。然人主一有逸樂之念，則於庶政必有略不經意之時。一有逸樂之念，則左右臣僚之窺伺我者，必有逢迎意旨，以惑君心，而自固其寵者。昔梁武帝以開國之君，及其晚節，百度廢弛，竟致侯景之亂。唐明皇帝躬戡

大難，致開元之盛治，其後亦以荒淫無度，馴致安史之亂，播遷於蜀。周公知其如是，是以作此戒王，以預遏其萌也。故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惟成王能服習周公之言，是以不敢荒甯，克基天命於無窮也。唐魏徵謂：『創業易，守成難。』宋李沆數以四方水旱入奏，以爲太平無事，恐啓人主泰侈之心，其意蓋皆本之此篇。此治忽興亡之大要，故古人皆兢兢於是也。○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尙書尙書，中自堯典禹貢皋陶謨以外，言治法者，無如此三篇。然虞夏書文簡意深，而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有得焉，於以輔聖天子致太平之治，綽有餘裕矣。惜乎世之學者，惟務舉業，而於此多不窺心也。唐李德裕幼而敏捷，武元衡問其所嗜，何書？德裕不應。其父吉甫責之，對曰：『武公身爲宰相，不問理國調陰陽，而問所嗜書，所以不應。』然則分詩書與政事爲二，自唐已然。朝廷以六經取士，果何爲耶？其亦可歎矣夫！

豐鎬考信錄卷五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周公相成王下

周公相業，前兩篇詳之矣。惟記多稱周公制禮，而春秋傳亦嘗及之，必非無故而妄言者。但經未有明文，而傳亦不多見，兩漢傳經之儒，遇有古書莫知其出自何人者，輒目之爲周公所作，往往互相乖刺，遂致聖人之制，淆亂而不可稽，而釋經亦多失其旨，學者惑焉，而莫適從也。故今復係之以此篇，考而辨之。

〔補〕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孟子）按孟子言兼三王以施四事，詳其語意，蓋卽周公制禮事也。周公制禮，皆豎前代而損益之，是以有所不合，待思而後能得之也。

附錄○先君周公制周禮（左傳文公十八年）

附論○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篇）

古禮經十七篇（今謂之儀禮）世皆以爲周公所作。余按此書周詳細密，讀之猶足以見三代之遺。識其名物之制，以考經傳之文，大有益於學者，不可廢之書也。然遂以爲周初之禮，周公所作之書，則非也。周公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然則聖人所貴在誠意，不在備物。周初之制，猶存忠質之遺，不尙繁縟之節，明矣。今禮經所記者，其文繁，其物奢，與周公孔子之意，判然相背而馳；蓋卽所謂後進之禮樂者，非周公所制也。且古者公侯僅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今聘食之禮，牲牢籩豆之屬，多而無用，費而無當。度其禮，每歲不下十餘，舉竭一國之民力，猶恐不勝。至於上士之祿，僅倍中士，中士僅倍下士，下士僅足以代其耕；而今士禮執事之人，實繁有徒，陳設之物，燦然畢具，又豈分卑祿薄者所能給乎？此必春秋以降，諸侯吞併之餘，地廣國富，而大夫士邑亦多，祿亦厚，是以如此其備，非先王之制也。襄王賜齊侯胙，曰：「以伯舅，盍老，加勞，賜一綬，無下拜。」齊侯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下拜，豈受是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俟拜畢乃升，未有升而成拜者也。齊桓爲諸侯盟主，權過於

天子，然猶如是；則尋常之卿大夫可知矣。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是古禮君自行君之謙，臣自循臣之節，辭者自辭，拜者自拜，不因其辭而遂不成拜於下也。晉文乃鄰國之公子，且夕爲晉君，與秦穆同列，然猶如是；則本國之卿大夫可知矣。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今禮經臣初拜於堂下，君辭之，遂升而成拜；是孔子所謂拜上矣。齊桓晉文所不敢出，而此書乃如是；然則其爲春秋以降沿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朱子篤信禮經爲周公所作，乃曲解孔子之言，謂禮必待君辭而後升成拜，今不待辭而拜於上，故謂之泰。不知升成拜者，果拜下邪？抑拜上邪？不辭而拜於上，與辭而後成拜於上，均之爲拜上也，豈得謂之拜下？孔子曰：「拜下，禮也。」朱子則曰：「拜上，禮也。」吾寧從孔子而悖朱子，不敢從朱子而悖孔子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也者，聖人之所尤重者也。吳楚之僭王也，春秋書之曰：「子慎其名也。」故曰王臣，公臣，大夫，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王之下不得復有王，即公之下不得復有公，明矣。今禮經諸侯之臣有所謂諸公者，此何以稱焉？說經者無可置詞，乃以大國之孤當之。大國之孤，僅見於周官，經傳未嘗有也。宋公爵也，春秋之世誰爲之孤者？即使大國果

有孤，既名爲孤矣，亦不當復稱爲公，而孤止一人，亦不當稱之爲諸公也。或又以爲寄公。然寄公偶有一人然耳，何緣得有諸公而寄公於國君爲賓，亦不應從臣禮也。蓋自春秋之末，大夫浸以上僭，齊有棠公，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公焉在此。」卿大夫僭稱公之始也。其後晉韓趙魏氏滅知伯，亦僭稱諸侯，而仍朝事晉君。竹書紀年所謂桓公邑哀侯于鄭，鄭哀侯來朝者，是也。而魯三桓作僭稱公，孟子所謂費惠公，史記年表所謂三桓勝魯如小侯者，是也。竊疑宋衛諸邦，亦當類是。但春秋戰國間百數十年，載籍不存，無可考耳。然則此書乃春秋戰國間學者所記，所謂諸公，即晉三家，魯三桓之屬。周公時固無此制也。覲禮諸侯朝於天子，天下之大禮也。聘禮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禮之小焉者耳。覲禮之詳，雖百聘禮不爲過，而今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此何故哉？此無他，春秋以降，王室微弱，諸侯莫朝覲禮，久失其傳矣。但學士大夫聞於前哲者，大概如此，因而記之。若聘禮，乃當世所通行，是以極其詳備。然則此書之作，當在春秋以後，明甚。若果周公所爲，豈容於其大者反略，而其小者反詳，輕重之顛倒如是乎？蓋凡傳記所稱周公制禮云者，亦止制其大綱而已。古者風尚簡質，周初雖視夏商爲文，然較之春秋時，已有野人之目。而聖人創制顯庸，以範圍天下，欲其欣然樂就，亦必不過爲繁賾難知。

之事。故傳曰：「簡則易從。」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况此十七篇中，多係士禮，推而上之爲大夫，爲諸侯，爲天子，位益尊則其禮名益衆，而其禮文亦益繁，度不下數百篇而後可。而古者以竹爲簡策，重墜難舉，數百篇者，非十餘車不能勝，天下之人何由盡得之，盡知之而盡遵守之乎？唐之開元，宋之開寶，非不詳矣，然止存諸祕府，以美觀聽耳。學士大夫猶多目不經見者，况於蚩蚩之民？周公之制，必不如是明矣。蓋春秋之書法，卽周禮之大綱。正名定分，尊尊親親，其大較也。故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周公之禮，固不在於繁文縟節，而在於大綱大紀也。由是言之，周公所制，特其大略，至於潤澤，則亦各隨其國之俗。而自東遷以後，世變風移，亦頗有所更改。故鄭世子忽取於陳，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謂不夫婦，誣其祖矣。」今昏禮篇正先配而後祖，然則鄭人昏禮先配後祖，陳人昏禮先祖後配也。果周公所制之禮，頒行天下，不應陳人獨不知，卽不知亦不當反以此爲譏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今喪服編爲妻期年，叔向博通古今，楚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何容不知？叔向不知，天下之人又誰知之？蓋古者父母妻長子，其體略同，又皆主人自主，喪妻之子，爲母三年。

長子之子，爲父三年。故主喪者亦三年。其後蓋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行之，故減而爲期，其子亦降爲期。故喪服篇父在爲母期，爲是故也。說者拘於此篇爲周公所制，乃曲爲之說，謂天子絕期，故改而爲三年。夫位尊則服降，尊尊也，重正統也。今以絕期之故，反改期爲三年，以尊故而加服，豈不倒行逆施矣乎？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士喪禮之文，防於孔子也。以一反三，則他篇亦必非周公之筆。蓋自周衰，禮樂散佚，聖賢採列國之文獻，參互考訂。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樂既有之，禮亦宜然。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然今士喪禮篇，亦未必卽孔子之所書。司馬氏之史記，褚先生補之，後漢人續之矣。劉向之列女傳，後漢人續之矣。許慎之說文，徐鉉更定之矣。况於秦火以前，安能必其爲當日之原本，猶不敢必爲孔子之書，况欲篤信其爲周公之書乎？惟是此書周密詳備，學者藉是可以考經傳之遺文，可以識三代之聲名文物，而聖人之大經大法，亦於是焉可以得之，如是而已。儒者必欲執爲周公之制，遂使世之人，疑古禮之斷不可復行於後世，而是今非古者，接踵而起，儒者亦不得不分其咎也。故今十七篇之作，不載於周公之篇，而附論之如此。

西漢末，周官一書出，向歆之徒，皆崇尚之。然猶以爲記，未以爲經也。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名曰周禮，與禮經戴記並行於是。世之學者，咸以周官爲經，且以爲周公所作。雖有宋諸大儒，莫不信之不疑。余按：此書條理詳備，誠有可觀。然遂以爲周公所作，周代之制，則非也。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外盡四海，不過五千里，故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書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今周官封國之制：諸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里，通計爲方萬里。四海之內，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今白洛陽東際海，西躡積石而西，亦不過五千里餘。經傳之文，較然可徵，周官之誣，亦已明矣。國家之建，必本大而末小。天子於諸侯，君臣也。公侯伯子男，伯仲也。故天子之地百諸侯，公侯倍伯，伯倍子，子倍末之別也。今周官天子之地，僅四諸公，而諸公之地，乃二十五倍於男邦，正賈誼所謂脛大如腰，指大如股者，豈先王辨上下，定民志之大法乎？且春秋時，列國吞併之餘，宋魯猶不過二三百里，鄭許猶不過一二百里，其故墟具在，而可按也。故孟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當封國之初，必小於是，不大於是，明矣。魯卽今曲阜，若果方四百里，則曹邾滕薛皆在境內，何容復有此

四國乎？春秋宜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又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三代取民之制，未有過於十一者也。今周官乃云：「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孟子曰：「虜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是三代正賦之外，未有絲毫課於民也。今周官乃云：「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其非周公之法，又明矣。後儒乃曲爲之解，謂戰國時宅雖毛，亦有里布；民雖有職事，亦有夫家之征。孟子所謂無夫里之布者，謂宅毛及民有職事者耳，非謂一概無之也。夫不毛無職事而使出夫里之布，是有夫里之布乎？是無夫里之布乎？孟子謂無夫里之布，而儒者謂有夫里之布，吾未見其可信也。蓋此書撰於戰國之時，彼固見當時有此法，而遂以爲其初固然耳；不必強取孟子之言以曲就之也。書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記云：「郊特性，而社稷太牢。」又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又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是古者止有一郊。祭天乃於郊，而祭地則於社也。今周官乃云：「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果爾，則周公於洛，何以止一郊？卽兼祭天地，亦不當同。

日而郊，况如此鉅典，記禮者尤不應竟無一人知之也。春秋中書郊者凡九，皆但書郊，未有書南北郊者。果有兩郊，不應混而同之。則其說之出於後人所臆度，明矣。統言之則曰朝，切指之則曰覲，故書曰羣后四朝。詩曰君子來朝，春秋曰公朝於王所。覲猶見也，故書曰乃日覲四岳羣牧。詩曰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春秋傳曰王覲爲可，又曰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朝之外，別無所謂覲也。遇者，不期而值之謂，故春秋曰：「公及宋公遇于清。」諸侯修歲事於天子，不可謂之遇也。書曰：「江漢朝宗于海。」朝卽朝廷之朝，宗卽宗子之宗。記所謂宗人莫之宗，史記所謂學者宗之，是也。朝者，君臣之事，宗者，族姓之事，以人喻水，故謂之朝宗，非諸侯于天子又有所謂宗者也。今周官之文，乃以爲春朝，夏宗，秋覲，冬遇，經傳有此事乎？有此文乎？蓋撰此書者，亦當夫籍去之後，故不得其實，而妄以意度之也。若夫土圭之法，景朝景夕之言，尤爲乖謬。蓋景但有長短之殊，並無朝夕之異。今東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先一刻；西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後一刻。無論何地，置表待晝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此必不通歷法，不遊四方才之所爲。寧周公之才之美，而有是言乎？此宜少知人事者，卽不能欺，而沈酣經傳之儒，或反信之，其亦異矣！至於史記所稱周公作周官，作立政者，乃指周書中周官篇而言，書序所

謂成王還歸在豐，作周官者，與此書無涉也。嗟夫！自周官一書出，漢人據之以釋經，其有不合，則穿鑿附會，以致離經而畔道者，不少矣。至宋王安石，遂據泉府之注，以行青苗、蔡京復據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啓徽宗之奢侈，而宋卒以此亡。雖二子之意，但假此以濟其私，然不可謂非周官之有以啓之也。可不爲世之大監戒與？乃儒者猶奉此以爲周公之書，而反疑諸經孟子之誤，亦可謂割行而遺施矣！問有不信此書者，無識之徒，必力排而痛詆之，以故相視而莫敢議，遂使三代之可調，爲後人所雜亂，良可歎也！或以爲劉歆所僞作，固不其然。然必非周公之書，則明甚也。余故詳爲辨，亦而周公之篇，不載作周官之事。

周頌三十一篇，說詩者皆以爲周公所作。小雅鹿鳴以下諸篇，說者自以爲周公作。余按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又云：『噫嘻成王，既昭假爾。』又云：『不盡彼成康，奄有四方。』詩中明舉二王之諡，則非成王時詩，明甚。由是言之，周頌或有周公所作，必不盡周公所作也。季札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當周公時，固不可謂之衰。說者曲爲之解，訓衰爲小，謂周德尙小也。夫衰者，衰（音穢）也，由盛而漸降焉之謂也。故曰自是以衰，卽未大盛，亦不得謂之衰。况周公之世，周德方隆，謂之衰可乎？且棠

隸乃小雅第四篇，據左傳已爲召穆公作出車，乃小雅第八篇，據漢書已爲宣王時詩。然則小雅之周爲衰時詩，顯然無可疑者，不得以爲周公之所作也。蓋聖人所以爲聖人者，非必事事皆躬爲之，亦非必事事皆勝於人也。正以不自有其善，而能有天下之善，爲人所不可及耳。不必雅頌皆自己作，而後足見周公之才之美。惟其能致太平之盛，而使天下後世有此雅頌，是乃周公之大功也。大抵世俗之情，有惡則惡皆歸之，有善則善亦皆歸之。顧作詩之時世不符，讀者必致失其本意，穿鑿附會，而詩之教遂荒，故今正之。而於周公之篇，不載作雅頌事。周頌不皆周公所作，說詳見後成康之際篇中。鹿鳴以下諸篇，非周公作，說詳見後宣王及召穆公篇中。

月令一篇，世多以爲周公所作。鄭成公云：『此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禮家好事者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是漢儒固已非之矣。而唐語林云：『月令出於周書第七卷，周月時訓兩篇。』蔡邕云：『周公作是。』呂紀采於周書，非戴記取於呂紀，明矣。則又以康成爲非是。余按：逸周書本後人所僞撰，所言武王之事，皆與經傳刺謬，其非周初史官所記，顯然。然則周月時訓兩篇，或卽采之呂氏春秋，或與呂紀同采之於一書，均未可知。烏得以逸周書

有之。遂斷以爲周公之書也哉。况月令所言，多陰陽家說。所載政事，雖有一二可取，然所係之月，亦未見有不可移易者。蓋撰書者，雜采傳記所載政事，而分屬之於十二月，是以純雜不均，邪正互見。豈惟非周公之書，亦斷非周人之制。康成之言是也。至於所推中星日躔，尤彰彰較著者。周公上距堯世止千二百餘年，而月令季春昏七星中，季秋昏虛中，上距堯典之仲春星鳥，仲秋星虛，已差一月。周公下至西漢之末千餘年，至劉宋又數百年，而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下至三統歷正月，中日猶在室十四度，至元嘉歷正月，中日猶在室一度，才差十餘度耳。雖測驗或有疎密，然不至大相逕庭。上溯唐虞之世，何太遠？下逮漢宋之世，何太近？其爲戰國時人所撰，毫無疑義。不知前人論者，何以不考之此，而遽信以爲周公之書也。故今於周公之篇，不載作月令之事。

世或以爾雅爲周公所作，或云：『周公止作釋詁一篇，餘皆非也。』余按釋詁等篇，乃解釋經傳之文義，經傳之作，大半在於周公之後，周公何由預知之而預釋之乎？至於他篇所記制度名物之屬，往往有與經傳異者，其非周公所作，尤爲明著。大抵秦漢間書，多好援古聖人以爲重，或明假其名，若素問靈樞之屬，或傳之者謬相推奉，若本草周官之類，皆不可信。故今不載。

附錄○公薨，成王葬于畢（書序）

書序云：「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尙書大傳云：「周公老于豐，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余按大傳之說，蓋卽本之書序，而語殊淺陋無倫理。周公爲成王臣，天下誰不知者，何待葬以示之，而成王尙存，亦不得稱其諡也。史記魯世家與大傳略同，蓋卽采大傳之文，而少更定之。推書序之言，較無大謬，然序之失經意者亦多，而亳姑之篇已亡，無由決其是非，故今刪而存之，而大傳世家之文，概不錄。

成王感風雷之變，而親迎周公一事，史記載於周公卒後。今按尙書金縢篇，在作鴟鵂後，伐武庚前，惟顏師古引尙書大傳文，以此爲成王將葬周公於成周時事。然則史記蓋因傳而誤也。夫以爲在周公卒後，則所謂親迎者，迎何人乎？所謂出郊者，欲何爲乎？史記不能解說，遂以郊爲郊祀之郊，而謂魯之得郊因此，是因一誤而再誤矣。此事幸金縢之篇猶存，故人不之信。不幸而此篇或逸，人未有不以爲實然者。然則史記中因所采之書已亡，無所考證，而人莫由知其誤者，可勝道哉？吾願世之讀史記者，聞一知二，舉一反三，勿執先入之言，以致失古人之實。

也。

文武周公通考

經傳之文，有兼言文武者，有莫知其爲文王事，武王事者，亦有文武之事與周公相屬者，不可強斷，而分係之，今通列之於此。

允文 文王 克開厥後 嗣武受之 勝殷 遏劉 耆定爾功。（詩周頌）

西伯 既戡黎 祖伊恐 奔告于王。（書西伯戡黎）

尚書大傳言西伯（戡同）耆，紂囚之羈里。史記周本紀稱文王伐密須，明年敗耆。殷之祖伊懼以告紂，則是所謂耆者，即商書之黎，而以戡黎爲文王事也。蔡氏書傳云：「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何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金氏通鑑前編云：「觀祖伊之言曰：「天旣訖我殷命，殷之即喪。」則是時殷已佔危亡無日矣。其非文王也，明矣。」綱目前編因之，遂係之於武王觀兵之日。余按黎近殷土，則以爲武王者近是。而文王旣未稱王，則武王自當仍稱西伯。但傳記皆無明文，亦未敢決爲武王之事。致綱目前編以此事爲即史記之觀兵於孟津，則亦未合。何者？黎在東山，孟津在南河，戡黎

不必由孟津渡河也。黎近朝歌，在孟津之東北數百餘里，亦不得謂至孟津而還師也。戡黎，觀兵當是兩事，恐不容合以爲一也。故今統載之於文武篇中，寧闕其所不知，不敢誤也。

附錄○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騏。（論語微子篇）

或以八士爲南宮氏，伯适爲南宮括，其說近是。然經傳未有明文，故附錄於此。

附論○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論語子張篇）

自漢以來，學者多稱文王而毀武王，其意以爲文與武若黑白之判然也。余觀聖門論列，則多以文武並稱，未有岐而視之者；然則是文武無二道也。惟孟子書多稱文王，蓋武王之道卽文王之道，言文則足以兼武，猶言伯夷而不及叔齊也。故文王之與武王，其德有高下，其道無異同，故今於通考錄此章，以見學者於古聖人不可妄有所低昂也。

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孟子）

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孟子）

按伐紂爲武王時事，伐奄爲成王時事，經傳皆有明文。而此數語未有確據，無由決其時世。竊

意滅國至五十之多，必非一時之事。疑此數語，皆兼武成兩世言之，故並錄於此。

附錄○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易繫辭下傳）

附論○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

近世說周易者，皆以彖詞爲文王作，爻詞爲周公作。朱子本義亦然。余按傳前章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初未言中古爲何時，而憂患爲何事也。至此章始言其作於文王時，然未嘗言爲文王所自作也。且曰其當曰邪，曰乎，皆爲疑詞，而不敢決，則是作傳者，但就其文推度之，尙不敢決言其時世，况能決知其爲何人之書乎？至司馬氏作史記，因傳此文，遂附會之，以爲文王姜里所演。是以周本紀云：『西伯之囚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自序亦云：『西伯拘姜里，演周易。』（演者，增也，卽本紀所云益八爲六十四者也。）自是遂以易卦爲文王所重。及班氏作漢書，復因史記之言，遂斷以詞爲文王之所繫。是以藝文志云：『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又云：『人更三聖，世歷三古。』（謂伏羲文王孔子）自是遂以易象爻之詞，爲文王所作矣。然其中有甚可疑者，明夷之五，稱箕子之明夷，升之

四稱王用享於岐山，皆文王以後事，文王不應預知而預言之。史漢之說，不復可通。於是馬融陸績之徒，不得已乃割爻詞，謂爲周公所作，以曲全之。而鄭康成、王弼復以卦爲包義、神農所重，非文王之所演，然後後儒始猶以彖詞屬之文王，而分爻詞屬之周公。由是言之，謂文王作彖詞，周公作爻詞者，乃漢以後儒者因史記漢志之文，而展轉猜度之，非有信而可徵者也。夫以卦爲義農所重，雖無確據，而理固或有之。若周公之繫易，則傳記從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有見易象者，知周公之德之語，然此自謂易象，非謂易詞也。晉文公之謀迎襄王也，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則是易詞晉固有之，不待至魯而後見。且即使起所見者，果易之詞，而卦爻之詞，果文王與周公所分係，則於文當兼言文王周公之德，亦不得但美周公而不及文王也。秦漢以後，司馬班氏最爲近古，然皆但言文王，不稱周公。乃至易緯乾鑿度、通卦驗等書，最善附會者，亦但稱義文、孔三聖人，而無一言及於周公，烏得分卦爻之詞，而屬之兩人也。且繫詞傳文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又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同五同功而異位。』又云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然後承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

文朱子分爲兩章，古本合爲一章。前呼後應，詞意甚明。所謂其辭危者，正指諸爻之詞而言。若果詞內有文王，以後事或易非文王作，而史漢誤稱之，不得獨摘彖詞屬之文王，而別以爻詞屬之周公也。乃朱子本義既不正其猜度之失，又不詳其展轉之因，而直曰此文王所繫，此周公所繫，若傳記確有明文可據，傳經以來卽如是說者，無乃非闕疑之義，而使後之學者靡所考證乎？故今但錄易春秋傳原文，以存疑義，而不敢據漢儒展轉猜度之說，遂直斷何者爲何人所作，仍略記其爲說之因，庶使學者有所考焉。

周公事蹟附考

經傳所記周公之事，不當入於成王篇中，及無從辨其先後者，統載於此。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書洛誥）

按明堂位，韓詩外傳，皆以七年爲周公踐阼之年。僞傳從之前篇已辨之矣。蔡傳以爲周公在洛之年，其說較正。然竊疑此文似當自成王親迎周公之日數之，乃於事理爲近，特不當有攝政踐阼之事耳。但經傳皆無明文，未敢臆斷。今統載於篇後，以存缺疑之義。

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公羊傳隱公五年）

王制云：「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按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春秋傳卻鞮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則是所主者朝覲會同事耳。至於政令之布，仍當二相共理之。若取天下而平分之二人，亦非體制也。樂記云：「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世儒緣此，遂有謂二公分陝在武王世者。按史記燕世家，此文載於成王之世。蓋武王時，太公爲師，位在召公之右，似不應以周公分陝。而武樂亦成王時所作，則分陝固不必定指武王時也。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觀此文，似史記爲得之。今從之。

說文陝字註云：「宏農，陝也。以故說者皆以此陝爲今陝州。按陝州之名陝，古無所考。既非都會之地，又無長山大川直亘南北，英大行鴻溝可辨疆域者，於此分界，將何取焉？且自陝州以東，青兗徐揚四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八九；陝州以西，雍梁二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一二，廣狹亦大不倫。傳云：「成王定鼎於郊。」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是洛亦稱郊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此分東西爲均。陝，郊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而古今地名同者亦多，或別有地名陝，非宏農之陝，亦未可知也。

附錄○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論語微子篇）

韓詩外傳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布衣之士所贊而師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窮巷白屋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百人，教士千人，宮朝者萬人。』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戒之曰：『往矣！子無以魯國驕士。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下，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余按周公無踐天子位之事，前固已辨之矣。卽所稱師事友見握髮吐哺，亦無此事也。古者天下有道，進賢使能，鄉有舉，里有選，有一賢人，未嘗不知，知之未嘗不用也。凡卿大夫士皆賢才也，凡賢才皆卿大夫士也，周公安所得布衣之士，而見之，而禮之乎？古者士敦節義，咸自重而輕功名，不爲臣則不見。假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納，春秋以後猶然，况成周之世乎？天下之賢士，誰肯自枉以見周公者，而煩周公之吐哺握髮乎？戰國之世，卿大夫多世祿，不則其姻族嬖倖之人，賢才伏處，而無由進。由是爲士者，不恥干謁，以求榮顯，是以有孟嘗信陵之屬，以好士聞。彼蓋見當時之風氣如是，而因儒料周公大聖之必有更甚於是者，遂撰爲是說耳。而豈知其不然也哉？此說本之荀子，其詞

與此少異而尙書太傳史記說苑皆有之，殊失聖人之真，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尙書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筭，乃見商子而問焉。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曰橋。』二三子往觀之，高高然而上。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曰梓。』二三子復往觀焉，晉晉然而循。商子曰：『梓者，子道也。』明日，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拂其首，勞而食之曰：『爾安見君子乎？』余按：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父子之道，天性也，或椎野之人，頽敝之俗，容有不知敬其親者；若文王周公，世濟其聖，其家庭之間，禮法之美，伯禽必有習而安焉者，何待見橋梓而後知哉？且聖人之於子，有不及教之而已；不教而筭之，何取焉？使伯禽終不悟，不徒傷其恩乎？即使伯禽能悟，亦何如明告之之爲省且易也。此說至爲淺陋，而學者多食用此典，遂致傳布而信爲真，故今辨之。

載記祭統篇云：『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余按：天子諸侯，名器之異，所以辨等威，別上下，定民

志耳；非以得之則爲優，不得則爲絀也。孔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孔子曰：「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孟懿子問孝，孔子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無識者以僭爲榮。稍有識者，方且以僭爲恥。成康皆周令主，其不肯以非禮尊周公也，明矣。且春秋以降，僭禮者多矣。管仲之塞門反玷，季氏之八佾雍徹，此又誰實賜之？蓋魯之君自僭天子禮樂，相沿既久，莫知所始。其國人遂爲是想當然之說，以曲護其失耳。楚公子圉設服離衛，諸侯之大夫譏之。伯州犂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其事與此正同。安得據戴記無稽之言，遂定爲古人罪案也。不然，賜祭一事耳，成則成，康則康，何以概云成王康王乎？故今不錄。

豐鎬考信錄卷六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成康之際

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詩周頌）

衛宏毛詩序云：「執競祀武王也，不顯成康。」傳云：「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由是鄭孔以來，皆以此成康爲稱武王語。余按：自彼成康，猶所云自彼氏羌也。惟氏羌之爲二國名也，故自氏羌以東，則云自彼氏羌。惟成康之爲二王諡也，故自成康以降，則云自彼成康。若訓以爲成大功而安之，豈得謂之自彼乎哉？宋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朱子詩序辨說，皆以此篇爲昭王以後詩，以昊天有成命篇爲康王以後詩，其說良是。今從之，說詳見後條下。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詩周頌）

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其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緝熙單厥」

心肆其靖之。』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周語）

衛宏毛詩序云：『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鄭氏詩箋云：『文王武王受其業，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章氏國語解云：『文武修己自勤，以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後之說詩者，皆從之。至宋歐陽永叔始駁其謬。朱子詩序辨說論之尤詳。今載其說於左：

〔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昊天有成命曰：』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當爲康王以後之詩。而毛鄭以頌皆是成王之作，遂以成王爲成此王功。執競曰不顯成康，自彼成康，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也，猶文王武王謂之文武耳。然則執競當是昭王以後之詩。而毛以爲成大功而安之，鄭以爲成安祖考之道，皆以爲武王也。噫嘻！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而毛鄭皆以爲武王。由其以頌皆爲成王時作耳。以爲成王康王，豈不簡且直，而於詩文理易通。如毛鄭之說，豈不迂而曲，文理亦不完而難通，學者何苦從其迂曲而難通者哉？

〔朱子詩序辨說一則〕：此詩詳考經文，而以國語證之，其爲康王以後祀成王之詩無疑。而毛鄭舊說，定以頌爲成王之時，周公所作，故凡頌中有成王及成康字者，例皆曲爲之說，以附

已窺其迂滯僻澀，不成文理，甚不難見。而古今諸儒，無有覺其謬者。獨歐陽公著時世論以斥之，其辯明矣。然讀者狃於舊聞，亦未遽肯深信也。小序又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以爲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殊不知其首言天命者，止於一句；次言文武受之者，亦止一句。至於成王以下，然後詳說不敢康甯熙緝安靜之意，乃至五句而後已。則其不爲祀天地而爲祀成王，無可疑者。故今特上據國語，旁采歐陽，以定其說，庶幾有以不失此時之本指耳。或曰：「國語所謂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餼，故曰成者，其語成字不爲王誦之證。而韋昭之注，大略亦如毛鄭之說矣。此又何耶？」曰：「叔向蓋言成王之所以爲成，以是三者，正猶子思所謂文王之所以爲文。班固所謂尊號曰昭，不亦宜乎者耳。韋昭何以知其必謂文武以是成其王道，而不爲王誦之證乎？蓋其爲說，本出毛鄭，而不悟其非者。今欲一滌千古之謬，而不免於以誤而證誤，則亦將何時而已耶？」

余按詩與國語之文，明矣。歐陽子朱子之辨，詳且盡矣。蓋周之受命，始於文王；克商，始於武王。然奄淮夷未平，而商遺民亦未心服。迨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後四方始靖。至康王而後安享之。故傳云：「武王克商，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不云成王息民者，成王之初，四方猶未靖也。

故文王諡文，言始以文德受天命也。武王諡武，言始以武功戡大難也。成王諡成，言商奄始靖，王業成也。康王諡康，言天下無事，但撫安之也。故此詩言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言文王、武王始受天命有天下也。至於成王，蒙故業爲天子，可以康矣，而不敢也；猶夙夜敬畏天命，益懋其德，是以能克商奄、淮夷，以靖四方。肆其靖之之靖，卽成王靖四方之靖。然則此詩卽無成王明文，亦斷斷必爲成王之詩；而况已明言成王也，卽國語不言爲成王之德，亦斷斷不得移置之於文武；而况國語又明言爲成王也，故今從歐陽子、朱子之說，置之成王篇中。

又按自宋以來，釋此詩及執競篇者，多從序說，或云成王非基命之君，而周之奄有四方，非自成康始。然則洛誥之王如弗敢基命，定命亦將以爲非告成王；魯頌之奄有龜蒙，亦將謂魯至僖公時始有龜蒙之地哉？况傳稱成王靖四方，靖也者，亂而安之之謂也。方且可謂之靖四方，乃反不可謂之奄有四方乎？或云：「酒誥稱成王畏相，惟助成王德顯，皆非周之成王。」夫成王畏相，相對爲文，助成二字，相連爲義，皆與此文不類。此文成王上無他文，下有不敢康之語，成王之爲一人甚明。况執競之成康，連言之者哉？若以酒誥故凡言成王者，皆不得爲成王，則傳所稱夾輔成王、成王定鼎、成王周公之命祀，亦皆將以爲武王乎？原其所以穿鑿附會，務以

成康爲武王者，無他，狃於前人之說，以爲頌皆周公所作，周公制禮作樂，不應無祀天地及祀武王之詩，自周公後，不當復有作頌者耳。不知以此詩爲祀天地武王者，序之言耳，非經自言之也。周頌三十一篇，其中稱天及武王者甚多，何所見必此二詩？然後可以祀天地武王之逸者多矣，又安知祀天地武王者之非已逸乎？周公以後，不當有頌，則何以宣幽之世尚有人雅，又何以春秋之時，魯尚有頌？豈侯國可以作頌，天子反不可乎？若謂成王非世室，不當有祀成王之詩，則祀成王時，將遂無樂乎？而武王當周公時，亦不得遂立世室也。嗟夫！國語以常棣爲周公之詩，與傳相抵牾者，則人皆信之。此詩之言爲成王與經相合者，則人不之信。朱子沿序之誤而未正者，雖委曲難通，皆相安爲固，然至此詩正序之誤，辨說詳晰，而反極力以攻之。宋玉曰：「其曲彌高，其和彌寡。」韓子曰：「小慚亦蒙謂之小好，大慚亦蒙謂之大好。小稱意人必小怪之，大稱意人必大怪之。」吾始未以謂然，及讀周頌，而後深信其不謬也。豈是所非而非所是，人情固當然乎？周頌非周公所作，說已見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補〕成有岐陽之蒐（左傳昭公四年）

此未知爲周公存時事，抑周公沒後事，旣無可考，未便置前篇中，故錄於此。

偽古文尙書有君陳篇，其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余按：此篇嘉謨嘉猷數語，見於坊記。玩其語意，乃人臣相誥誡之詞，非君命其臣之言也。何者？君人之道，以能受言爲賢。但取其謀之益於民，而不必其謀之出於己。故曰：「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命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臣人者則不然，但求其國之受其益，而不必己之擅其名。是以善則歸君，過則歸己。故此言出於人臣之口，則爲忠，出於人主之口，則不可以爲訓。成王、周之令主，其必不出此言，明矣。又按：書君奭篇，乃周公誥召公之詞。周召位皆三公，同朝事主，是以相稱爲君。春秋傳鄰國諸侯皆相稱以君，若君處北海，君命敝邑之類，是也。未聞君而稱其臣爲君者，然則君陳當爲同僚相稱之語，是以篇中有此文，非成王語也。且君陳分正東郊，非居帷闥而拾遺補闕者可比。成王告以此言，欲何爲乎？此序不見於史記周本紀，疑與偽書同出一手。然則君陳之尹洛，亦未必有此事矣。又按：論語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所謂政者，一家之政也，故曰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今偽書以爲國政，亦與孔子之意相背。包氏之註論語，以孝乎惟孝爲句，然則包氏未嘗見此篇矣。包氏不見，則是書不出於安國也。大抵此篇之語，多采之古傳記，故今不錄。

附錄○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莘莘萋萋，誰誰喈喈。（詩大雅）

附錄○周之興也，鸞鷟鳴于岐山。（周語）

存參○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詩序）

按鳳鳴岐山，不知的在何時。大雅周語皆無明文，惟詩序以卷阿爲成王時所作，或鳳鳴卽在此時與？然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成王之世，而存序文，以待參考。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瓘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逆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與弗悟，爾尙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卑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書顧命）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階，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

同瑁，由阼階。太史乘書，由賓階。齊，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王再拜，興答曰：「王眇眇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乘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同上）」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美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書康王之誥）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率恤厥若，無遺鞠子羞。」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同上）

蘇氏云：「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使周公在，必不爲此。」余按康王之

諸侯，咸在九日之間，安能遽至此！必成王葬後之事。狄設黼黻之上，蓋有闕文，非皆癸酉一日內事也。故顧君云：「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又云：「狄設黼黻綴衣以下，卽當屬之康王之誥。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翌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卽位朝諸侯之事也。」又云：「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日月，而王不書。金氏以爲其間必有闕文，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由是言之，則康王與卿士之冕服在成王葬後，非未葬而冕服，明矣。蓋顧命康王之誥，伏生本合爲一。因其間有脫簡，前後首尾不具，故後人分兩篇之時，不知當於何處畫斷。誤以王出在應門之內，爲康王之誥之首，是以狄設黼黻之文，遂割屬於上篇之末耳。蘇氏不知其有脫簡，故於諸侯之至，不能爲解，乃以問疾之諸侯當之，然觀康王之誥，尤重諸侯，故曰建侯樹屏，曰爾身在外。此篇之作，尤重於朝諸侯，故曰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曰諸侯出廟門俟，曰東方諸侯入應門左，西方諸侯入應門右。則是諸侯畢至，明矣。若止問疾之諸侯，其人數必不多，何得會在內之百官卿士不言，而反斤斤焉。

於其少者詳記之乎？至顧君以此爲周公所制之禮，謂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又謂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遺文訓誥，以爲一代之法；則於事理亦尙未合。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其見於書傳者，舜禹啓太甲武丁之事皆然。及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避，遂不得終其攝。至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故於葬後遽奉康王，以朝諸侯。其後春秋之世，嗣君皆於葬後踰年卽位，蓋始於此。故史錄之爲書，誌此禮所由變，故曰王麻冕黼裳，曰王釋冕反喪服。喪未畢而朝諸侯者，前未有此禮，是以詳記其服，謹其始耳。非以此爲當然，而著之篇，以垂法也。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傷周公召公處事之變，而不得復然也。故今申其說而正之，說並見前周公籍中。

〔補〕康有豐宮之朝。（左傳昭公四年。）

齊魯韓三家詩，皆以周南之關雎篇，爲康王時陳古刺今之作，故漢書云：「佩玉晏鳴，關雎歎之。」列女傳云：「康王晏出朝，關雎預見。」余按論語孔子稱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則關雎乃和平中正之音，詠歌當時之盛事者，非刺時也。而細玩通篇之詞，亦絕無刺時之意。且康

王之世，乃周久道化成之時，君子淑女，莫如此時爲多。然則謂爲康王之世，或未必謬；謂爲刺，則斷非也。故今不采漢書列女傳文，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刑于寡妻條下。

附錄○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王命作策豐刑。（逸書）

按史記書序並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與此文意似異。但此乃漢書所錄孔壁古文，似不應誤。又未見其下文如何，難以懸斷。姑列之於附錄。至僞書畢命篇，語多勸襲文，亦雕琢，乃因史記書序之言而衍之者，故不載。』

成康之際，天下安甯，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史記周本紀）

此語似有所本，於理亦當如是，故存之。

附錄○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詩大雅）

衛宏毛詩序云：『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鄭箋釋成王之孚云：『孚，信也。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余按文王之什，稱文武之功德者，凡六篇，皆明稱爲文王云云，武王云云，未有含混其詞者，蓋詩作於成康之世，不舉其諡，則無以別於今王故也。其

餘四篇則不然。械模言勉勉我王，似稱現在之君者然。旱麓言豈弟君子，正則泂酌卷阿文同，皆不似追述文王語；而文王時亦初無六師也。靈臺一詩，前於文王篇中已辨之矣。至此篇所云昭哉嗣服，繩其祖武者，玩其語意，皆似指繼體之君，尤不類創業之主。恐所謂成王之孚者，卽謂成王，非武王也。蓋文武受天命者也，成王續而述之，是以永保無失，故曰永言配命，成王之孚。繼成王者必法成王，乃謂之孝。故三章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欲嗣成王之功，必履文武之跡。故四章曰：「昭哉嗣服。」五章曰：「繩其祖武」也。如此訓釋，似於事理爲近。較之以成王爲成我周家之王道者，於文理亦殊自然矣。大抵三代以上，賢臣奮輔於守成之世，尤致慎焉。不但召誥無逸聖賢之儆戒然也，卽詩人亦多於頌禱之中，默寓勸勉之意。泂酌卷阿其顯然較著者。下至穆王之世，所招之詩，猶以如玉如金而無醉飽爲詞；則知古人立言之體，往往如是，固不得盡以爲稱功頌德詩也。况成康之際，正當王化之成，時當羣臣，豈得絕無贊揚箴規之語見於經傳？亦不得盡以爲詠歌文武詩也。但傳註皆未有言及此者，故今不敢直斷爲然。姑附錄此文於成康之世，以見其大凡，而識其說如此。後世有卓識之儒出，當有以決之也。

附錄○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鬻父，並事康王。（左傳昭公十二年）

附錄○四國有王，郇伯勞之。（詩曹風）

按丁公之仕王朝，見於尙書。其餘諸人，則未知其果仕王朝否也。郇伯舊說以爲文王之子；然郇世爲諸侯，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爲文王子也。故並附錄於後。

備覽○康王卒，子昭王瑕立。（史記周本紀）

昭王

〔補〕昭王南征而不復。（左傳僖公四年）

備覽○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史記周本紀）

帝王世紀云：「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海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于水中而崩。」余按：昭王不復之故，經傳文缺，不可詳考。若果別無他故，但見惡於船人，何至遽行弑逆？船人自以私怨弑王，其國之君何以不討？嗣王何以亦不問乎？船人或作楚人，然是時楚境尙未至於漢也。恐皆後人之所附會，故今但錄左傳史記之文，庶不失闕疑之義。

備覽○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同上）

周語云：「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余按：此與史記所載劉媪夢與龍交事，正相類，皆里巷不經之談耳。丹朱鬼矣，安能滿生人而生子穆王？果丹朱所生，則非昭王子矣；又安得繼周之統而爲天子乎？

穆王

〔補〕穆有塗山之會。（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之政，作驛命。（史記周本紀）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王不德，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周語）

按國語之作，主於敷衍，與左傳主於紀事者不同，故以語名其書。猶孔門之有論語家語也。然其語亦非當日之語，乃後世之人，取前史所載良臣哲士諫君料事之詞，而增衍之以成篇者。是以言中所述古事，率多荒誕不經，與經傳相悖者，十而八九。而其文亦弱而不振，繁而不節也。且以左傳較之，有同一事而所言亦同一意者。在左傳不過以數語了之，而意已足；至國語

則鋪張支蔓，旁引疊出，累牘而未肯已，其爲後人所衍，明甚。惟其篇首所記之事，以爲言張本者，及篇末所記以驗其言者，雖不悉實，要之合於經傳者多；而其文亦簡直。疑此本之舊史原文，是以獨爲可據耳。故今於篇中所稱引往事，卽無顯然之謬，亦僅列之備覽。而篇首尾所記本國本時之事，審無可疑，則仍從傳例次經一格書之。至篇中所敷之言，則但摘取其一二語以見大意。而所衍繁文，弗盡錄焉。均此一書，夫豈有所低昂於其間，亦信其可信者而已矣！

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左傳昭公十二年）

史記秦本紀云：「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騶騶耳之駒，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後漢書云：「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驥騶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鬪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韓文公衢州徐偃王廟碑，亦本此以爲說。余按：前乎穆王者，有魯公之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與。」後乎穆王者，有宣王之常武曰：「震

警徐方，徐方來庭。則是徐本戎也。與淮夷相倚爲邊患，叛服不常，其來久矣。非能行仁義以服諸侯，亦非因穆王遠遊而始爲亂也。且楚文王立於周莊王之八年，上距共和之初已一百五十餘年，自穆王至是不下三百年，而安能與之共伐徐乎？故張氏史記正義引古史考文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是前人固已非之矣。蓋穆王本巡遊無度者，故傳稱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後世稱造父者，欲神其技，因取偃王之事附會之，以見其有救亂之功。稱偃王者，欲表其美，因又取穆王之事附會之，以爲能行仁義，而諸侯歸之耳。初未暇計其乖舛於事理，刺謬於經傳也。韓子之文，雖出於酬應，不得已而作；然采邪說以惑後世，亦非大賢所宜爲也。故今悉不錄。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誥四方。○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

實其罪，刑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上刑適輕下服，下輕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書呂刑）。

按舜典之贖刑，自別一法，以處夫罪不至於刑而不可竟赦者；非罪本當刑而許以金贖也。若五刑果有疑，自當酌量減免，豈得反因之以爲利？蔡氏書傳云：「穆王巡遊無度，財置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其論當矣。蓋周之衰，自穆王始，故錄此篇，以志文武成康之法之所由變，爲後世變祖宗之法以聚歛者之戒。與後錄文侯之命篇意同。此見周道之始衰，彼見周勢之所以不再振也。蔡傳又言書傳多稱甫刑，疑呂之後爲甫。按呂與甫古多通用，故詩崧高揚水皆作申甫，而春秋傳皆作中呂。此蓋傳寫異文，非改之也。舜之贖刑，說已見唐虞舜相堯篇中。

備覽○穆王崩，子共王瓘（世本作伊）厲立（史記周本紀）

共王懿王孝王

備覽○共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一年，王滅密（周語）

按征戎監謗，皆彰彰耳目者。此細事耳，有無未可知也，故列之備覽。

備覽○共王崩，子懿王囂（世本作堅）立（史記周本紀）

備覽○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同上）

備覽○懿王時，戎狄交侵，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玁狁通用）

之故」（漢書匈奴傳）

衛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遺之。」余按漢書以爲懿王之世，詩人疾而歌之。史記稱懿王時，詩人作刺，似亦指此而言。則是漢時齊魯諸家說詩，皆如此也。今玩其詞，但有傷感之情，絕無慰藉之語，非惟不似盛世之音，亦無一言及天子之命者。正與史漢之言相符。然則齊魯說此篇者，必有所傳而然，非妄撰也。且文王之世，初無有所謂玁狁者，而文王亦未嘗奉紂命以征伐。前於

文王篇中固已詳辨之矣，故朱子云：「此未必爲文王之詩，以天子之命者衍說也。其論當矣。然亦以爲遣戍役之詩，則猶依違於序說，而未得其實。」臨漳呂樂天游戊申紀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戊申紀疑一則）采薇明是役畢還歸之詩，序以爲遣戍役，未出門而曰「昔我往矣，是今日邁越而昔至也。」又言將來雨雪霏霏，何由而知之？方出門不鼓其銳氣，乃言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豈欲其軍心之懈怠耶？小序之謬類如此。朱子於此條獨無論辨，不知何故。○按此辨明甚，以史記漢書證之，尤無可疑者。詩序之謬，不待言矣。故今采史漢之文載之。但謂爲懿王之世，則經傳皆無明文，故僅列之備覽。說並見後宣王篇中南仲條下。

備覽○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史記周本紀）

備覽○非子居犬邱，好馬及畜，善養息。犬邱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邑之秦。（史記秦本紀）

史記稱孝王欲以非子爲大駱，嗣以申侯言，迺分土爲附庸。按秦本周畿內國邑，故秦仲爲宣王大夫伐西戎，莊公爲垂，西大夫居犬邱，非附庸也。詩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孟子曰：「

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今秦不惟直達於天子，且爲王官矣。安得復屬諸侯而爲之附庸乎？蓋秦如鄭、魏，其初皆王朝之卿士大夫，食采於畿內。周室東遷，各君其國，乃列於諸侯會盟。子長以其初未成爲諸侯，未暇詳核，遂疑以爲附庸。至襄公乃受王命而爲諸侯，失之矣。且所載申侯語，亦淺陋不足信。而是時申亦未封爲諸侯，故今刪而存之。

備覽○孝王崩，復立懿王大子燮，是爲夷王。（史記周本紀）

按懿王之崩，子若弟不得立，而立孝王。孝王之崩，子又不立，而仍立懿王子。此必皆有其故，史失之耳。否則孝王乃懿王弟，兄終弟及，而仍傳之兄子，於事理爲近，然不可考矣。史記又稱諸侯立懿王大子燮，按立君大事，自有朝廷大臣主之，非若春秋之世王室微弱，乃藉外兵以復國也。諸侯安得操其權乎？恐子長亦以春秋時事例之耳。今刪諸侯之文。

夷王

【補】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戴記郊特牲篇云：「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唐柳子厚遂據此文，謂夷王害禮傷尊，爲王室微弱之證。余按書康王之誥云：「王出在應門之內，畢公帥東方諸侯入。」

應門左，召公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右。但云在應門內，而無躋階之文。則王非在堂上明甚。然則夷王以前，未必絕不下堂也。春秋傳齊桓公受胙，天子命無下拜，下拜受。晉文公受策，再拜稽首，出入三覲，其事天子，皆未嘗收失禮。王室微弱，號令不行，則有之。朝覲之文，未之改也。然則夷王以後，亦未必皆下堂也。且記此篇於庭燎之百，云由齊桓公始，於肆夏之奏，云由趙文子始，於大夫之強，云由三桓始。獨此文不云由夷王始，而云由夷王以下，玩其上文語意，乃作記者，生於周室積衰之後，傳聞其初之不然，而無從考其所彷彿，但約略之以爲當在夷王以降，非斷以爲夷王時也。觀小雅中大東、苑柳諸篇，幽厲之世，諸侯猶苦於王室之誅求，則夷王時，不應遽至微弱，而此傳亦稱諸侯並走其望以祈王身，烏得遽謂下堂而見決爲夷王事乎？故今不錄。又按古有師其臣者，有賓其臣者，成王之於周公，拜手稽首，故凡經傳稱君弱臣強者，多自臣之僭禮言之。若天子過於降抑，此自其君之謙，不必皆微弱而後然。故漢光武與子陵同寢，唐神堯引羣臣升座，而宋度宗亦嘗拜賈似道。雖其是非得失不同，要不因於君弱臣強之故。然則王室之強弱，亦未必盡在下堂與否也。

備覽○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七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厲王

〔補〕至于厲王，王心戾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若用，周必敗。」（周語）

采國語事，而於其言但節錄之。說已見前穆王篇中，後並倣此。

備覽○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略之族。（史記秦本紀）

按桑柔詩稱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則厲王之世，諸侯叛者蓋多。但古書缺軼，事無可考，惟秦史

尙存，故史記得以采而錄之耳。餘可以例推也。

〔補〕萬民弗忍，居于麇。（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按厲王之在麇，左傳稱居國語稱流。王天子也，豈可言流？云居是也。國語不及左傳，此其一端。

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蕤。（周語）

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于蕤。（同上）

國語云：「蕤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慙而怒乎？』」云云。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余按：周民之居厲王於蕤，苦其暴虐，不得已而出之，使不得肆虐於已耳；非必殄滅之無遺育，而後甘心也。使民果欲甘心於王，王何以能安然而居於蕤？果欲甘心於王，王出之後，何不更立他人，而虛王位者十四年？王崩之後，又何以共戴宣王，而無異言乎？蓋古者人情淳樸，上下之間，不甚猜疑，故衛出成公以說於晉，及晉許其復國，盟于宛濮，而國人無貳者。况文武之德，未忘於民心，但以身在水火之中，遂冒然不暇顧慮，而爲此舉。王出則已不讎王也，况天子乎？是以宣王之立，民不畜怨，亦不自危；而宣王亦不復追理前事。是其君臣相待，猶然先代忠厚之遺，安得有如後世所謂斬草除根之類俗乎？且召公賢臣也，於王子固當全之，豈必避懟王之嫌，而後如是？諫王爲社稷也，免王子亦爲社稷也。藉令召公未有諫王不從之事，將遂執天子以與國人而聽其

殺之乎？然則謂宣王避亂而奔召公之宮，或有之；若謂國人圍而欲殺之，召公避嫌而後以子代之，則必無之事也。蓋緣春秋戰國以降，風俗日偷，君與民相疾視如仇讎，然故疑此時宣王必不能自免於難，因揣度附會之，而爲此說耳。今不錄。

備覽○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史記年表元年庚申）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大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史記周本紀）

竹書紀年稱共伯和干王位，蘇氏古史采之云：「厲王居彘，諸侯無所適從，共伯和者，時之賢諸侯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余按：人君在外，大臣代之出政，常也。襄公之執子魚攝宋，昭公之奔季孫攝魯，厲王既出，周召共攝周政事，固當然不足異也。若以諸侯而行天子之事，則天下之大變也。傳曰：「干王之位，禍孰大焉！」又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共伯果賢，諸侯詎應如是？春秋至閔僖以後，天下之不知有王久矣，然齊桓、晉文，猶藉天子之命，以服諸侯，不敢公然攝天子事也。况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事？且大召穆公，周之賢相也，能諫厲王之虐，能佐宣王以興，夫豈不能代理天下事，而諸侯必別宗一共伯和乎？齊桓、晉文之霸，傳記之紀述稱論者，指不勝屈，况攝天子之事，尤爲震動天下，而經傳反泯然無一語稱之，亦

無是理也。竹書紀年，唐人多有稱述之者，其文往往與史記異。以經傳考之，自周東遷以後，史記不如紀年得實。如梁惠王有後元年，齊伐燕在宣王世之類。自周東遷以前，紀年不如史記近正。如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之類。蓋此書乃戰國時所撰，東遷以後，本之晉魏舊史，而東遷以前，則簡策多逸，或旁采異端之說以補之，是以不能無謬。猶之史記紀漢事多得實，紀三代事多失真也。共和之名年意，本因二相和衷共攝而稱之，傳之既久，而失其詳，遂誤以爲有共伯和攝之撰，紀年者因從而載之耳。至於今世所傳紀年一書，則又不知何人所撰。唐人所引，大半無之，而其文往往反採之漢書律歷志及偽古文尚書經傳，此尤不足論矣。古史又據春秋傳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及莊子共伯得之於共首之語，爲共伯和之證。然莊子所稱述，本不皆實有其人，而亦未見此文共伯之卽爲干王位人也。故今但據史記載之，而紀年之文不錄焉。其釋間王政之誤，說見後宣王篇中。

宣王 史記年表元年甲戌

〔補〕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而後，諸本多同。或作二公，非是。）效官。（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杜氏左傳註云：「問，猶與也，去其位與治王之政事。」林氏以此爲周召事，云二公與治王之政事，號曰共和。蘇氏古史以此爲共伯和事，云厲宣之間，諸侯有去其位而代王爲政者。余按：周召皆王室之相，厲王雖出，二公之在相位自若也，不得謂之釋位。當厲王在國時，政固已共理之，亦非待流於彘而後得與於王政也。若以共伯和當之，謂釋位爲去諸侯之位，問王政爲干天子之權，則而後效官將何解焉？且子朝之爲此言，因晉之納敬王，故述諸侯之忠於王室，以責晉之不輔已耳。故曰：「並建母弟，以蕃屏周。」曰：「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周召皆王卿士，不得謂之諸侯，以比晉。而共伯和干天子之權，亦非忠於王室者比。皆與前後文義不類。子朝之述此何居焉？蓋釋位，效官，本相對爲文，釋，猶解也，釋位者，解官也。問王政者，待王政之間也。諸侯爲王卿大夫者，因厲王在外，故解官而歸其國，以待王室之定。宣王有志振作，而後來效王官之職，上下呼應，本極了然分明。但說者先有共和及共伯和之成見在心，務強合之爲一，是以乖刺不通。而不知彼自一事，此自一事也。今正之。共伯和之誤，說已見前厲王篇中。

存參○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

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愛，故作是詩也。（詩序）

綱鑑大全載此事於宣王六年，征伐四方，封申城齊之後，綱鑑亦載之於常武崧高詩諸之，綱鑑余接序文云承厲王之烈，則是以爲初卽位時事也。且大雅自民勞以後，篇次未有錯亂。此詩既在崧高蒸民之前，則爲宣王初年之詩無疑。故列之於此。

存參○周宣姜后賢而有德，宣王常早臥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王遂勅於文選與朝，退，卒成中興之名。（列女傳）

此事未知有無，然於理無所害。惟其文太冗弱，必後人所敷衍，故今刪而存之。綱鑑大全從外紀載此於二十二年，則此後乃宣王德衰之時，與勤於政事語不符。當以在初年爲是。

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史記周本紀）

按此文卽本詩春秋傳所述而言。二相謂周公召公也。蓋宣王初政，皆由大臣匡贊而成。然雅多稱召公者，而周公無聞焉；或者亦如唐蘇頌之於宋璟乎？藉使周公不賢，召公亦未必能獨行其志也。

豨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詩小雅）

薄伐獫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同上）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獫狁于襄。○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同上）

存參○宣王與師命將，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獫狁，至于大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漢書）

衛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

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遺之。出車以勞還，扶杜以勤歸也。』由是鄭孔以來諸儒之說詩者，咸以

出車爲文王詩，南仲爲文王臣，而詩所謂王者，紂也。余按春秋之義，莫嚴於辨名分。文王果受

天子命伐獫狁，則文王當自行，不得但遣陪臣帥師。詩當稱王命西伯，不得稱王命南仲。今直

稱天子之命，以命陪臣，若其間初無文王者，僭邪？亂邪？非惟不知有君，抑亦非所以尊天子也。

蘇氏知其不通，於是又曲爲說，以天子爲紂，以王爲文王，後人之追稱云然耳。然王卽天子也，

一節之中自天子紂自王文王，名實雜糅，君臣同稱，尙可以爲訓乎？天子之命，陪臣則述之，文

王之命，其大夫則又述之。獨天子之命文王，則無一語及之，有是理乎？且經傳記文之臣多矣，

未有稱南仲者，而常武宣王之時，詩有南仲，（舊說以南仲爲稟父之祖，誤，說見後常武詩下）

〔大王時有獯鬻，文王時有昆夷，未有稱獯鬻者。而六月采芑，宣王時詩稱獯鬻，然則此當爲宣王時詩，非文王時詩矣。不特此也，六月稱侵鎬及方，此詩稱往城于方，其地同。六月稱六月棲棲，戒車旣飭，此詩稱昔我往矣，黍稷方華，其時又同。然則此二詩乃一時之事，其文正相表裏。蓋因鎬方皆爲獯鬻所侵，故分道以伐之。吉甫經略鎬，而南仲經略方耳。故漢書以出車六月，同爲宣王時詩。古今人表，宣王時有南仲，而文王時無之，而馬融上書亦稱獯鬻侵鎬及方，宣王立中興之功，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然則是齊魯韓三家皆以此爲宣王詩矣。朱子云：「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謂周王耳。」是矣。然云南仲此時大將，不質言爲何時，則猶未免以先儒正雅變雅之說爲疑也。夫雅本無正變之分，而詩篇亦不無錯簡。春秋傳吳季札聘於魯，請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杜註誤說，見召穆公篇中。）則小雅固不在文武世，而鹿鳴什中，固有宣王詩矣。南陔以下九篇，皆笙歌之詩，當次之鹿鳴之三，而今反在扶杜之後。常棣伐木，天保與蓼蕭以下四篇，皆燕享之詩，采薇出車，扶杜與六月采芑二篇，皆征戍之詩。本當以類相從，而今皆迭相間，則今小雅篇次，非當日之舊第，明矣。先

儒既誤以詩爲周公所作，又不知篇次之有錯簡，但見六月篇中有稱吉甫，明文勢不可并以爲文武之詩，遂斷菁莪以上謂之正雅，六月以下謂之變雅。出車既在正雅，又在南陔白華之前，因不得不以南仲爲文王時人，伐獫狁爲文王時事，是以委曲遷就，百方解說，而理卒不可通。然不可通其失猶小，而使商周革命之際，事跡失實，聖人之心，不白於後世，其失大。故次之於六月之後，以正其失。說並見前文王篇中。

鄭氏以西戎爲昆夷，獫狁爲北狄。孔氏詩疏云：「獫狁大於西戎，出師主伐獫狁，故戒救戍役，以獫狁爲主而略於西戎也。」余按大原（卽今陝西固原）及方，皆在周之西北。獫狁之國，當在涼羣之間。所謂西戎，蓋卽獫狁，而變其文，以叶韻耳。獫狁之爲周患，見於出車六月采芑四篇詳矣。而傳記初未有言者。國語有犬戎有姜氏之戎，而史伯則但稱西戎，是爲周患者皆戎，然則獫狁亦戎也。史記秦本紀厲王時，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略之族。宣王時，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在宣王之六年）宣王召其子莊公，與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幽王時，戎圍犬邱，莊公子世父爲戎所虜（在幽王之六年）厲宣間能爲周患者惟西戎，然則詩之獫狁卽西戎也。是以一篇之中，或稱獫狁，或稱西戎，非兩事也。蓋西戎之國不一，而獫

猶爲最強。專言之，則曰獯獮。概言之，則曰西戎。猶亦狄，有潞氏、甲氏、留吁、鐸辰，而潞氏最爲強。傳或專言潞氏，亦或概言爲赤狄也。獯獮文皆從犬，疑卽周語之犬戎，猶鄭瞞之或稱爲長狄也。以獯獮西戎爲二國，而曲爲之解，誤矣。程子疑西戎兵不加而服，朱子疑卽却獯獮，而還師以伐昆夷，亦沿鄭孔之誤。

按雅之詠文武事者，事實多而鋪張少。詠家王事者，事實少而鋪張多。此亦世變之一端也。故今於小雅六月出車等篇，大雅崧高、烝民等篇，每節此摘切要數言載之，以備當日之事實，見中興之梗概。其餘鋪張之詞不暇錄，亦不勝錄也。

備覽○周宣王卽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于秦仲後及其先大略地。犬邱并有之，爲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邱。（史記秦本紀）

此以上宣王征西北之事。

豐登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詩大雅）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袞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同上）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同上）

此以上宣王經略中原之事。

蠻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詩

小雅）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于王成。○江漢之畝，王

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詩大雅）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暨我六師，以修我戎。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

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上同）

此以上宣王經略東南之事。○按詩所詠宣王之事，其先後雖未敢盡以篇次爲據；然以其言

考之，采芑稱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是玁狁之伐在東南用師之前也。江漢稱經營四方，告

成于王，常武稱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是徐淮之役，在四方略定之後也。以其理推之，西戎逼近

畿甸，患在切膚，所常先務。封申城齊，皆關東事，似可稍緩。若淮漢荆徐，則距畿較遠，服之爲難。近者未安，不能遠圖，理之常也。而史記秦仲之死，戎，莊公之破戎，亦在宣王初年。故今略依詩之先後次之，要不至大相逕庭也。

朱子詩傳釋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二句云：「謂南仲爲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余按春秋傳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皆係祖考之名號於祖考之文之下，未有反係子孫之名於祖考之文之下者。其或由祖考而反其子孫，則云某人子某，某人孫某，若南仲果皇父之祖，則文當云南仲曾孫大師皇父，不當反云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也。南與皇氏也，仲與父，字也。猶春秋傳之稱智伯趙孟也。其子孫當世以南與皇冠之，故宣王時有皇父，幽王時亦有皇父。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春秋莊公時有單伯，文公時亦有單伯，成公以後又有單子。然則南仲皇父，當各自爲一族，不得以此二人爲祖孫也。古有以祖爲名者，有以祖爲氏者，古之彭祖，書之祖己，祖伊，是也。大祖或南仲之稱號，未可知也。詩之假以溢我，據春秋傳，乃何以恤我。假樂君子，據戴記，乃嘉樂君子。大祖或晉之轉，字之誤，亦未可知也。缺所疑焉可矣，不得遂以爲祖考之祖也。蓋朱子之誤，由信毛鄭正雅變雅之說，而以出車爲懿王以

前詩，南仲爲懿王以前人，故不得已而曲爲之解耳。說已見前命南仲條下。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而不睦。（周語）

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乃命魯孝公於夷宮。（同上）

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同上）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原。（同上）

余考宣王之事，據詩則英主也，據國語則失德實多，判然若兩人者，心竊疑之。久之，乃覺其故有三：詩人之體，主於頌揚，然大雅之述文武者多實錄，而魯頌闕宮箴，則專尙虛詞。荆舒是懲，莫我敢承。僖公豈足以當之？此亦世變之爲之也。宣王之時，雖尙未至是，然亦不免小事而張皇之。城方封申，亦僅僅耳，而其詞皆若威震萬里者；是詩言原多溢美，未可盡信。其故一也。國語主於敷言，非紀事之書，故以語名其書，而政事多不載焉。然其言亦非當日之言，乃後人取當日諫君料事之詞而衍之者。諫由於君之有失道，故衍諫詞者，必本失其道之事言之，非

宣王之爲君盡若是，亦非此外別無他善政可書也。其故二也。古之人君勤於始者多，勉於終者少。梁武帝創業之主，勤於庶政，而及其晚年，百度廢弛，卒致侯景之禍。唐明皇帝躬勸大難，致開元之治，而晚年淫侈，亦致祿山之患。其始終皆判若兩人。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始勤終怠，固宜有之。故國語所稱伐魯在三十二年，千畝之戰在三十九年，皆宣王晚年事。而詩稱封申伐淮夷，皆召穆公經理之。穆公厲王大臣，又歷共和之十四年，其相宣王必不甚久，則此皆宣王初年事無疑也。且使宣王果能夔勤振作四十餘年，何至幽王之世無道十一年，而遽亡其國？由是言之，詩固多溢美，國語固專紀其失，要亦宣王之始終本異也。其故三也。蓋召穆公，周之賢相，宣王初政，實穆公主之，故能致中興之盛。猶晉悼公任韓厥荀息而復霸，及荀偃爲政而釋衛不討，伐秦遽還，霸業遂衰也。若以宣王比之大戊武丁，誠爲不倫。而東萊呂氏因王子晉厲宣幽平而貪天禍之語，遂疑宣王無大異於幽厲，則亦未免於太過矣。故今載二雅之文於前，國語之文於後，庶宣王始終盛衰之故，可考而知焉。

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史記周本紀）

國語云：「杜伯射王于鄆。」墨子云：「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死而有知，不出三

年，必使吾君知之。」三年，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杜伯乘白馬素車追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殞車中，伏弢而死。」余按：君臣之義，猶父子也。子不可以讎父，臣豈可以讎君乎？使杜伯果賢臣，必無射王之事。杜伯可以死而射王，則亦可以生而弑王矣。此事不見於經傳，惟國語有之。然語之亦不詳，不知杜伯究爲何人，射王究爲何故而亦未言王之死於射也。果如墨子之言，則是人臣見殺而非其罪者，皆可爲厲鬼以弑其君，而豈不悖也哉？春秋傳云：「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竊疑宣王之事，當時言者，或亦類是。蓋人之將死，則鬼神乘其衰氣，而見形焉。久之，而好事者遞相附會，遂以爲宣王之死於杜伯之射也。故今並不錄。

幽王 史記年表元年庚申

〔補〕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周語）

附錄○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家父作誦，以究王醜。（詩小雅）
按此詩專答尹氏，謂尹氏秉國之均，而十月筮歷敝助虐之臣，自皇父以下凡七人，獨無尹氏；

則似此二詩非一時作也。且此詩家父所作，而十月篇有家伯，雖未知其爲父子爲兄弟，然要之必非一時之事矣。豈此在幽王之初，與抑非幽王時之詩與？詩無明文，未敢臆斷，姑附錄之於此。

赫赫宗周，褒姒威之。（詩小雅）

按史記稱幽王三年，見褒姒而愛之。雖其年必未有確據，然觀正月十月二詩所稱，則褒姒之寵，固當在六年日食前也。故次於三川震之後。

存參○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晉語）

鄭語云：「宣王之時，有童謠曰：『壓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繇，而藏之。吉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繇流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諛之，化爲元龜，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亂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而生。不夫而肯，故懼而棄之。爲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於褒。褒人褒姒有獄，而以女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其後，司馬氏史記蘇氏

古史咸采此文錄之。余按：神有氣而無形，龍則有形物也，神安能化爲龍？蓋在櫝中千年而不化，何以一譟而遽爲龍也？且童妾未既亂而遭龍，既笄而後孕，何以知其孕之因於龍？厲王以後，歷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凡六十年，幽王乃立。若褒姒生於宣王之初年，則至幽王之時已老；若生於宣王之末年，則是童妾受孕四十餘年而始生也。其荒唐也如是，而司馬氏蘇氏咸信之，其亦異矣！惟晉語所稱，理或有之；然亦不敢必其果然，故列之於存參，而鄭語不錄焉。說並見後伯服條下及前穆王篇中。

〔補〕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戎闖犬邱世父，世父（二字疑衍）擊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史記秦本紀）
按犬邱之闖，卽傳所稱戎狄畔之者。史記以爲秦襄公二年，則幽王六年也。故次之於此。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詩小雅）

按歷家推此詩日食，在幽王六年，故次之於闖犬邱之後。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棗子內史，蹇維趣馬，楛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同上）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皇侯多藏，不懲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同上）

此詩衛序以爲刺幽王，鄭箋以爲刺厲王。鄭云：節彼刺師尹不平，此篇譏皇父擅恣，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余按豔妻煽處，與大雅瞻卬篇哲婦傾城意同，卽指褒姒而言，不得分爲二人。且十月日食，與歷合，川沸山崩，與周語合，則在幽王之世，明矣。鄭桓公之爲司徒，據鄭語在幽王八年。八年以前，固不妨於他人之爲之也。故今從序次之幽王之時，唯不及師尹，未詳其故。豈師尹在幽王之初，與說已見前師尹條下。

備覽○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史記周本紀）

存參○說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鄭語）

按十月詩所刺助虐之臣七人，無說石父。豈石父與七人不同時，與抑國註稱其字，而詩稱其名與，要之國語本難盡信，姑列之於存參。

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詩大雅）

存參○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說石甫比，逐太子宜咎而立伯服。（晉語）

按伯服字也。太子名之，伯服何以字之？况王之幼子，亦不應字以伯也。此事不見於他傳記，卽周語亦無之，獨晉鄭二語史蘇史伯之言有是。然觀所載二子之言，荒誕殊甚。伊尹膠鬲之事，既評，安見此文之獨爲可信也。大抵西周之亡，載籍缺略，其流傳失實，以致沿訛踵謬者，蓋亦有之。撰國語者，聞有此說，遂從而采之耳。又按左傳稱攜王奸命，諸侯替之，杜氏集解以攜王爲伯服。考竹書紀年云：「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則攜王乃余臣，非伯服也。事固有在疑似之間，而揣度言之，致失其真者，安知晉語之不亦類是也？故與伐虢之文，均列之於存參說並見後條下。」

衛宏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朱子詩序辨說云：「此詩明白，爲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見其必爲宜臼耳。序又以爲宜臼之傅，尤不知其所據也。」余按趙岐孟子注云：「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詞也。王充論衡亦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維憂用老。」是此篇在漢以前。齊魯諸家說詩者，皆以爲伯奇，不以爲平王也。且玩通篇語意，亦未見其果爲王世子者。固未敢決以爲伯奇，卽何容遂斷以爲平王也。朱子之言，深得古人慎重嫌疑之意，故今不錄此詩。」

詩序又云：「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朱子詩序辨說云：「幽后字誤，當爲申后，刺幽王也。下國化之以下，皆衍說耳。余玩此序詞意，似以此詩之所稱者，乃下國之人，以妾爲妻耳。但下國之所以如是，由於褒姒干后，而人效之，故推其本，而以爲刺幽后，非謂詩所言即申后事也。且詩中樵彼桑薪，印烘于熤等語，皆似里巷人之言，不類王后語氣，故序以下國之人當之。但詩序之僻，好以詩爲刺王，不論何人何事，務委曲而歸其故於王，此其所蔽耳。朱子反據首三句爲說，而以下國化之云云爲衍說，失序之本意矣。朱子於小弁篇序之明指爲宜白者，猶不敢必其果然；况此序初未明指爲申后，又安得遽以爲申后作乎？大抵詩序之說，揣度附會者多，朱子所駁，深中其病。然亦間有誤會序意，而反失其實者，故今不錄此詩。

降喪饑饉，斬伐四國。（詩小雅）

殍我饑饉，民卒流亡。（詩大雅）

按饑饉之患，衰世爲多，而盛世亦往往有之。但盛世政事清明，上下一體，而民亦有儲積，以備不虞，故不足爲太患。衰世政事廢弛，上下之情不通，而民亦多耽於逸樂，不知慮遠，故遇荒歲，

卽不免於流亡。百姓旣無固志，是以戎得乘其弊而攻之。善乎秦鍼之言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知驪山之禍，固因於幽王失政，亦因於饑饉流亡。故錄此詩，以著幽王失國之由。

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詩小雅）

今也日蹙，國百里。（詩大雅）

世皆謂申侯啓戎，戎遂克周，殺幽王驪山下。夫周之王畿，號爲千里，有百二山河之險。關東諸侯，皆堪徵調，戎雖強大，豈能一旦而遂破之。蓋其來有漸矣。觀雨無正之二章，則諸侯固已多不至者矣。觀召旻之卒章，則戎之蠶食，亦非一日矣。周已衰微不振，是以戎得一舉而滅之。但尙書無宣幽之篇，而傳記復多缺軼，無從考其詳耳。故今采此二篇之文，以補其缺。

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九王室始騷。（鄭語）

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周語）

備覽○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於是諸侯乃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維維。邑。（史記周本紀）

晉語史蘇云：「王遂大子宜咎而立伯服，大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鄭語史伯云：「王欲殺大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史記周本紀云：「王廢申后，去大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大子宜臼，是爲平王。」余按：此事揆諸人情，徵諸時勢，皆不宜有。申在周之東南千數百里，而我周西北相距遼遠，申侯何緣越周而附於戎？黃與弦之附齊也，其國在楚東北，然楚滅之，齊桓猶不能救，遠近之勢然也。王師伐申，豈我所能救乎？陘庭之啓曲沃以伐翼也，蔡之召吳與伐楚也，其地皆相鄰接，故曲沃吳得以因之，申與我相距數千里，而中隔之以周，申安能啓我？我之力果能滅周，亦何藉於申之召乎？申之南，荆也，當宣王時，荆已強盛爲患，故封申伯於申，以塞其衝。周衰，申益微弱，觀揚水之簫，申且仰王師以戍之。當幽王時，申畏荆自保之不暇，何暇反謀王室？且申何不近附於荆以抗周，而乃遠附於戎也？晉獻公欲立奚齊，使人殺重耳夷吾，重耳奔狄，夷吾奔梁，獻公未嘗必求而殺之也。楚平王信讒，欲殺大子建，建奔鄭，楚之強，可以求建於鄭，然平王亦竟聽之。宜臼既逐，伯服得立，則亦已矣。幽王何故必欲殺其子？

而後甘心也。魯子亦齊甥也，襄仲反請於齊侯而殺之。邾捷菑，鄭駟絲，晉甥也，文公卒，邾人立
覆且子游卒，鄭人立駟乞。晉雖伐之問之，卒亦不強其必從也。此其相與爭者，皆兄弟之屬。其
舅大國盟主也，然猶如是。况宜曰之於王，父子也；申侯之於王，君臣也；王逐宜咎，聽之而已。申
侯亦不應必欲助其甥，以傾覆王室也。君臣父子，天下之大綱也。文武未遠，大義猶當有知之
者。况晉文侯，衛武公，當日之賢侯也，而鄭武公，秦襄公，亦皆卓卓者，宜曰以子仇父，申侯以臣
伐君，卒弑王而滅周，其罪通於天矣。此數賢侯者，當聲大義以討之。卽不然，亦不更立幽王他
子，或宜王他子，何故必就無君之中，而共立無父之宜曰哉？西周之亡，詩書無言及者，於經無
可徵矣。然春秋傳，往往及東遷時事，而不言此。自周語述西周事衆矣，而亦未有此。此君臣父
子之大變，動心駭目，不應皆無一言紀之；而反旁見於晉鄭之語，史蘇史伯追述逆料之言。且
所載二人之言，荒繆亦多矣。伊尹，聖人也，而以爲與妹喜比而亡夏。膠鬲，賢人也，而以爲與妲
己比而亡殷。諛矣！褒君也，而化龍。龍，絜也，而化醜。童妾也，而生女，而孕至數十年。又妄矣！吾聞
以一隅反三隅者，未聞三隅不足以反一隅者。此言之非實，亦明矣。若之何史記遂據追述逆
料之語，而記之爲實事也。蓋吾嘗讀大雅瞻卬召旻二篇，及小雅之節南山正月十月兩無正

等篇所刺幽王失德，羣姦擅政之事，正亦多端，不但褒姒一事已也。而周之患戎，其來亦久。穆王時，嘗征犬戎；宣王時，玁狁內侵，至于涇陽；出車六月等篇屢言之。至幽王時，而周益衰，故戎益肆耳。傳云：『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詩云：『今也日蹙，國百里。』然則戎之滅周，非一朝一夕之故。蓋緣幽王昏縱淫暴，培克在位久矣。失民之心，是以戎來侵伐，而不能禦。日漸蠶食，至十一年而遂滅。戎之力，自足滅周，初不待於申侯之怒也。乃世之論者，遂據此以爲平王與於弑父。其戊申也，以爲平王德其立已，而忘不共戴天之仇，其亦過矣。且晉語、鄭語，但稱西戎，史記分爲西夷、犬戎二國，而疊言之，亦非是。故今但取大雅、周語之文，及鄭語、鄭語，終紀事之記次之，以著周亡之由。而於史蘇史伯所稱者不采，於史記所述者，刪而存之，懼譴也。

豐鎬考信錄卷八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太伯虞仲

〔補〕太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祀。（左傳僖公五年）

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左傳哀公七年）

附論○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泰伯篇）○謂

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論語微子篇）

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吳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余按：太王，周之賢主也。廢長立少，庸主猶或不爲，况太王乎？聖人之生，固有異於常兒，然其德亦必待壯而後成。生而有聖德，特國語列女傳事後之推崇云爾，豈得以此爲據也哉！且大王安知王季

之必傳之文王也哉？已既欲廢長而立少矣，安知王季之不亦然？吳諸樊欲傳季札矣，卒傳之於州子。晉武帝欲傳愷懷矣，卒爲賈氏所殺。宋杜后欲傳廷美德昭矣，卒皆死於太宗之手。故凡人主之欲相傳而至某人者，皆愚主之所爲也。以大王之賢智，必不如此左計，明矣。况大伯之德，固自足以與周，而何爲舍之，而待夫不可必立之文王乎？由是言之，太伯之讓王季，乃大伯自欲讓之耳。大王初無欲立季愷之事也。曰：然則泰伯何以讓國？曰：古人讓國，常事耳，不足異也。宋襄公嘗讓子魚矣，韓無忘常讓起矣。卽吳諸樊，亦嘗讓季札矣。春秋時，猶有以兄弟爲賢，而讓之者；况商周之際，淳樸之世哉？且古人非但讓國也，卽授官亦多有讓者。禹垂益，伯夷之讓，不待言矣。春秋之世，齊鮑叔讓相於管仲，衛免餘讓卿於大叔儀，魯匡句須讓宰於鮑國。晉大夫之讓軍帥者，尤不可一二數。是知讓本古人常事，不必有所爲不得已而後讓也。但自戰國以後，人惟知有利，而不知有義，爭國者多，讓國者少，遂以古人之讓爲異，往往揣度附會，曲爲之說，故見益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禹傳啓也，不則以爲啓殺益也。見伊尹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太甲潛出自桐而殺之也。見泰伯之長而不爲周君，則意度之，以爲太王欲傳聖孫，泰伯知而逃也。後人之說古人，大抵皆如是矣。韓詩外傳亦載此事，而語尤詳。且云

太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羣臣欲伯立季，季遂立。其語尤不近於情理。古者列國各有疆界，岐之去吳數千餘里，使命所不能通，王季安能捐社稷而遠去。果羣臣皆欲立王季，則是大伯不得已而讓也。又豈足爲賢哉？又按詩云：『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似大伯已嘗君周，而後讓之王季也。者論語記逸民有虞仲而無大伯，亦似獨虞仲未嘗爲君也者。或者大伯既立之後，讓之虞仲，虞仲逃之，而後讓之王季乎？春秋傳又云：『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裸以爲飾。』然則斷髮文身，亦非大伯事矣。學者奈何不詩論語春秋傳之信，而獨史記外傳之信也哉？故今世家外傳之文皆不載，說並見前大王篇中。世家又云：『大伯自號勾吳，荆蠻歸之千餘家。大伯卒，無子，弟仲雍立。仲雍子季簡，季簡子叔達，叔達子周章。周武王克殷，求大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乃封周章弟於故夏墟，是爲虞仲。』余按傳所稱虞仲乃大王之子，非周章之弟也。若至仲之曾孫始遷於虞，則傳不得稱爲虞仲。太伯君吳而稱吳大伯，仲君吳而稱虞仲，有是理邪？且論語以虞仲爲逸民，若嗣大伯而有國，豈容復謂之逸然則哀七年之傳仲雍，非大王之子，大王之子自號虞仲，非傳之仲雍矣。疑史記因見哀七年傳仲雍嗣大伯之文，遂誤以仲雍爲大伯之弟，因以傳之虞仲。

別屬之周章之弟也。大抵史記之言皆難取信，故今但取經傳之文，次第列之，以俟學者熟玩而自得焉。而凡世家之言，概不敢載。

伯夷叔齊

〔補〕逸民伯夷、叔齊。（論語微子篇）

備覽○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史記伯夷列傳）

附論○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人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論語述而篇）

〔補〕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論語季氏篇）

〔補〕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附論○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論語微子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又使保召公就微子於其頭之下，而與之盟曰：『世爲

長侯，守殷常祀，相率桑林，宜私孟諸。」爲三書同詞，血之以性，埋一於共頭之下，皆以一歸。伯夷叔齊聞之，相視而笑，北行至首陽之下而餓焉。」余按書微子篇，深切懇摯，無非愛君憂國之言，正與箕比之心無絲毫異，但補救無方，不得已而去耳。是以孔子稱仁，孟子稱賢，烏有佐周以覆宗國者乎？膠鬲事雖不詳，然孟子與傅說箕比並稱，則亦必無私與周盟以邀利之事矣。文王三分有二，武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是周之力，本足以滅商，故孔子曰：「以服事殷，可謂至德。」謂其能代商，而不代商也。何待於周？吾私與微子膠鬲盟，而後能滅商哉？微子膠鬲之與武王，皆不應有此事；然則伯夷叔齊亦必無此事也，明矣。蓋戰國之世，邪說並作，皆喜毀古聖人，以便其私。但聞微子封於宋，而不知其故，則以不肖之心揣之，而以爲私與周盟也。但聞伯夷嘗餓於首陽，而不知其故，則又以不肖之心附會之，而以爲惡武王之伐商也。蓋王果許封微子於宋，何以克殷之後，不封微子，而封武庚？夷齊果避周而餓於首陽，何以經傳皆無一言及之，而但見於戰國諸子之書乎？此宜少讀書者皆知其妄，而儒者往往信之，其亦異矣！故今首陽之餓，載之讓國之後，歸周之前，以證其謬。史記扣馬之諫，蓋卽本之於此等書說，詳見後條下。

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論語公冶篇）

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中）丈夫廉，懦夫有立志。（孟子）

附論○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同上）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同上）

附論○孟子曰：「伯夷隘。」（同上）

史記伯夷列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而諫曰：『父死不葬，愛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云云，遂餓死於首陽山。」此說自漢以來，皆信之不疑。獨宋王安石嘗開之，今節錄其文。

於左王安石伯夷論（節錄）伯夷，古之論有孔子孟子焉。孔子曰：「求仁而得仁。」「餓於首陽之下。」「逸民」也。孟子曰：「非其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避紂居北海之濱。」「百世之師也。」孔孟皆以伯夷遭紂之惡，不忍事之，以求其仁。餓而避，不自降辱，以待天下之清，而號爲聖人耳。然則司馬遷以爲武王伐紂，扣馬而諫，義不食周粟，是大不然也。夫商衰而紂以不仁殘天下，天下孰不病紂而尤者，伯夷也。嘗與大公聞西伯善養老，則往歸焉。當是時，欲夷紂者，二人之心，豈有異耶？及武王一奮，太公相之，伯夷乃不與，何哉？蓋二老所謂天下之人老，春秋固已高矣。文王之興，以至武王之世，歲亦不下十數，如是而言伯夷，其亦理有不存者也！

余按：天下之是非，一而已矣。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無兩是之理也。是故啓之繼續爲是，則有扈之阻兵爲非，桀紂之暴虐爲非，則湯武之弔伐爲是。湯武是，則佐湯武以伐桀紂者皆是。桀紂非，則助桀紂以抗湯武者皆非。戰國以降，地醜德齊，各以力爭。爲君者各樹私恩，以結其士，爲士者各懷私恩，以報其君，而不復顧天下之大義。於是各爲其主之說始興，而豫讓以死報智伯矣，聶政以死報嚴仲矣。自世俗論之，則以爲賢矣；而自聖賢觀之，特徒死而已。故紂之

臣未必無殉國者，而孔子概未之論及。其於殷臣而仁之者，凡三，其一則去紂，其二則皆諫紂君也。何者？理固無兩是也。齊桓能尊周室，存亡國，則以管仲之佐之爲仁。楚僭王，滅諸姬，則其臣雖忠如子文，而不得爲仁。而子西且有彼哉之嘆矣。宗魯之殉，公孟子路之殉，孔惺未嘗非忠臣之節；而孔子深罪宗魯，亦不取於子路。然則聖人之心，可以見矣。故伯夷之扣馬，果是則殷紂之虐民無讖。苟武王之救民不非，則以伯夷之聖，安得有扣馬之事哉？且伯夷固嘗辟紂而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者也。欲天下之清，必無紂而後可。欲無紂，必有人伐之而後可。紂死既不可待，紂讓又必不能，不伐之無策也。既不欲有紂，而又不欲人伐之，然則伯夷之心，將令如何而後可也？紂之暴甚矣，民之困於紂極矣。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徂厥亡出執，是人人皆欲辟紂而不能也。伯夷既自辟紂矣，則人之欲辟紂而不能者，必伯夷之所哀憐而欲救之者也。若但自免其身而已，人之不能免者，己不能救，而又禁人救之，是伯夷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也。惡足以爲聖哉？然則叩馬信，則辟紂必誣；辟紂信，則叩馬必誣。孟子與史記亦無兩皆是之理也。史記記東遷以後事，采之春秋經傳，猶多乖謬。况克商以前乎？世家之與年表，此傳之與彼傳，抵牾至不可數。自所作者，自猶反之；况經傳乎？伊尹之割烹，孟子辨之矣。然史記猶信而

采之鳥在其可以諷伊尹，而獨不可以諷伯夷也。孟子之述伯夷詳矣，言之重焉，詞之複焉，辟紂之文，至於三見，而無一言及於扣馬，則首陽之餓，因辟紂，不因叩馬明矣。辟紂故餓，餓故思養而歸於周，是以論語但云餓於首陽，而不云餓死於首陽。不然，何爲無故而思善養老者，聞關數千里，而歸於周也哉？學者但屏史記而不讀，則論語孟子之文，正相發明，經旨自了然，而無疑矣。蓋當戰國之時，楊墨並起，處士橫議，常非堯舜，薄湯武，以快其私，故或自爲論以毀之，或託諸人以毀之，是以毀堯則託諸許由，毀禹則託諸子高，毀孔子則託諸老聃，其大較也。伯夷既素有清名，又適有餓首陽一事，故附會爲之說，以毀武王。若莊子及呂氏春秋（說詳前條）其明驗也。太史公習聞其說，不察其妄，而誤采之耳。王氏之辨是也。然太史公尊黃老，而齊六術，其采之固無足怪。獨怪唐之韓子，自命爲抵排異端，宋之程朱，人以爲接孟子之傳，而亦信楊墨之邪說，而闢其謬者，乃出於逢君之安石，是猶魯之逆祀，更數賢大夫莫能正，而正之於陽虎也。豈不惜哉！異端之害，莫甚於楊墨。楊墨之罪，莫大於非堯舜，薄湯武。此之不闢，而但撫拾其他，其毋乃豺狼當道，而問狐狸乎？至於父死不葬之言，荒唐殊甚。西山命衰之歌，淺陋已極。而舉世皆信之，吁，其真可怪也夫！

齊太公

史記稱太公曰呂尙，而云文王遇於渭陽，與語，大說，曰：「吾先君大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大公望。其後，譙周遂謂大公名牙。索隱又謂尙名牙字，而官名爲尙父。余按：孟子春秋傳皆稱爲大公。果如史記之說，則大公乃王季，豈可去望而以大公稱之？蓋望其名也。尙父其字也。呂其氏也。姜其姓也。師其官也。公其爵也。大公，齊人之追號之也。是時諸侯尙未有諡。（周之大臣有諡自周公始）而大公爲齊始封君，故號之曰大公。猶賣父之號爲大王也。師尙父者，連官與字而稱之者也。猶所謂保奭史佚也。大公望者，連號與名而稱之者也。猶所謂周公旦召公奭也。呂尙者，連氏與字稱之，而省文者也。猶子游之稱爲言游，子華之稱爲公西華也。牙之名，尙父之官，皆不見於經傳，蓋由不知望之卽名，尙父之卽尙，而妄爲之說者也。余性素狹，每見古人世系名姓，爲世所淆亂，常不平焉，故正之。

〔補〕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史記齊世家云：「呂尙窮困年老，以漁釣于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豸，非虎非罴，所獲霸王之輔。」果遇大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載與俱歸，立爲師。」余按：戰國時人，以

割烹要湯，誣伊尹以食牛干秦，誣百里奚，孟子皆嘗辨之。大公，伊尹儔也，其不以漁釣干文王也，明甚。然卽所謂文王田渭濱，與語而載，與俱歸者，亦恐未必然也。書曰：「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傳曰：「文王之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大公旣歸於周，見大公者，必爭薦之，文王必早知之，不必待田獵而後遇之也。後世大臣，固多寵而不肯下賢，是以英主往往求士於邂逅之中，好事者遂以之度大公，而以爲亦然耳。世家又云：「或曰大公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歸周。」或曰：「西伯拘美里，散宜生闕天召呂尙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紂以贖西伯。」而索隱引離周言，亦謂：「大公屠牛於朝，歌賣飯於孟津。」余按孟子云：「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則是大公不仕紂也。大公方辟紂之不暇，而甯肯自投於朝歌，孟津，紂之國中哉？觀孟子之言大公之事，蓋與伊尹相類，躬耕自給，安貧樂道，而無求於外者，必無游說諸侯，屠牛賣飯，求美女奇物，以自污辱之事也。故今但載孟子之語，而史記及諸家之言，皆不錄焉。

牧野洋，檀車煌煌，駟驪彭彭。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詩大雅）
世傳六韜爲大公所作。戰國策稱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史記亦云：「西伯之脫美里歸，與呂

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大公。」唐以後，因尊大公爲武成王，專司武事，如孔子之爲文宣王者然。余按孟子云：「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有大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則大公者，乃述堯舜禹湯之道，以佐文武，而闡孔子者，非徒以兵事見長也。古者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是以三代以上，文武之途不分。無事則用之治國，有事則用之行師，故詩云：「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要不過以仁義之道，教民於平時，儆民於臨事，率有勇知方之衆，爲伐暴救民之舉耳。後世儒者，泥於章句之俗學，沈於性命之陳言，不通達於世務，故不知兵者多，而所謂知兵者，咸屬之於權謀術數之流，由是文武遂分。豈知三代以上，不如是乎？晉文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說禮樂而敦詩書。」霸者之佐，猶能以詩書禮樂行兵，况太公王者之佐，而反爲此權謀術數之言乎？且六韜所言，術淺而文陋，較之孫武吳起之書，猶且遠出其下，必秦漢間之所僞撰，蓋以太公曾相武王伐商，故託之耳。後人信之爲實，過矣。諺云：「不載大戴記云：『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尙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師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王齋三日，端冕，師尙父亦端冕，奉書而入。』道書言之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

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此事或以爲在武王卽位之初，或以爲在武王克商之後。余按敬勝數言，文簡而意周，事約而功廣，誠爲聖賢儆戒之言，帝王修持之要術也。然武王有文王之聖父，太姒之聖母，其庭幃之教訓，豈不以小心翼翼緝熙敬止之義，朝夕而提撕之，而必待爲君之日，致齋三日，而後得聞此創論乎？且以此爲在卽位之初，則與後文所監不遠視爾所代及予一人之語不合。若以此爲在克商之後，則尙父乃武王之師，十餘年中所啓沃者何事，而此語乃祕之而不以告乎？要其先後實爲矛盾。或大公嘗以敬義之旨告武王，而後人遂附會之，而爲此說與？故今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

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說苑云：「伯禽與太公俱受封，而各之國。三年，太公來朝。周公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者，先疏後親，先義後仁也。」周公曰：「太公之澤及五世。」五年，伯禽來朝。周公曰：「何治之難也？」對曰：親親者，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周公曰：「魯之澤及十世！」余按：太公、伯禽皆聖賢也，其爲治不必盡同，然大要不甚相遠。至其久近強弱之異，則其後世子孫之故，烏有立法之初而卽相背而馳者哉？齊封於武王世，魯封於成王世，其相隔遠矣，安得同時而報政之日，史記以齊爲五月，說苑以爲三年；史記以魯爲三年，說苑以爲五年，傳聞之異顯然。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冉有之言志也，皆云三年可使有勇，足民，子產之治鄭，亦三年而後輿人誦之。三年政成，常也。伯禽之三年，何得爲遲？太公之三年，亦何得爲疾而周公乃異之乎？此乃後人據其後日國勢，而撰爲此說者，不足據。呂氏春秋亦載此事，而其文尤支離，故今皆不錄。

備考○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

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左傳僖公四年）

韓非云：「齊有居士曰狂，喬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太公使吏殺之。周公發急傳而問之，太公曰：「不臣天子，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掘井而飲，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是以誅之。」余按：太公佐文武以開周，孟子列太公於見知之數，則太公必以仁義治國者也。烏有怒人之不仕而殺之者哉？齊國之民衆矣，耕田掘井而不仕者，不可勝數也。太公又安能盡殺之？曰：爲其賢而不仕也。然則是以其賢而後殺之，齊國豈復敢有爲賢者哉？人臣之患，患在於貪爵祿。貪爵祿，則必不能直道而行。故孔子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今以其不貪爵祿而殺之，是驅一國而使之皆惟利是圖也。堯舜在上，不廢巢由；箕子不臣於周，則封之於朝。鮮聖賢之心，亦可見矣。漢光武欲仕嚴子陵，子陵曰：「仕各有志，豈相強哉？」光武猶能容子陵，太公之賢，乃反不能容二子之不仕乎？此乃法家之徒，疾士之高尙，欲強天下賢人使入己彀，而僞託之於太公者。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春秋繁露稱營蕩爲齊司寇，太公問以治國之要。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立而誅之，以定齊國。余按：此說至爲無理。三代以上，從無此等語言；藉令果有此人，太公必不仕之以官，而訪之以政也。此乃名法之甚，毀仁義者之所爲說，繁露誤采之耳。今不錄。

召康公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詩大雅）

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同上）

備覽○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史記燕召公世家）

僞古文尙書有旅獒篇，云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余按：此篇之文，淺弱細碎，乃雜綴傳記之嘉言，以成篇者。狎侮君子數言，與篇意全不類。爲山九仞二語，則釋括語語之文爲之者，其僞固不待言。而於召公稱爲太保，亦與事理不合。何者？古之師保，皆可以輔導人主，體隆禮重，故嘗以耆宿大臣爲之；非若後世止爲官階，以寵貴臣，雖子弟武夫皆可循次而遷轉也。故傳云：「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又云：「其爲太子也，師

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召公在文王時，無所知名，而至康王時猶存，則其年當與周公相若。少於武王者，不得爲武王者太保也；是以史記周本紀於文王時，無一言及於召公者。武王卽位，乃云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其後召公凡屢見，皆稱爲召公，不稱爲太保。至成王世，遷殷遺民之後，乃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而書君奭篇序亦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然則是召公於成王時始爲太保，不得於武王時預書爲太保也。周公不得爲武王師，召公安得遂爲武王保也？作僞書者，蓋見召誥顧命之於召公皆稱之爲太保，不求其故而遂爲武王之世，亦以是稱之。正如呂覽之稱武王使保，召公與微子盟者然，皆由於臆度而僞撰，是以考其時勢而不符耳。且史記多采書序之文，而此篇之序，獨不見於本紀，疑書與序出於一人之手，故今並不錄。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宗，何弗敬！嗚呼！若生子，岸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又。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

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書召誥）

周公若曰：「君爽勿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棗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公曰：「君告汝朕允保爽，其汝克敬以于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嗚呼！篤棗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威成文王。功于不息。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書君爽）

書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作君爽。」史記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爽。」馬氏融云：「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孔氏穎達云：「成王卽政之初，召公以周公嘗攝王之政，今復在臣位，其意不說。」蔡傳以爲諸家之說，皆爲序文所誤，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余按史記之意，以爲此篇作於周公踐阼之初。馬孔之說，則在周公還政之後。然書序皆不見此意，但云召公不說，未嘗不說者何事。云相成王爲左右，則

亦與周公踐阼無涉也。蓋諸家皆因戴記中有周公踐阼之說，先入而爲之主，故司馬氏億料之，而爲是言。馬氏孔氏又以史記之說與序相成王之文不合，故曲爲之解，以爲周公還政之後，而召公不說其實，皆非書序意也。惟蔡傳謂召公欲避權位，周公留之，於義爲近。然細玩篇中之語，無非勉勵召公同心協力，共輔大業。不但不見召公有不說周公之意，亦殊不見召公有盛滿難居之心。然則此篇乃周公自與召公相勸勉之言，初無別故，如後人所云云也。禹臯陶之相舜也，既各以讜言告舜矣，而二人者，亦互相勸勉，不必相疑，而後然也。今周公既作立政無逸，以勉成王，召公亦作召誥，以勉成王矣。則二公之相處，亦必有互相勉厲之語，乃人情之常。大臣憂國之心之所必至，初不必於經文之外，別尋事端，而曲爲之說也。召公當亦有告周公之篇，但史逸之耳。故今於書序史記諸家之言，概不載。周公無踐阼之事，說已詳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剪勿折，召伯所說。（詩召南）

附錄○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左傳襄公十四年）

召穆公

宣王之中興，召穆公之功爲大，故特錄之。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周語云：「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衛宏毛詩序云：「棠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其說皆與春秋傳異。韋氏昭，孔氏穎達咸謂：「召穆公重述此詩而歌之。杜氏林氏註左傳，遂亦沿其說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富辰以爲召穆公所作者，蓋樂章久廢，召穆公始作周公樂歌也。余按：作也者，前此未有，創之謂也。故曰述而不作。若此詩果周公所作，而召公但歌之，則文當云糾合宗族於成周而歌常棣焉，不當云作詩也。周公之事，此傳前文言之矣。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若此詩果周公所作，則文當云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作常棣焉。其詞云云，不當於周公絕口不言，而於召公反歷歷述之也。且其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又云：「喪亂既平，既安且甯。」皆似中衰之後，不類初定鼎時語。况作亂者，管蔡兄弟也。以殷畔者，管蔡兄弟之親其所疏，而疏其所親也。而此詩反云兄

弟急難，良朋永歎。兄弟外禦其侮，良朋烝也無戎。語語與其事相反，何邪？若周公果因閱管蔡而作此詩，則當自愧無德，以化兄弟，使陷於大戾。不然，則述管蔡之甚，間王室，以爲兄弟戒；不當反護兄弟之罪，而斥異姓之疏，使天下勤王之賢侯，從征之義士，聞之而投戈太息也。蓋此傳後文云：『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撰周語者，誤會其意，遂疑莫如兄弟外禦其侮之句，爲周公之所作。撰詩序者，又爲國語所誤，因臆度之，而遂以管蔡之事當之耳。』不知所謂曰莫如兄弟者，但謂其意如此，其言如此，非謂其詩如此也。所謂懼有外侮者，但言其心懼有外侮，非必作詩言外禦其侮，然後得爲懼也。周公之意，召公之詩，如合符節，故云召穆公亦云，非以歌周公之詩爲亦云也。所以鄭唐舊說，皆以此詩爲召穆公所作。自韋氏、杜氏曲護周語詩序之失，於是傳之明明稱爲召公所作者，巧辭強說，百計以屬之周公。雖以朱子之最不信序，亦從而附和之，遂致詩人之意，大半晦於說詩之人，亦可爲之長太息矣。且夫說經者，惟期定於一是耳。周語詩序，既與左傳不同，左傳果是，則周語詩序必非；周語詩序果是，則左傳必非。周則周，召則召，雖三尺童子，皆知其不能兩是也。乃必欲使之皆是而無非，委曲展轉，以求兩全，而

卒不可通，其亦拙矣。故今從左傳載之。此說並見正錄中六月出車條下。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甯。（詩小雅）

宣王封申之功，具在崧高一詩。已摘錄之於宣王篇中矣。此篇專美召公，故錄於此。

釐爾圭瓊，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詩大雅）

此詩前三章，叙召公經略江漢之事，乃國家大政，故摘錄之於宣王篇中。後三章，崑言召公受賜事，故摘錄之於此。

衛武公

西周之世，諸侯賢者，莫如武公。且武公亦似爲王卿士者，故特錄之。

昔衛武武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警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守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警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於是乎作懿戒以自警。（原註懿讀曰抑）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楚語）

存參○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

絕之（詩序）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史記衛康叔世家云：『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其伯弟和襲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立和爲侯，是爲武公。』司馬正索隱云：『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猶篤誠於國，恭恪於朝，作抑自警，至於沒身，謂之叡聖。詩著衛世子共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代立，豈可爲訓，而形之於國史乎？蓋太史公采雜說，而爲此記耳。其論當矣。近世說者乃謂武公前後善惡，自不相掩，不必以其弑君爲諱，反若真有其事。索隱之言，爲非是者。余按：樂以象德，故曰見其樂而知其德。若武公弑兄自立，大本失矣，其樂復何足觀？而季札讓國之賢，亦必不服膺於弑兄之賊也。逆取順守，以結民心，世有之矣，然必無稱以睿聖者。苟非喪心病狂，何至加此不情之名。倚相引此，以譏史老，史老其無詞乎？武公之未嘗弑兄，亦朋友毛詩諸序，固不帶無附會；然以其說，與史記互較之，柏舟在鄘風之首，牆茨之前，其世近是也。我儀我特之稱，之死靡他之語，其事亦近是也。迴環諷誦，但有以死自守之心，而絕無傷其夫

死於非命之意。以爲早卒而非被弑，此固無從見其爲誤者也。康誥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是武王誥康叔而封爲衛侯也。而衛世家乃采世俗之說，謂周公以康誥命康叔，謂頃侯賂周夷王，命爲衛侯。其前文旣與經刺謬如是，此又不可據以爲實者也。由是言之，其伯之死，當從詩序，不當從史記，斷斷然矣。索隱之說是也。又按髦者，子事父母之飾。父亡則脫左髦，母亡則脫右髦。今云髮彼兩髦，則是其伯死時，父母固猶存也。父母猶存，則非立後爲弟所弑，明矣。乃孔氏詩正義謂：共姜追述其父母在時之飾，嗚乎！但欲曲全前人之說，遂不難於委曲宛轉，以誣聖賢而入其罪，吾誠不知其何心也。故今復申索隱之意，而詳辨之。

存參○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詩序）

按衛之賢君，無如武公者，序說近是。至稱入相于周，雖無左證，然賓筵與抑二詩，皆列于雅，則理亦或有之，故列之于存參。

存參○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後漢書注）

按賓筵詩意與抑略相類，但重在飲酒耳。此說近是。至詩序以爲刺王，則篇中未見此意，故舍

彼而采此。○史記武公立於周宣王十五年，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余按：大雅篇次無顛倒者，而抑在桑柔雲漢之前，故序以爲厲王時詩。若武公於厲王時已爲諸侯，則非立於宣王之世，而犬戎之亂，不當武公世矣。○恐史記有誤也。○觀史記於齊威宣二王，皆移前數十年，（說見孟子事實錄中）則此年世，甯可深信。故今不敢輒臆。